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嘉義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魏 識 如

前　　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嘉義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3 年度嘉義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7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 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9 個（分預算 32 個），總計審核 28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 32 個）之決算。

113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為 196 億 1,94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 億 6,742 萬餘元，約為 2.44%；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346 萬餘元，審定為 185 億 1,29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9 億 5,883 萬餘元，約為 9.57%；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11 億 652 萬餘元，無債務之舉借與償還，收支賸餘為 11 億 652 萬餘元。

113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9,768 萬餘元，總支出 9,196 萬餘元，淨利為 572 萬

餘元，較預算增加 344 萬餘元，約為 151.33%。審定繳庫股息紅利為 5 萬餘元，與預算數同。

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94 億 5,62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71 億 9,782 萬餘元，賸餘 22 億 5,84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5 億 9,420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為 4 億 5,000 萬元，與預算數同。

市政府依循財政紀律法規範，審慎控制預算及公共債務餘額，截至 113 年度止累計賸餘為 28.53 億餘元，惟面臨治理挑戰加劇，除須因應都市區域規劃、醫療管制、環境保護、社會住宅、地方文化等公共需求問題外，並須完善諸如大眾運輸系統等新興建設，賡續辦理「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及前瞻計畫第一期及第二期地下停車場興建計畫等，以強化城市競爭力，未來尚需投入之經費仍龐鉅，在有限資源情況下，允應妥謀財源以為因應。揆諸 113 年度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賸餘 11 億 652 萬餘元，又截至 113 年度止，嘉義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並無列數，與 112 年度相同，財政狀況尚屬平穩。惟未來應負擔法定給付義務支出之公教人員退休金預估約 125 億 1,650 萬元，及環境保護局待支付湖子內土地撥用價款 18 億 368 萬餘元，且尚有非屬公共債務法規範之自償性債務 11 億 9,090 萬元，未來財政負擔仍顯沉重；雖積極爭取中央政府補助款挹注建設經費，

惟獲核定計畫型補助款未如預期或依實際執行數撥付，且自籌財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仍須仰賴統籌分配稅或中央補助款挹注，亟待因應整體經濟變局，審慎規劃財務資源，並加速公共建設執行進度，俾維持良好之公共財政與經濟建設之平衡。

113 年度嘉義市政府施政，以永續思維擘劃市政，依循聯合國 SDGs17 項永續發展指標，跨域整合，延續「新永續·出發」蓄積能量，力拼「經濟大發展、社會增進步、環境有保護」齊頭並進，再造「全齡共享、世代宜居」永續嘉義市。又該府配合各單位年度業務發展需要，據以訂定年度施政工作計畫 198 項，並陸續啟動十大旗艦計畫之建設。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提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改善易肇事路口；科學 168 教育博覽會邁入第 20 屆，113 年以永續為主軸，吸引逾 12 萬人次參與；為提高博物館參觀及服務品質，啟動博物館收費機制，年度參觀人次達 14 萬餘人次；「新生路停五北側 10 米計畫道路工程」全面完工開放通行；辦理二地居－游牧者（Nomads）計畫，吸引不同領域之產業及青年來嘉義短居以實現「兩地工作、兩地生活」目標；賡續推廣守護嘉憶人 APP，建構失智友善環境；113 年 5 月通過「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並於 114 年 1 月 16 日正式施行，成為非六都首個將 2050 淨零排放正式列入地方自治法規縣市。該府各機關 113 年度多項業務執行成果成績優異，如：導入「AI 人形辨識+大聲公」系統，維

護蘭潭周邊水域安全，榮獲「2025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113 年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榮獲「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績優中小學學校」、「績優中小學人員」及「優良教案」四大獎項；連續 3 年榮獲衛生福利部地方衛生機關業務綜合考評第三組第一名；113 年度長照業務考評成績全國第一名，展現落實新永續性之施政。惟仍有部分施政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辦理成效及績效指標未如預期，允宜加強辦理並妥予控管，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3 年度稽察發現嘉義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6 人次。考核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另依法提供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7 項。

本室對於嘉義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3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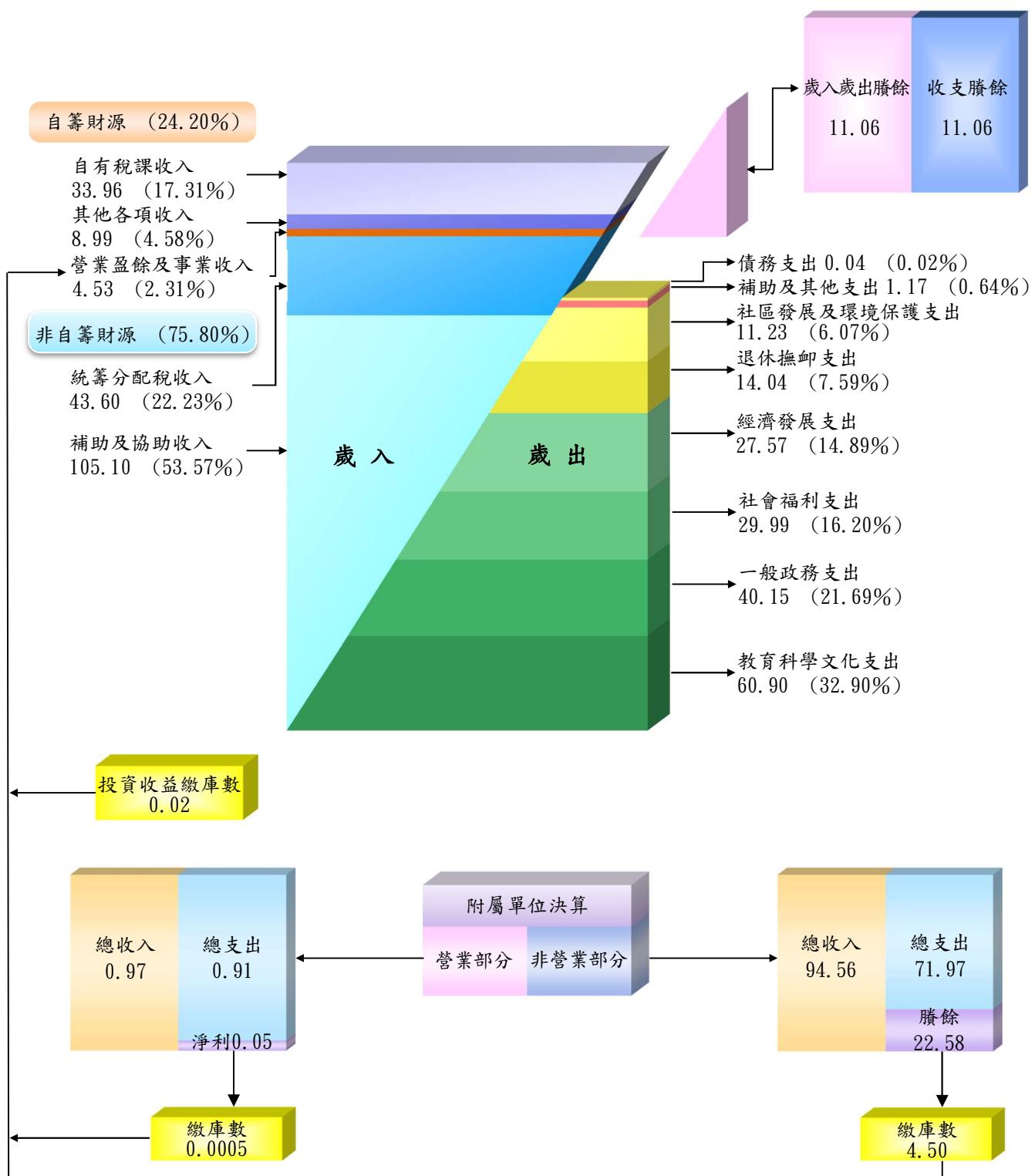
嘉義市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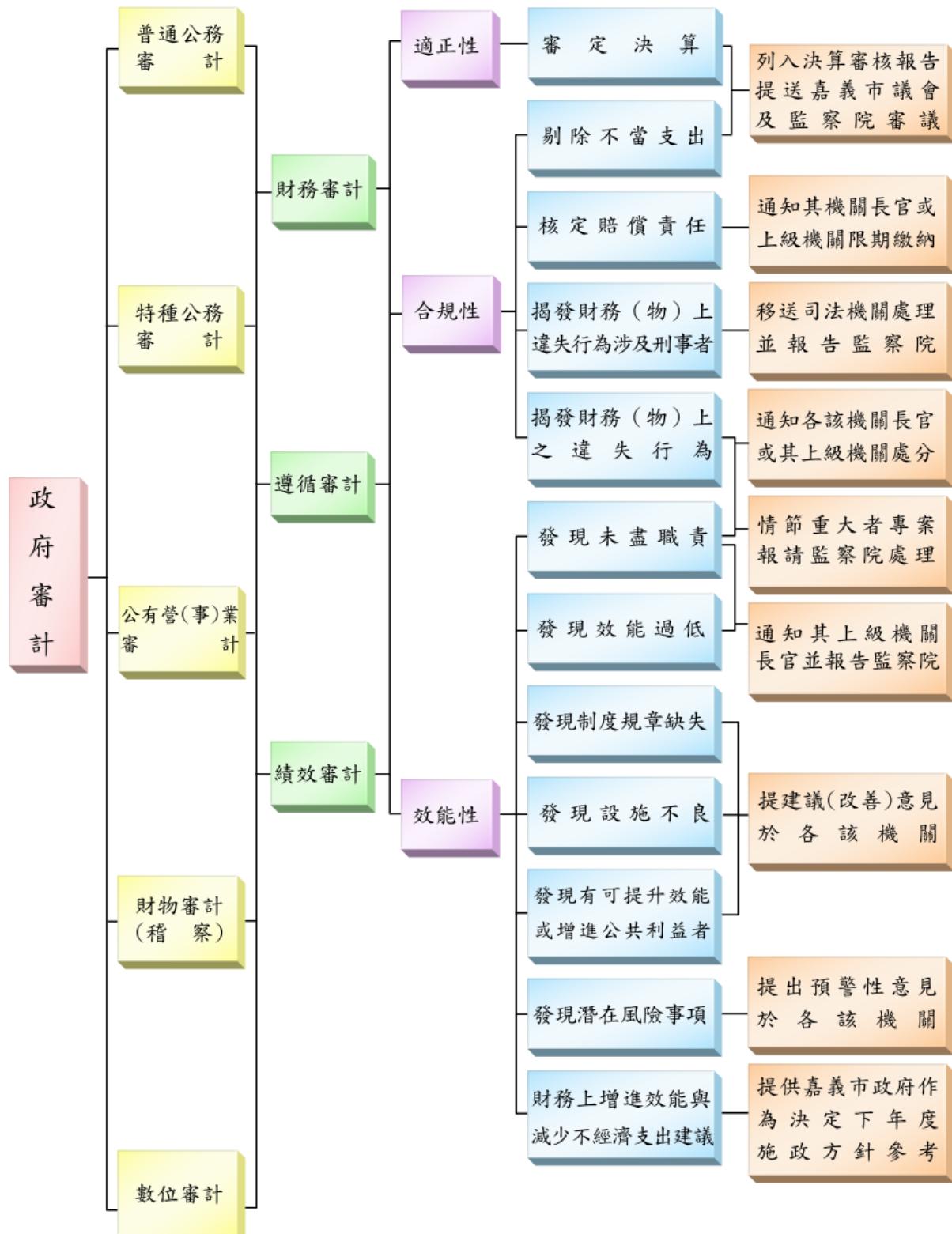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196.19 185.12 11.06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嘉義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19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6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8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33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
參、警察局主管	乙— 50

肆、衛生局主管	乙— 55
伍、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61
陸、教育處主管	乙— 70
柒、民政處主管	乙— 81
捌、地政處主管	乙— 85
玖、消防局主管	乙— 89
拾、文化局主管	乙— 96
拾壹、財政稅務局主管	乙—101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乙—106
拾參、第二預備金	乙—106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丙一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丙一 7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一 1

貳、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一 3

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一 5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一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一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一 11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戊一 11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一 13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一 14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一 28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嘉義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否則以「0」表示。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113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113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八、部分基金於113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間解散、改制、整併、更名或新設者（如下表），其基金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 管 別	所 屬 基 金 解 散 、 改 制 、 整 併 、 更 名 或 新 設 情 形
地 政 處	嘉義市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於113年1月1日整併至嘉義市平均地權基金—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基金。

資料時間：113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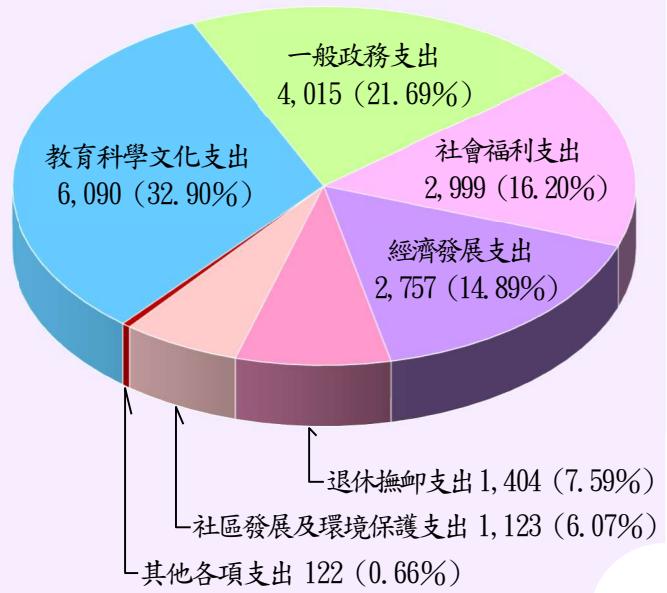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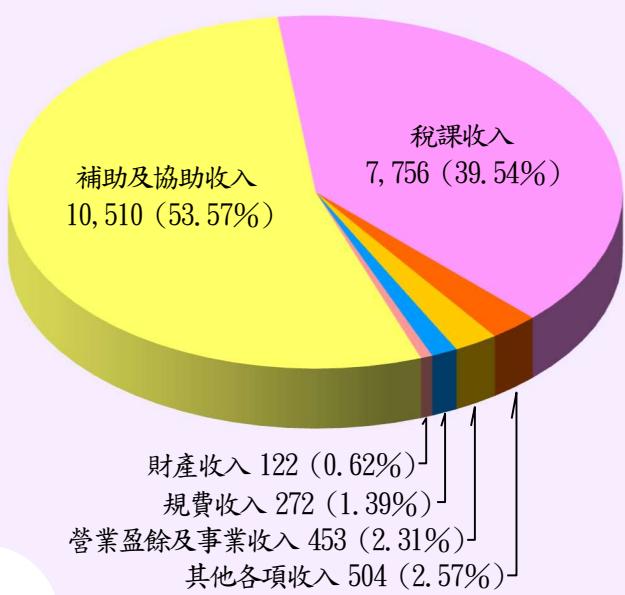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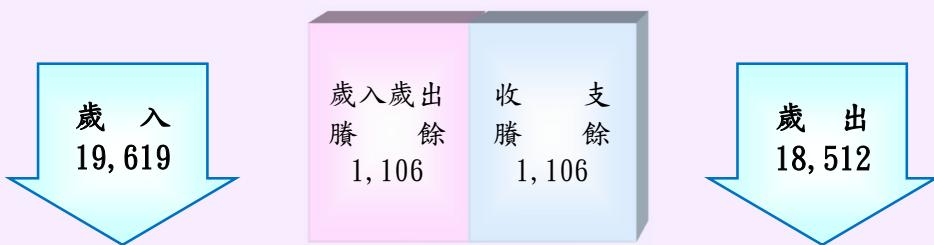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3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審定為 196 億 1,944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346 萬餘元，審定為 185 億 1,29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1 億 652 萬餘元（詳丙-1 頁）；原列債務之舉借預算 13 億 3,306 萬餘元、債務之償還預算 1,332 萬餘元，均全數未執行；收支賸餘 11 億 652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96 億 1,944 萬餘元，較預算數 191 億 5,201 萬餘元，增加 4 億 6,742 萬餘元（圖 2），約 2.44%，主要係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3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9 億 4,922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4.96%，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計畫進度未如預期，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85 億 1,291 萬餘元，較預算數 204 億 7,175 萬餘元，減少 19 億 5,883 萬餘元（圖 2），約 9.57%，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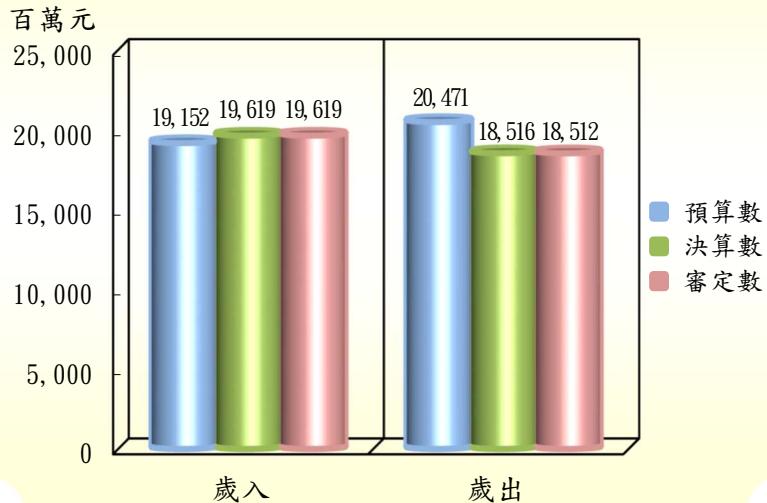
賸餘、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等（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市政府、統籌支撥科目及警察局等主管機關（計畫）之經費賸餘（表 2）。113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23 億 6,79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1.57%，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及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市政府、民政處、環境保護局、文化局、消防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保留，應付保留數合計達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1,958,839	100.00
1.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1,008,831	51.50
2.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411,534	21.01
3. 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	221,460	11.31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199,177	10.17
5.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88,447	4.51
6.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25,870	1.32
7. 其他。	3,518	0.18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1 億 9,043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92.50%（表 4），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次就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圖 3），113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2 年度減少 1 億 3,074 萬餘元及 1.01 個百分點，主要

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實際需求撥充基金，及人事費、業務費賸餘數減少所致；另113年度應付保留數較112年度增加4,611萬餘元，主要係西區全民運動場館興建計畫及田徑場優化工程等案增加經費保留所致，又113年度應付保留數較112年度減少0.19個百分點，主要係113年度整體歲出預算編列數較112年度增加，致應付保留數金額雖增加，惟其占比下降。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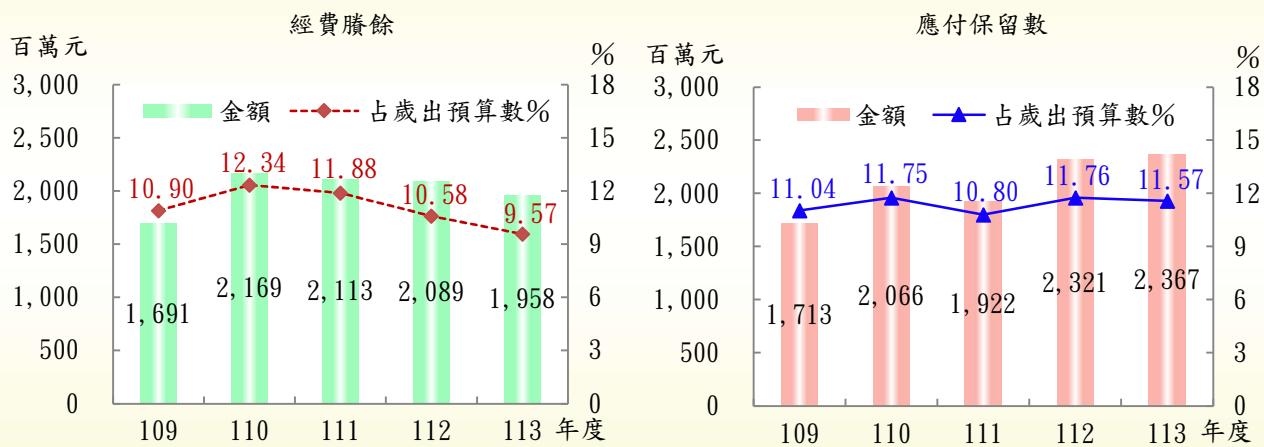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金 額		佔 預 算 數 %	
合 計	20,471,757	1,958,839	9.57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794,095	② 251,776	31.71
文 化 局	602,351	④ 65,304	10.84
市 政 府	13,014,387	① 1,358,025	10.43
市 議 會	181,884	17,730	9.75
警 察 局	1,555,369	③ 93,913	6.04
衛 生 局	1,175,273	⑤ 57,733	4.91
教 育 處	54,388	2,394	4.40
財 政 稅 務 局	359,981	15,799	4.39
地 政 處	105,126	4,274	4.07
環 境 保 護 局	1,152,616	37,635	3.27
民 政 處	837,588	24,911	2.97
消 防 局	623,699	14,338	2.30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15,000	15,000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3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1,500萬元，未動支。

表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金 銷	占 比			
合 計		2,367,929	100.00	1,487,747 (62.83%)	144,831 (6.12%)	735,350 (31.05%)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1,545,303	65.26	1,219,758	85,044	240,500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461,224	19.48	103,071	11,811	346,340
3.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151,687	6.41	151,251	435	—
4.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51,752	2.19	—	37,500	14,252
5.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13,512	0.57	—	—	13,512
6.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8,844	0.37	5,350	—	3,494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80	0.00	—	—	80
8.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35,524	5.72	8,315	10,039	117,169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20,471,757	2,367,929	11.57
民 政 處	837,588	② 278,702	33.27
文 化 局	602,351	④ 149,108	24.75
財 政 稅 務 局	359,981	77,800	21.61
環 境 保 護 局	1,152,616	③ 197,490	17.13
消 防 局	623,699	⑤ 99,696	15.98
教 育 處	54,388	7,000	12.87
市 政 府	13,014,387	① 1,465,436	11.26
衛 生 局	1,175,273	47,036	4.00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794,095	27,152	3.42
警 察 局	1,555,369	18,300	1.18
地 政 處	105,126	204	0.19
市 議 會	181,884	—	—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15,000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3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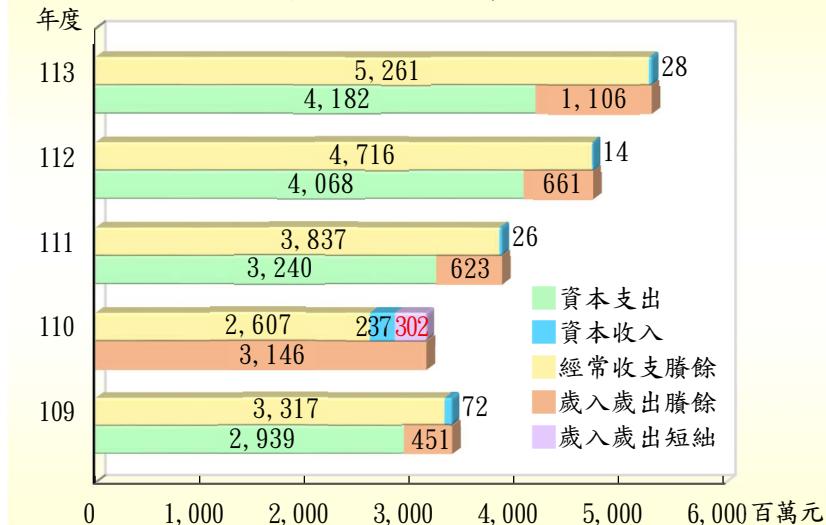
(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如數審定為 195 億 9,130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339 萬餘元，審定為 143 億 3,010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全數為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2,814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全數為增

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決算，經修正減列 7 萬餘元，審定為 41 億 8,281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3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4 億 7,628 萬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3 億 1,525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教師課稅相關配套措施及西區全民運動場館興建工程等依實際需求，撥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支出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52 億 6,119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7 億 9,154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3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885 萬餘元，主要係出售市有非公用房地收入較預計減少；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6 億 4,358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工程之結餘，暨重慶二街道路、頂福街 7 巷 8 米計畫道路闢建用地價購款之結餘，相關經費未支用；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41 億 5,46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6 億 3,472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11 億 652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3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市政府已陸續啟動十大旗艦計畫之建設，近年並持續辦理鐵路高架化工程等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又「市民中心（北棟大樓）興建工程」為該府重大建設案，歷經多次流標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決標，惟金額達 54.06 億餘元，雖分別由內政部及交通部補助 21.28 億餘元及 2.78 億餘元，餘 29.99 億餘元仍須由該府自籌；

圖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又嘉義市鐵路高架化計畫經交通部鐵道局檢討總經費調整為 334.25 億元，增加 95.27 億元，該府需增加分攤經費 8.9 億元至 47.23 億元，未來勢必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亟待審慎規劃財務資源以為因應，並加速公共建設執行進度，俾維持財政與經濟建設之平衡。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嘉義市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市政府向遵守財政紀律，財政狀況穩健，惟已陸續啟動十大旗艦計畫之建設，又近年來持續辦理鐵路高架化工程等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勢必增加未來財政負擔，亟待審慎規劃財務資源以為因應，並加速公共建設執行進度，以維持財政永續與經濟建設之平衡：市政府截至 113 年度止累計賸餘為 28.53 億餘元，且自 107 年度起除自償性債務以外，無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財政狀況堪稱穩健。該府未來財務規劃核有：(一)近年地方政府所面臨之治理挑戰加劇，除須因應都市區域規劃等公共需求問題外，並須完善諸如大眾運輸系統等新興建設，以強化城市競爭力，自主財源之籌措益顯重要。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總經費為 334.25 億元，較原核定經費增加 95.27 億元，其中該府需增加分攤經費至 47.23 億元，相關地方配合款係由都市發展更新基金以舉債方式支應，已分別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平均地權基金共計舉借 8.82 億餘元，截至 113 年底該府共撥付 23.81 億餘元分攤款項，惟尚約有 23.41 億餘元待支付，後續財務負擔沉重，允宜妥為檢討計畫效益與自償財源之影響；又「市民中心（北棟大樓）興建工程」歷經多次流標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決標，惟金額達 54.06 億餘元，雖分獲內政部及交通部補助，餘 29.99 億餘元仍須由該府自籌，財務負擔沉重；另該府近 5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自 111 年度之 23 億 9,530 萬餘元，上升至 113 年度之 29 億 9,923 萬餘元，增幅約 25.21%，支出經費持續擴張；(二)113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獲致賸餘 11 億 652 萬餘元，已連續 3 年產生賸餘，惟 113 年度自籌財源金額僅 47 億 4,826 萬餘元；又該府人事費支出（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 年度為 71 億 5,917 萬餘元，自籌財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公布後，地方政府面臨中央政府可統籌之財源減少，恐影響地方政府來自中央之計畫型補助款收入，允宜審慎評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後所衍生之財政風險等情，亟待研謀改善。（詳乙-9 頁）

二、率先其他市縣擘劃高齡友善城市之推動藍圖，惟相關推動要點停止運作，部分推動指標追蹤考核與管理欠周，或「住宅可負擔率」之指標迄未執行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銜接既有基礎持續深化，建構樂齡共好環境：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於 2002 年提出「活躍老化」的觀念，主張從提升民眾老年期生活品質，達到最適宜的健康、社會參與及安全之過程。該組織於 2007 年發布「高齡友善城市指南」，提出社區支持與健康服務、充分之社會參與及無障礙公共空間等 8 個面向（敬老、親老、無礙、暢行、安居、連通、康健、不老）之高齡友善指導架構。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公布之臺灣健康不平等報告指出，臺灣在 2010 年發起第一次高齡友善城市倡議，市政府率先其他縣市試辦「高齡友善城市」，推動高齡友善政策，並於 100 年 4 月 22 日訂定「嘉義市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跨局處推動高齡友善城市相關政策，並於上揭 8 個面向提出 50 項評量指標，做為評估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成效之工具。另依嘉義市戶政服務網顯示，截至 113 年底止，嘉義市總人口數 26 萬餘人，65 歲以上人口數約占總人口數比率為 19.11%，即將邁入老人人口占 20% 以上之超高齡社會。經查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在政策規劃及制度方面，核有：（一）率先擘劃高齡友善城市之推動藍圖，惟相關推動要點自 109 年迄 113 年度停止運作，相關委員久未更新，或未召開會議及定期檢討，法令與執行未能相配合，未能銜接既有基礎持續深化；（二）提出 50 項指標評估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成效，惟追蹤考核與管理欠周，部分指標未能達成，或迄未設定目標值，允宜檢討差異原因，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三）嘉義市高齡人口逐年攀升，高齡居住潛在需求持續增加，惟於「安居」面向所提出「住宅可負擔率」之指標迄未執行，推動高齡者居住權益政策宜及早因應佈局，以提供長者安心養老環境等情，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9 頁）

三、為營造友善行人環境，持續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遏制違規，惟行人及高齡者事故數及死傷人數逐年攀升，允宜善用大數據資料分析高風險路口，並研析肇事態樣，以強化執勤與科技執法效能，建構全齡宜居之友善城市：據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統計資料，嘉義市 113 年發生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 36 人，較 111 年 27 人增加 9 人，增幅達 33.33%，相較於全國同期死亡人數減幅 2.41% 反差甚多。另警察局為遏制交通違規事件，持續評估於高風險路口建置固定式科技執法設備，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已設置科學儀器執法設備計 23 處及科技執法自動偵測系統計 19 處。經查該局辦理交通安全改善及取締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一）積極建置

科技執法自動偵測系統取締未禮讓行人違規案件，惟近 3 年行人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增幅達 288.51% 及 270.45%，高於全市事故數及死傷人數之增幅 6.76% 及 6.02%，顯示行人通行風險升高。近 2 年連續發生行人交通事故且尚未設置科技執法自動偵測系統之路口計有民族路與吳鳳北路口等 6 處，其中部分路口鄰近市集、學校周邊等，允宜檢討分析事故原因特性，適時評估建置科技執法設備；

(二) 近 3 年高齡者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增幅約 61.17%，部分路口連年發生高齡者交通事故且尚未設置科技執法自動偵測系統，如忠孝路與延平街口等 10 處，允宜持續運用碰撞構圖系統研析重點路口，並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三) 部分已設置科技執法自動偵測系統地點（舉如崇文街與國華街口）違規案件及交通事故案件已明顯趨緩，允宜評估移置其他合宜地點，確保資源合理配置並發揮最大效益；(四) 部分路段（口）同時為違規停車及交通事故熱區，如民族路段（中山路至文化路）等 7 處，兩者潛存間接關聯性與影響力，允宜強化勤務安排，發揮遏止及防制效果；(五) 揭露於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該局官方網站警政地圖之科學儀器執法設備及科技執法自動偵測系統設置位置資訊，間有缺漏或未即時更新，允宜檢討改善，增進政府執法透明度等情，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1 頁）

四、為建構韌性城市深化災害防救能力，於轄內配置各類消防救災車輛，惟逾一成逾齡尚在使用，其中水庫及雲梯消防車甚逾四成；又部分區域高空救災量能尚有不足，消防車輛需仰賴其他分隊支援，為避免車輛配置成為防護漏洞，影響高樓層救效能，有待檢討並強化支援體系：113 年 6 月發生新竹晴空匯高樓住宅火警，造成 2 位勇消殉職，也燒出高樓層建築物公安消防危機，高樓層在火災搶救及人員逃生比一般建築物困難。經查嘉義市高樓層火災安檢及救災量能，核有：(一) 截至 114 年 3 月 11 日止該局消防車配置 32 輛，惟車齡逾得報廢年限者占車輛總數為 15.63%，其中水庫消防車 3 輛、雲梯消防車 2 輛，占各該類別消防車 42.86%、40.00%，消防車逾齡尚在使用比率偏高；另轄內 6 層以上列管建築物，依照直轄市縣市特殊消防車輛基本配置指導原則計算，雲梯消防車第二大隊配置數量未達前開標準；第一大隊雖達標準，惟配置於第一、德安分隊之雲梯消防車逾限各有 1 輛，恐影響高樓層救災；(二) 雲梯消防車救援高度 10 層以上 50 公尺雲梯消防車僅有 1 輛，可達 16 層樓，配置於德安分隊，其餘 4 輛 30 公尺雲梯車救援高度僅達 10 層樓，16 層以上高度之雲梯車嘉義市目前未配置；另查大樓被 2 個以上即時搶救區域覆蓋者約占 47.49%，而未被即時搶救區域覆蓋仍有 75 棟，約占 12.12%，

其中不乏有 21、16、15 層等超高樓層，且其中未被即時搶救區域有效涵蓋者，計有 1 處共 16 棟，顯示各該區域高空救災量能尚有不足，需仰賴其他配置雲梯消防車之分隊支援，又該等區域未被任一分隊即時搶救區域覆蓋，將成為防護漏洞，影響高樓層救災效能；（三）運用內政部地址識別碼將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場所與 6 層以上列管建築物等資料串接整合，高樓層整體之檢查率低於全部列管場所平均檢查率，其中「複合用途建築物」等場所檢查率低於各該類群場所平均值；考量高樓層建物公共空間常被雜物堆放而妨礙逃生，有待衡酌以提升檢查頻率，確保公共安全；（四）部分高樓層建物因位處區域屬狹小巷弄，一旦發生火災，救災疏散不易，且內有住宅式宮廟，潛存致災因子，允宜強化類此高風險場所防災能力等情，亟待研謀改善。（詳乙—92 頁）

五、市政府暨所屬部分機關推動 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間有預算執行率偏低，或前置作業、規劃落後或流廢標，影響工程執行期程，或先期計畫、基本設計審議及工程督導等作業未臻周延等情，亟待研議改進，以提升施政效能：市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推動 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室列管者共計 38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4 億 2,602 萬餘元，執行數 18 億 6,824 萬餘元，執行率 34.43%，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28 項。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大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部分主辦機關填寫落後原因與實情不符，允宜加強列管作業，並督促主辦機關覈實檢討落後原因，研提相應改善對策，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二）部分計畫前置作業、規劃落後或流廢標，影響工程執行期程，惟現行管考機制未能及時反映，允宜研議建立各期程檢核點或相關預警機制，及時察覺進度落後情事，督促主辦機關研謀善策積極處理，以強化管考機制；（三）部分計畫先期計畫無可行性與風險管理等評估事項，或未落實擬定先期計畫，允宜研議改進，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四）部分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注意改進，以提升規劃設計品質；（五）已訂定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惟視察案件大多非屬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且視察意見尚無督導施工品質意見，允宜健全工程督導小組運作規範，以增進督導品質等情，亟待研謀改善。（詳戊—14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市政府以永續思維擘劃市政，依循聯合國 SDGs17 項永續發展指標，跨域整合，延續「新永續·出發」蓄積能量，力拼「經濟大發展、社會增進步、環境有保護」齊頭並進，再造「全齡共享、世代宜居」永續嘉義市。又該府配合各單位年度業務發展需要，據以訂定年度施政工作計畫 198 項。茲將 113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要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3 年度嘉義市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7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市長施政理念、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98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96 項，約 48.48%；尚在執行者 100 項，約 50.51%；另未執行者 2 項，約 1.01%（表 1）。11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85 億 1,291 萬餘元，較 112 年度之 176 億 5,727 萬餘元，增加 8 億 5,564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0 億 9,021 萬餘元 (32.90%)，較 112 年度增加 4 億 4,160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西區全民運動場館興建計畫、田徑場優化工程等經費所致；一般政務支出 40 億 1,532 萬餘元 (21.69%)，較 112 年度增加 3 億 164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西區區政大樓興建工程（合併設置公共托育）、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第三期工程等經費所致；社會福利支出 29 億 9,923 萬餘元 (16.20%)，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5,484 萬餘元，主要係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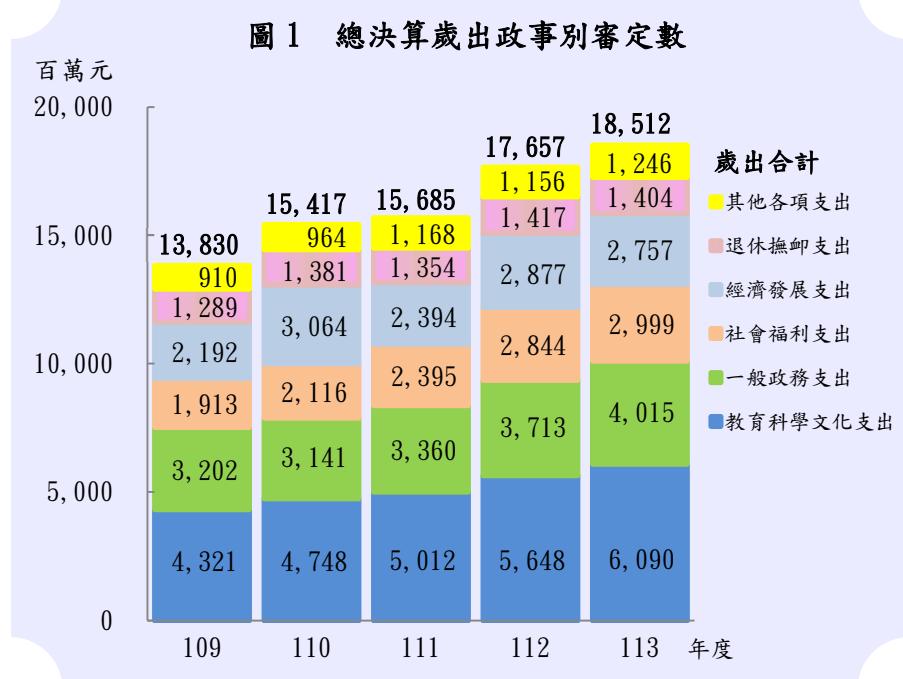
表1 113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畫 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計	17	198	(註) 2	96	100
市議會	1	3	—	3	—
市政府	1	87	2	35	50
警察局	1	15	—	10	5
衛生局	2	13	—	3	10
環境保護局	1	8	—	2	6
教育處	1	3	—	2	1
民政處	5	21	—	16	5
地政處	1	6	—	5	1
消防局	1	5	—	2	3
文化局	2	12	—	1	11
財政稅務局	1	18	—	11	7
統籌支撥科目	—	6	—	5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113 年度未執行計畫 2 項，係市政府之嘉義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預算 18 萬元，及教育人員待遇準備預算 2,857 萬餘元，因無案件發生，故未執行。

列西區區公所新設友愛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經費所致；經濟發展支出 27 億 5,719 萬餘元 (14.89%)，較 112 年度減少 1 億 1,981 萬餘元，主要係北新路 75 號旁 12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土地補償費、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等經費減少所致；退休撫卹支出 14 億 453 萬餘元 (7.59%)，較 112 年度減少 1,285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退休人員及撫卹給付減少所致；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12 億 4,641 萬餘元 (6.73%)，較 112 年度增加 9,021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興建計畫，及災害準備金增加所致（圖 1）。中央政府每年度就一般性補助款之計畫

與預算執行情形，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個面向進行考核，並依考核結果酌予增刪一般性補助款。嘉義市 113 年度經考核結果，4 個面向之考核獲評成績分別為 90 分、92 分、89 分及 85 分，其中「基本設施」及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2 面向考核成績各較 112 年度提升 1 分，惟 113 年度基本設施面向之「違章建築處理內政部考核情形」1 項考核成績僅 56.53 分；另就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 3 面向合計提報 419 項，截至 12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 70 項，其中 23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50%，甚有 4 項預算執行率為 0%，主要係因計畫尚在履約執行中、修正工程預算書圖或重製作業複雜，延遲招標作業等所致，允宜就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並加強管考。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3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為營造校園安全環境，持續改善所屬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惟部分校舍仍

有持續劣化潛勢等安全疑慮、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等情，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詳乙-73頁)

(二) 運用能源管理系統強化校園用電管理，惟部分學校節電措施、用電契約容量及冷氣使用管理規範均待檢討精進並調整修正，以提升用電效能。(詳乙-75頁)

(三) 促進財政公平負擔，制定各項規費收費標準，以增益自籌財源收入，惟部分公告施行收費標準已多年未修訂，允宜適時檢討，俾符使用者付費原則。(詳乙-104頁)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嘉義市政府為強化各局(處)暨所屬機關計畫執行成效、概算編審程序，訂有嘉義市政府重要施政計畫實施要點。另為落實市長施政願景，推動十大旗艦計畫(112至115年中程計畫)，由智慧科技處制定重大目標管考原則，實施管制作業，各單位並據以籌編各年度施政計畫。據該府11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列載，計編定重要施政計畫項目183項，經該府自行評核結果，年度目標達成率100%者計有161項(占總項數之87.98%)，達成率在80%以上未達100%者計有14項(占總項數之7.65%)、50%以上未達80%者計有5項(占總項數之2.73%)，未達50%者有3項(占總項數之1.64%)(表2)。其中未達50%者，分別為都市發展處

「嘉義市西區大發展—城市自明性提升行動計畫」、「嘉義市都市計畫重製計畫」，及文化局「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興建計畫」等3項，係城市自明性提升行動計畫多次流標，至113年12月19日始決標、重製作業涉

表2 113年度嘉義市政府施政計畫績效指標執行情形
單位：項

項次	單位別	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總項數	100%	80%以上未達100%	50%以上未達80%	未達50%
合	計	183	161	14	5	3
1	民政處	8	8	—	—	—
2	建設處	9	7	2	—	—
3	教育處	8	8	—	—	—
4	工務處	12	11	1	—	—
5	都市發展	25	12	7	4	2
6	觀光新聞	3	3	—	—	—
7	社會處	14	13	—	1	—
8	地政處	7	7	—	—	—
9	行政處	4	4	—	—	—
10	交通處	11	9	2	—	—
11	智慧科技	9	9	—	—	—
12	主計處	7	7	—	—	—
13	人事處	12	12	—	—	—
14	政風處	3	3	—	—	—
15	文化局	7	5	1	—	1
16	財政稅務	8	8	—	—	—
17	衛生局	10	10	—	—	—
18	環境保護	7	7	—	—	—
19	警察局	3	3	—	—	—
20	消防局	16	15	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11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及地面地形測量及樁位檢測等，作業內容繁雜，致招標作業延後、及圖書館總館園區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尚未通過等因素所致，允宜督促趕辦進度落後案件，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表 3）。另 113 年度施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以「西區大發展、東區大進步」雙引擎，開發西區、優化東區，推動攸關民生施政策略，惟部分計畫進度落後，允宜積極趕辦相關作業，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部分單位關鍵績效指標間有漏列重要施政項目或成果未落實評核者，允宜加強辦理並妥予控管，聚焦於施政亮點關鍵項目及加強督促所屬落實辦理評核作業。（詳乙-12 頁）

表 3 113 年度嘉義市政府施政計畫績效指標未達 50% 情形

單位別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113 年度達成率
都市發展處	嘉義市西區大發展—城市自明性提升行動計畫	
社會處	嘉義市都市計畫重製計畫	未達 50%
文化局	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興建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 11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嘉義市政府配合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3 年度嘉義市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嘉義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3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施政績效報告、政府各項考評與統計資料等列載各項施政計畫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一般政務方面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 增加多元支付繳納規費服務，達到 e 化便民政策，共收取規費計 1 萬 197 件，金額 781 萬餘元。
- 協助各局處參與「2025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共計 8 個機關單位 9 案報名參賽，由觀光新聞處「全國首創 AI 人形辨識—大聲公救人」獲獎。
- 辦理各國中學生「CPR+AED」訓練認證工作共 16 場次，順利完成 8 所國中參加認證人數 1,935 人，認證合格人數 1,930 人。
- 113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之清查件數 3,708 件，改課件數 1,614 件，清查增加稅額 2,043 萬餘元。
- 辦理道安會報多事故路口改善分析 9 處，及協助交通處、工務處提報內政

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計 10 案，改善逾 100 處易肇事路口。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城市智慧數位治理，全國首創「地政與稅務合一」之智能贊本櫃員機，惟提供之服務及效能尚有精進空間，又推廣多元支付繳費，執行成果較全國平均行動支付普及率尚有相當之差距，允宜研謀精進，以優化智慧城市治理。(詳乙-32 頁)

2. 持續推動各項識詐、堵詐及阻詐措施，以防範詐欺犯罪，惟未鎖定車手 ATM 提款熱點適時調整巡邏勤務，又防詐宣導作業未臻周全，允宜研議強化相關作為，俾降低詐欺犯罪對社會之危害。(詳乙-53 頁)

3. 持續辦理土地複丈、測量業務及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計畫，協助民眾保障財產權益，惟退還地政規費作業規範未臻周全、委託專技人員轉繪建物測量成果圖案件比率待提升，或未落實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稽核作業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地籍管理。(詳乙-86 頁)

4. 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導入弱點通報機制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惟尚有部分高風險弱點待修補，且資安管理規範有待落實；又防火牆過濾規則及資訊系統帳號密碼管制未臻嚴謹，均潛存資安風險，亟待審慎研擬管控措施以維資安。(詳乙-90 頁)

5. 運用各項消防水源撲滅火災，惟消防栓設置尚未依人口密度或火災發生頻率進行檢視，潛藏救災風險，為避免影響搶救時效，允宜完善消防資源之配置；又木造建築物群聚區域及鐵皮屋具火災延燒風險與火警搶救不易等特性，惟尚有部分區域環域 120 公尺內無消防栓，形成災害破口，亟待強化部署。(詳乙-93 頁)

6. 賦續辦理地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稅課收入略為上升，惟稅籍清查及稅捐稽徵作業未臻完善，且房屋稅稅基尚有調整空間，允宜加強課稅資料運用與勾稽，以提升稽徵成效，並研謀善策，適時衡酌調整房屋稅稅基。(詳乙-102 頁)

(二) 教育科學文化方面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數位學習，獲得教育部 112 年、113 年「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全國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績優中小學學校、績優中小學人員及優良教案等四大類獎項。

2. 舉辦第 27 屆諸羅山盃國際軟式少年棒球邀請賽，國內外隊伍共計 258 支

少棒勁旅參賽。

3. 科學 168 教育博覽會已邁入第 20 屆，113 年以永續為主軸，特別規劃紙迷宮及綠色市集，吸引逾 12 萬人次參與。

4. 為提高博物館參觀及服務品質，啟動博物館收費機制，年度參觀人次達 14 萬餘人次，門票收入 298 萬餘元。

5. 爭取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藝術 5G 科技跨域應用計畫補助資源，獲核定補助 250 萬元及辦理「展望諸羅 5G 數位應用互動計畫」。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賽事）及維管運動場館，倡導運動健康生活，惟體育賽事資訊分散不同網站不利市民查詢，又運動場館線上租借系統尚未建置完成，管理維護作業亦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便利性及場館營運效能。（詳乙-72 頁）

2. 實施運動場地認養制度，推行全民運動，惟認養作業未臻公開透明，及未建立認養申請審查與成效考核機制，致部分認養場地未依契約規定範圍及運動用途使用，允宜研訂認養作業及成效考核規範，並落實執行，俾提升認養成效。（詳乙-74 頁）

3. 為營造社區共學環境，積極配合中央補助建置學校社區共讀站，惟間有工程採購招標及共讀站使用管理未臻周全等情，允宜檢討改進，以友善居民學習場域並提供多元社區化服務。（詳乙-78 頁）

4. 阿里山林業深具木都意象，惟林業鐵道周邊狹小巷弄比例偏高，且沿線多有搭建鐵皮屋經營商業，造成車輛在狹窄道路通行，公共安全堪慮；又周邊火災頻率高於其他區域，且與部分加油站相距不足一百公尺，文化景觀潛存致災因子，有待協同各業管局處改善，活化街區機能，確保文化資產安全永續。（詳乙-97 頁）

5. 為加速文創產業轉型，培力業者及輔導規劃市場流通，惟對藝文表演票券加價轉售違規取締、公有公共運輸廣告空間優惠提供，相關機制尚未規範或未臻完善，有待積極協調建立，以符政府文化政策，保障民眾參與權益；又籌組並率團赴外參展，未能適時於相關書表填報揭露，作業尚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00 頁）

（三）經濟發展方面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新生路停五北側 10 米計畫道路工程」完工開放通行，「重慶二街 12 米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北新路 75 號旁 12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等 2 件工程施工中。

2.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系統，112 至 113 年度租金補貼截至 113 年底總申請數量計 11,719 戶，符合資格者計 8,916 戶。

3. 「2024 嘉義市年貨大街」精選 53 家優質攤商，打造專屬之年貨採購活動。

4. 113 年市區公車 3 條路線線（中山幹線、忠孝新民幹線及光林我嘉線）公車搭乘達 77 萬 7,553 人次，與 112 年相較成長 9.7%。幸福巴士共計 8 條路線，113 年搭乘 3 萬 7,912 人次，與 112 年相較成長 42.58%。

5. 爭取交通部觀光署「觀光前瞻計畫」與「體驗觀光計畫」補助款合計 5,800 萬元，針對嘉油鐵馬道夜間光環境、中央人行空間及兩側扶手欄杆進行優化，總長度達 2,100 公尺，並於 10 月完工啟用。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賽績辦理公有市場監督管理作業，發揮市場功能，惟部分市場攤鋪閒置未使用或作倉庫使用，又部分市場建築物未辦理所有權登記及消防安全設備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亟待檢討改善，俾維持市場秩序及維護公眾安全。（詳乙-22 頁）

2. 营造以人為本舒適友善徒步環境推動騎樓整平計畫，惟施作工程路段間有業主無意願而無法完整串連，又未依規定覈實訂定績效衡量指標列管違章並據以執行，亟待落實辦理，以達成騎樓整平營造友善之步行空間之目標。（詳乙-23 頁）

3. 推動 TPASS 通勤月票及幸福巴士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工具，惟鐵路跨城際公共運輸站點未符部分通勤族之需求，又市區公車營運及服務評鑑總成績逐年下滑，允宜研謀善策，以優化服務品質。（詳乙-37 頁）

4. 為營造城市綠地空間，持續辦理道將圳水綠廊道營造第二期工程，惟間有工程進度落後、規劃設計及施工品質欠佳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如期如質完工，發揮建設效益。（詳乙-43 頁）

5. 為打造友善都市人行空間，配合中央辦理人行道及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惟工程規劃設計及維護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建立優質人本環境。（詳乙-44 頁）

(四) 社會福利方面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二地居一游牧者 (Nomads) 計畫，吸引不同領域之產業及青年來嘉義短居以實現「兩地工作、兩地生活」目標，共錄取 5 案，每案補助 20 萬元，提案團隊分別來自臺北、新北、桃園、臺中及花東等地區。

2. 辦理育兒照顧喘息服務，計有 361 個家庭申請，臨托 428 名幼兒，托育服務時數 31,599 小時；辦理產後媽媽身心方案，共計服務 1,049 人次。

3. 辦理「一齊趣嘉遊・全齡友善旅遊」友善店家輔導及無障礙空間修繕服務計畫，共推出 50 處友善景點及 15 條無礙輕旅行遊程，培訓 135 位友善特派員，協助 86 間店家改善無障礙環境與友善服務。

4. 推廣守護嘉憶人 APP (含走失協尋資訊系統及精準找尋 AED 資訊系統)，截至 113 年止計 83,487 人下載 APP，1,041 位長輩申請防走失載具。

5. 辦理整合性健康篩檢服務計 17,731 人、大腸癌、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肺癌、及口腔癌等篩檢，共計 41,910 人，發現癌症確診 17 名及數千名慢性病患者，後續由專業醫療與公衛團隊，提供完善檢查、衛教、轉介及追蹤治療。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動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惟公共托育機構服務量能尚無法滿足需求，又未建立監錄影像檔案異地備份機制，亟待研謀改善，俾建構友善育兒環境。(詳乙-24 頁)

2. 為鼓勵青年在嘉義市就業與創業，辦理看嘉本領暨青職嘉薪、青年創業獎勵補助及二地居一游牧者等計畫，惟青職嘉薪獎勵金之核發基準未臻合理、部分計畫執行成果審核未臻周延或未妥善運用，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乙-39 頁)

3. 致力營造高齡友善城市健康生活環境，惟執行計畫間有近便服務不足，或服務量能仍待提升及預防延緩失能檢測異常追蹤機制未盡周延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建構樂齡友善城市。(詳乙-57 頁)

4. 創新辦理「嘉庭替腳手，相挺照顧者」服務策略，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惟部分高風險個案未能適時被發掘、參與群體仍然有限，或間有服務項目執行率未達預定目標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家照網絡，減輕照顧者壓力。(詳乙-58 頁)

5. 持續推動長照政策，提供優質服務，惟部分 A 級單位個管員之個案管理量

超逾標準或服務輸送時效及巷弄長照站布建、獨居長輩居家緊急救援服務等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備社區照顧服務體系。(詳乙-59頁)

(五)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方面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113 年 5 月 28 日經市議會三讀通過，於 114 年 1 月 16 日正式施行，成為非六都首個將 2050 淨零排放正式列入地方自治法規縣市，向永續城市邁出一大步。

2. 「嘉義市底渣再利用廠房興建工程與飛灰穩定化物暫置場興建工程」已於 113 年 4 月取得使用執照，啟用營運。

3. 輔導新增 3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每月至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巡迴輔導、辦理 2 場佈點說明會、4 場據點聯繫會議、6 小時志工教育訓練、20 小時專職人員在職訓練等，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布建身障者社區式照顧及支持服務據點，以落實身障者權利公約精神，惟身障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家庭照顧者支持及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等服務量能待提升、宣導活動尚未深入基層社區及課程宣傳管道未臻多元，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成效。(詳乙-27頁)

2. 推動資源垃圾回收及廚餘處理，惟貯存場未妥善分類，去化速度緩慢，屢屢引發環保用地火災，監督管理責任有待落實，另社區回收站設置比例未及五分之一，且回收物部分含有毒物質，委由個體業者收運，有待貯存清除過程妥善因應；又部分廚餘未由清潔隊收運，亟待強化源頭管理，健全廚餘回收管理體系。(詳乙-65頁)

3. 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響應綠能低碳政策，惟部分學校光電案場發電效能欠佳未列入稽查對象，又部分學校自建之光電設備未定期維護檢修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發電效能。(詳乙-67頁)

4. 為改善環境品質，興建底渣再利用廠及飛灰穩定化物暫置場，惟未與焚化廠委託操作廠商協議分攤契約以外增加之飛灰處理費用，有損機關權益，及未妥為控管計畫執行進度，額外增加進度延宕期間飛灰處理費，尚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類案執行效益。(詳乙-69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嘉義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3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1,348 億 7,015 萬餘元、整體負債 92 億 1,016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1,256 億 5,998 萬餘元。茲將嘉義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3 年底 1,348 億 7,01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1,271 億 8,755 萬餘元，增加 76 億 8,26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22 億 8,00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2 億 7,595 萬餘元，主要係公庫存款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62 億 5,41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4 億 8,915 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撥付北港路桿線下地與人行道（友忠路至世賢路）改善工程第 2 期補助款等所致。

3. 「其他投資」科目 14 億 7,48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6 億 2,096 萬餘元，主要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及平均地權基金政策性開發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及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市地重劃，投資成本增加所致。

4.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1,130 億 2,94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47 億 9,238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市污水系統第一期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第 2 至 5 標工程等已完工，土地改良物增加所致。

（二）整體負債：113 年底 92 億 1,01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57 億 1,562 萬餘元，增加 34 億 9,45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73 億 2,90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9 億 2,025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市西區全民運動場館興建工程等案，因已發生契約權責責任，由保留款轉列應付款所致。

2. 「長期債務」科目 11 億 9,090 萬元，較 112 年底增加 4 億 6,860 萬元，主要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及平均地權基金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 「其他負債」6 億 4,43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 億 803 萬餘元，主要係代為標售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價金提存保管款增加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1,256 億 5,99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1,214 億 7,192 萬餘元，增加 41 億 8,805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嘉義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134,870,154	127,187,550	7,682,603
流動資產	產	18,787,856	16,988,204	1,799,651
現金	金	12,280,041	10,004,089	2,275,952
應收款項	項	6,254,170	6,743,327	- 489,156
存貨	貨	783	1,038	- 255
預付款項	項	252,860	239,748	13,111
非流动資產	產	116,082,297	110,199,345	5,882,951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57,180	53,975	3,204
長期應收款項		1,190,900	722,300	468,600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8,948	110,588	8,359
其他投資		1,474,809	853,840	620,969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113,029,496	108,237,109	4,792,386
無形資產	產	167,560	161,697	5,863
其他資產	產	43,402	59,834	- 16,431
資產合計	計	134,870,154	127,187,550	7,682,603
負	債	9,210,168	5,715,621	3,494,546
流動負債	債	7,329,004	4,413,312	2,915,691
應付款項	項	7,329,002	4,408,750	2,920,251
預收款項	項	1	4,561	- 4,560
非流动負債	債	1,881,164	1,302,309	578,855
長期債務	務	1,190,900	722,300	468,600
負債準備	備	45,904	43,681	2,223
其他負債	債	644,359	536,327	108,031
淨資產	產	125,659,985	121,471,929	4,188,056
淨資產	產	125,659,985	121,471,929	4,188,056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計	134,870,154	127,187,550	7,682,603

註：1.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 1,256 億 5,998 萬餘元，含營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市政府持股部分）7,811 萬餘元。

2. 本表「其他資產」與「其他負債」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將特種基金「應付代管資產」由「什項負債」移列至「什項資產」之減項，辦理重分類。

3. 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及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本室審核 113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特別決算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12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應付數 346 萬餘元及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應付數 61 萬餘元，致整體減列資產 12 萬餘元、減列負債 408 萬餘元、淨增列淨資產 395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1,348 億 7,002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92 億 608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1,256 億 6,394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嘉義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10,580,756	9,089,153	- 882,053	18,787,856
現 金		6,509,684	5,770,357	-	12,280,041
應 收 款 項		4,046,201	3,090,022	- 882,053	6,254,170
存 貨		-	783	-	783
預 付 款 項		24,870	227,989	-	252,860
非 流 動 資 產		103,111,169	13,065,715	- 94,588	116,082,297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57,180	-	57,180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1,190,900	-	1,190,900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213,536	-	- 94,588	118,948
其 他 投 資		17,770	1,457,039	-	1,474,809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102,720,468	10,309,028	-	113,029,496
無 形 資 產		116,530	51,030	-	167,560
其 他 資 產		42,864	537	-	43,402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13,691,926	22,154,869	- 976,641	134,870,154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128	-	-	- 128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113,691,798	22,154,869	- 976,641	134,870,026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6,692,726	1,518,330	- 882,053	7,329,004
應 付 款 項		6,692,726	1,518,329	- 882,053	7,329,002
預 收 款 項		-	1	-	1
非 流 動 負 債		478,700	1,402,463	-	1,881,164
長 期 債 務		-	1,190,900	-	1,190,900
負 債 準 備		-	45,904	-	45,904
其 他 負 債		478,700	165,659	-	644,359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7,171,427	2,920,794	- 882,053	9,210,168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4,084	-	-	- 4,084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7,167,342	2,920,794	- 882,053	9,206,083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106,520,499	19,234,074	- 94,588	125,659,985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106,520,499	19,234,074	- 94,588	125,659,985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3,956	-	-	3,956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106,524,455	19,234,074	- 94,588	125,663,942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113,691,798	22,154,869	- 976,641	134,870,026

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2) 沖銷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付）款。

二、公共債務

嘉義市政府編 113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平衡表長期負債及債款目錄均無列報數，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及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均無執行數。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定義，截至 113 年底止，嘉義市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合計 11 億 9,090 萬元，均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不列入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自償性債務，分別為都市發展更新基金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平均地權基金調借支付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自籌款 4 億 6,500 萬元及 4 億 1,720 萬元；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業務向平均地權基金借款 3 億 870 萬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依據 113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說明，嘉義市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144 億 5,182 萬餘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 億 6,120 萬餘元（表 1）。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

表1 嘉義市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原 因
合 計	14,451,824	14,713,031	- 261,206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4,232,500	4,083,100	149,400	重新辦理精算所致。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8,284,000	8,583,000	- 299,000	重新辦理精算所致。
3. 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31,638	143,245	- 11,606	給付責任減少所致。
4. 積欠撥用湖子內環保用地價款	1,803,685	1,903,685	- 100,000	環境保護局償還土地價款。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及 113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資料。

(一)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須由嘉義市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約為 42 億 3,250 萬元。

(二)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須由嘉義市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約為 82 億 8,400 萬元。

(三) 依據嘉義市政府與臺灣銀行約定，113 年度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由該行先行墊付 1 億 3,163 萬餘元。

(四)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尚待編列預算支付撥用湖子內環保用地價款 18 億 368 萬餘元。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113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嘉義市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服務管理計畫 1 項，委託代操作管理期間（108 年 12 月 13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保證每年交付垃圾量至少 70,000 公噸（依契約規定得減量介於 68,000 至 70,000 公噸之間）予營運操作廠商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否則按短少交付噸數之基本每噸操作維護費用與能源獎勵金計價歸償營運操作廠商。113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運交進廠可處理廢棄物為 68,506.47 公噸，尚合於契約規定之保證交付垃圾量，故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建置毒品罰鍰繳款整合系統及訂定未收款項清理計畫，以提高罰鍰收繳績效，惟部分案件遲未移送行政執行、未落實債權憑證清理與查調所得財產資料、清理計畫部分規範錯誤等情，債權管控機制未臻健全，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維護法治公信：警察局為提升罰鍰及怠金收繳效率，訂有毒品裁罰案件罰鍰及怠金未收款項清理計畫（下稱毒品罰鍰未收款項清理計畫）及交通類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逾期未繳案件清理計畫，另為有效管理裁處案件，建置第三、四級毒品行政罰鍰繳款整合系統（下稱毒品罰鍰系統）。截至 113 年底止，警察局 113 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1 億 3,502 萬餘元，取得債權憑證計 8,968 張。經查應收未收毒品罰鍰及怠金案件清理情形，核有：(一) 部分案件於繳納期限屆滿後逾 2 年未辦理移送行政執行，催繳管控機制未臻健全；(二) 運用毒品罰鍰系統及設置人工管制清冊管理案件，惟各人工管制清冊間同一案之義務人不一致或債權憑證重複登錄，且系統內同一案件有日期登錄異常等情，亟待釐清並落實管控作業；(三) 部分已

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未落實逐年查調財產所得且未將結果列冊備查，或同一義務人之債權憑證未併同再移送執行；（四）毒品罰鍰未收款項清理計畫規定之移送執行期間及債權憑證註銷期限，較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審查原則規定「應自繳款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6 個月內移送行政執行」寬鬆，又與行政執行法規定「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起，移送行政執行所取得之債權憑證逾 10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有悖，亟待檢討修正；（五）於委外契約要求提供系統維運人員簽署之保密切結書，惟未督促提供，未落實履約管理等情，有待研謀改善。（詳乙-54 頁）

二、實施運動場地認養制度，推行全民運動，惟認養作業未臻公開透明，及未建立認養申請審查與成效考核機制，致部分認養場地未依契約規定範圍及運動用途使用，允宜研訂認養作業及成效考核規範，並落實執行，俾提升認養成效：體育場訂定「嘉義市立體育場所屬運動場地認養要點」實施運動場地認養制度，加強維護各運動場地設施及發揮其功能。113 年度提供轄管田徑場看台下方室內空間、棒球場室內休息區、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室內與戶外場所、東區體育館地下室等部分場域之管理與維護予嘉義市體育會暨所屬單項協會等 23 個民間團體（或個人），並訂有契約，全年認養使用費收入計 23 萬餘元。經查運動場館認養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一）長期提供場地認養，惟未曾公告相關認養資訊，而由認養單位主動提出申請，作業程序有欠公開透明。又申請認養時，未依規定要求其提供認養計畫，審查場地使用規劃、預期成果效益等，即逕予同意認養，且未辦理認養成效考核，汰除不適宜單位，致部分認養場地供作辦公室、儲藏室或休閒娛樂等非運動用途，有欠妥適；（二）網球場長年委託管理，卻未簽訂契約確立權利義務，亦未收取權利金或認養使用費，顯欠妥適；（三）認養契約未辦理公證，又部分認養單位於認養期限屆滿後未續約卻未搬離，惟體育場未及時訴請司法機關聲請排除占用，有欠允當；（四）實際使用範圍與認養契約未符，且於公共空間堆置設備或器材，並擅自接用水電，惟未即時督促改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亟待研謀改善。（詳乙-74 頁）

三、辦理新火化場第二儲油槽設置工程以符消防安檢規範，惟工程進度嚴重延宕，迄未取得使用執照而無法啟用，亟待儘速完成使用執照申辦作業，解決現有儲

油槽安全隱患：殯葬管理所為因應長期營運需求，規劃設置第二儲油槽以取代現有儲油槽，自 102 年起辦理新火化場第二儲油槽設置工程，預算經費 880 萬餘元。於 102 年 5 月起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迄 111 年 2 月始辦理「102 年新火化場第二儲油槽設置工程」（下稱建築主體工程）採購招標，隔月決標，決標金額 612 萬餘元，同年 12 月驗收合格；又 112 年度再增編預算經費 900 萬元，辦理「112 年新火化場第二儲油設施新建工程（第二期）」（下稱儲油槽工程）財物採購，同年 6 月決標，決標金額 862 萬元，113 年 6 月驗收合格。經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

（一）辦理建築主體工程，未確實督導設計單位釐清水土保持計畫、法定空地分割及建造執照申辦流程，屢經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退件，且對設計內容掌握不足，肇致規劃設計至取得建造執照耗時 8 年 2 個月餘，嚴重延宕計畫進度。復因營建物價上漲及多次招標流標，拆分工程為建築主體工程及儲油槽工程先後發包，增加額外公帑支出約 644 萬餘元；又因建築基地須重新辦理法定空地分割作業，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鋼構造建築物已完工驗收逾 1 年 11 個月餘，以及 113 年 4 月已完成之儲油槽，仍均未取得使用執照，遲未能改善現有儲油槽潛存消防安全風險；

（二）市政府民政處未落實督導該所儘速釐清建築主體工程執行期間所涉申辦流程問題並妥謀因應對策，致計畫進度延宕等情，亟待查明妥處。（詳乙-82 頁）

四、經管非公用土地已採出（租）售與委託認養綠美化等機制，惟相關作業有欠妥適，仍待積極推動活化措施，提升公有土地經濟價值與使用效益：財政稅務局為財產專責管理單位，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管理法規，期能提升財產使用效能。截至 113 年底止，經營非公用土地筆數 547 筆，財產總值 14 億 2,061 萬餘元。經查非公用土地運用管理情形，核有：（一）近 3 年來被占用土地未減反增，為免土地長期被占用影響城市發展，允待積極研謀排除占用；（二）閒置待出租土地仍多，亟待強化管理作為，妥謀具體活化利用方案；（三）雖已藉助公私協力辦理閒置土地綠美化，惟仍有部分土地未能媒合單位認養而長期間置，允宜廣納民意規劃使用，提升土地運用效益；（四）市有土地遭寺廟占用，訴訟多年懸而未決，建請積極研擬解決方案，避免欠繳土地補償金久懸帳上；（五）107 年至 112 年部分欠繳土地使用補償金未列入年度決算設帳列管，且催繳作業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等情，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03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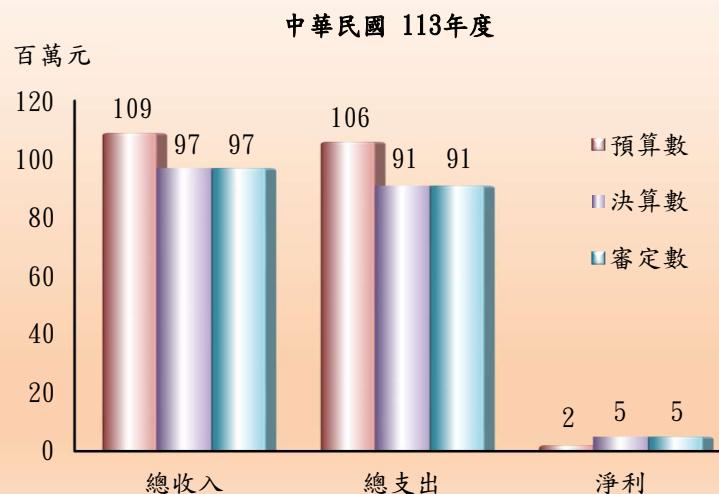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9,768 萬餘元，總支出 9,196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572 萬餘元（圖 1），較預算增加 344 萬餘元，約為 151.33%，主要係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果菜市場公司）營業費用較預計減少及攤販租金收入、禮盒銷售較預計增加所致。產銷（營運）計畫有 3 項，實施結果，各市營事業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抑減成本費用，增裕公庫收入，惟仍有 2 項，係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魚市場公司）因魚貨到貨量減少，管理費收入隨減，暨果菜市場公司因分貨場場地使用管理費收入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3 年度決算支用數 371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945 萬餘元，約 71.80%，主要係果菜市場公司及魚市場公司因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室內外管路整修改善及污水納管等工程尚在辦理中所致。

上述 2 家市營事業，除配合政策執行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果菜市場公司已達預算目標；魚市場公司雖獲有淨利 5 萬餘元，惟較預算數 73 萬餘元，減少 68 萬餘元，約 92.86%，未達預算目標。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魚市場公司落實魚類批發交易以穩定市場價格，惟營運績效未如預期，允宜加強多元化經營，提升設備產能，並抑減成本及費用，以拓展營業量值及實績：魚市場公司係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3 條規定設立，旨在建立魚產品運銷秩序，調節產銷供需，以發揮魚產品批發市場之功能。113 年度營運結果，本期淨利 5 萬餘元，較預算盈餘 73 萬餘元，減少 68 萬餘元，約 92.86%，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稅後淨利（損）分別為 15 萬餘元、22 萬餘元、14 萬餘元、負 206 萬餘

圖 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元、5 萬餘元，營運績效未如預期。經查該公司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 已發展多元化經營，並建立代銷與行銷平台販售魚產品，惟銷售未達預算目標影響整體營收，且商品存貨管理未臻周妥，鑑於網路通路及市集日漸發達，消費者購買魚產品管道眾多，允宜積極開拓多元行銷通路並闢增收入來源，強化進銷存貨內部控制及倉儲管理，以提升銷售經營績效；(二) 近 3 年度決算稅後淨利（淨損）資產報酬率皆較當年度預算數為低，資產報酬表現未如預期，其中製冰設備產能因局限銷售而未達最大產能利用率，允宜積極擴展銷售管道，衡酌相關設備營運量，以提升產能增進營收；(三) 經營魚類批發交易以穩定市場價格，惟受疫情影響獲利迄今仍未獲改善，冷凍庫營運入不敷出，允宜適時檢討提升營運績效；(四) 部分承銷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貨款情形仍未獲改善，亟待落實貨款催收作業，以資適法並健全帳務管理；(五) 涉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規範及對外收費標準未揭露於營業場所或網站，相關資訊公開管道不足、部分收費標準訂定年度已久，允宜檢討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等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5 頁)

二、魚市場公司為維護消費者魚貨食用安全及促進競價交易公平透明，針對進場魚貨實施安全檢驗，並配發無線競價器予承銷人，惟魚貨檢驗程序及競價器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魚市場公司仲介魚貨主與承銷人間各種魚類批發交易，113 年度總交易金額為 9 億 1,341 萬餘元，為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配合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提升水產品品質安全，實施魚市場進場魚貨自主檢驗；另為促進交易公平與透明，提高拍賣場效率，採用線上電腦系統搓合供銷雙方交易買賣，並提供無線競價器予承銷商使用。經查魚貨檢驗及競價業務管理情形，核有：(一) 已建立自主檢驗機制，惟間有水產快速檢測試紙逾 7 成已逾效期仍在使用，且檢驗紀錄佐證資料不足，或檢驗流程不符規定，允宜通盤檢討現行自主檢驗作業，落實耗材管理，強化檢驗機制，以健全魚市場對水產品安全之把關功能；(二) 未依漁業署函示針對已連續 6 年發生藥物殘留情事之高風險魚貨，主動聯繫衛生單位查察或送驗，允應注意配合中央食品安全管控措施積極妥處，俾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三) 未請承銷人於規定時間內，將競價器繳回或歸位至管理室等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6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9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94 億 5,62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71 億 9,782 萬餘元，賸餘 22 億 5,84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5 億 9,420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4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24 億 9,250 萬餘元，總支出 4 億 6,421 萬餘元，賸餘 20 億 2,82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1,511 萬餘元，增加 17 億 1,318 萬餘元（圖 1），主要係平均地權基金土地標售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113 年度基金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20 億 2,829 萬餘元。

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含 32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69 億 6,378 萬餘元，基金用途 67 億 3,361 萬餘元，賸餘 2 億 3,01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 億 5,085 萬餘元，相距 8 億 8,102 萬餘元（圖 2），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賸餘、補助少子女化對策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等計畫依實際需求覈實支付、嘉義市

西區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等案尚在執行中，相關業務計畫經費減支所致。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1,013 萬餘元，其餘 2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2 億 4,029 萬餘元。

上述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 166 億 5,411

圖 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圖 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萬餘元，因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

算餘紓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4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其中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為衛生醫療基金（表 1）。

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紓、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5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其中 113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

表1 113年度嘉義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紓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比 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141	510	369	262.23

註：1. 表列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審核報告。

表2 113年度嘉義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用 途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執 行 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089,827	6,321,651	89.17
基金用途執行率未達 8 成者			
1. 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212,397	61,327	28.87
2.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979	4,836	69.31
3.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29,615	338,568	78.81

註：1.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最佳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本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審核報告。

表3 113年度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 金 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 達 預 計 目 標 項 數		已 達 預 計 目 標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較 預 計 目 標 減 少 項 數	
合 計	9	36	—	32	4
市 政 府	4	17	—	14	3
衛 生 局	1	2	—	2	—
環 境 保 護 局	2	7	—	6	1
教 育 處	1	8	—	8	—
地 政 處	1	2	—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審核報告。

數者為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未達 8 成者有環境污染防治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表 2）。

另各基金 113 年度 36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4 項，約 11.11%；未達預計目標者 32 項，約 88.89%，其中環境保護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表 4），亟待檢討改善。

表4 113年度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3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環境保護計畫	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千元	157,301	6,735	4.28

資料來源：整理自113年度審核報告。

本室依決算法第23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積極布建身障者社區式照顧及支持服務據點，以落實身障者權利公約精神，惟身障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家庭照顧者支持及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等服務量能待提升、宣導活動尚未深入基層社區及課程宣傳管道未臻多元，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成效：市政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9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精神，並提供嘉義市18歲以上身障人口適切性服務，截至113年底止，布建7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下稱小作所）、2處家庭托顧、4處社區式日間照顧、4處社區居住、2處機構式身心障礙日照、2處精神障礙協作模式等身障者社區式照顧及支持性服務據點，暨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及困難個案照顧服務。經查小作所、身障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及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支持等3項服務執行情形，核有：（一）截至113年底止，部分小作所據點實際服務人數占可服務人數之比率未及八成，部分據點則足額收案且尚有等待接受服務個案，允宜建立各據點服務資源整合協作機制，使據點服務資源充分使用；（二）開辦身障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以增進身障者人際互動及自我管理，惟112年至113年9月服務宣導活動對象逾八成為身障者社區服務據點或機構，尚未深入基層社區，又部分社區服務單位及警察單位未派員參與身障者社區網絡人員嚴重情緒行為基礎培訓課程，恐影響處理身障者嚴重情緒行為之服務品質；（三）補助社福團體辦理身障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惟僅有1處服務據點，113年度服務個案總在案量30人，服務量能已近飽和，亟須評估擴增服務據點，提高服務量能；又補助辦理之家庭照顧者紓壓課程，其課程資訊僅公布於執行單位Facebook或特定Line群組，宣傳力度恐有不足等情，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7頁）

二、為便利民眾掌握停車狀況，建置智慧停車場管理系統，惟間有部分停車場資訊錯誤，且電動汽車、身心障礙者、婦幼等專用車格剩餘資訊尚未揭露，允

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停車效率：市政府為便利民眾掌握停車狀況，提升停車效率，委外建置智慧停車場管理雲端平臺、「愛嘉義」APP、路邊停車資訊燈箱（下稱智慧燈箱）等公有路外停車場智慧停管系統，113 年度辦理前揭業務經費合計 300 萬元，執行數 261 萬元，執行率為 87%。經查公有路外停車場智慧停管系統建置及管理情形，核有：(一) 利用智慧停車雲端平臺系統揭露剩餘車位數，惟間有部分停車場揭露剩餘車位數量資訊有誤或無法顯示，或無導航資料，或剩餘車位大於總車位及剩餘車位長時間為零等，資訊異常卻無檢核機制，允宜注意督導並令限期改善，俾維護即時資訊系統正確完整及正常運作；(二) 為提升停車效率，於愛嘉義 APP 揭露停車場剩餘車位資訊，惟電動汽車、身心障礙者及婦幼等專用車格數均未揭露，允宜研議揭露專用車格資訊供駕駛人查詢，俾提升停車便利性；(三) 為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率，於各停車場入口及路邊設置智慧燈箱，顯示停車場之即時剩餘車位數，惟電動汽車、身心障礙者及婦幼等專用車位數均未揭露，允宜整合相關專用車位資訊，俾降低駕駛尋找特定專用格位時間成本暨提升格位使用效益等情，尚待研謀改善。(詳乙—35 頁)

三、積極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賽事）及維管運動場館，倡導運動健康生活，惟體育賽事資訊分散不同網站不利市民查詢，又運動場館線上租借系統尚未建置完成，管理維護作業亦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便利性及場館營運效能：市政府為倡導運動健康生活，積極辦理運動場館設施興建與更新，並舉辦各類多元化運動賽事活動。另該府及所屬體育場轄管運動場館分別有田徑場、網球場、棒球場、港坪運動公園、東區體育館、運三慢速壘球場、河濱運動公園、東區國民運動中心等 8 座，除運三慢速壘球場及東區國民運動中心係委外經營管理，其餘 6 座運動場館係由體育場自行管理。經查嘉義市運動環境推展及場館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 嘉義市或鄰近市縣舉辦之體育活動（賽事）資訊分散於不同之機關團體網站，且部分網站摻雜與體育活動（賽事）無關之行政公告，不利民眾查詢，允宜建置單一資訊平臺網羅鄰近市縣區域賽事資訊，方便民眾查詢參與，推展運動風氣；(二) 該府建置之「數位申辦整合服務平台」已啟用 1 年餘，惟其中申報服務體育場轄管運動場地租借之申請，僅上線田徑場及河濱運動公園等 2 處，致所有運動場地租借申請作業仍採紙本方式辦理；又體育場為方便

場地整理及行政作業，將「場地租借查詢」系統自 114 年 5 月至 12 月租借狀態均設定為已承租，顯未覈實揭露租借狀態，影響民眾使用權益；(三) 田徑場等 4 處場館設有公共運動設施，惟各場館迄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體育場 113 年卻自評有訂定，顯未確實辦理自評作業，又教育處 112 年委外辦理實地考核雖發現部分場館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卻未落實追蹤輔導改善，致各場管管理維護計畫闕如；(四) 體育場 113 年度共計辦理 15 件樹木修剪小額採購案，支出金額計 142 萬餘元，惟各案件施作性質相同，卻以分批小額採購方式辦理，加重採購程序之行政作業時間與成本負擔，允宜評估全年採購量能，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採購；(五) 體育場未定期巡檢各場館設施，致有場地損壞而未即時修護，管理維護未臻周妥等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2 頁)

四、平均地權基金促進地利共享，賸餘挹注市庫，惟部分業務優（活）化措施或管理欠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整體效能：市政府設立嘉義市平均地權基金（下稱平均地權基金），實施平均地權政策，以有效促進土地利用，並達成地利共享目的。111 年至 113 年基金賸餘解繳市庫金額分別為 1 億元、2 億 2 千萬元、4 億 5 千萬元。截至 113 年度止，已辦理貨物轉運中心、湖子內等 8 處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其中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於 110 年底裁撤，自 111 年度起業務悉數轉入平均地權基金賡續辦理。經查平均地權基金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一) 基金專戶留存鉅額活期存款，允宜建立資金存儲優化機制，適時靈活調整定期及活期存款結構，增加利息收入，提升資金運用效能；(二) 運用平均地權基金補助推動各項建設，雖已研謀採用簡化帳務措施，惟補助款僅由受補助機關單向自行管控執行進度，欠缺計畫執行控管機制，允宜持續強化內部控制，以達簡化帳務處理並健全補助作業程序；(三) 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之其他長期投資保留已逾 10 年，惟執行率偏低；另未發生契約權責之保留款亟待檢討評估，俾提升預算執行率及基金資源使用效益；(四) 部分湖子內區段徵收領回之停車場或廣場等用地尚未闢建，長期處於閒置狀態，為提升土地運用效益，允宜研擬短期活化措施，促進公產使用效能等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7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3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計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參考資料，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查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嘉義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346 萬餘元，審定為 185 億 1,291 萬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3 年度補徵稅款 412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監造不周、品質制度不符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3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939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嘉義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嘉義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7 項（詳乙—4 頁），分述如次：

1. 為建構幸福永續城市啟動十大旗艦計畫之建設，惟營建成本及貸款利率持續攀升，原預估經費額度劇增，恐影響未來財務規劃，又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偏低，仍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強化財務資源與成本管控機制，並積極擴展財源，以維護財政永續性。

2. 為建構優質生活環境持續推動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前置作業規劃設計欠周、採購招標多次流廢標、施工履約管理及驗收結算作業欠嚴謹，且未能有效發揮管考功能，致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參酌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方式，強化績效及進度控管機制，俾利計畫如期完成並發揮最大效益。

3.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批發交易業務，調節蔬果產銷，惟經營管理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加強多元化經營，策進銷售規模及實績，以提升營運效能。

4. 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並持續精進道路資訊管理系統，惟未落實纜線巡查作業，且有部分業者之纜線圖資尚未納列系統，不利使用費之計算，亟待落實全面清查附掛纜線，並徵收道路使用費，以維護政府權益。

5. 為提升衛生醫療水準並落實預防保健工作，辦理公共衛生及醫療門診業務，惟間有未統一辦理智慧診間資訊服務採購案，無法發揮規模經濟效果，或醫療服務費用申報作業未臻嚴謹，屢遭健保署核減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6. 推動多功能辦公大樓興建計畫，惟執行策略欠缺穩定性，計畫仍處統包需求審查作業階段，且地下室停車空間之開挖面積及期程估列未臻周妥，允宜積極辦理並預為妥擬善策因應，俾早日達成提升辦公室空間及公眾服務品質之目標。

7. 訂定公產房地管理規範以提升使用效益，惟部分市有房地閒置且未規劃活化措施或管理欠周，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產房地整體運用成效。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3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 件（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垃圾焚化廠灰渣處理計畫執行情形，該局為解決嘉義市垃圾焚化廠底渣去化及飛灰穩定化物掩埋問題，改善環境品質，並落實資源永續再循環，於 107 及 108 年間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核定計畫經費 6,290 萬元及 4,635 萬元，合計 1 億 925 萬元，辦理「嘉義市底渣再利用廠興建工程計畫」及「嘉義市飛灰穩定化物暫存區整地工程及周邊設施計畫」，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委託廠商操作焚化爐期間，契約內容包括焚化灰渣之清運及處置，嗣廠商反映飛灰處理費用增加，不敷操作營運成本，該局未參照相關函釋意旨，與廠商協議合理分攤履約風險及辦理契約變更，逕將飛灰處理工作收回另案辦理採購，增加之處理費用全數由該局負擔，有損機

關權益；為處理嘉義市焚化廠產出之焚化灰渣，耗費鉅資取得環保用地，並向中央申請補助款興建底渣再利用廠及飛灰穩定化物暫置場，惟延宕 9 個月餘始辦理採購，且未妥為規劃合理工期，計畫延宕 3 年 10 個月餘始完成，衍生增支飛灰處理費用 9,608 萬餘元。

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有殯葬管理所辦理嘉義市新火化場第二儲油槽設置工程執行情形 1 件。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及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善，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7 項（表 2，甲—38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消費者魚貨食用安全及促進競價交易公平透明，針對進場魚貨實施安全檢驗，並配發無線競價器予承銷人，惟魚貨檢驗程序及競價器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等 3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以「西區大發展、東區大進步」雙引擎，開發西區、優化東區，打造臺灣新都心，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部分單位關鍵績效指標間有漏列重要施政項目或成果未落實評核者，允宜加強辦理並妥予控管，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獲中央增撥款項，惟違章建築處理考核成績欠佳，及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五成，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考核成績及計畫執行成效；為提升路口交通安全，導入 AI 科技助力交通管理，惟部分路口連年發生交通事故或夜間人流密集，允宜評估擴大增設 AI 科技設備及感應式照明設備，以強化路口交通安全防護；持續推動公共自行車低碳交通，邁向綠色城市願景，惟會員尚未全面投保公共自行車傷害險及部分場站設施或 APP 資訊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又 YouBike 使用量持續增加，而全市自行車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逐年攀升，亦待改善自行車交通安全，以完善 YouBike 騎乘者安全保障與權益；率先其他市縣擘劃高齡友善城市之推動藍圖，惟相關推動要點停止運作，部分推動指標追蹤考核與管理欠周，或「住宅可負擔

率」之指標迄未執行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銜接既有基礎持續深化，建構樂齡共好環境等 37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政府已陸續啟動十大旗艦計畫之建設，又近年來持續辦理鐵路高架化工程等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勢必增加未來財政負擔，亟待審慎規劃財務資源以為因應，並加速公共建設執行進度，以維持財政永續與經濟建設之平衡；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八成，又部分歲入、歲出保留款項未積極清理，久懸未結，允宜加強計畫與預算執行及債權管控，健全財政管理；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加速市政推動，惟部分補助計畫未覈實估列經費需求，致補助收入產生鉅額短收，且間有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成效等 13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落實魚類批發交易以穩定市場價格，惟營運績效未如預期，允宜加強多元化經營，提升設備產能，並抑減成本及費用，以拓展營業量值及實績 1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滿足市民運動需求，規劃興建嘉義市西區全民運動場館，惟計畫進度控管、工程招標及規劃設計作業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以利早日完工啟用；為紓解道路交通壅塞，辦理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第三期工程計畫，惟間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工程得標廠商資格不符等情，允宜檢討改進，早日完工啟用，以提升道路服務水準等 8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制定淨零排放自治條例，建構「新永續出發」淨零施政目標，並率先全國推動設置校園零排放接送區政策，惟尚未研擬具體設置規範及宣傳方式，致逾八成中小學尚未設置，影響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家長配合意願，共同建構淨零排放永續校園；建置毒品罰鍰繳款整合系統及訂定未收款項清理計畫，以提高罰鍰收繳績效，惟部分案件遲未移送行政執行、未落實債權憑證清理與查調所得財產資料、清理計畫部分規範錯誤等情，債權管控機制未臻健全，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維護法治公信等 5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查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3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 3 件，分別為東區區公所所屬公務人員涉有酒後駕車

違失情形、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嘉義魚市場設施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文化局辦理嘉義市推動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木料採購案執行情形，受處分人員共計 6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1 人次、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4 人次（表 1）。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該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嘉義市政府，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1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113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主 管 機 關	合 計		受 處 分 人 次	受 處 分 人 次	受 處 分 人 次	受 處 分 人 次	受 處 分 人 次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3	6	1	1	1	1	4
東 區 區 公 所		1	4	1	1	1	1	2
嘉 義 魚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1	—	—	—	—	1
文 化 局		1	1	—	—	—	—	1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3	6	1	1	1	1	1	4
內 部 稽 (審) 核 疏 失	2	5	1	1	1	1	1	3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1	—	—	—	—	—	1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6 項（表 2），為促進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2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4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2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 (註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 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 辦 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67	3	37	13	1	8	5	66	14 (21.21%)	—	52 (78.79%)
市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34	1	18	7	1	6	1	33	11	—	22
警 察 局 主 管	3	—	2	—	—	—	1	4	—	—	4
衛 生 局 主 管	3	—	3	—	—	—	—	5	—	—	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	—	5	—	—	—	—	4	—	—	4
教 育 處 主 管	8	1	3	2	—	2	—	4	—	—	4
民 政 處 主 管	2	—	—	2	—	—	—	3	—	—	3
地 政 處 主 管	3	1	2	—	—	—	—	2	1	—	1
消 防 局 主 管	3	—	1	—	—	—	2	4	—	—	4
文 化 局 主 管	3	—	3	—	—	—	—	3	—	—	3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3	—	—	2	—	—	1	4	2	—	2
統 算 支 撥 科 目	—	—	—	—	—	—	—	—	—	—	—
第 二 預 備 金	—	—	—	—	—	—	—	—	—	—	—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	—	—	—	—	—	—	—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市政府主管

1. 市政府向遵守財政紀律，財政狀況穩健，惟已陸續啟動十大旗艦計畫之建設，又近年來持續辦理鐵路高架化工程等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勢必增加未來財政負擔，亟待審慎規劃財務資源以為因應，並加速公共建設執行進度，以維持財政永續與經濟建設之平衡．．．．．乙—9
 2. 財政狀況穩健成長，連年產生歲計賸餘，惟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八成，又部分歲入、歲出保留款項未積極清理，久懸未結，允宜加強計畫與預算執行及債權管控，健全財政管理．．．．．．．．．乙—11
 3. 以「西區大發展、東區大進步」雙引擎，開發西區、優化東區，打造臺灣新都心，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部分單位關鍵績效指標間有漏列重要施政項目或成果未落實評核者，允宜加強辦理並妥予控管，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乙—12
 4. 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加速市政推動，惟部分補助計畫未覈實估列經費需求，致補助收入產生鉅額短收，且間有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成效．．．．．．．．．乙—14
 5.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獲中央增撥款項，惟違章建築處理考核成績欠佳，及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五成，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考核成績及計畫執行成效．．．．．．．．．乙—15
 6. 為提升路口交通安全，導入AI科技助力交通管理，惟部分路口連年發生交通事故或夜間人流密集，允宜評估擴大增設AI科技設備及感應式照明設備，以強化路口交通安全防護．．．．．．．．．乙—16
 7. 持續推動公共自行車低碳交通，邁向綠色城市願景，惟會員尚未全面投保公共自行車傷害險及部分場站設施或APP資訊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又YouBike使用量持續增加，而全市自行車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逐年攀升，亦待改善自行車交通安全，以完善YouBike騎乘者安全保障與權益．．．乙—17

8. 率先其他市縣擘劃高齡友善城市之推動藍圖，惟相關推動要點停止運作，部分推動指標追蹤考核與管理欠周，或「住宅可負擔率」之指標迄未執行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銜接既有基礎持續深化，建構樂齡共好環境．．乙-19
9. 為因應災害緊急避難需求及應變處置，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惟部分高風險區域避難收容量能待提升、老舊大樓密集潛藏耐震疑慮，又部分避難收容處所位於爆炸潛勢區，允宜加強評估增設避難收容處所或防災公園，並汰除不適宜處所，俾擴大避難收容量能，提升緊急避難之安置效能．．．．乙-20
10. 將特色主題與全齡概念導入公園改善及新闢工程，惟部分計畫進度未如預期，或清潔履約管理及遊戲場定期檢驗作業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維遊憩休閒場域安全與民眾使用權益．．．．．．．．．乙-21
11. 賽績辦理公有市場監督管理作業，發揮市場功能，惟部分市場攤鋪閒置未使用或作倉庫使用，又部分市場建築物未辦理所有權登記及消防安全設備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亟待檢討改善，俾維持市場秩序及維護公眾安全．．．．．．．．．．乙-22
12. 營造以人為本舒適友善徒步環境推動騎樓整平計畫，惟施作工程路段間有業主無意願而無法完整串連，又未依規定覈實訂定績效衡量指標列管違章並據以執行，亟待落實辦理，以達成騎樓整平營造友善之步行空間之目標．．．．．．．．．．乙-23
13. 積極推動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惟公共托育機構服務量能尚無法滿足需求，又未建立監錄影像檔案異地備份機制，亟待研謀改善，俾建構友善育兒環境．．．．．．．．．乙-24
14. 辦理活躍高齡多元服務方案，提升中高齡者生活品質，惟男性參與教育訓練課程比率待提升、不老規劃師宣講活動地點集中於少數社區及銀采達人資訊未即時更新等情，有待檢討改善，以實現活躍老化目標．．乙-25
15. 積極布建身障者社區式照顧及支持服務據點，以落實身障者權利公約精神，惟身障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家庭照顧者支持及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等服務量能待提升、宣導活動尚未深入基層社區及課程宣傳管道未臻多元，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成效．．．．．．．．乙-27

16.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及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惟訓練課程之就業關聯性待提升，庇護工場經營績效不佳及庇護性就業相關轉銜機制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 乙-28
17. 賽續配合中央住宅政策委外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專業服務，惟間有個資蒐集同意書內容逾越計畫業務必要範圍、保險項目與期間與契約規定未符，及租賃契約公證比率與媒合目標達成率尚待提升等情，亟待落實履約管理，俾保障計畫參與人權益 ······ 乙-29
18. 興建東區國民運動中心滿足民眾對運動休閒設施殷切需求，惟游泳池來館顧客數較前一年度銳減，又地方特色空間攀岩場啟用後因營運狀況慘澹而停止使用迄今，且部分管理機制未臻周延，允宜賽續秉持顧客導向理念，全面檢視營運量衰退癥結，並研謀善策改進，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 乙-30
19. 為滿足市民運動需求，規劃興建嘉義市西區全民運動場館，惟計畫進度控管、工程招標及規劃設計作業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以利早日完工啟用 ······ 乙-32
20. 推動城市智慧數位治理，全國首創「地政與稅務合一」之智能謄本櫃員機，惟提供之服務及效能尚有精進空間，又推廣多元支付繳費，執行成果較全國平均行動支付普及率尚有相當之差距，允宜研謀精進，以優化智慧城市治理 ······ 乙-32
21. 為提升交通秩序及流暢度，依路段需求規劃設置路邊停車格，並制定收費標準，惟收費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及提高停車位使用率 ······ 乙-34
22. 為便利民眾掌握停車狀況，建置智慧停車場管理系統，惟間有部分停車場資訊錯誤，且電動汽車、身心障礙者、婦幼等專用車格剩餘資訊尚未揭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停車效率 ······ 乙-35
23. 為有效提升停車秩序及停車服務水準，積極增設停車格位，並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惟停車場整體規劃及管理情形未臻妥適、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停車環境 ······ 乙-36

24. 推動 TPASS 通勤月票及幸福巴士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工具，惟鐵路跨城際公共運輸站點未符部分通勤族之需求，又市區公車營運及服務評鑑總成績逐年下滑，允宜研謀善策，以優化服務品質 · · · · · 乙-37
25. 制定淨零排放自治條例，建構「新永續出發」淨零施政目標，並率先全國推動設置校園零排放接送區政策，惟尚未研擬具體設置規範及宣傳方式，致逾八成中小學尚未設置，影響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家長配合意願，共同建構淨零排放永續校園 · · · · · 乙-38
26. 為鼓勵青年在嘉義市就業與創業，辦理看嘉本領暨青職嘉薪、青年創業獎勵補助及二地居一游牧者等計畫，惟青職嘉薪獎勵金之核發基準未臻合理、部分計畫執行成果審核未臻周延或未妥善運用，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 · · · 乙-39
27. 強化嘉義市國土利用管理作業，促進國土永續發展，惟部分土地違規使用、未登記工廠違法營業及部分工業區土地使用率欠佳等情，亟待積極妥處，以提升國土管理效能 · · · · · 乙-39
28. 為紓解道路交通壅塞，辦理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第三期工程計畫，惟間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工程得標廠商資格不符等情，允宜檢討改進，早日完工啟用，以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 · · · · 乙-40
29. 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持續辦理易肇事地點交通設施改善措施，惟開口契約派工、結算驗收等作業未盡周妥及部分學校周邊肇事熱點未列入改善標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 · · · · 乙-41
30. 為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工作，惟工程前置作業未盡周妥，致部分計畫未能依期程執行或撤案或廢棄規劃設計成果，造成經費虛擲，允宜研議改善，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 · · 乙-42
31. 為營造城市綠地空間，持續辦理道將圳水綠廊道營造第二期工程，惟間有工程進度落後、規劃設計及施工品質欠佳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如期如質完工，發揮建設效益 · · · · · 乙-43
32. 為打造友善都市人行空間，配合中央辦理人行道及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惟工程規劃設計及維護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建立優質人本環境 · · · · · 乙-44

參、警察局主管

肆、衛生局主管

1. 致力營造高齡友善城市健康生活環境，惟執行計畫間有近便服務不足，或服務量能仍待提升及預防延緩失能檢測異常追蹤機制未盡周延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建構樂齡友善城市．．．．．．．．．．．乙-57
 2. 創新辦理「嘉庭替腳手，相挺照顧者」服務策略，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惟部分高風險個案未能適時被發掘、參與群體仍然有限，或間有服務項目執行率未達預定目標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家照網絡，減輕照顧者壓力．．．．．．．．．．．乙-58

3. 持續推動長照政策，提供優質服務，惟部分 A 級單位個管員之個案管理量超逾標準或服務輸送時效及巷弄長照站布建、獨居長輩居家緊急救援服務等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備社區照顧服務體系 · · · 乙 - 59

伍、環境保護局主管

1. 焚化爐處理量能日益不足，部分垃圾打包堆置於湖子內環保用地，歷時 2 年仍未能有效解決，且垃圾飄散異味迭遭民眾陳情；又焚化爐以擴大歲修延役惟未能提升處理量能，而新廠預計於 118 年營運具不確定性，「建新拆舊」期間垃圾去化量能不足，均亟待研謀善策，以利堆置垃圾去化 · · 乙 - 63

2. 推動資源垃圾回收及廚餘處理，惟貯存場未妥善分類，去化速度緩慢，屢屢引發環保用地火災，監督管理責任有待落實，另社區回收站設置比例未及五分之一，且回收物部分含有毒物質，委由個體業者收運，有待貯存清除過程妥善因應；又部分廚餘未由清潔隊收運，亟待強化源頭管理，健全廚餘回收管理體系 · · · · · 乙 - 65

3. 為掌握機車污染排放狀況，積極設立定檢站辦理檢測，惟各站點檢測量能及作業流程存有差異，有待調整布設地點及統一標準，避免影響檢驗品質；又燃油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平均濃度隨車齡增加而上升，惟部分老舊燃油機車仍在使用公共道路，允宜研謀強化管制措施 · · · 乙 - 66

4. 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響應綠能低碳政策，惟部分學校光電案場發電效能欠佳未列入稽查對象，又部分學校自建之光電設備未定期維護檢修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發電效能 · · · · 乙 - 67

5. 為改善環境品質，興建底渣再利用廠及飛灰穩定化物暫置場，惟未與焚化廠委託操作廠商協議分攤契約以外增加之飛灰處理費用，有損機關權益，及未妥為控管計畫執行進度，額外增加進度延宕期間飛灰處理費，尚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類案執行效益 · · · · · 乙 - 69

陸、教育處主管

1. 積極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賽事）及維管運動場館，倡導運動健康生活，惟體育賽事資訊分散不同網站不利市民查詢，又運動場館線上租借系統尚未建置完成，管理維護作業亦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

- 便利性及場館營運效能 ······ 乙-72
2. 為營造校園安全環境，持續改善所屬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惟部分校舍仍有持續劣化潛勢等安全疑慮、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等情，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 ······ 乙-73
3. 實施運動場地認養制度，推行全民運動，惟認養作業未臻公開透明，及未建立認養申請審查與成效考核機制，致部分認養場地未依契約規定範圍及運動用途使用，允宜研訂認養作業及成效考核規範，並落實執行，俾提升認養成效 ······ 乙-74
4. 運用能源管理系統強化校園用電管理，惟部分學校節電措施、用電契約容量及冷氣使用管理規範均待檢討精進並調整修正，以提升用電效能 ··· 乙-75
5. 發展多元運動項目推動學校體育活動，惟未善用中央補助資源優化體育教育環境，又部分學生體適能檢測成績待加強，及運動（遊戲）設施設備檢修作業未臻妥適，允宜全面盤點學校需求並督促改善，以建構優質運動環境 ······ 乙-77
6. 為營造社區共學環境，積極配合中央補助建置學校社區共讀站，惟間有工程採購招標及共讀站使用管理未臻周全等情，允宜檢討改進，以提供居民友善學習場域及多元社區化服務 ······ 乙-78
7. 為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積極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惟男性參與活動、教育文宣發放及國小低年級學童情緒教育推廣等成效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家庭生活知能及健全家庭功能 ······ 乙-79
8. 為建構優質校園運動環境，繼續改善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惟間有工程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等情，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運動場地品質 ······ 乙-80

柒、民政處主管

1. 辦理新火化場第二儲油槽設置工程以符消防安檢規範，惟工程進度嚴重延宕，迄未取得使用執照而無法啟用，又業務主管機關未落實督導管控進度，亟待儘速完成使用執照申辦作業，解決現有儲油槽安全隱患 ··· 乙-82

2. 為活化公用財產再利用，提供閒置廳舍予民間團體認養管理，作為推廣桌球運動使用，惟認養費用長年偏低未檢討，又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增裕財政收益及維護公共安全………乙-83

捌、地政處主管

1. 持續辦理土地複丈、測量業務及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計畫，協助民眾保障財產權益，惟退還地政規費作業規範未臻周全、委託專技人員轉繪建物測量成果圖案件比率待提升，或未落實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稽核作業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地籍管理．．．．．乙-86
 2. 平均地權基金促進地利共享，賸餘挹注市庫，惟部分業務優（活）化措施或管理欠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整體效能．．．．．乙-87
 3. 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作業，以促進土地活化，增加地區發展潛力，惟未明確規範市地重劃抵費地處理程序，且後續處分方式皆採標售，允宜研謀增訂作業規範並多元開發運用，以提升重劃效益．．．．．乙-88

玖、消防局主管

拾、文化局主管

1. 阿里山林業文化深具木都意象，惟林業鐵道周邊狹小巷弄比例偏高，且沿線多有搭建鐵皮屋經營商業，造成車輛在狹窄道路通行，公共安全堪慮；又周邊火災頻率高於其他區域，且與部分加油站相距不足一百公尺，文化景觀潛存致災因子，有待協同各業管局處改善，活化街區機能，確保文化資產安全永續 · · · · · 乙-97
2. 為實現社區營造願景，推動諸多青年政策，鼓勵青年返鄉或在地定居，惟嘉義市最近 5 年青年人口淨減少達 7 千餘人，九成以上之里別青年族群淨減少，青年洄流效果未能顯現，社區營造歷年成果傳承與延續潛存隱憂，允宜妥謀善策 · · · · · 乙-99
3. 為加速文創產業轉型，培力業者及輔導規劃市場流通，惟對藝文表演票券加價轉售違規取締、公有公共運輸廣告空間優惠提供，相關機制尚未規範或未臻完善，有待積極協調建立，以符政府文化政策，保障民眾參與權益；又籌組並率團赴外參展，未能適時於相關書表填報揭露，作業尚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 · · · 乙-100

拾壹、財政稅務局主管

1. 賦續辦理地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稅課收入略為上升，惟稅籍清查及稅捐稽徵作業未臻完善，且房屋稅稅基尚有調整空間，允宜加強課稅資料運用與勾稽，以提升稽徵成效，並研謀善策，適時衡酌調整房屋稅稅基 · · · · · 乙-102
2. 經管非公用土地已採出（租）售與委託認養綠美化等機制，惟相關作業有欠妥適，仍待積極推動活化措施，提升公有土地經濟價值與使用效益 · · · · · 乙-103
3. 促進財政公平負擔，制定各項規費收費標準，以助增自籌財源收入，惟部分公告施行收費標準已多年未修訂，允宜適時檢討，俾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 · · · · 乙-104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所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議員經建考察及議事運作業務、議決法規案、預算案等重要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無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萬餘元，主要係廢舊物資出售收入。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8,1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415 萬餘元 (90.25%)，預算賸餘 1,773 萬餘元 (9.75%)，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之賸餘。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市營事業單位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市政府 1 個機關，依法辦理市自治事項及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加強地方福利措施及各項救助事業，辦理教育行政，暨各級學校教育之執行、研究、計畫與發展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2 項，下分工作計畫 87 項，包括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管制都市計畫、促進土地合理使用、推動都市更新、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行銷觀光特色及推展、廳舍修繕及車輛維護管理、推動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宗教團體管理及祠廟管理維護、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各項教育業務、推展嘉義市觀光產業、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各項福利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5 項，尚在執行者 50 項，主要係嘉義市西區全民運動場館興

建計畫工程、污水系統第一期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第 6、7 標工程進行中、及田徑場優化工程計畫招標中等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2 項，係嘉義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及教育人員調整待遇準備，因無相關案件發生，爰未執行。

蘭潭水庫，提供嘉義市飲水灌溉主要水源之一，相傳由荷蘭人所建，故稱「蘭潭」，潭邊岡陵起伏，山光水色，風景優美，為著名觀光遊憩勝地。惟水庫周邊危險水域常有民眾闖入，落水事故頻傳，相關單位雖陸續設置救生圈、更新岸邊護欄、標示關懷標語等，仍未有效減少溺水事故，為確保水庫水域安全，市政府首創建置「水域型智慧人形辨識系統」，於蘭潭環潭道路周邊 6 處熱區設置 19 支鏡頭，透過人形辨識技術，自動偵測進入水域範圍內之人形，經由影像傳輸及偵測結果即時傳送相關單位，掌握第一時間勸導及危機處理時效，有效預防民眾溺水，降低警消勤務壓力。鑑於提升水域安全，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12 億 88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 億 6,190 萬餘元，追減預算 9,657 萬餘元，合計 119 億 7,4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9 億 91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 億 1,740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計畫型補助款項依工程進度請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7 億 2,65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4,760 萬餘元 (2.07%)，主要係收支併列之計畫型補助款，上級補助款未如預期或依實際執行數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 億 5,1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3,823 萬餘元 (29.67%)；減免（註銷）數 2 億 141 萬餘元 (9.36%)，主要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等部分計畫型補助案已執行完竣，或中央依實際執行數撥付，未實現數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13 億 1,174 萬餘元 (60.97%)，主要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新建工程、興安國小新建幼兒園園舍工程、嘉北國小、崇文國小及義昌公園等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等案尚待執行，中央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1 億 1,75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 億 4,049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4,394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4 萬餘元，合計 130 億 1,4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346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101 億 9,092 萬餘元 (78.31%)，應付保留數 14 億 6,543 萬餘元 (11.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6 億 5,63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 億 5,802 萬餘元 (10.43%)，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與教育經費賸

餘，暨重慶二街道路、頂福街 7 巷 8 米計畫道路闢建用地價購款等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5 億 7,1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61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溢保留嘉義魚市場遮雨棚等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經費；審定實現數 12 億 4,417 萬餘元（34.83%）；減免（註銷）數 2 億 2,400 萬餘元（6.27%），主要係重慶二街道路開闢、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計畫結餘款，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21 億 362 萬餘元（58.90%），主要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嘉北國小、崇文國小及義昌公園地下停車場、西區全民運動場館、暨興安國小新建幼兒園園舍等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而續予保留經費。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辦理魚貨拍賣及批發交易業務、管理費收入、什項營業收入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 1 項，主要係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什項營業收入，因攤販租金收入及禮盒銷售較預計增加所致；減少者 2 項，係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因魚貨拍賣減少，管理費收入減少，及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貨場場地使用管理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利 572 萬餘元，較預算淨利 227 萬餘元，增加 344 萬餘元，約 151.33%，主要係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攤販租金收入及禮盒銷售較預計增加及用人費、廢棄物處理費等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嘉義市交通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4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包括：1. 都市發展更新基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等 2 項；2. 交通作業基金之管理收入、土地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4 項；3.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身心障礙福利、兒童福利、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家暴及

性侵害防治、志願服務、衛生福利、社區發展、其他社會福利等 10 項業務計畫；4.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1 項，合計 17 項。實施結果，土地租金收入、衛生福利等 3 項主要係停車場土地租金收入及長期照顧業務需求增加，致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其餘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等 14 項實際數均較預計減少，主要係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依工程進度撥付地方配合款、各項費用依業務需求覈實動支及各項福利服務計畫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相關業務計畫經費減支所致。

（二）餘绌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6,94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4,528 萬餘元，增加 1 億 2,415 萬餘元，約 50.62%，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绌 223 萬餘元，較預算短绌 2 億 930 萬餘元，減少 2 億 707 萬餘元，約 98.93%，主要係各項福利服務計畫申請人數較預計減少，相關業務計畫經費減支所致。

四、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 11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為建構幸福永續城市啟動十大旗艦計畫之建設，惟營建成本及貸款利率持續攀升，原預估經費額度劇增，恐影響未來財務規劃，又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偏低，仍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允宜強化財務資源與成本管控機制，並積極擴展財源，以維護財政永續性。

市政府向依循財政紀律法規範，審慎控制預算及公共債務餘額，112 年度獲致歲計賸餘 6 億 6,196 萬餘元，且自 107 年度起除自償性債務以外，無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惟近年啟動十大旗艦計畫建設，各項重大建設經費龐鉅，可能產生重之大財務負擔龐鉅，妥善之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甚為重要。經查該府整體財政狀況及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鐵路高架化計畫應分攤款項及嘉北國小等處地下停車場興建成本，因營建成本及貸款利率持續攀升而較原預估經費額度劇增，恐影響未來財務規劃；2. 112 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為 43 億 1,529 萬餘元，創歷年新低，且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含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68 億 8,523 萬餘元。又

圖書總館園區興建計畫等經費需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卻爭取未果，不無影響推動成效等情，亟待衡酌整體經濟變動因素，強化財務資源與成本管控機制，並積極拓展財源，以維護財政永續性。

(二)為建構優質生活環境持續推動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前置作業規劃設計欠周、採購招標多次流廢標、施工履約管理及驗收結算作業欠嚴謹，且未能有效發揮管考功能，致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參酌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方式，強化績效及進度控管機制，俾利計畫如期完成並發揮最大效益。

市政府為提供民眾便利、安全及舒適生活環境，每年編列預算推動公共建設計畫，另為落實管考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訂頒「嘉義市政府列管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規定」，以提升行政效率。經查列管公共建設計畫推動及管考作業情形，核有：1.列管所屬機關 112 年度辦理 300 萬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 169 件，總經費 70 億 8,436 萬餘元，另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案件計 63 件，總經費 31 億 9,190 萬餘元，惟部分計畫前置作業規劃設計欠周、採購招標多次流廢標、施工履約管理及驗收結算作業欠嚴謹等情，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能如期如質提供公共服務；2.列管所屬機關 112 年度辦理 3,000 萬元以上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計 41 件，總經費 127 億 1,479 萬餘元，部分重大計畫於年度執行期間存有進度落後情形，雖經主辦機關提出因應對策，惟管考單位僅以書面持續列管，未再就地實質查證後續改善情形，並主動協助解決主辦單位面臨之困境，致計畫持續進度落後，未能有效改善等情。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利各機關執行年度公共建設計畫，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工程管字第 1080300053 號函檢送「公共建設計畫或工程常見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一覽表」，以全生命週期管控，依前置作業、工程發包、工程施工等階段及其他通案性問題，請各機關加強注意以避免重複發生影響執行期程及成效，允宜參酌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方式，強化績效及進度控管機制，俾利計畫如期完成並發揮最大效益。

(三)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批發交易業務，調節蔬果產銷，惟經營管理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加強多元化經營，策進銷售規模及實績，以提升營運效能。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掌理果菜批發市場業務及農產品事業之經營與投資，以健全果菜供銷通路及促進公平交易，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734 萬餘元、394 萬餘元、619 萬餘元、346 萬餘元、611 萬餘元。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112 年度稅後淨利雖較 111 年增加 265 萬餘元，約 76.52%，惟仍未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前

108 年度之淨利水準，亟待拓展收入；2. 該公司對未辦理蔬果拍賣場地係供臨時出租並計件收費，惟該公司鄰近辦理嘉義市第 5 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目前已引進倉儲業進駐，鑑於周遭倉儲及運輸環境改善，允宜積極尋求拍賣場地多元化利用，拓展營業值量，以提升營運績效；3. 加強把關農產品安全，辦理質譜快檢代客檢驗服務，惟 112 年度受理檢驗服務件數較 111 年度大幅萎縮，允宜妥謀改善並鼓勵自主性源頭檢驗，以維護食安環境並增進營收利益；4. 因應電商平臺崛起，架設網站販售水果禮盒，惟 111 及 112 年度販售水果禮盒等銷售收入分別占各該年度公司營業收入 1.63% 及 1.64%，比率偏低，鑑於消費者購買管道眾多，對批發市場依賴性日漸降低，允宜加強多元化經營，策進銷售規模及實績；5. 為解決市場西側分貨場交通紊亂情形，投入 140 萬餘元，增建生產者停車場遮陽棚架，惟查該停車場或以鐵鍊鎖住未開放使用，或放置木棧、果籃或盒裝水果等情形，其毗鄰路旁卻有車輛違停，未能達成原設置目的，有待研謀改善。

(四) 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並持續精進道路資訊管理系統，惟未落實纜線巡查作業，且有部分業者之纜線圖資尚未納列系統，不利使用費之計算，亟待落實全面清查附掛纜線，並徵收道路使用費，以維護政府權益。

市區道路主要為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為公共設施之一種，內政部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並統一各地方道路使用費收費基準。市政府為加速完成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收集管線在地面下之真實資料，並提升公共設施管線資訊資源之分享及加值應用，避免管線誤挖而發生危險與損失，於 109 至 112 年度間獲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計畫經費計 2,631 萬元，辦理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等計畫，並建置道路資訊中心管理系統（下稱道路資訊系統）。經查嘉義市道路使用費收繳及道路附屬設施暨公共設施附掛纜線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寬頻管道使用契約未納入纜線數量明細表，且有部分明細表載示佈纜路段起迄點編號與系統建置編號不一致，致未能覈實計算使用費及佈纜調查，契約管理未盡周妥；2. 定期委外廠商辦理雨水下水道巡查作業，惟僅就暫掛寬頻纜線之附掛位置及固定情形施以檢查登記，於 111 年至 112 年第 3 季間多次查得不明管線附掛，或部分路段附掛纜線與業者契約申報數不符，後續均無查明處理作為，未落實稽核業者申報數量及處理違規附掛情事；3. 針對民族路等商業及住宅密集地區路段進行寬頻管道、雨水下水道及道路側溝等設施抽查纜線附掛情形，核有纜線實際附掛與廠商申報數量不一致，並有部分寬頻手孔管道積水未清；4. 逐步改善道路資訊系統，並擴充管線圖資更新功能以輔助行政管制作業，惟管線單位租用附（暫）掛於寬頻、雨水下水道及側溝等管道之寬頻纜線圖資迄未納列，致未能自系統產製附掛纜線資

料，輔助勾稽契約所載纜線長度及使用費計收之正確性，兼有未落實登錄巡查寬頻管道及雨水下水道使用情形等管理資訊，未能發揮道路設施管理效能；5. 各事業機關（構）架空纜線圖資尚未建置至道路挖掘系統及三維管線展示系統，該府亦乏實地巡查機制，致難獲悉各事業機關（構）是否核實申報架空纜線道路使用費等情事，允宜落實全面清查附掛纜線納管情形，並依規定徵收道路使用費，以維政府權益。

（五）為提升衛生醫療水準並落實預防保健工作，辦理公共衛生及醫療門診業務，惟間有未統一辦理智慧診間資訊服務採購案，無法發揮規模經濟效果，或醫療服務費用申報作業未臻嚴謹，屢遭健保署核減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衛生局為有效運用醫療資源，提升衛生醫療水準並落實預防保健工作，設置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透過東、西區衛生所辦理公共衛生及醫療門診業務，以維護市民健康，並藉由醫療配合綜合保健服務，確實達到疾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經查各衛生所醫療業務推動情形，核有：1. 各衛生所為提升醫療效率及改善服務流程，個別辦理智慧診間資訊服務採購，因未統一招標，除增加行政程序及人力外，亦難以因擴增採購規模而獲取有利之採購條件，並可能產生資源無法整合共享等情事，允宜考量嗣後統一採購之可行性，以利發揮規模經濟效果，併宜考量資訊系統相互間整合情形，以發揮大數據之加值運用效益；2. 各衛生所建置智慧診間資訊服務，整合就醫流程，降低民眾等候時間及減輕醫事人力作業，惟除就醫流程整合外，應可結合醫療資源，增加主動提醒功能等加值服務，提供更高品質之醫療服務；另民眾繳費採多元支付之普及率偏低，允宜衡酌增設線上繳費服務，從預約掛號到付費均可在線上系統完成，提升就醫便利性；3. 各衛生所 112 年申報門診醫療服務費用計 574 萬餘元，惟因申報作業未臻嚴謹，經健保署核減數 15,343 元，比率 0.27%，其中西區衛生所遭核減比率為 0.37%，允宜加強督導各衛生所依規定提供醫療服務及正確申報醫療費用，避免申報之醫療費用遭核減，影響門診醫療收入等情。

（六）推動多功能辦公大樓興建計畫，惟執行策略欠缺穩定性，計畫仍處統包需求審查作業階段，且地下室停車空間之開挖面積及期程估列未臻周妥，允宜積極辦理並預為妥擬善策因應，俾早日達成提升辦公室空間及公眾服務品質之目標。

市政府於 93 年間獲行政院同意補助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計畫經費 23 億 1,680 萬元，因基地舊建築文化價值認定及執行策略欠缺穩定性等因素，執行逾 18 年，改以統包方式辦理，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委託辦理「嘉義市市民中心（北棟大樓）新建工程」前置規劃設計構想案，規

劃新建包含地下 2 層停車場、地上 13 層之行政及複合多目標使用辦公大樓。嗣經提送興建構想書（綜合規劃）報請內政部審查後，於 113 年 3 月 5 日獲內政部同意工程經費 57 億 347 萬餘元，補助經費以 21 億 2,806 萬餘元為上限。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現代化辦公大樓興建計畫之執行策略欠缺穩定性，對地下室之開挖率及停車位席數一再變更，又汽車設置席數涉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法定停車空間之要求，迄至 112 年底止，計畫仍處於函報內政部審查統包需求書及工程招標文件擬定作業階段，歷時逾 20 年仍無法達成提升辦公室空間及公眾服務品質之預期目標；2. 北棟大樓地下停車場另獲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 9 月 21 日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項下核定計畫經費 5 億 9,559 萬餘元，囿於特別條例法定期限（114 年 8 月），可施工期間窘迫，又計畫期程漏列取得部分使用執照所需建管、消防及水電審查作業，且規劃地下樓層平面圖之主要出入口、通道及電梯等動線係附隨於建築物地面樓層，計畫期程未慮及室內隔間及主要機電設備施工安裝係規劃於 117 年辦理，致難於前瞻計畫法定期限內完備先行使用之要件，且未來恐因機關應辦事項未能達成，肇致工程延宕等情，允宜預為妥擬善策因應，以免延宕計畫執行期程，衍生不必要履約爭議，早日達成提升辦公室空間及公眾服務品質之預期目標。

（七）訂定公產房地管理規範以提升使用效益，惟部分市有房地閒置且未規劃活化措施或管理欠周，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產房地整體運用成效。

依據 112 年度嘉義市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市有房地總值 1,040 億 3,495 萬餘元，其中屬公用者 1,023 億 7,682 萬餘元，約 98.41%；非公用者 16 億 5,812 萬餘元，約 1.59%，公有房地價值龐鉅，其管理之良窳對施政效能影響至關重大。市政府為加強市有房地之管理及提升使用效能，避免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訂定嘉義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嘉義市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等規範，並由財政稅務局負責監督及考核。經查市有房地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非公用（含土地編定使用種類為「機關用地」）土地，因尚未興闢或久未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致土地長期處於低度利用或閒置狀態，未規劃活化措施，允宜妥謀具體活化利用方案，以提升土地運用成效；2. 取得位處外市縣之抵稅道路用地，亟待洽請當地市縣政府辦理有償撥用，以增裕財政收入及提升土地管理效能；3. 為利區域發展及提升土地使用價值辦理區段徵收，惟劉厝及湖子內區段徵收，部分取得之學校或停車場、廣場等用地尚未闢建，長期處於閒置狀態，甚至每年尚需支付除草維護費用，允宜研擬土地利用計畫或短期活化措施，促進公產使用效能；4. 辦理公有房屋標租促進公產利用，惟部分非公用房屋閒置尚未出租，仍待積極妥謀活化措施，以發揮財產應有使用效益。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市政府向遵守財政紀律，財政狀況穩健，惟已陸續啟動十大旗艦計畫之建設，又近年來持續辦理鐵路高架化工程等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勢必增加未來財政負擔，亟待審慎規劃財務資源以為因應，並加速公共建設執行進度，以維持財政永續與經濟建設之平衡。

市政府向依循財政紀律法規範，審慎控制預算及公共債務餘額，截至 113 年度止累計賸餘為 28.53 億餘元，且自 107 年度起除自償性債務以外，無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財政狀況堪稱穩健。經查該府整體財政狀況及開源節流方案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鐵路高架化等重大計畫自籌經費數額龐鉅，又社會福利支出經費持續擴張，影響未來財務規劃，允宜研擬預警機制妥為因應，以順遂政務之推動：**近年我國社會、經濟與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地方政府所面臨之治理挑戰加劇，除須因應都市區域規劃、醫療管制、環境保護、社會住宅、地方文化等公共需求問題外；並須完善諸如大眾運輸系統等新興建設，以強化城市競爭力，自主財源之籌措益顯重要。該府未來財務規劃核有下列事項，允宜研擬預警機制妥為因應：

(1) 鐵路高架化計畫經費為分年編列，列於前瞻基礎建設—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下稱鐵高計畫）項下，總經費 238.98 億元，由中央負擔 200.65 億元，地方分攤 38.33 億元，惟因營建物價波動，經交通部鐵道局檢討結果，經費調整為 334.25 億元，增加 95.27 億元，其中該府需增加分攤經費 8.9 億元至 47.23 億元。該計畫相關地方配合款之自償性經費係由都市發展更新基金（下稱都更基金）以舉債方式支應，其預估收入來源包含都市更新收益、設定地上權收入、TIF 租稅增額財源及增額容積收益等，預計舉借 20 億元，設定為一次性承貸分期撥款。經查該都更基金已分別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平均地權基金共計舉借 8.82 億餘元，截至 113 年底該府共撥付 23.81 億餘元分攤款項，惟尚約有 23.41 億餘元待支付，允宜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妥為檢討本案計畫效益與自償財源之影響，以順遂計畫之執行；(2) 前瞻計畫第一期地下停車場興建計畫總經費為 11.46 億餘元，其中交通部補助 4.36 億餘元、該府自籌 7.10 億餘元；另前瞻基礎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第二期補助經費總經費 16.29 億元，獲中央補助 7.80 億元，該府須自籌 8.49 億元，上開 2 期停車場工程自籌款約達 15.59 億餘元，經費龐鉅；又「市民中心（北棟大樓）興建工程」為該府重大建設案，歷經多次流標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決標，惟金額達 54.06 億餘元，雖分別由內政部及交通部補助 21.28 億餘元及 2.78 億餘元，餘 29.99 億餘元仍須由該府自籌，財務負擔沉重；(3) 隨著人口結構老化所產生之勞動力不足、少子女化及長者照顧等問題，該府近 5 年社會福利支出自 111 年度之 23 億 9,530

萬餘元，上升至 113 年度之 29 億 9,923 萬餘元，增幅約 25.21%，支出經費持續擴張，財政面臨嚴峻挑戰，其中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老人重陽禮金發放結果，人數由 45,613 人次攀升至 49,388 人次，經費由 1 億 7,485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 億 8,766 萬餘元，增幅約 7.33%。截至 113 年 12 月統計，嘉義市 65 歲以上人口已達 50,101 人（全市人口 262,177 人），約 19.11%，即將邁入超高齡城市，相關社會福利支出於短期內勢仍難以有效節制，在有限資源情況下，允應妥謀相應財源以為因應，以維財政永續性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鐵路高架化計畫開發淨效益預計可達 27.91 億元，包含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TIF 租稅增額財源、增額容積等收益，後續將於確保該基金業務運作下，由該基金自有資金支應部分自償性經費，並將持續注意經濟變動及進行檢討；(2) 業依規定於 114 年 2 月函請各單位定期檢視評估計畫之自償能力，另持續控管公共建設經費額度，嚴格控管預算歲入歲出差短，督促各單位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加強財源籌措，以增裕市庫收入，待多項重大建設落成啟用時，將帶動本市發展開發與活絡經濟，增加稅收成長，有助財源挹注；(3) 爾後將視財政狀況通盤檢討非法定社會福利措施之妥適性；並請相關單位嗣後審慎檢討社會福利政策，於提編 115 年度概算時避免社會福利預算持續擴張。

2. 已連續 3 年歲入歲出相抵獲致賸餘，惟自籌財源仍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又推動部分重大興建計畫亦待中央挹注後續工程經費，允宜妥謀對策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並注意控管人事費用，以減輕財政負擔：(1) 該府為推動各項施政業務，歲出持續擴張，歲出決算數自 109 年度 138 億 3,079 萬餘元，擴增至 113 年度 185 億 1,291 萬餘元，增幅 33.85%。歲入決算數自 109 年度 142 億 8,181 萬餘元，增至 113 年度 196 億 1,944 萬餘元，增幅 37.37%，歲入尚能支應歲出，113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獲致賸餘 11 億 652 萬餘元，已連續 3 年產生賸餘。惟該府 113 年度自籌財源金額（歲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僅 47 億 4,826 萬餘元，且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自 109 年度起呈現下滑趨勢（表 1）；又該府人事費支出（含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 年度為 71 億 5,917 萬餘元，自籌財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不無排擠重要施政項

表 1 近 5 年度歲入預、決算數及自籌財源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目優先順序。復查該府已於 113 年度下半 年度陸續提送「北港 路兩側整體開發」、 「大眾捷運系統藍線 可行性研究」、「圖書	年 度	歲 入 預 算 數	歲入決算數(A)	自 簽 財 源 (B)	自 簽 財 源 比 率 (B / A × 100)
	109	14,371,832,000	14,281,814,158	3,837,757,108	26.87
	110	15,504,793,000	15,114,938,752	4,031,325,953	26.67
	111	16,304,373,000	16,309,434,695	4,066,974,860	24.94
	112	18,414,433,000	18,319,237,038	4,315,298,936	23.56
	113	19,152,016,000	19,619,442,442	4,748,268,404	24.2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總館園區興建計畫」等重大施政計畫予中央相關單位審查，後續工程經費有待中央賡續支持，該府面臨有限財源，而振興經濟及社會福利等支出持續擴張之嚴峻情況，亟待妥謀因應策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並注意控管人事費用，以減輕財政負擔；(2)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面向之考核，該府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績效已有進步（表 2）。然財政收支劃分法於 114 年 3 月修正公布後，地方政府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將增加，惟面臨中央

政府可統籌之財源減少，亦將影響地方政府來自中央之計畫型補助款收入，對該府來年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尚仰賴中央之計畫型補助款而言，不容小覷，允宜審慎評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後所衍生

之財政風險，加強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並積極拓展財源，增裕庫收，以確保財政永續發展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落實財政紀律及強化人力運用效益，已請各機關定期檢視並滾動修訂各職務標準作業流程，以精確界定職掌職能，嗣後將透過例行檢討機制，動態修正人力配置與經費需求；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可行性研究業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提報交通部審議，須負擔用地取得費用 0.66 億元；將依據「嘉義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暨獎懲實施要點」規定，督促各單位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引進民間資源，減少支出並增裕市庫收入，強化財政自主，確保市政永續發展。

（二）財政狀況穩健成長，連年產生歲計賸餘，惟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八成，又部分歲入、歲出保留款項未積極清理，久懸未結，允宜加強計畫與預算執行及債權管控，健全財政管理。

113 年度嘉義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為 196 億 1,944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為 185 億 1,29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獲致歲計賸餘 11 億 652 萬餘元，相較 112 年度歲計賸餘 6 億 6,196 萬餘元，增加 4 億 4,456 萬餘元，財政狀況堪稱穩健。經查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 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分別為 78.06%、75.92%、77.32%、77.66% 及 78.86%，雖逐年遞增惟尚未達 8 成，有待賡續精進。又近 5 年度當年度應付保留數比率介於 10.80% 至 11.76% 間，雖近趨平，尚無大幅增減，惟各年度應付保留數連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合計，由 109 年度 37 億 9,983 萬餘元，增至 113 年度 51 億 2,088 萬餘

表 2 近 3 年度中央考核嘉義市政府財政績效結果

單位：分

項目	年 度	111	112	113
年度債務管理績效		92.5	92.5	92.5
開源績效		82.1	84.9	85.0
節流績效		75.0	75.0	82.0
整體考核成績		81.8	83.0	84.5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元，為近 5 年新高（表 3），允宜依計畫分年預定執行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並加強計畫及預算執行之控管，持續提升已實現比率，及避免經費鉅額保留累轉遞延以後年度執行，排擠後續施政工作推展，俾提升施政效能；2. 113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 27 億 5,296 萬餘元，其中未發生契約責任辦理專案保留者計有 9 億 3,966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之比率達 34.13%，主要係 88 年度市政中心南棟大樓公共藝術工程、98 年度嘉義市市民中心（北棟大樓）新建統包工程、108 年度市有地（短竹段 1302 地號）地上墳墓遷葬及後續綠美化工程等案，因須配合他案辦理、執行策略方向未確定或配合遷葬標的查估作業等情，保留多年迄未發生契約責任，允宜審慎檢討續予保留之必要性，俾使預算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3. 113 年度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之未結清數計 16 億 2,414 萬餘元，其中 86 及 100 年度其他收入之應收數分別為 442 萬餘元、35 萬餘元，均為應收溢領徵收補償費，市政府雖多次移送執行，惟迄逾 27 年及 13 年仍執行未果，亟待積極清理，避免帳務久懸。又社會處、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部分罰鍰案件於繳納期限屆滿後 1 年餘始移送強制執行，或取得債權憑證後未每年查調義務人所得財產，核與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收繳作業要點規定未符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將加強分年計畫預算之編列，並定期彙整執行進度報表，強化主管單位督導作為，以加速預算執行進度，提升資源運用效能；2. 部分專案保留計畫刻正辦理招標或待完成跨單位配合事項即可開始執行；3. 將提請辦理應收款項註銷作業，或督促各單位確實依規定移送執行或查調財產所得，以確保政府債權。

（三）以「西區大發展、東區大進步」雙引擎，開發西區、優化東區，打造臺灣新都心，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部分單位關鍵績效指標間有漏列重要施政項目或成果未落實評核者，允宜加強辦理並妥予控管，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市政府 113 年度持續與國際接軌，以永續思維擘劃市政，依循聯合國 SDGs17 項永續發展指標，跨域整合，延續「新永續·出發」蓄積能量，力拼「經濟大發展、社會增進步、環境有保護」齊頭並進，再造「全齡共享、世代宜居」永續嘉義市。經查該府暨所屬機關整體施政推動及作

表3 近5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預算數 (A)	應付保留數 (B)	應付保留數占 預算數比率 (B/Ax100)	以前年度歲出 轉入數之未結 清數 (C)	當年度及以前 年度應付保留 數之合計 (B+C)
109	15,522	1,713	11.04	2,086	3,799
110	17,586	2,066	11.75	2,259	4,325
111	17,799	1,922	10.80	2,249	4,172
112	19,746	2,321	11.76	2,529	4,851
113	20,471	2,367	11.57	2,752	5,12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以「西區大發展、東區大進步」雙引擎，開發西區、優化東區，推動攸關民生施政策略，惟部分計畫進度落後，允宜積極趕辦相關作業，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1) 十大旗艦計畫方面：市政府依市政發展願景制定 112 至 11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與績效指標，推動攸關民生施政策略，規劃「十大旗艦計畫」，並以「西區大發展、東區大進步」雙引擎，開發西區、優化東區，打造嘉義市成為「臺灣新都心」(圖 1)。經查民族國小公辦都更與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市地重劃工程為該府推動東區大發展之兩大重要引擎，其中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市地重劃工程（面積約 8.83 公頃）已於 114 年 5 月完工，另民族國小公辦都更一期亦成功招商，對嘉義市未來整體發展具有重大影響，已然啟動東區大進步重要引擎。再查「西區大發展」係以生活新路網部署交通大建設，連結產業生活圈，打造樂齡勇壯城老年健康好環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由都市發展處主責之「西

圖1 西區大發展、東區大進步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區大發展」十大旗艦工作小組，結合輕軌藍線、三橫三縱三環等重大交通建設，聚焦嘉北車站周邊與北港路兩側，期發展以醫療長照、商貿會展為主導產業之淨零碳排示範社區，計有「西區大發展整體策略發展」、「西區大發展—城市自明性提升行動計畫」、「嘉義市西區北港路兩側整體開發計畫委託服務案」、「嘉北車站周邊地區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暨都市計畫變更委託技術服務案」等 4 項計畫，惟查其中除城市自明性提升行動計畫已簽訂契約辦理外，其餘 3 項因涉及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後續都市整體規劃或都市計畫變更等原因，尚待積極趕辦相關作業，以平衡東西區發展。(2)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方面：113 年度編定之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共有 183 項，經評核結果，年度目標達成率 100% 者計有 161 項（占總項數之 87.98%），達成率在 80% 以上未達 100% 者有 14 項（占總項數之 7.65%）、50% 以上未達 80% 者有 5 項（占總項數之 2.73%），未達 50% 者有 3 項（占總項數之 1.64%）。其中未達 50% 者，分別為都市發展處「嘉義市西區大發展—城市自明性提升行動計畫」、「嘉義市都市計畫重製計畫」，及文化局「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興建計畫」等 3 項，經該府檢討原因係城市自明性提升行動計畫多次流標，至 113 年 12 月 19 日始決標；重製作業涉及地面地形測量及樁位檢測等，作業內容繁雜，致招標作業延後，113 年 12 月 5 日決標；圖書館總館園區則因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尚未通過等因素致進度落後等情，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督促相關單位積極檢討並儘速趕辦西區大發展整體策略規

劃委託服務案等計畫，以平衡東西區發展。

2. 部分單位關鍵績效指標間有漏列重要施政項目或成果未落實評核者，允宜加強辦理並妥予控管，聚焦於施政亮點關鍵項目及加強督促所屬落實辦理評核作業：(1) 關鍵績效指標評核間有漏列重大施政項目者，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園開闢工程計畫、穿城之水。藍綠環圈一道江圳綠廊道營造計畫等項，允宜檢討聚焦於施政亮點之關鍵項目，設定適切之衡量指標，完整呈現機關年度施政績效，以回應各界對於政府施政之期盼；(2) 部分單位年度重要計畫項目之成果未能相互勾稽，如環境保護局之「推動畜牧廢水氮氫回收」及「辦理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及服務資訊網資料登載」等2項，「重要施政成果欄位」尚無可對應之成果，顯示部分績效衡量指標未覈實評核，允宜加強督促所屬落實辦理評核作業，發揮施政績效評核之實質效益等情，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未來重大計畫有跨年度執行時將配合注意一併列入施政報告，以確認各計畫項目之達成情形；(2) 翱後將督促落實完整填報相關成果。

(四) 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加速市政推動，惟部分補助計畫未覈實估列經費需求，致補助收入產生鉅額短收，且間有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成效。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中均訂有得視地方政府財政收支狀況酌予補助之規定。市政府113年度獲行政院核定計畫型補助歲入預算數為48億2,106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2月底止實現數37億9,324萬餘元，應收保留數5億7,249萬餘元。經查該等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增加施政財源，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111至113年度該府暨所屬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收入分別為40億2,433萬餘元、48億2,809萬餘元及48億2,106萬餘元，短收數分別為8億3,348萬餘元、6億8,742萬餘元、4億5,531萬餘元（表4），有逐年下降趨勢，短收原因主要係工程（計畫）結餘款、部分計畫項目未執行或調整執行年度、申請人數未如預期或無民眾申請、計畫匡列數高於中央核定補助數等，惟其中113年度教育部補助之金額即短收2億4,176萬餘元，占該年度短收總額之53.10%，尚待參據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覈實估列年度經費需求，以避免補助收入產生

鉅額短收，並強化預算籌編作業，以提升施政績效；2. 該府及所屬機關113年度辦理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型補助計畫（包含以前年度延續至113年度之計畫）合計615件，計畫總

表4 近3年度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短 收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111	4,024,335	2,747,151	443,700	833,482
112	4,828,099	3,631,510	509,163	687,424
113	4,821,067	3,793,249	572,499	455,317

資料來源：整理自111至113年度審核報告。

經費66億2,197萬餘元（中央補助49億3,523萬餘元、市政府自籌16億8,674萬餘元），其中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金額8,532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截至113年底止，實現數34億2,698萬餘元，應付保留數18億7,368萬餘元，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80.05%，惟計畫執行率未達50%者計有137件，占編列年度預算補助計畫615件之22.28%，逾2成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其中甚有76件計畫未有實支數（表5），顯示部分補助計畫執行進度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施政目標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督促各機關單位依補助計畫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以加強預算執行進度，提升施政績效；2.將積極督導及管控廠商施工進度，並依契約規定辦理工程估驗付款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率並達成施政目標。

（五）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獲中央增撥款項，惟違章建築處理考核成績欠佳，及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五成，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考核成績及計畫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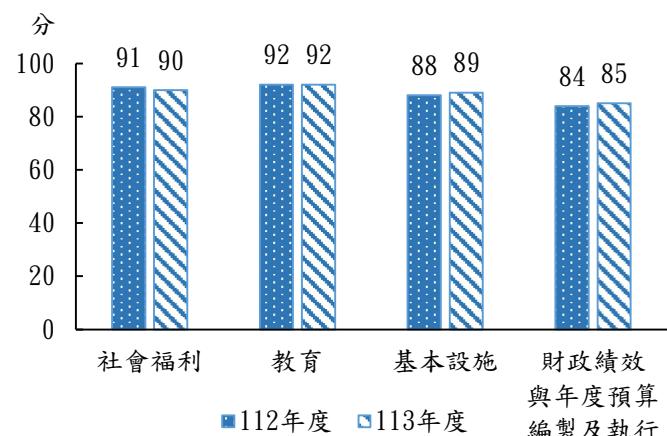
市政府113年度一般性補助收入預算數60億7,443萬餘元，決算數61億4,466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7,023萬餘元，約1.16%，主要係中央按執行績效及考核結果增撥款項所致。該等補助款執行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就「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4面向考核結果，成績分別為90分、92分、89分及85分，其中「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2面向考核成績各較112年度提升1分（圖2）。經查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1. 基本設施面向之「違章建築處理內政部考核情形」1項考核成績僅56.53分，較112年度下降3.58分，成績未臻理想。又該府為執行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工作，各年度訂有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惟113年度僅拆除4處騎樓違章，不及查報列管件數之一成，拆除比率偏低；2. 該府113年就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3面向合計提報419項計畫，其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80%者計70項，約16.71%，甚有未達50%者計

表 5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 113 年度辦理計畫型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件、%	
預 算	執 行 率	計畫件數	占 比
未及 50%	合 計	615	100.00
	小 計	137	22.28
	0%	76	12.36
	逾 0%， 未及 50%	61	9.92
50% 以上		478	77.7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2 近 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28項，約5.49%，有待確實控管預算執行進度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4年度將配合騎樓無障礙行人空間年度計畫等，執行相關違章建築拆除作業，並加強輔導民眾自行拆除違章建築及將自行拆除件數列入考核案件數，以提升考核成績及違建拆除率；2. 部分計畫已於114年上半年執行完成，或已檢討改進相關作業程序，將加速執行進度，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六)為提升路口交通安全，導入AI科技助力交通管理，惟部分路口連年發生交通事故或夜間人流密集，允宜評估擴大增設AI科技設備及感應式照明設備，以強化路口交通安全防護。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9揭示：「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市政府為提升市區幹道交通安全與順暢，持續推動智慧交通控制系統，並針對交通安全議題，於113年度獲交通部核定補助嘉義市智慧安全路口建置計畫經費1,200萬元（中央補助款1,000萬元、自籌款200萬元），透過深入分析嘉義市交通事故資料、行人需求及各路口特性後，擇定14處路口導入AI科技助力交通管理，確保車流順暢並保障行人及弱勢用路人的安全，提供民眾更具體有感的交通服務。經查智慧安全路口建置計畫暨道路安全改善情形，核有：1. 擇選國華街與康樂街口等10處非號誌化路口導入AI智慧防碰撞警示系統，以視覺化方式警示用路人路口來車，降低或消弭潛在事故機率，惟經運用QGIS地理資訊系統分析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近3年（111至113年）A1A2交通事故清冊（下稱警察局交通事故清冊）之發生地點，發現非號誌路口連年發生交通事故而尚未納入評估建置防碰撞警示系統者計有文化路與延平街（15次）、南門路與朝陽街（13次）、成仁街與北榮街（11次）、崇文街與宣信街（11次）、魚市場舊址旁（10次）等5處，建議適時評估擴大建置之可行性，以強化路口交通安全防護；2. 為強化夜間路口行人通行安全，於保健街與保義路路口裝設全市首座結合交通號誌之感應式燈源，惟據內政部提供112年10月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最小統計區），參考內政部智慧人流統計應用指標，計算夜間臨檢指數分析夜間動態人口分布，並結合警察局交通事故清冊，發現近3年（111至113年）連年發生夜間交通事故且位於夜間動態人口指數平均值以上之路口計有忠孝路與嘉北街口等5處（圖3），其夜間停留人口相對較多，允宜分析肇事原因及評估擴大裝設感應式燈源之可行性，補足路燈照射光源不足，提高路口夜間能見度，以降低事故發生機率；3. 擇定於文化路與民族路口等4處設有行人專用時相之號誌化路口，採用AI科技設備加強導引行人通行，經運用QGIS地理資訊系統分析警察局交通事故清冊之行人交通事故發生地點，發現近2年（112至113年）連年發生行人交通事故之路口計有民族路與吳鳳北路口、民族路與民生北路口、上海路與興業西路口、芳安路與宣信街口、仁愛路與新民路口、世賢

路四段與南京東街口（近加油鐵馬道）、新生路與台林街口等 7 處，其中部分路口位於市中心交通節點大型路口或鄰近文化商圈及學校周邊，人車流量大，尚待評估擴大增設 AI 設備及感應式照明設備，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4. 據警察局提供之近 3 年（111 至 113 年）交通違規舉發清冊分析，逆向行駛違規件數分別為 1,182 件、1,332 件及 1,998 件，逐年增加且增幅達 69.04%，其中最常發生違規事件且違規件數逐年遞增之路口計有中興路與後驛街口、北港路與福義街口、吳鳳南路與親水路口、中山路與國華街口等 4 處（表 6），且國華街路段之違規及交通事件頻繁，允宜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減少違規事件發生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建置智慧安全路口係未來推動交通安全之重大建設，將針對所提非號誌化路口進行導入評估；2. 感應式燈源屬試辦性質，尚待評估實際效益，惟針對所提路口將交由工務處納入高燈計畫評估，或採路燈與號誌共桿方式提

升夜間照明；3. 適時針對有導入智慧安全路口方案需求之路口進行擴充，並研議增設感應式燈源設備，強化行人通行安全；4. 將加強取締及提高見警率，遏止用路人僥倖心態，並透過宣導及教育導正用路人正確之通行觀念。

表 6 近 3 年最常發生逆向行駛違規路口之件數統計
單位：件

序號	路口	合計	111 年 違規件數	112 年 違規件數	113 年 違規件數
1	中興路與後驛街口	324	78	91	155
2	北港路與福義街口	146	24	57	65
3	吳鳳南路與親水路口	139	8	25	106
4	中山路與國華街口	73	19	20	34

註：1. 本表統計之違規行為係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及 13 款為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七）持續推動公共自行車低碳交通，邁向綠色城市願景，惟會員尚未全面投保公共自行車傷害險及部分場站設施或 APP 資訊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又 YouBike 使用量持續增加，而全市自行車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逐年攀升，亦待改善自行車交通安全，以完善 YouBike 騎乘者安全保障與權益。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 9 揭示：「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

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市政府為推動低碳交通及提供市民與旅客更方便的短程交通方式，積極推動低碳交通，並委託廠商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及增購車輛，並設有自行車專用道（如頂庄、蘭潭、嘉油、世賢、博愛路、環島1號線等），逐步完善綠色路網最後一哩路，落實永續發展與綠色運輸之目標。截至113年底止，該府已建置196個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及1,476輛公共自行車（下稱YouBike），113年度總騎乘次數突破200萬人次，平均每日總騎乘次數為5,479次，創歷年新高，顯示YouBike已逐漸成為市民或遊客習於使用之交通工具。經查YouBike營運管理及自行車路網優化情形，核有：1. 委外廠商提供公共自行車傷害險保險平臺供騎乘者加入會員即可免費享有保險，並於官網、租賃站自動服務機、官方電子報等宣導保險資訊，惟112至113年8月底止，會員投保率分別為80.2%及86.3%，尚有精進空間。另北北桃、竹竹苗等地區已陸續推動未投保者無法租借YouBike2.0E制度，為完善騎乘者保障與權益，允宜持續加強宣導，並審酌參考其他縣市強制投保方式；2. 據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統計資料，嘉義市111至113年自行車騎士（含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分別為243人、384人及565人，逐年攀升，增幅達132.51%，另據警察局提供近3年（111年至113年9月底止）自行車交通事故清冊，運用QGIS地理資訊系統分析，發現部分自行車交通事故熱區位於嘉義市交通要道或熱門觀光區域（圖4），鑑於YouBike使用量持續增加，逐漸成為市民或觀光客於市區內短程移動所使用交通工具之主流，為維護YouBike騎乘者安全，允宜肇事原因癥結，研謀改善措施，並強化交通安全宣導，提供市民及遊客友善騎乘環境；3. 部分租賃站點剩餘可供行人通行空間不足1.5公尺，或有設施安全防護未臻完善，且YouBike APP有部分租賃站點資訊未揭露，允宜檢討改善，避免影響路人行走安全及使用便利性等情，經函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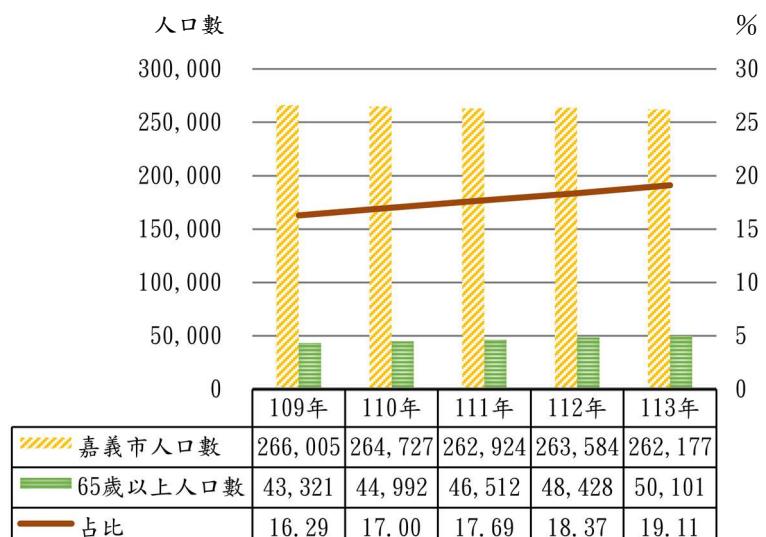
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新增於交通處官網、臉書及校園宣導公共自行車傷害險投險事宜，並參酌鄰近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共同生活圈縣市採行強制投保借車情況，適時評估強制投保之可行性；2. 將提報道安會報檢討相關自行車交通事故改善作為，或請警察局加強易肇事路段取締，另YouBike族群以學生為大宗，已請廠商與校外會及學校合作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強化自行車騎乘安全；3. 廠商已完成相關設施及 APP 缺失改善。

(八) 率先其他市縣擘劃高齡友善城市之推動藍圖，惟相關推動要點停止運作，部分推動指標追蹤考核與管理欠周，或「住宅可負擔率」之指標迄未執行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銜接既有基礎持續深化，建構樂齡共好環境。

隨著醫療技術進步，各國人口平均餘命延長，高齡人口逐年攀升，國際組織持續提出因應人口結構老化之發展願景。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於 2002 年提出「活躍老化」的觀念，主張從提升民眾老年期生活品質，達到最適宜的健康、社會參與及安全之過程。該組織並於 2007 年發布「高齡友善城市指南」，提出社區支持與健康服務、充分之社會參與及無障礙公共空間等 8 個面向（敬老、親老、無礙、暢行、安居、連通、康健、不老）之高齡友善指導架構。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所公布之臺灣健康不平等報告指出，臺灣在 2010 年發起第一次高齡友善城市倡議，市政府率先其他縣市試辦「高齡友善城市」，推動高齡友善政策。該府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即訂定「嘉義市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跨局處推動高齡友善城市相關政策，並於上揭 8 個面向提出 50 項評量指標，做為評估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成效之工具。另依嘉義市戶政服務網顯示，截至 113 年底止，嘉義市總人口數 26 萬餘人，自 109 至 113 年度 65 歲以上人口數，分別為 43,321 人、44,992 人、46,512 人、48,428 人、50,101 人、約占當年度總人口數比率 16.29%、17.00%、17.69%、18.37%、19.11%（圖 5），比率逐年攀升，即將邁入老人人口占 20% 以上之超高齡社會。經查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在政策規劃及制度方面，核有：1. 率先擘劃高齡友善城市之推動藍圖，惟相關推動要點自 109 年迄 113 年度停止運作，相關委員久未更新，或未召開會議及定期檢討，法令與執行未能相配合，未能銜接既有基礎持續深化；2. 提出 50 項指標評估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成效，惟追蹤考核與管理欠周，部分指標未能達成，或迄未設定目標值，允宜檢討差異原因，研擬相關改善措施；3. 嘉義市高齡人口逐年攀升，高齡居住潛在需求持續增加，惟於「安居」面向所提出「住宅可負擔率」之指標迄未執行，推動高齡者

圖 5 嘉義市 109 至 113 年 65 歲以上人口數占比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戶政服務網網站資料。

居住權益政策宜及早因應佈局，以提供長者安心養老環境等情，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研擬檢討修正「嘉義市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符合現時需求；2. 將召開會議，請相關單位檢討各項指標內容，以明確衡量執行成果；3. 該府對於高齡者居住問題，目前已由工務處配合中央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等政策；社會處於長青園設置老人住宅等。未來將研擬大同技術學院學生宿舍區域部分轉型為青銀共居空間之可行性，以提供高齡者住宿需求。爾後將督促相關局處從現行政策評估高齡者居住措施，期降低家戶居住成本。

(九) 為因應災害緊急避難需求及應變處置，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惟部分高風險區域避難收容量能待提升、老舊大樓密集潛藏耐震疑慮，又部分避難收容處所位於爆炸潛勢區，允宜加強評估增設避難收容處所或防災公園，並汰除不適宜處所，俾擴大避難收容量能，提升緊急避難之安置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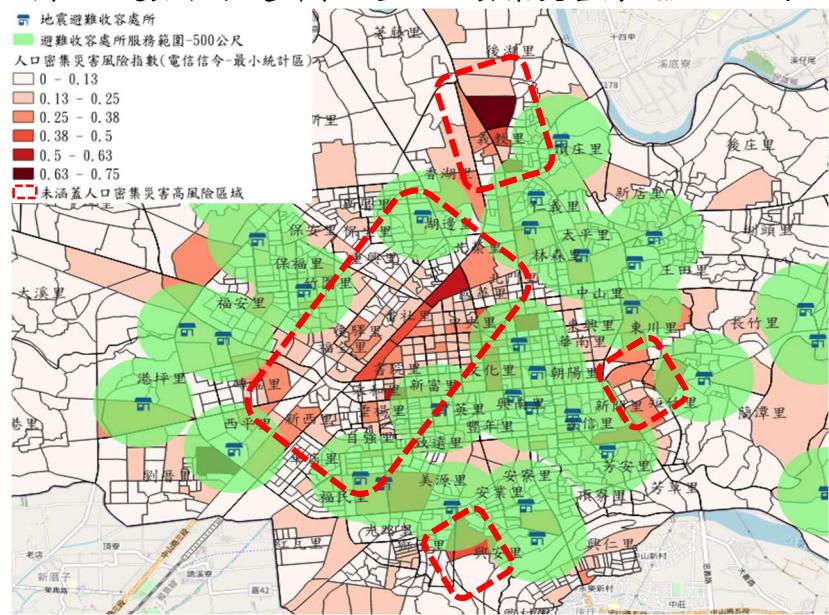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具體目標 11.5 揭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特別需要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近年地震愈發頻繁，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 113 年度公告之芮氏規模 4 以上地震紀錄，震央位於嘉義地區者，次數排名全國第 4 名，顯示嘉義地區為地震高風險地區。截至 113 年底止，嘉義市轄內設置北興國中活動中心等 36 處避難收容處所（適災性：地震），市政府為提高避難收容量能，持續尋覓適宜避難收容處所，期於重大災害發生後，迅速安置市民；另為強化老舊大樓安全，持續推廣建築物耐震觀念，加強輔導及補助市民辦理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作業，以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據內政部提供 112 年 10 月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最小統計區），參考內政部智慧人流統計應用指標之消防地震風險地圖計算人口密集風險指數（納入旅次密度、旅次數、特地場所數、88 年以前興建建物密度、日間活動人數等風險值評估要件）結果發現，嘉義市風險指數高於平均值者主要集中於東興里等 15 個行政里（下稱人口密集災害高風險區域）。經查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及輔導老舊大樓辦理耐震評估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經分析前揭人口密集災害高風險區域、避難收容處所半徑 500 公尺環域範圍及嘉義市公園設置地點發現，其中國華、番社、書院、後湖、義教、短竹、興安等行政里部分人口密集災害高風險區域距離鄰近避難收容處所 500 公尺以上（下稱避難收容處所收容範圍未涵蓋區域，圖 6），潛存避難風險，又該等區域周圍設有友忠公園、番仔溝公園、中正公園、中央廣場、北香湖公園、後湖公園、中庄公園、短竹公園或 228 紀念公園等，允宜就避難收容處所收容範圍未涵蓋區域，加強評估增設避難收容處所或轉型防災公園，提升災害發生時避難安置之效能；2. 經分析上揭人口密集高風險區域老舊大樓（屋齡 30 年以上且樓高 6 樓以上）數量，其中東興里、永和里、蘭潭里、過溝里、中央里等 5 個人口密集災害高風險區域老舊

大樓密集（圖 7），允宜研擬具體輔導辦理耐震評估及補強措施，俾自源頭減少高風險建物數量及災害發生；3. 嘉義市焚化廠管理大樓避難收容處所位於焚化廠區，惟該廠為市政府公告之火災及災害爆炸危險區，並緊鄰於淹水潛勢區域，管理大樓顯未符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原則要件，惟遲未汰除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除刻正評估新增 2 處避難收容處所，及與 4 家旅宿業者簽訂避難收容支援協定（分別位於後湖里、書院里、國華里及西榮里）外，將持續尋覓適宜之公、私有場所增設避難收容處所，及盤點評估、規劃轄內公園轉型為防災公園可行性，以提高收容處所收容涵蓋範圍，降低避難風險；2. 將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3. 刻正規劃以湖內里活動中心替代焚化廠管理大樓為避難收容處所，俟完成評估作業，將儘速調整。

（十）將特色主題與全齡概念導入公園改善及新闢工程，惟部分計畫進度未如預期，或清潔履約管理及遊戲場定期檢驗作業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維遊憩休閒場域安全與民眾使用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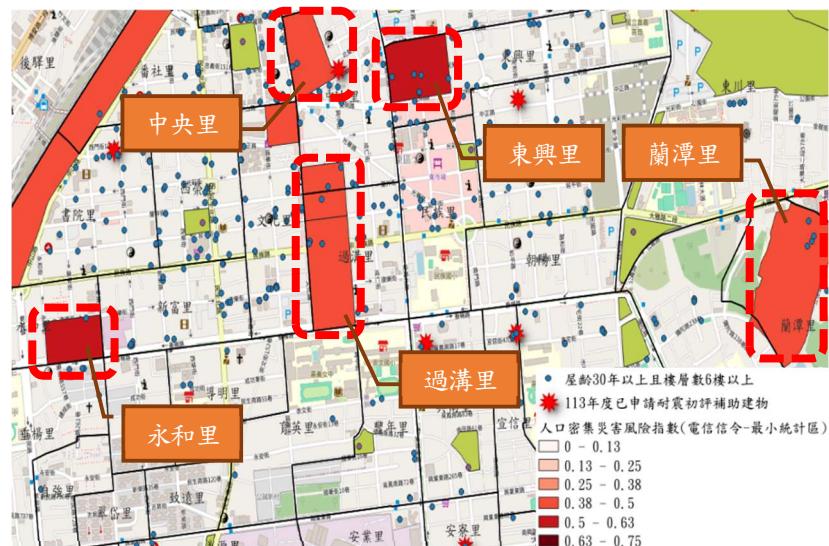
市政府考量嘉義市都市人口集中且土地資源有限，導入共融遊戲場（Inclusive Playground）概念，強調公園設施不再只是專為兒童建置，而是儘可能滿足所有人的遊戲需求，爰積極規劃公園 2.0 計畫，將特色主題與全齡概念導入公園改善及新闢工程，經查公園 2.0 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本室抽查日止（114 年 4 月 30 日），轄內 35 座公園已設置遊戲場 27

圖 6 避難收容處所未涵蓋人口密集災害高風險之區域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嘉義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圖 7 災害高風險區域老舊大樓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嘉義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座，惟其中設有共融主題之遊戲場者（登錄於嘉義市友善生活資訊網）僅有嘉義公園鳥巢盪鞦韆、中正公園及文化公園等 3 座，約占全數之 11.11%。又雖已於 112、113 年間陸續編列預算辦理北香湖公園樂齡健康訓練場工程、文化公園及番仔溝公園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等，惟工程因多次流標等情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強辦理；2. 113 年度委外維護經費包括清潔管理費約 3,200 萬元，其中「嘉義市嘉義公園及都會森林公園環境清潔管理」案，及「嘉義市西區各公園環境清潔管理」案之成果冊，廠商未依 113 年度各公園環境清潔管理工作說明書規定確實提供履約照片，建請參諸其他市縣管理作法，建置電子化流程精進履約管理之案例，減輕以傳統人力審核維護文件之繁瑣，及保管大量履約資料之壓力；3. 導入無人機航拍技術，應用 Geo-AI 進行轄內公園、校園綠地等高綠覆率區域碳匯調查（圖 8），提升碳盤查效率，據該府所提供之研究成果顯示，其中嘉義公園（含嘉義樹木園），每月碳吸存總量達 24 公噸，允宜持續擴展分析範圍，以加速綠地碳匯蓄存量之掌握；4. 為運用嘉義公園豐富之人文歷史及自然資源，委外辦理環境教育場所認證輔導專案執行進度落後 7 個月餘，允宜加強辦理，以早日提供民眾更完整之多元環境教育專業服務；5. 截至本室抽查日（114 年 4 月 30 日）止，文化公園遊戲場設施經陳報主管機關完成備查已逾 3 年，惟尚未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定期檢驗作業，核與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10 點（二）等規定未合，允宜積極提升作業效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各該公園改善及新闢工程刻正趕辦中；並於新建及改善遊戲場設計階段邀請相關專業單位協助審查及提供建議，以利滿足身心障礙者等民眾之需求；2. 將錄案研議辦理公園委託維護管理履約過程建置智慧化管理系統；3. 將於 115 年度規劃編列相關經費持續執行；4. 已就廠商期末報告趕辦審查作業中，期順能利結案；5. 文化公園之遊戲場於 112 年檢驗未通過，已編列預算於 114 年進行文化公園遊戲場改善工程。

（十一）賡續辦理公有市場監督管理作業，發揮市場功能，惟部分市場攤鋪閒置未使用或作倉庫使用，又部分市場建築物未辦理所有權登記及消防安全設備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亟待檢討改善，俾維持市場秩序及維護公眾安全。

在城市發展與商業型態快速變遷過程中，傳統零售市場扮演著不可忽視的角色。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市政府轄管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場計 10 處，其中自行營運管理者計有東、西及

圖 8 Geo-AI 高綠覆率區域碳匯調查示意



碳盤查 / 綠地碳匯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北興等 3 處公有零售市場及保安攤販集中場；委託經營管理者計有竹圍、港坪、仁愛、友愛、永和、精忠等 6 處市場，其中北興公有零售市場俟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完成後將予以拆除。另該府 113 年度預算編列相關市場管理經費計 3,089 萬元，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數 3,027 萬餘元（含應付保留數 322 萬餘元）。經查公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 不定期查核市場攤鋪位使用狀況，以掌握有無違規情事，惟發現已出租攤鋪位閒置未使用、或改作倉庫（冷凍庫）使用卻未積極處置，影響市場功能；2. 部分市場攤鋪位行政契約及公有市場使用管理系統內之攤鋪位營業類別空白，不易管控承租人有無擅自變更營業；3. 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保安攤販集中場已營運 25 年餘，設立總攤位數計 47 攤，出租攤位數計 38 攤，出租率為 80.85%，又未出租攤位嗣後將作為北興公有零售市場攤商安置場所，顯有長久營運之意向，惟該集中場迄今尚未成立自治會，允宜檢討問題癥結，加強與攤商溝通協商，儘速成立自治會，以強化整體運作發展；4. 部分市場建築物間有未辦理所有權及管理機關登記、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未落實財產管理作業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依 114 年 4 月 7 日召開之攤位續約審查會議決議，改作倉庫使用之攤位如在市場外設攤營業將不予續約、攤鋪閒置未使用者將每月輔導或不予續約，並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函送會議紀錄，作為本次續約參考要件；2. 將於 114 年 5 月底換約時加註營業類別；3. 將持續輔導保安攤販集中場攤商成立自治會；4. 將督促辦理建築物所有權及管理機關登記、消防安全設備與建築物公安檢修（查）申報。

(十二)營造以人為本舒適友善徒步環境推動騎樓整平計畫，惟施作工程路段間有業主無意願而無法完整串連，又未依規定覈實訂定績效衡量指標列管違章並據以執行，亟待落實辦理，以達成騎樓整平營造友善之步行空間之目標。

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 11 揭橥：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細項目標 11.7：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合、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特別重視滿足老弱婦孺及身障者的需求。市政府為營造以人為本的舒適友善、暢行無阻徒步環境，近年來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騎樓整平計畫（圖 9），113 年度獲中央

圖 9 嘉義市騎樓整平路段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補助計畫經費 890 萬元。另為減少整平之騎樓遭機車停放，針對有機車停車需求之騎樓整平路段，該府交通處配合評估於周邊增設機車停車格，以引導民眾機車退出騎樓。經查騎樓整平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據該府提供之騎樓現況調查表及同意率調查紀錄顯示，優先施作之 6 條路段，預估總長度為 1,780 公尺（280 戶），其中不同意施作戶數比率為 24.29%，近四分之一，施作工程路段無法完整串連，降低整平效果；2. 內政部於 113 年 9 月建議各市縣優先將整棟式及占用騎樓之違章建築，納入 113 年度及後續年度影響公共既存違章處理計畫之必要項目，並訂定清查期程及當年度預計處理件數。該府爰訂定「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清理計畫」配合執行，並將占用騎樓之違章建築列為執行對象，惟該府未依內政部建議將當年度預計處理件數列入執行計畫，係依民眾檢舉或配合例行聯合稽查或消防局年度稽查，難以評量清理成效；3. 按中山路為嘉義市重要商圈之一，經該府選定為騎樓整平之最優先路段，已於 99 至 103 年完成中山路 1 至 5 期騎樓整平工程，並於 110 至 113 年度爭取補助計畫陸續縫合中，另由交通處配合於周邊增設機車停車格，成為嘉義市騎樓無障礙環境示範區域，惟經現勘中山路兩側已整平之騎樓發現多處遭機車占據未依規定停放，顯示加強無障礙通行理念之政策仍待積極宣導，以達成騎樓整平營造友善之步行空間之目標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召開地方說明會，並加強與所有權人溝通協調，取得施作同意，提高計畫推動成效；2. 已將中山路火車站占用騎樓之違章建築列為優先執行對象，並將騎樓違建列為 114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3. 將於地方說明會上加強宣導無障礙通行理念之政策，並與各單位研擬有效管理方式。

（十三）積極推動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惟公共托育機構服務量能尚無法滿足需求，又未建立監錄影像檔案異地備份機制，亟待研謀改善，俾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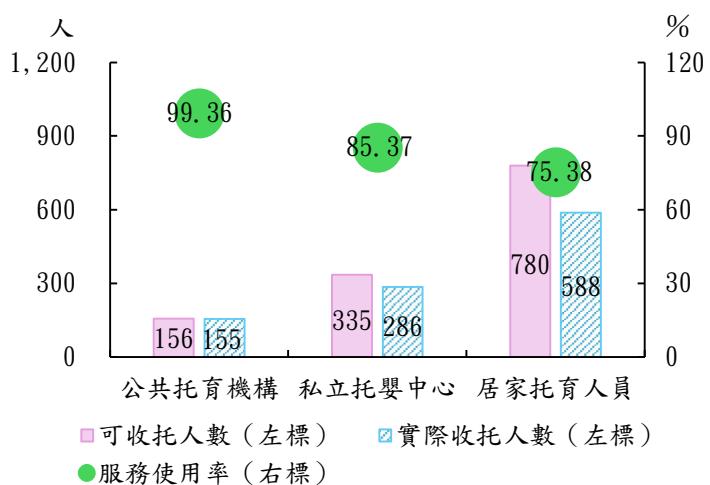
市政府為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政策目標，協助育兒父母兼顧家庭與就業，並實現性別平等，持續布建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家園，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截至 113 年底止，嘉義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下稱公共托育機構）計 5 家、私立托嬰中心計 6 家、居家托育人員計 390 人，經查公私立托育服務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公共托育機構可收托人數計 156 人，實際收托人數 155 人，服務使用率為 99.36%，接近滿額且尚有候補人數計 1,063 人，為可收托人數之 6.81 倍，顯示公共托育機構量能不足。又私立托嬰中心因托育人員流動率高、招聘不足，影響托育服務之提供，實際服務使用率為 85.37%，居家托育人員服務使用率為 75.38%（圖 10），均未足額收托，允宜評估托育需求，多方布建

公共托育據點或提高服務使用率，擴大托育服務量能；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因應少子女化嚴重，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放寬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補助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可併領之規定，部分市縣政府配合中央政策，陸續刪除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家長不得申請兒童送公共托育機構之規定，惟該府尚未跟進放寬，允宜研議放寬限制之可行性，俾建構友善育兒環境；3. 該府 113 年度對轄內公共及私立托育機

構行政稽查結果，各機構均依規定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並保存影像至少 30 日，惟相關影像檔案未異地備份，倘有不當照顧及監錄影像毀損，恐無法釐清問題與責任，允宜於衛生福利部完成托嬰中心「監管雲」建置前，積極輔導各托育機構將監視影像檔案異地備份，確保檔案資料安全；4. 該府社會處於官方網站及「愛嘉義」APP 之「育兒專區」刊載轄內各公共托育機構收托資格及臉書連結等托育資訊供民眾查詢，惟未提供各機構即時收托、候補現況等資訊，又各托育機構之托育申請仍採紙本作業，未提供線上申辦，便民服務效能待提升；5. 截至 113 年底止，全市中高齡以上居家托育人員 296 人，占總居家托育人員之 75.90%，潛存年齡老化風險，允宜積極延攬年輕族群加入居家托育服務工作，以穩定人力，維持服務量能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規劃及興建中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計 7 處，並將輔導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提高服務使用率，俾擴大托育服務量能；2. 隨各縣市陸續取消留職停薪家長不得申請公托之限制，將滾動式研議調整嘉義市相關規定；3. 衛生福利部將建置監管雲系統，待經費撥付地方政府、法案通過及設備規格確認後，將配合中央建置期程辦理監錄影像備份；4. 將研議提供家長簡便之報名方式及查詢報名與候補資訊管道，俾提升數位服務品質；5. 114 年度預計辦理 6 班次托育人員訓練，並將督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透過坐月子中心、活動設攤、網路貼文等方式加強宣導托育服務，或至設有幼保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延攬人才，以提高托育服務量能，滿足托育服務需求。

(十四) 辦理活躍高齡多元服務方案，提升中高齡者生活品質，惟男性參與教育訓練課程比率待提升、不老規劃師宣講活動地點集中於少數社區及銀采達人資訊未即時更新等情，有待檢討改善，以實現活躍老化目標。

圖10 嘉義市幼兒托育服務使用情形



註：1. 相關數據統計至113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02 年提出「活躍老化」理念，成為高齡社會願景與政策架構。市政府為協助中高齡者（55 歲以上）重新規劃下半場人生，開創思維，協助追求活躍的退休後生活，設置橘世代生涯發展中心（下稱橘世代中心），並於 112 年及 113 年計編列預算 780 萬元委託廠商辦理「橘世代銀采飛揚—活躍高齡多元服務方案」，經營管理橘世代中心，並辦理教育訓練課程、青銀共融、招募不老生涯規劃師及銀采達人等服務，截至 113 年底止，執行數計 73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橘世代中心以身心健康促進、退休生涯規劃及活躍老化為主軸，開辦「健康促進」、「心理安適」、「終活規劃」及「退休準備」等 4 大類教育訓練課程。112 年及 113 年計分別辦理 29 場及 27 場，參與人數各計 638 人次及 644 人次，惟各年男性參與人數為 171 人次及 115 人次，占總參與人數之比率約 26.80% 及 17.86%，均不及三成，顯示男性參與學習的意願待提升；2. 為展現中高齡者活躍能量及影響力，培訓不老生涯規劃師（下稱不老規劃師）並媒合進入社區宣講或帶領活動，以引導其他中高齡者進行生活規劃。112 年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宣講活動共計 170 場次，除 5 場次係配合市政府公開活動外，其餘 165 場次之宣講地點集中於 14 個里（占全市 84 個里之 16.67%）、13 處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表 7、圖 11），顯示宣講活動集中且重複於少數社區或據點；3. 招募銀采達人發掘擁有各式才藝專長者，並媒合至各場域表演或教學，及於橘世代中心官網設置專區登載達人名單及技藝專長、經歷等資訊，供各單位查詢，惟招募資訊主要透過橘世代中心

表 7 112 及 113 年度不老規劃師宣講地點場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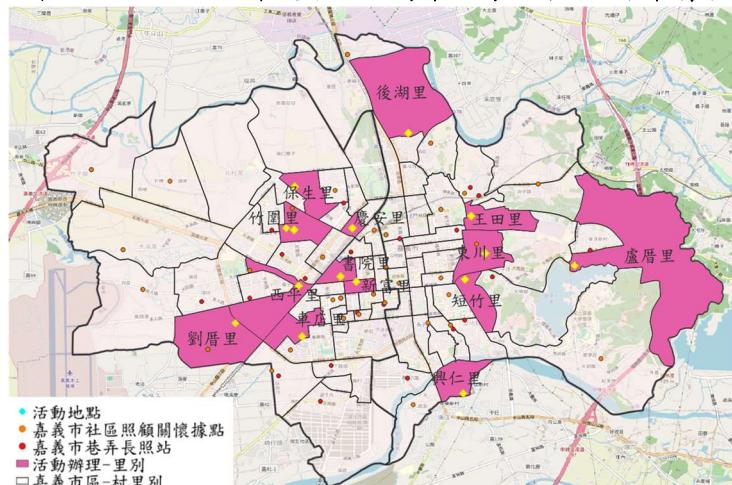
單位：場次

序號	行政區	里別	宣講地點	宣講場次
		總計	14	165
		東區小計	6	51
1	東區	後湖里	後湖社區發展協會	20
2	東區	王田里	真正好全人關顧協會（社區關懷據點）	11
3	東區	東川里	東川社區發展協會	8
4	東區	短竹里	長安園（社區關懷據點）	6
5	東區	興仁里	興仁社區發展協會	3
6	東區	盧厝里	崇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3
		西區小計	8	114
7	西區	竹圍里	嘉西社區關懷據點 僑平國小	37 2 39
8	西區	慶安里	慶安社區發展協會	20
9	西區	保生里	祈樂園（社區關懷據點）	15
10	西區	書院里	嘉義診所 C 級巷弄長照站	11
11	西區	西平里	西平社區發展協會	11
12	西區	車店里	車店社區發展協會	9
13	西區	新富里	嘉醫巷弄站	8
14	西區	劉厝里	榮總嘉義分院	1

註：1. 灰底宣講地點為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計 13 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11 112 及 113 年度不老規劃師宣講活動地點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Facebook 或 Line 等宣傳，管道未臻多元，又專區達人資訊未即時更新且未按其技藝類別分類，不利民眾快速搜尋比較；4. 世代融合為現今高齡社會關注之議題，中高齡者往往是傳統技藝的傳承者和守護者。銀采達人透過表演與教學，可以實現文化傳承和延續，亦可增強年輕人之文化認同感，打破代際隔閡，惟招募之達人技藝集中於手工藝及歌唱等類型，鮮少具代際傳承意義之傳統技藝，尚待招募更多元之傳統技藝達人，促進代間互動等情，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1. 114 年將納入健康、長照、資訊科技運用、人際溝通、生活法律等主題課程，並增強課程訊息宣傳，及透過女性學員的分享，影響身邊的男性參與課程，以提升男性參與率；2. 將至實體場域、參與全市活動設攤、及函文全市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等，廣宣不老規劃師服務內容，以開發新合作單位，以提高媒合率；3. 將增加銀采達人宣傳影片至 YouTube、Facebook 推播，吸引更多中高齡者參與，另已更新專區達人名單資訊，嗣後每季校正一次，並研擬修正專區功能，俾利民眾查詢；4. 114 年將持續鼓勵擁有傳統技藝之中高齡者參與銀采達人徵選活動，另招募類型將新增「傳統技藝」類。

(十五)積極布建身障者社區式照顧及支持服務據點，以落實身障者權利公約精神，惟身障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家庭照顧者支持及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等服務量能待提升、宣導活動尚未深入基層社區及課程宣傳管道未臻多元，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成效。

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 年）載述，身心障礙照顧服務涉及社政、長照服務、衛政等體系，其中社政體系服務包括居家、社區式及機構式身心障礙服務，其照顧與支持性服務之服務對象以 18 歲至 65 歲第 1 類身障者，特別是智能障礙、自閉症及慢性精神病患者等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較難以提供服務之身障者為主

表 8 嘉義市身障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量能情形

單位：人、%

小 作 所 名 稱	可 服 務 人 數 (A)	在 案 服 務 人 數 (B)	服 務 人 數 比 率 (B/A×100)	等 待 服 務 人 數
合 計	91	70	76.92	6
嘉合工坊	13	13	100.00	—
星兒希望工坊	12	12	100.00	3
嘉揚小作所	12	12	100.00	3
愛心工坊	12	12	100.00	—
幸福嘉社區日間作業坊	12	10	83.33	—
再耕園小作所	12	9	75.00	—
康扶社區日間作業所	18	2	11.11	—

註：1. 本表相關數據統計至 113 年 12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要服務對象。市政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精神，並提供嘉義市 18 歲以上身障人口適切性服務，截至 113 年底止，布建 7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下稱小作所）、2 處家庭托顧、4 處社區式日間照顧、4 處社區居住、2 處機構式身心障礙日照、2 處

精神障礙協作模式等身障者社區式照顧及支持性服務據點，暨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及困難個案照顧服務。經查小作所、身障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及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支持等 3 項服務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部分小作所據點實際服務人數占可服務人數之比率未及八成，部分據點則足額收案且尚有等待接受服務個案（表 8），允宜建立各據點服務資源整合協作機制，使據點服務資源充分使用；2. 開辦身障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以增進身障者人際互動及自我管理，惟 112 年至 113 年 9 月服務宣導活動對象逾八成為身障者社區服務據點或機構，尚未深入基層社區，又部分社區服務單位及警察單位未派員參與身障者社區網絡人員嚴重情緒行為基礎培訓課程，恐影響處理身障者嚴重情緒行為之服務品質；3. 補助社福團體辦理身障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惟僅有 1 處服務據點，113 年度服務個案總在案量 30 人，超逾預計服務案量 25 人，服務量能已近飽和，亟須評估擴增服務據點，提高服務量能；又補助辦理之家庭照顧者紓壓課程，其課程資訊僅公布於執行單位 Facebook 或特定 Line 群組，宣傳力度恐有不足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媒合等待接受服務個案或身障個管中心評估可進入小作所之服務個案，轉介至尚有收案空間之據點接受服務，並建立據點間之合作模式，輔導尚有收案空間之據點參與其他據點之社區活動，以增加曝光率與媒合度；2. 將督導承辦單位積極至社區發展協會、里辦公室、社區關懷據點等地組織或應接受培訓課程之相關單位，進行服務資源或課程宣導，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3. 114 年度將新增 1 處共融服務據點，並於社會處官網及 Facebook 等處新增家庭照顧者紓壓課程資訊，俾擴大服務效益。

（十六）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及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惟訓練課程之就業關聯性待提升，庇護工場經營績效不佳及庇護性就業相關轉銜機制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身心障礙者是社會的一份子，在求職就業過程中較為弱勢，在工作職場中較一般勞工面臨更多困難及阻礙。截至 113 年底止，嘉義市身心障礙者人數計有 15,738 人，占全市人口之比率約 6%。市政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113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計 1,568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數 1,21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及 113 年開辦烘焙食品實務技能班等 6 班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培訓人數計 88 人，訓練就業人數 80 人，其中除視覺障礙者按摩服務班學員均於受訓後從事相關服務工作外，其餘 5 班學員受訓後從事與職訓課程相關工作之比率介於 33.33% 至 64.29% 間，允宜調整訓練課程規劃，以應工作實際需求；2. 截至 110 年底止，嘉義市庇護工場（下稱工場）

計有立宇、清健、再耕園—咖啡、再耕園—保康清潔隊等 4 家，各場 111 年至 113 年 11 月經營績效（稅前損益），除立宇工場 113 年度、清健工場 112 年度、再耕園—咖啡工場 112 年度、再耕園—保康清潔隊工場 112 及 113 年度獲有營業利益外，其餘各年度均為虧損（表 9），其中立宇工場甚因連年虧損於 113 年 8 月底停止營運，顯示各工場營運績效普遍欠佳；3. 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上揭 4 家計進用 52 位庇護員工，惟 111 年至 113 年 11 月底，僅轉銜 2 名庇護員工進入一般職場，另 113 年 11 月底尚在營運之 3 家工場庇護員工年資 5 年以上者之占比約五成，允宜積極推動庇護工場就業轉銜，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入一般職場等情，經函請檢討善。

據復：1. 嗣後職業訓練課程錄訓資格將篩選就業動機強之學員，及減少需要大量創業資金之課程，並加強身障者職務再設計資源，以降低職場環境障礙，提升就業競爭力及穩定性；2. 將持續補助庇護工場辦理行銷宣導活動、輔導各工場申請優先採購平台帳號，藉由優先採購機制拓展銷售通路、或聘請專家學者輔導各工場之產品開發及業務經營，以提升經營績效；3. 將持續依循相關規定，加強協助各工場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職場。

(十七) 賽績配合中央住宅政策委外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專業服務，惟間有個資蒐集同意書內容逾越計畫業務必要範圍、保險項目與期間與契約規定未符，及租賃契約公證比率與媒合目標達成率尚待提升等情，亟待落實履約管理，俾保障計畫參與人權益。

市政府為配合中央住宅政策，落實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自 109 年起陸續委外辦理嘉義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專業服務（第 2 期至第 4 期），各期契約金額分別為 6,060 萬餘元、4,385 萬元及 2,331 萬元，於社會住宅供給不足之際，鼓勵私有住宅出租，滿足租屋族群需求，並達成閒置住宅資源活化利用之多元目標。經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製作房東/房客簽約小叮嚀，以告知出租人/承租人相關權益，其中有關出租人及承租人簽署同意之個人資料蒐集聲明及服務條款載列，委外廠商之國內外分支機構與關係企業得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鎖定之業務，蒐集、處理及利用出租人及承租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表 9 近 3 年度各庇護工場經營績效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立 宇 庇 護 工 場	清 健 庇 護 工 場	再 耕 園 咖啡庇護工場	再 耕 園 保 康 清 潔 隊 庇 護 工 場
111	- 147,474	- 153,221	- 938,372	- 301,349
112	- 79,907	275,630	133,094	302,869
113	1,935	- 471,124	- 57,525	235,200

註：1. 本表所稱經營績效係指稅前淨利（淨損），113 年度經營績效統計至 11 月底止。

2. 立宇庇護工場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停止營運。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顯已逾越廠商執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業務必要範圍，亟待檢討改善，避免民眾個資遭不當蒐集、處理及利用；2. 委託契約訂定委外廠商須於辦理專業責任險及服務據點公共意外責任險，惟廠商投保之專業責任險保險期間未涵括全部履約期間，且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允宜檢討改善，依契約規定妥處，俾保障計畫參與人員權益；3. 為保障包租代管租賃雙方權益，提供補助經費辦理契約公證，惟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第 3 期及第 4 期租賃契約累計件數計 811 件及 313 件，其中未經辦理公證者分別有 173 件及 132 件，比率分別為 21.33% 及 42.17%，允宜加強宣導並於每年期滿續租時引導租賃雙方辦理公證，以減少後續爭訟發生；4. 第 4 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專業服務案分別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及同年 10 月 30 日辦理後續擴充，連同原契約應完成開發媒合案件計 600 件，惟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履約 1 年 2 個月餘，實際開發媒合數計 352 件，目標達成率為 58.67%（表 10），尚待持續精進，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5. 委外廠商雖已簽訂保密切結書，惟經實地查訪廠商對外服務據點空間規劃，發現民眾諮詢區緊鄰工作人員工作區，民眾視野可觸及工作區電腦螢幕畫面，恐致民眾個資遭窺竊之虞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修正房東/房客簽約小叮嚀不妥之內容；2. 委外廠商已加保專業責任險有效期間至 117 年 8 月 15 日，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3. 為保障租賃雙方權益，已督請委外廠商加強宣導契約公證；4. 截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止實際媒合案件計 512 件，執行率已達 85.33%，將持續加強宣導，俾達成媒合目標；5. 委外廠商已調整工作桌與諮詢桌方向，確保民眾無法看到電腦螢幕。

表 10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開發媒合情形

單位：件、%

開發方式	開發媒合目標數	開發媒合完成數	達成率
合計	600	352	58.67
包租包管	300	89	29.67
代租代管	300	263	87.67

註：1. 本表資料計算至 113 年 10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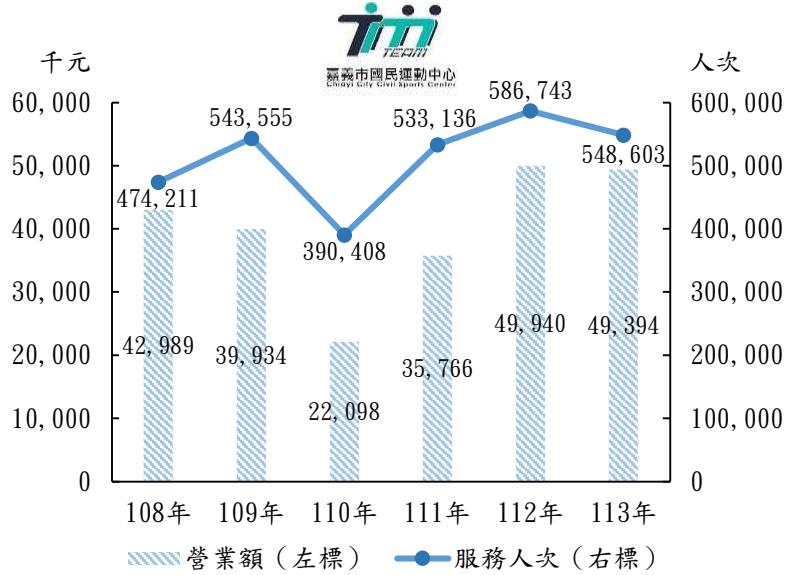
(十八)興建東區國民運動中心滿足民眾對運動休閒設施殷切需求，惟游泳池來館顧客數較前一年度銳減，又地方特色空間攀岩場啟用後因營運狀況慘澹而停止使用迄今，且部分管理機制未臻周延，允宜繼續秉持顧客導向理念，全面檢視營運量衰退癥結，並研謀善策改進，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市政府為滿足民眾對運動休閒設施殷切需求，耗資 2 億 8,603 萬餘元興建嘉義市東區國民運動中心，並於 107 年 3 月啟用。館內設施有室內游泳池、韻律教室、體適能健身中心及球類運動場館等。該中心採 OT (Operate-Transfer, OT) 之促進民間參與方式委託廠商營運管理，並以「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下稱運動中心) 名稱對外營運，近年來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抬頭，

運動風氣盛行，該運動中心營業額由108年度之4,298萬餘元，成長至113年度之4,939萬餘元（圖12），已逐步進入軌道。經查該運動中心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運動中心113年度來客數較112年度減少38,140人次（不含公益時段使用人次），其中游泳池減少29,613人次為最，約占總減少數量之比率達77.64%，又運動中心相關設備或有老舊須維修汰換增加資本支出，復面臨電費調整及薪資等調漲，經營不易，允宜加強檢視

營運量衰退癥結，並研謀善策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2. 規劃地方特色空間並斥資237萬餘元興建攀岩場，惟先期規劃階段辦理之市場需求評估未臻周延，又未積極加強市場行銷及推廣等，致使啟用後第1年營運收入僅4萬餘元，與原預估收入288萬元相去甚遠，營運狀況未如預期而停止使用，改以桌球及撞球設施活化，肇致不經濟支出，允宜借鏡此經驗，以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3. 營運廠商訂定之消費者個人資料管理規範，部分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方式，已逾越與蒐集目的明確化及比例原則之範圍，允宜督促研議改善，並建立完善監督機制，以確保消費者個人資料安全；4. 體育場移轉之運動中心營運資產未區分「必須返還」及「非必須返還」二類，不利日後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時點交作業之進行，且該府未督促營運廠商依契約規定於每年更新營運資產清冊送府備查，並就營運資產實施盤點並記錄，營運資產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允宜落實履約管考機制；5. 公益時段配合推廣肌力及體適能訓練課程，獲得熱烈迴響，又嘉義市65歲以上人口已近2成，即將邁入超高齡城市，惟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度健康促進統計資料顯示，嘉義市65歲以上人口身體活動不足率為71.5%，為全國第8名，顯示長者身體活動不足情形較多數縣市普遍，允宜繼續推廣中高齡運動觀念及增設據點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營運廠商提出具體改善對策，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2. 爾後規劃類似案件時，將更審慎評估市場調查結果及務實估算預期收入，避免類似問題再度發生；3. 已函業者研議改善「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消費者個人資料管理規範」，並要求落實保障消費者個人資料安全；4. 營運廠商已依規定更新營運資產清冊函送該府備查，另體育場將於114年度擇期依相關規定進行盤點；5. 已辦理銀髮族太極拳免費公益課程，並與社會處合作「銀髮族健身GO活動」、及衛生局宣傳整合性健康篩檢等，未來將繼續推廣。

圖12 近6年國民運動中心營業額及服務人次情形



註：1. 服務人次係指付費人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十九) 為滿足市民運動需求，規劃興建嘉義市西區全民運動場館，惟計畫進度控管、工程招標及規劃設計作業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以利早日完工啟用。

市政府為滿足嘉義市市民運動需求，達成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之生活環境，獲教育部體育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核定計畫經費 5 億 9,718 萬餘元，辦理「嘉義市西區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圖 13)，於 112 年 3 月 16 日決標。

經查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未妥適管控統包工程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及申請建照作業期程，致延遲計畫進度 5 個月餘，影響後續施工進度；2. 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限不足，未能確保機關權益；3. 統包廠商完成之設計預算書圖及數量計算表，未有專業技師簽證或設計建築師簽章負責；4. 招標需求書規定工程剩餘土石方為有價土石方並訂定固定收入單價，惟統包工程預算書工程項目另編列棄土方搬運及流向證明費用，核有溢列棄土方預算；5. 統包工程預算書編列甲方與專案管理及監造辦公室費用，且部分工務所設備費用，未以租用或折舊損耗方式編列，衍生完工後設備歸屬問題；6. 已支付專案管理勞務服務費用並取得收據，惟收據未貼用印花稅票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統包團隊將妥善規劃施工流程，使其如質如期完工；2. 將於履約保證屆滿前 3 個月辦理展延履約保證責任；3. 113 年 11 月核定之第 2 階段細部設計成果報告書核定版（進階 3 版）暨工程預算書（進階 2 版），已請相關技師簽章及設計建築師簽章；4. 已請統包廠商依實際剩餘土石方數量繳回殘值收入，另將辦理變更設計扣減棄土方搬運及流向證明費用；5. 113 年 11 月核定之工程預算書（進階 2 版），工務所單價分析表已無甲方與專案管理及監造辦公室費用，並將相關設備改為租用；6. 已請專案管理廠商補貼印花稅票，後續請款亦將依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 推動城市智慧數位治理，全國首創「地政與稅務合一」之智能櫃本櫃員機，惟提供之服務及效能尚有精進空間，又推廣多元支付繳費，執行成果較全國平均行動支付普及率尚有相當之差距，允宜研謀精進，以優化智慧城市治理。

市政府致力推動城市智慧數位治理，推展新興科技於各施政面向，提供智慧便利之服務，創造民眾有感施政，以提升城市治理效率與品質。其中為節省民眾臨櫃等候時間，推動政府資訊整

圖 13 嘉義市西區全民運動館外觀模擬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提供。

合服務，113年7月2日全國首創「地政與稅務合一」之智能櫃員機（下稱櫃員機）（圖14），置放於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及財政稅務局。另為擴增行動支付應用場域，於110年9月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113年機關導入多元支付推廣案」，提供Apple Pay等7種行動支付、Visa等3種信用卡及一卡通、悠遊卡等12種多元支付管道，於111年6月20日正式上線，劃一所屬公部門支付方式

。經查櫃員機及多元支付推廣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為提升公共服務效率，達人潮分流之目的，市政府藉由數位科技打造全國首創智能櫃員機，惟提供之服務及效能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整體使用效益：該櫃員機結合「無人櫃檯」及「電子支付」發展趨勢，使服務流程自動化，達到人潮分流，提高服務效率，自113年7月2日上線後至11月底止，受理稅務資料申請2,282筆、地籍資料申請341筆，合計受理事件2,623筆。經查有關服務推廣情形，核有：(1) 鑑於114年5月房屋稅2.0正式開徵，非自住住家房屋將從縣市歸戶轉為「全國歸戶」，且同時持有一個縣市以上土地之所有權人逐漸增加，為能隨時掌握不動產權利異動資訊，民眾申請跨縣市財稅及地政資料需求亦隨之增加，惟目前櫃員機有關地政系統合作之縣市僅限新北市及桃園市；稅務系統則僅提供嘉義市稅務補單及發證服務，並無提供跨縣市申請案件服務，建請打破行政區域限制，擴大稅務與地政資料之合作縣市，以滿足民眾需求；(2) 滿足民眾臨櫃需求，惟服務時間受限於上班時段，民眾仍須請假辦理，建請評估延長櫃員機服務時間之可行性，於非上班時段持續開放民眾使用，俾充分發揮櫃員機之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3) 提供各項便民自動化服務，惟戶政資料尚未界接整合至櫃員機，且戶政為庶政之母，從出生到死亡過程中各種身分資料之登載及變更，包括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等各種證明文件，均由戶政事務所核發，建請研議擴增戶政業務服務，提供多元化服務；(4) 多元支付已為全球發展趨勢，櫃員機提供信用卡、電子票證及部分感應式行動支付，惟對於目前市占較高之行動支付仍未納入使用，建請擴大櫃員機支付工具選項，提升支付便利性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有關地政系統，刻正研議與臺北市、臺中市共同納入跨區合作群組，以提升服務範圍；稅務系統，已規劃「提供雲嘉南稅務發證平台建置案」，增加查詢雲嘉南稅務資料的便利性；(2) 將審慎評估服務量能，確認開放智能櫃員機非上班時段服務之可行

圖14 智能櫃員機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提供。

性；(3) 戶政機關將審慎評估其安全性及可行性，待評估完竣後，將結合戶政功能，配合地政及財稅，三方共同運作；(4) 將審慎評估擴充支付方式及可行性。

2. 擴增行動支付應用場域，提供各項行政規費、罰鍰及學雜費多元繳費方式，惟執行成果與全國平均行動支付普及率尚有相當之差距，允持續督促所屬加強推動多元支付服務，優化智慧城市治理：行政院自106年9月以來，即將智慧國家列為施政目標之一，並宣示於114年達成行動支付普及率90%之目標，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公佈110年行動支付普及率已達72.2%，復依數位發展部之「112年數位發展次調查調查報告」已將嘉義市東、西區評為「數位發展成熟區」，嘉義市已具備智慧城市之數位技術基礎。截至113年10月底止，規費及行政罰鍰收入實現數共計2億5,447萬餘元，其中多元支付管道(下稱多元收繳)等方式收取者為1億1,562萬餘元，比率45.44%，與國發會公布110年行動支付普及率達72.2%相距甚遠，進一步分析結果，各單位多元收繳比率，以交通處之98.69%為最高，殯葬管理所等7個機關單位低於40%，其中衛生局僅0.05%居末。顯示仍有部分機關單位推廣成效欠彰，較全國行動支付普及率相距甚遠，鑑於多元繳納規費方式，為現今各地方政府推動之便民服務，允宜督促所屬加強推動多元支付服務，優化智慧城市治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審酌多元支付所需月租費、手續費，嗣後於預算可負擔及確認各種支付方式對帳可行性後，擴增多元支付方式。

(二十一) 為提升交通秩序及流暢度，依路段需求規劃設置路邊停車格，並制定收費標準，惟收費管理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及提高停車位使用率。

為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及提高停車位使用率等原則，交通處視交通流量及停車需要規劃設置路邊停車格，目前全市共計41條收費路段，分路段採差別費率，並於每日8至22時開單收費。經查路邊停車格收費管理情形，核有：1. 路邊停車格費率訂有滾動檢討機制，惟未能視當地停車特性及平均車位使用率定期檢討審視費率，允宜落實規費檢討作業，以提高車位使用率，促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2. 為減少民眾路邊停車重複繳費情事，於列印繳費通知單時，針對已申請代扣繳車輛，取消列印繳費條碼外並加註請勿重複繳費文字提醒民眾，惟近5年重複繳納筆數仍多(表11)且溢繳款項申請退費比例偏低，允宜優化或研議便民之退費措施；3. 已辦理路邊停車欠費清理作業，惟近5年累積欠費達884件，總金額236萬餘元，且甚有5輛車牌號碼累積欠款達1至3萬餘元不等，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建請研議設置智慧停車收費裝置之可行性，以降低稽催成本及人力負擔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於114年4月15日重新完成路邊停車收費基準檢討作業，並視需求機動提出滾動式檢討調整

措施；2. 已參酌其他市縣政府，研議建置供民眾可查詢溢繳或重複繳納路邊停車費資訊之網頁平台；3. 路邊停車費及催繳費累積欠繳金額偏高之車輛落實移送強制執行，並逐步執行路邊停車欠費清理作業；另參酌鄰近地方政府，通盤評估於市中心及停車周轉率高之熱區，設置智慧停車收費裝置示範區之可行性。

(二十二)為便利民眾掌握停車狀況，建置智慧停車場管理系統，惟間有部分停車場資訊錯誤，且電動汽車、身心障礙者、婦幼等專用車格剩餘資訊尚未揭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停車效率。

市政府為便利民眾掌握停車狀況，提升停車效率，委外建置智慧停車場管理雲端平臺（圖15）、「愛嘉義」APP、路邊停車資訊燈箱（下稱智慧燈箱）等公有路外停車場智慧停管系統，113年度辦理前揭業務經費合計300萬元，執行數261萬元，執行率為87%。經查公有路外停車場智慧停管系統建置及管理情形，核有：1. 利用智慧停車雲端平臺系統揭露剩餘車位數，惟經運用Python程式擷取即時資訊分析發

現，間有部分停車場揭露剩餘車位數量資訊有誤或無法顯示，或無導航資料，或剩餘車位大於總車位及剩餘車位長時間為零等資訊異常卻無檢核機制，允宜注意督導並令限期改善，俾維護即時資訊系統正確完整及正常運作；2. 為提升停車效率，於「愛嘉義」APP揭露停車場剩餘車位資訊，惟電動汽車、身心障礙者及婦幼等專用車格數均未揭露，允宜研議揭露專用車格資訊供駕駛人查詢，俾提升停車便利性；3. 為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率，於各停車場入口及路邊設置智慧燈箱，顯示停車場之即時剩餘車位數，惟電動汽車、身心障礙者及婦幼等專用車位數均未揭露，允宜整

表11 109至113年度公有路邊停車收費重複繳費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度	重複繳費		申請退費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30,064	878,672	2,530	91,813
109	5,890	169,700	549	22,125
110	4,742	138,523	339	10,900
111	7,565	216,792	1098	39,183
112	5,506	158,457	282	11,150
113	6,361	195,200	262	8,455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交通處提供資料。

圖15 智慧停車場管理雲端平臺



資料來源：擷取自嘉義市政府網站。

合相關專用車位資訊，俾降低駕駛尋找特定專用格位時間成本暨提升格位使用效益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完成改善，並持續加強督導，系統已正常運作；2. 「愛嘉義」APP停車場剩餘車位資訊，將研議增加揭露電動汽車、身心障礙者及婦幼等專用車格數；3. 停車場智慧燈箱將研議增加顯示電動汽車、身心障礙者及婦幼等專用車位數資訊。

(二十三)為有效提升停車秩序及停車服務水準，積極增設停車格位，並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惟停車場整體規劃及管理情形未臻妥適、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停車環境。

市政府為改善停車問題，廣設停車格位，截至113年底止，所轄路外停車場計有48處，皆採委外經營方式辦理；另據交通部統計，嘉義市小型汽車停車位由109年度9,599格增加至113年度12,349格，增幅28.65%。經查嘉義市整體停車場規劃及管理情形，核有：1. 為滿足民眾停車需求及建構良好道路環境，積極增設停車格位，惟經運用警察局及交通處提供113年度舉發違規停車案件及路邊停車格位使用率資料，透過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結果，間有部分區域停車供給量能不足，或部分路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位尚有停車空間，然周遭卻多有違停(圖16)，允宜加強宣導，並通盤檢討改善

整體停車供需策略，俾改善交通秩序及維護民眾通行安全；2. 部分停車場未經合法申請程序設立，允應注意依規定妥處，或輔導業者申請登記，以健全停車場管理秩序；3. 為提升民眾轉型電動運具之意願，積極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格及其充電設施，惟設置數量仍不及法令規定

圖 16 部分路段路邊停車格位使用率及違規停車案件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及所屬警察局提供資料。

標準，允宜研謀完善；4. 部分公有停車場尚未設置應備之充電設施、電動汽車、身心障礙者、婦幼等專用車格及未劃設車格之場內空間遭違停占用，或設備老舊毀損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針對嘉義市整體停車環境供需現況進行通盤檢討，並積極爭取建設經費，規劃興建停車場，獎勵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等增加停車空間，爾後將視各區域或路段交通及停車狀況持續滾動檢討停車格位以改進交通秩序及維護民眾通行安全；2. 針對違法業者已依法裁罰；3. 已

函文要求各停車場廠商及業者須於114年9月13日前建置充電樁；4. 已積極促請業者改善，並落實稽查作業，以提供良好停車環境。

(二十四) 推動TPASS通勤月票及幸福巴士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工具，惟鐵路跨城際公共運輸站點未符部分通勤族之需求，又市區公車營運及服務評鑑總成績逐年下滑，允宜研謀善策，以優化服務品質。

嘉義縣政府與市政府為減輕城際通勤族交通負擔，同時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於112年7月推動TPASS通勤月票方案（售價399元方案），適用範圍為臺鐵6站、公路客運57條，市區公車52條，及公共自行車每次租借前30分鐘免費。又市政府為呼應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議程》「不遺漏任何人」(No one will be left behind)之宣示，同時實踐淨零綠生活，除推動電動公車及公共自行車積極改善公共運輸之外，為滿足民眾行的權利，擴大公共運輸服務範圍，並使資源更有效率運用，111年7月開辦幸福巴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嘉義TPASS」公共運輸通勤月票399元方案在臺鐵運具使用上，僅能於嘉義區內大林至南靖共6站（大林、民雄、嘉北、嘉義、水上、南靖），惟據市政府提供之113年8月29日研商雲嘉嘉及嘉嘉南通勤月票臺鐵延伸推動可行性會議簡報載述，113年3月嘉義至臺南地區臺鐵各站運量計145,617人次，112年12月嘉義至雲林地區計61,989人次（表12），顯示嘉義縣、市往返雲林、臺南之通勤族甚多，惟尚未能享受

TPASS月票制度降低交通支出之優點，允宜研議擴大TPASS臺鐵站點適用範圍至雲嘉嘉及嘉嘉南地區；2. 市區公車營運及服

務評鑑總成績由110年度

之91.74分逐年下滑至112年度之86.92分，且無障礙相關服務品質亦待督促改善，允宜研謀善策優化，以提升民眾搭乘滿意度；3. 規劃幸福巴士期補足服務缺口，惟部分路線每月空駛率逾4成以上或每趟搭乘人數僅1人，載客績效未盡理想，允宜繼續加強宣導並鼓勵民眾多加運用，並定期滾動檢討精進服務策略，以提升營運效能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有關大嘉義TPASS通勤月票延伸服務，為跨縣市合作議題，目前係由嘉義縣政府主導推動，將配合辦理後續事項；2. 將全面督促業者針對評鑑項目退步原因加強研謀改善，並督導業者定期對駕駛加強教育訓練，以優化服務品質；3. 將加強宣導並鼓勵民眾多加運用，並定期依人口密度、就醫、就學目的滾動精進服務策略，以提升幸福巴士營運效能。

表12 嘉義至臺南（雲林）地區臺鐵各站運量總計

單位：人次

項目	合計	全票	學生票	資料日期
合計(註1)	207,606	206,323	1,283	
嘉義地區-臺南地區 (往返)	145,617	145,090	527	113年3月1日至31日
嘉義地區-雲林地區 (往返)	61,989	61,233	756	112年12月1日至31日

註：1. 運量人次採不分時段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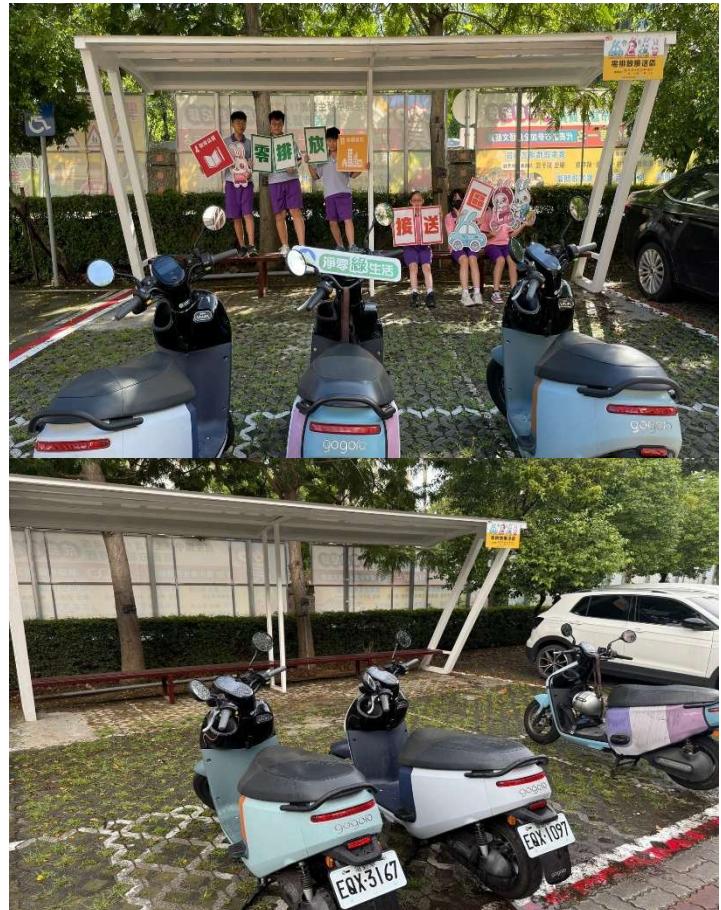
(二十五) 制定淨零排放自治條例，建構「新永續出發」淨零施政目標，並率先全國推動設置校園零排放接送區政策，惟尚未研擬具體設置規範及宣傳方式，致逾八成中小學尚未設置，影響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家長配合意願，共同建構淨零排放永續校園。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具體目標 11.6 揭示：「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的管理。」市政府為打造「全齡共享・世代宜居」的幸福城市，於 113 年 7 月 16 日發布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淨零條例），並於 114 年 1 月 16 日施行，引領城市走向淨零，並結合十大旗艦計畫「新永續淨零」施政，向永續城市邁出一大步。其中校園低碳交通為推動範疇之一，依據淨零條例第 18 條規定：「本市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增設零排放接送區，供電動化或無碳化運具使用者或徒步者接送，並應宣導及鼓勵之。前項零排放接送區如因腹地規模或有其他因素致無法增設，應研議替代方案報請本府審議後執行。」市政府設置校園零排放接送區（圖 17）為全國首創，鼓勵家長與學生以騎乘電動車、腳踏車或步行等低碳或無碳化方式通學，深具環境永續之教育意涵。經查校園零排放接送區設置情形，核有：

1. 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該府所屬 27 所國民中、小學僅民生國中、垂楊國小及精忠國小等 3 校完成設置零排放接送區，其餘 24 校尚未設置，約 88.89%。又該府對於零排放接送區之設置位置、專屬停車格數量、暫停車輛種類、動線規劃、導引標示及考核等尚未訂定相關規範，恐影響政策之推行；2. 上揭實施零排放接送區之學校係透過設置區域告示牌、印製文宣貼紙張貼於學童聯絡簿或不定期利用學童上下學時間向接送家長進行宣導，惟是類方式尚無法向所有學童及家長傳達淨零條例立法與零排放接

送區設置之目的及環境永續重要性，進而提升家長參與意願，允宜積極督導各校廣增多元宣傳管道，如透過新生報到日、親師座談會、校園朝會等場合，抑或發放接送區位置示意圖等文宣，加

圖 17 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零排放接送區設置情形



資料來源：擷取自嘉義市政府臉書（教育處）及環境保護局官方網站。

強傳達淨零條例之立法意旨，將淨零議題向下扎根，共同建構淨零排放永續校園等情，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編列預算支應每校 5 萬元設置經費，並召開「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校園零排放接送區設置說明會」說明基本設置要求，加強與學校溝通，以落實政策執行；2. 將向各校說明零排放接送區之宣導方式，並提供多項宣導措施供學校選擇，以達多元推廣成效。

(二十六) 為鼓勵青年在嘉義市就業與創業，辦理看嘉本領暨青職嘉薪、青年創業獎勵補助及二地居一游牧者等計畫，惟青職嘉薪獎勵金之核發基準未臻合理、部分計畫執行成果審核未臻周延或未妥善運用，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市政府為鼓勵青年在嘉義市就業與創業，並強化青年與嘉義市產生連結，進而移居嘉義市，辦理看嘉本領暨青職嘉薪計畫、嘉義市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及二地居一游牧者計畫等 3 項計畫，於 113 年預算編列相關計畫經費計 1,434 萬元，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數計 1,218 萬餘元，執行率 84.98%。經查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青職嘉薪計畫係為鼓勵青年留在嘉義市就業，針對嘉義市就業之 18 至 29 歲青年（學生）推出「你上工，我加薪」之獎勵，其獎勵金係以當年度勞工（就業）保險生效日開始計算，於同一單位連續就業滿 3 個月始得申請，惟獎勵金申請期限僅至 12 月底，不得延續到次年度，致 11、12 月就職者即便連續任職至次年度滿 3 個月亦無法申領獎勵金，有欠合理；2. 辦理青年小聚活動補助計畫，期藉由青年互相交流探索職涯方向，參與活動對象以 16 歲至 35 歲青年為限。113 年度計補助提案 20 件，參與活動人數計 449 人，惟各提案單位檢附之活動簽到單僅有參與人員姓名，無註記年齡，無法判斷參與者是否為 16 歲至 35 歲之青年；3. 為吸引全臺青年移地短居至嘉義市，辦理二地居一補助青年團體提案撰寫短期計畫。113 年度計 5 組青年團隊提案通過審查，補助經費計 145 萬元，各團隊之執行成果，部分可供相關文化、觀光等業務推廣運用，如：嘉義市寵物友善影片及地圖、童年插畫遊樂地圖、繪本及文化探索遊程、及嘉義街角巷弄文化探索遊程等，允宜彙送相關單位業務參考或將成果放置於官網供民眾瀏覽，加乘計畫執行成效；4. 為吸引更多青年於嘉義市創業，規劃於建設處官網建置青年創業專區，擴大披露歷年補助之青年創業團隊創業故事，惟 110 年至 113 年共計補助 45 組青年團隊，至 114 年 4 月 11 日止，專區僅刊載 2 家團隊創業資料，亟待加速建置期程，提升業務宣傳成效等情，經函請檢討善。據復：1. 將衡酌財政狀況，評估取消申請年度限制之可能性，俾使持續在同一事業單位任職之青年得以申請一整年補助；2. 將於青年小聚活動簽到單新增年齡欄位，並請受託執行廠商不定期於活動現場抽查，以加強審核機制；3. 將蒐集 113 年二地居一游牧者計畫青年提案執行成果，公布於城市備援整合平台供公開查詢，並轉知相關單位周知；4. 預計 114 年第 3 季前上傳歷年創業團隊資訊至建設處官網青年創業專區。

(二十七) 強化嘉義市國土利用管理作業，促進國土永續發展，惟部分土地違

規使用、未登記工廠違法營業及部分工業區土地使用率欠佳等情，亟待積極妥處，以提升國土管理效能。

內政部為因應氣候變遷，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制定國土計畫法並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嘉義市因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得免擬訂嘉義市國土計畫，惟市政府仍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該府經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內政部審議，嗣經內政部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2 次會議審議通過，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尚待內政部正式核定。經查嘉義市國土利用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乙種工業區及農業區土地違規經營娃娃機或作住宅、製造、倉儲使用，核與都市計畫法規定未符；2. 113 年度部分土地違規使用變異點違規案件漏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勘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遲未辦理現勘，管控機制未臻健全；3. 駁回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後，未續勘確認工廠停工狀況，致部分業者仍有違法製造加工行為；4. 據該府分別於 111 年 7 月及 114 年 1 月提出之嘉義市工業空間發展服務及都市計畫變更委託服務案期末報告書、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期末報告載列，部分工業區土地使用率未及五成且有閒置情形，亟待媒合工業區低度使用或閒置土地予納管（特定）工廠，並研議依嘉義市未來施政、產業發展需求，適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俾兼顧土地資源利用與產業永續發展；5. 訂定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俾供遵循，111 至 113 年度農業區土地違規裁處案件計 74 件，占總裁處案件之 94.87%，顯示農業區土地違規問題最為嚴重，惟裁罰基準對農業區土地使用人及所有權人最高裁罰金額分別為 18 萬元及 6 萬元，遠低於其他土地分區之土地使用人及所有權人最高裁罰金額 30 萬元及 24 萬元，恐不符比例原則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會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勘，以釐清有無違規使用情事，並作為後續裁處之依據；2. 將強化變異點違規案件之處理管控流程，並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倘有違規使用情事，依規定裁處；3. 將發函業者立即停工，並依規定於停工處分送達後 30 日內派員現勘，如拒不停工將執行斷水斷電作業，遏止非法營業行為；4. 有關低度利用之工業區土地，除規劃對鐵路兩側乙種工業區檢討區內土地使用和道路系統外，將透過產業論壇及投資媒合說明會，向產業界說明都市及產業發展願景及構想，提供可投資土地之分布概況，以加速業界投資，提升土地使用率。另將加強輔導未登記工廠辦理土地變更相關事宜，以兼顧土地資源利用與產業永續發展；5. 將評估修正裁罰基準，俾達嚇阻目的。

(二十八)為紓解道路交通壅塞，辦理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第三期工程計畫，惟間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工程得標廠商資格不符等情，允宜檢討改

進，早日完工啟用，以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市政府所屬殯葬管理所（下稱殯管所）為改善嘉義市殯葬園區聯外道路狹窄及人車出入不便等問題，獲交通部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111—116年）」項下核定計畫經費3億6,057萬餘元，辦理「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第三期工程」，以銜接嘉義縣政府辦理之第一、二期工程（圖18），形成聯外道路網絡，提升道路服務水準。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

1. 市政府工務處接受殯管所委託代辦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工作，惟因工程規劃設計、水土保持計畫等前置作業耗時、用地取得及墳墓遷葬事宜遲延未決，影響工進，且截至113年度已編列預算1億1,378萬餘元，累計至113年7月底止，可支用預算數1億591萬餘元，執行數僅231萬餘元，執行率2.18%，預算執行績效不彰；2. 工程採購於113年4月12日決標，得標廠商投標價為3億330萬元，惟按其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得標廠商為甲等營造業，資本額僅3,000萬元，本案廠商投標價已逾得承攬造價限額資本額之十倍，核與營造業法相關規定不符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113年10月22日召開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113年11月15日順利完成7位土地所有權人簽約，另將持續與工務處、施工廠商及設計監造廠商保持橫向聯繫並相互配合，俾利工程施工早日完工，發揮建設效益；2. 得標廠商已完成資本增資至3,100萬元，補正後現已符合廠商資格規定，並經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於113年10月9日召開嘉義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依營造業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處得標廠商警告1次之處分。

（二十九）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持續辦理易肇事地點交通設施改善措施，惟開口契約派工、結算驗收等作業未盡周妥及部分學校周邊肇事熱點未列入改善標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9之第4項及第5項具體目標揭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降低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人數。」市政府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提升交通安全，每年編列預算持續改善易肇事地點與複雜道路路口設施，並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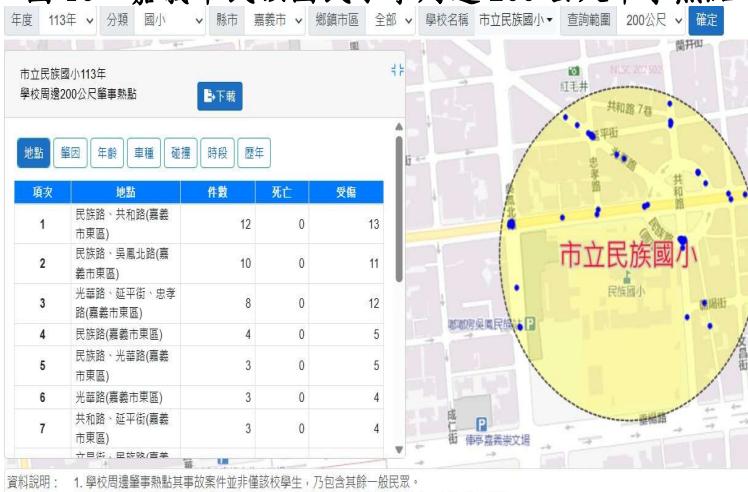
圖 18 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第三期工程計畫範圍



資料來源：擷取自嘉義市政府網站。

易肇事地點土建改善及其他交通改善工程，111年度開口契約採購案於111年8月20日決標，契約金額上限原為650萬元，嗣經第1次後續擴充後增為950萬元，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經查易肇事地點交通設施改善及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開口契約派工作業未限定施工工期，無法控管施工廠商完工期程；2. 未按施工廠商實作數量辦理開口契約竣工驗收結算，且延遲辦理驗收及付款作業；3. 未落實督促設計監造廠商於每次派工估算施工工料數量與填報監造報表，及辦理施工抽查、材料抽驗作業，未能確保施工品質；4. 持續精進校園周邊道安改善，惟部分學校周邊道路位處肇事熱點尚未列入改善標的（圖19），允宜積極評估校園周邊通學環境，適時辦理改善，提升校園周邊及校園道路安全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穢後將注意開口契約工程派工期程；2. 因承辦人中途離職，致驗收作業延宕，後續驗收前將核對竣工項目及數量是否與契約相符，隱蔽部分將要求監造單位先行查驗及檢驗；3. 穢後要求廠商依約改進並檢送相關監造報表及施工日誌，並於施工期間監督及查證廠商是否按設計圖說施工，及製作成果報告，進行相關查驗；4. 已於113年9月道安會報提報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周邊民族路與共和路路口改善策進作為，並於113年10月23日完成路口標線改善，後續將持續觀察並適時調閱相關資料分析，俾研議策進作為。

圖 19 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周邊 200 公尺肇事熱點



資料來源：擷取自道安資訊查詢網站。

（三十）為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工作，惟工程前置作業未盡周妥，致部分計畫未能依期程執行或撤案或廢棄規劃設計成果，造成經費虛擲，允宜研議改善，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政府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前置作業階段之規劃設計工作，攸關後續施工階段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惟常囿於人力、技術及專業知識，必須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工作或發包所需招標文件。經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決標公告資訊，輔以電腦輔助工具比對結果，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8至112年間招標之工程採購案件，迄抽查時（113年7月底止）仍未刊登決標資訊案件計18件，其中規劃設計成果併入他案工程或更改案名辦理發包施工者10件，另規劃設計成果後續未繼續發包施工者8件，給付設計服務費合計268萬餘元（表13）。經查工程規劃設計及採購招標辦理情形，核有：1. 未確實掌握工程計畫需求即委商規劃設計或辦理工程招標，或人行道施工影響鄰旁住家出入及商店營業，惟工程發包前未取得地方共識，致後續

取消工程採購，徒耗行政作業及規劃設計費支出；2. 部分計畫逾補助規定期限仍未完成工程發包，遭補助機關撤案而取消工程採購；3. 間有工程採購招標前存有發包預算不足疑慮仍辦理招標，迨至一再流標後再增加經費，未依規定落實檢核工程招標前各項應注意事項；4. 已訂定工程採購流廢標檢討流程圖規定流廢標檢討頻率，惟部分採購流廢標檢討仍未盡周延，且無審查、督導、列管、輔導或協助機制；5. 間有工程逾期刊登無法決標公告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注意工程計畫需求規劃時程、規劃設計事先調研利害關係人及民眾意見，統整瞭解回饋及建議，以提升

公共工程品質與效能；2. 爾後工程招標前先請設計廠商就各工項價格、項目及契約內容再次評估，確保工程能順利發包；3. 爾後加強檢核工程招標前各項應注意事項，以提升採購效率；4. 已發函提醒所屬機關學校遇流廢標情形時，確實依規定執行，並將就現有規定不足部分及人力狀況予以整體考量，研議借鏡其他政府優良行政實務案例，以提升採購效率；5. 簽會統一發包中心刊登無法決標公告。

(三十一) 為營造城市綠地空間，持續辦理道將圳水綠廊道營造第二期工程，惟間有工程進度落後、規劃設計及施工品質欠佳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如期如質完工，發揮建設效益。

市政府為分區改善道將圳水岸、綠地、校園空間界面，以減量、修飾、亮點塑造等設計手法，串聯整合周邊藍綠帶，並以穿城而過之水滋養城市綠地，形成藍綠悠活之環，獲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城鎮風貌—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項下核定計畫經費 7,600 萬元，辦理「穿城之水。藍綠環圈—道將圳水綠廊道營造（第二期工程）」。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計畫預定期程妥為排定設計及招標事宜，耽延後續施工作業，又迄未完成工程變更設計，影響完工時程，允宜積極趕進度，早日完工啟用，以發揮建設效益；2. 部分施工項目數量或單價編列欠妥，致溢計工程款；3. 部分施工項目內容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4. 部分工區施工圍籬外圍未設置人行空間供行人通行，或未設置乙種施工圍籬，或圍籬上方警示燈間距過大，影響交通

表 13 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 108 至 112 年度已招標
惟後續未施工工程規劃設計費給付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承辦單位	工程名稱	已給付規 劃設計費
合 計			2,682,631
1	工務處	北港路(友忠路至世賢路)路面整修工程	450,457
2	工務處	嘉義市公明路(啟明路至和平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569,974
3	建設處	109 年度嘉義市東區東公有零售市場設施改善工程	95,400
4	建設處	111 年度嘉義市西區西公有零售市場公廁改善工程	54,000
5	體育場	嘉義市立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周邊地坪整修工程	209,000
6	衛生局	智慧健康醫療研究基地整修工程	335,000
7	衛生局	110 年失智友善社區創新設計工程	968,800
8	衛生局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第二辦公室修繕工程	—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安全；5. 監造廠商現場監造人員於部分施工期間跨越其他標案執行監造工作，違反專職規定；6. 施工廠商餘土處理計畫未臻完整；7. 工程契約編列屬工程管理費支用範圍之工程開辦及宣導費用；8. 監造廠商品質保證及施工廠商品質管制等作業規定未納入契約文件，不利於監督履約施工等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完成工程變更設計作業，工程亦已完工啟用（圖 20），爾後加強設計及招標前期規劃作業，以免影響工程施工；2. 將於工程結算扣減相關工程項目溢計及未施作金額，並對設計廠商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爾後加強工程預算書圖之審查，並儘可能作單價分析，以利於預算單價審查作業；3. 已督促施工廠商辦理改善，並對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處以懲罰性違約金；4. 將於工程結算扣減短少施作之施工圍籬及型鋼護欄金額；5. 將對監造廠商處以懲罰性違約金；6. 爾後餘土處理計畫核定函將副知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並已修正施工計畫內剩餘土石方數量；7. 將於工程結算扣除工程開辦及宣導費用，以符工程管理費支用規定；8. 爾後將納入新工程契約中。

（三十二）為打造友善都市人行空間，配合中央辦理人行道及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惟工程規劃設計及維護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建立優質人本環境。

市政府為型塑安全舒適人行徒步廊道，建構低碳生活及綠色交通網絡，創造「以人為本」之友善都市空間，近年積極爭取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項下核定經費，辦理人行道及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經抽查「嘉義市民權東路人行道改善工程（第一工區）」等 6 件（表 14）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鋪面磚及混凝土拆除物殘料處理方式與其他工程不同，亟待研議訂定一致性處理方式，俾供工程設計依據；2. 為減緩都市熱島效應於人行道工程設計透水性鋪面，惟部分工程透水混凝土單價較同期其他工程高，允宜研議建立單價資料庫，以利合理編列預算單價；3. 部分工程改善人行道未達核

圖 20 道將圳水綠廊道民生公園完工後現況



資料來源：擷取自嘉義市政府網站。

表 14 嘉義市政府辦理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工程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
1	嘉義市民權東路人行道改善工程（第一工區）	106 至 110 年	23,274
2	嘉義市民權東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第二工區）	106 至 110 年	23,471
3	嘉義市 106 年度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106 至 110 年	7,500
4	嘉義市中興路(建國路至高鐵大道)人行道改善工程	106 至 110 年	24,254
5	嘉義市公義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06 至 110 年	18,029
6	嘉義市 107 年度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106 至 110 年	12,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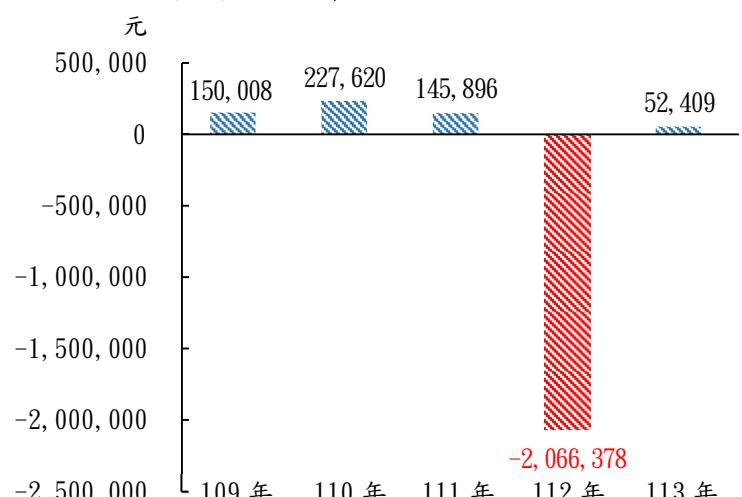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定計畫面積，或於中央核定計畫經費後再予以撤案，允宜檢討改進，加強計畫提報及執行作業；4. 部分工程計畫進度延宕 1 年以上始完工結案，亟待檢討落後癥結，加強計畫管控及督導作業，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5. 部分工程購置財產屬動產設備，惟完工後財產未點交及單獨列帳；6. 間有工程電線管帽蓋不見致電線裸露，亟待加強安全管理；7. 部分工程招標公告內容漏填或錯填，允宜檢討改進，以確保公告資訊之正確性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標案將統一編列殘值收入納入工程契約請得標廠商繳庫；2. 將參考規劃公司市場訪價及工務處各工程發包預算單價，更新市政府單價資料庫，提供後續預算編列參考；3. 爾後加強與相關單位討論，於施工前召開地方說明會，俟達成共識再辦理後續作業，並注意爭取經費期程；4. 爾後注意計畫提案時各階段期程預估天數，並加強計畫管控及督導作業，以提升執行效率；5. 爾後以租金方式編列，以符實際，若購置動產設備，將注意依規定落實辦理財產產籍登記；6. 已請施工廠商重新檢視後完成補正，並將加強巡檢；7. 爾後注意詳實填寫工程招標公告內容，以確保公告資訊之正確性。

(三十三)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落實魚類批發交易以穩定市場價格，惟營運績效未如預期，允宜加強多元化經營，提升設備產能，並抑減成本及費用，以拓展營業量值及實績。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魚市場)係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3 條規定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媒合仲介魚貨主與承銷人進行各種魚類批發交易，其目的在建立魚產品運銷秩序，促進公平交易。¹¹³年度營運結果，本期淨利 5 萬餘元，較預算盈餘 73 萬餘元，減少 68 萬餘元，約 92.86%，近 5 年(109 至 113 年)稅後淨利(損)分別為 15 萬餘元、22 萬餘元、14 萬餘元、負 206 萬餘元、5 萬餘元(圖 21)，營運績效未如預期。經查經營管理

圖21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5年稅後淨利(損)變動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情形，核有：1. 已發展多元化經營，並建立代銷與行銷平台販售魚產品，惟銷售未達預算目標影響整體營收，且商品存貨管理未臻周妥，鑑於網路通路及市集日漸發達，消費者購買魚產品管道眾多，允宜積極開拓多元行銷通路並闢增收入來源，強化進銷存貨內部控制及倉儲管理，以提升銷售經營績效；2. 近 3 年(111 至 113 年)決算稅後淨利(淨損)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0.22%、-3.20%、0.05%，皆較當年度預算數 0.42%、1.08%、0.58% 為低，資產報酬表現未如預期，

其中製冰設備產能因局限銷售而未達最大產能利用率，允宜積極擴展銷售管道，衡酌相關設備營運量，以提升產能增進營收；3. 經營魚類批發交易以穩定市場價格，惟受疫情影響獲利迄今仍未獲改善，冷凍庫營運入不敷出，允宜適時檢討提升營運績效；4. 部分承銷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貨款情形仍未獲改善，亟待落實貨款催收作業，以資適法並健全帳務管理；5. 涉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規範及對外收費標準未揭露於營業場所或網站，相關資訊公開管道不足；部分收費標準訂定年度已久，允宜檢討是否符合成本效益；6. 設置週轉金支應魚籠保證金退還，惟設置額度遠超逾實際需求，有待檢討使用情況適時調整設置額度，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7. 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惟部分作業層級自行評估機制未臻完備，或承辦採購與驗收為同一人，內控機制欠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內控制度等情，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積極找尋商家配合拓展據點，參與節日活動，增加市場曝光率，新進商品將迅速上架販售，以提升銷售經營績效，另盤盈商品為廠商所提供之試吃推廣品，已入庫控管，爾後每月進行商品存貨盤點，加強內部控制及倉儲管理；2. 將因應市場需求提供質量較佳碎冰，並尋求多元銷售管道，加強向承銷人、餐飲業者及嘉義縣、市鄰近鄉鎮廟會活動推廣，以提升業績；3. 已更改冷凍庫合約規定，用電費用由承租人自行負擔，爾後適時檢討相關支出，以抑減成本費用，提升營運績效；4. 已啟用電腦控制承銷人繳款機制，未於期限內繳清貨款者將停止交易，以落實承銷貨款之催收作業；5. 已將相關規範及對外收費標準揭露於公司官網；6. 已將魚籠保證金由 80 萬元調降至 50 萬元，以提升資金使用效率；7. 將研訂「冷凍倉儲管理」等 3 項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爾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三十四)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消費者魚貨食用安全及促進競價交易公平透明，針對進場魚貨實施安全檢驗，並配發無線競價器予承銷人，惟魚貨檢驗程序及競價器管理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

魚市場仲介魚貨主與承銷人間各種魚類批發交易，113 年度總交易金額為 9 億 1,341 萬餘元；為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降低水產品衛生事件對產業之衝擊，配合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提升水產品品質安全，實施魚市場進場魚貨自主檢驗；另為促進交易公平與透明，提高拍賣場效率，採用線上電腦系統撮合供銷雙方交易買賣，並提供無線競價器予承銷商使用。經查魚市場魚貨檢驗及競價業務

表 15 114 年 4 月 10 日自主檢測試紙盤點情形

單位：片、%

檢測項目	盤點總數	未逾效期	已逾效期	已逾有效期限比率
合計	8,200	2,000	6,200	75.61
亞硫酸鹽類	3,100	500	2,600	83.87
過氧化氫	2,900	500	2,400	82.76
甲醛	2,200	1,000	1,200	54.55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料不足，或檢驗流程不符規定，允宜通盤檢討現行自主檢驗作業，落實耗材管理，強化檢驗機制，以健全魚市場對水產品安全之把關功能；2. 未依漁業署函示針對已連續 6 年發生藥物殘留情事之高風險魚貨，主動聯繫衛生單位查察或送驗，允應注意配合中央食品安全管控措施積極妥處，俾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3. 未請承銷人於規定時間內，將競價器繳回或歸位至管理室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完成所有試劑有效期限檢查，嗣後檢驗將注意效期，並按標準作業流程實施檢測，填具檢驗紀錄表，以維護民眾食品衛生安全；2. 已針對高風險魚貨主之魚貨加強採樣；3. 已修訂競價器管理規章，以符合使用現況，並將加強宣導請承銷人妥善保管競價器。

六、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2 項（表 16），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6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為建構幸福永續城市啟動十大旗艦計畫之建設，惟營建成本及貸款利率持續攀升，原預估經費額度劇增，影響未來財務規劃，又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偏低，仍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亟待提升建設執行進度，強化財務資源與成本管控機制，以維護財政永續性。	歲入歲出相抵獲致賸餘，惟近年來持續辦理鐵路高架化工程等多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勢必增加未來財政負擔，亟待審慎規劃財務資源以為因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連年產生歲計賸餘，惟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八成，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龐鉅且逐年增加，允宜研謀善策，加強管制考核，以利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健全財政穩定。	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八成，又部分歲入、歲出保留款項未積極清理，久懸未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賡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前置作業規劃設計欠周、採購招標多次流廢標、施工履約管理及驗收結算作業欠嚴謹，且未能有效發揮管考功能，致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建請參考工程會以全生命週期管理方式，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間有預算執行率偏低，或前置作業、規劃落後或流廢標，影響工程執行期程，或先期計畫、基本設計審議及工程督導等作業未臻周延等情，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 為因應災害緊急需求及應變處置，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惟涵蓋範圍不足或老舊建物潛藏耐震疑慮，允宜加強輔導辦理耐震評估，適時衡酌增設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公園，應對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安置需求。	部分人口密集災害高風險區域避難收容量能待提升、老舊大樓密集潛藏耐震疑慮，及部分避難收容處所未符安全原則要件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九)」
(五) 獲中央政府補助辦理各項計畫，惟基本設施計畫預算執行率及發包率偏低，社會福利計畫布建服務據點數未達預期目標，允宜就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以達成計畫執行績效。	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之違章建築處理考核成績欠佳，及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五成，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五)」。
(六) 依市政發展願景制定中程施政計畫與績效指標，推動攸關民生施政策略，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間有質化績效衡量指標難以具體表達重要施政計畫績效達成情形，允宜加強辦理並妥予控管，並周全績效指標與績效目標之具體關聯，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部分年度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又部分單位關鍵績效指標間有漏列重要施政項目或成果未落實評核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表 16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七) 爭取中央政府補助辦理各項計畫，惟間有預算編列及計畫期程未相配合，補助款遭調減，預算未同步追減等情形，允宜研謀善策並加強管考，以提升施政成效。	部分中央計畫型補助計畫未覈實估列經費需求，致補助收入產生鉅額短生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
(八) 西市場成立數位翻轉青年創業基地，導入數位化設備，協助攤家轉型串連，惟部分攤商營業情形未依規定查訪，且整體規劃尚待研謀善策與業者凝聚共識，以達成舊城創新生目標。	查核市場發現部分已出租攤位閒置未使用或作倉庫使用，卻未積極處置，影響市場功能，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九) 為營造都市景觀環境，建構道將圳文化水廊，惟間有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道將圳水綠廊道營造第二期工程進度落後、規劃設計及施工品質欠佳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一）」。
(十) 部分採購案件核有招標及履約欠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採購作業機制。	部分公共工程前置作業未盡周妥，致未能依期程執行或撤案或廢棄規劃設計成果，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十）」。
(十一)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魚貨拍賣及批發交易業務，以調節產銷供需，惟營收未達預期且為 104 年遷場以來首度虧損，亟待相關主管機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績效。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未如預期，允宜加強多元化經營，提升設備產能，並抑減成本及費用，以拓展營業量值及實績，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已訂頒資安政策並定期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惟部分單位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導入作業尚未完成，且資通安全管理措施之標準化作業程序規範及執行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資安管理效率。	
(二) 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並持續精進道路資訊管理系統，惟未落實寬頻管道及雨水下水道暨側溝之纜線巡查作業，且有業者佈纜寬頻纜線圖資迄未納列，不利使用費之計算，亟待落實全面清查附掛纜線並儘速完成納管道路資訊系統作業，強化纜線業務管理效能。	
(三) 為建構寵物友善城市，鼓勵在地店家申請寵物友善空間認證，並建置寵物友善空間地圖，惟寵物友善設施及地圖資訊未臻周全，允宜妥謀善策改進，以完備友善服務功能。	
(四) 為提升市民居住安全，推動木造建築更新，惟相關審核機制未盡嚴謹且計畫執行未達預期，兼以部分木造建築周邊未設置救火栓，允宜就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以促進老屋活化再利用並強化都市防災韌性。	
(五) 成立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推動公有土地活化及民間自主更新輔導，惟都更基地產權尚待整合，兼有部分法令未完成修訂、都市更新輔導及招商執行未臻周妥等情，允宜繼續積極辦理，以完善都市更新作業，發揮區域經濟繁榮。	
(六) 呼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辦理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環境改善，惟相關整備資源尚待加速推動，並輔導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建置，以持續營造電動車友善環境。	
(七) 持續導入智慧化技術以優化即時交通資訊網及交通資訊查詢系統，惟路側設備運作異常檢核功能及旅行時間分析平臺尚有精進空間，且提供旅遊服務資訊未盡完整，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網站使用效能。	
(八) 為提升都市景觀及生活舒適度，辦理行道樹普查、植栽補（新）植等作業，惟公園樹木及行道樹之栽植與養護管理規定未臻周延，且樹木普查、植栽補（新）植、褐根病調查等作業未盡妥適，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表 16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九)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辦理市區道路使用費課徵作業，惟部分事業機關（構）自行申報之道路使用費資料與道路資訊系統列管資料未臻一致，復未善用系統圖資輔助審核徵收道路使用費，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市庫收益。	
(十) 推動多功能辦公大樓興建計畫，惟北棟大樓執行策略欠缺穩定性，計畫仍處統包需求審查作業階段，且地下室停車空間之開挖面積及期程估列未臻周妥，允宜積極辦理並預為妥擬善策因應，俾早日達成提升辦公室空間及公眾服務品質之目標。	
(十一) 為維護環境生態，積極推動外來入侵物種清（移）除及棲地維護與保育作業，惟缺乏後續監測並依物種特性調整清除期程，且清（移）除執行規範未臻完備，允宜研謀善策，以保護本土物種及友善耕作環境。	
(十二) 推動夜市觀光以活絡經濟，惟間有遊戲設施尚未經核准設立，且相關督導管理作為未臻周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保障民眾遊憩與飲食安全。	
(十三) 倡議職涯多元發展議題，配合成立銀髮人才據點，惟未滿 55 歲已退休者族群尚有人力開發空間，且部分中高齡失業者協助需求仍殷切，允宜繼續開發及再運用，以提升銀髮在地勞動參與。	
(十四) 為提升公有停車場服務品質，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惟間有公共運輸接駁工具、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及身障婦幼停車位不足，允待檢討改善，以回應民眾需求。	
(十五) 為提升旅遊服務品質，推廣借問站及台灣好行路線，惟部分陳設未臻周妥，兼以地圖資訊未即時更新，允宜檢討改善以完善旅遊設施。	
(十六) 為解決市區停車位不足問題，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興建立體停車場，惟間有因市場缺工缺料，辦理多次招標流標等情事，影響完成期限，允宜積極趕辦，以早日提供民眾舒適停車環境。	
(十七) 為提升觀光旅遊品質，積極優化嘉油鐵馬道休憩環境，惟間有工程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早日全面開放民眾使用。	
(十八) 辦理公共工程以完善基礎建設，惟間有設計數量或施工與圖說不符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工程服務品質。	
(十九) 積極配合中央推動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以改善都市景觀，惟間有配電設備設置空間不足及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二十) 為提升交通服務功能，配合中央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惟執行過程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品質。	
(二十一) 為保存嘉義市歷史建築文化資產，積極辦理舊嘉義市公所修復再利用工程，惟間有規劃設計欠妥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品質。	
(二十二)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批發交易業務，調節蔬果產銷，惟經營管理相關作業未臻周妥，允宜加強多元化經營，策進銷售規模及實績，以提升營運效能。	

參、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提供各項警政措施，促進人民福祉，辦理有關警察業務之犯罪偵查、預防宣導、保安正俗、交通安全、強化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婦幼安全維護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持續辦理全市治安維護、強化鑑識科學器材及人才培育，精進道安雲端治理改善交通環境、落實預防少年犯罪工作、提升科技偵防能力、建置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落實婦幼安全保護、積極整建辦公廳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第二分局暨興安派出所廳舍整修工程、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裝修工程、第一分局高壓變電站 1000KVA 變壓器更換工程、行政人員服裝及員警制服採購案等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6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43 萬餘元，合計 1,2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2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8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罰鍰案件，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0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295 萬餘元 (189.49%)，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及怠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7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12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溢保留碰撞構圖系統擴充升級計畫中央補助款，審定實現數 5,907 萬餘元 (28.53%)；減免（註銷）數 12 萬餘元 (0.06%)，主要係碰撞構圖系統擴充計畫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應收保留數 1 億 4,786 萬餘元 (71.41%)，主要係汰購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尚待中央核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尚未收繳之罰鍰、怠金，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4,62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09 萬餘元，合計 15 億 5,5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4,315 萬餘元 (92.79%)，應付保留數 1,830 萬餘元 (1.1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4 億 6,145 萬餘元，預算賸餘 9,391 萬餘元 (6.04%)，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5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338 萬餘元 (64.58%)；減免（註銷）數 66 萬餘元 (0.38%)，主要係東門派出所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計畫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151 萬餘元 (35.04%)，主要係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採購案及第一分局竹園派出所拆除重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營造友善行人環境，持續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遏制違規，惟行人及高齡者事故數及死傷人數逐年攀升，允宜善用大數據資料分析高風險路口，並研析肇事態樣，以強化執勤與科技執法效能，建構全齡宜居之友善城市。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具體目標 9.4 揭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依據交通部於 112 年 4 月提出之第 14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伍、改善總目標敘載，以零死亡為願景，朝逐年下降趨勢努力，112 年至 115 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每年較前一年至少下降 5.00%。據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統計資料，嘉義市 113 年度發生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 36 人，較 111 年度 27 人增加 9 人，增幅達 33.33%，相較於全國同期死亡人數減幅 2.41% 反差甚多，顯示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狀況仍待改善。另該局為遏制交通違規事件，持續評估於高風險路口建置固定式科技執法設備（含科學儀器執法設備及科技執法自動偵測系統），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已設置科學儀器執法設備計 23 處及科技執法自動偵測系統計 19 處。經查該局辦理交通安全改善及取締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建置科技執法自動偵測系統取締未禮讓行人違規案件，惟行人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卻逐年攀升，由 111 年 87 件增至 113 年 338 件，增幅達 288.51%、死傷人數由 111 年 88 人增至 113 年 326 人，增幅約 270.45%，其增幅比率均高於全市事故數及死傷人數之增幅 6.76% 及 6.02%（表 1），顯示行人通行風險升高。又經運用該局提供 A1A2 交通事故清冊分析，近 2 年（112 至 113 年）連續發生行人交通事故且尚未設置科技執法自動偵測系統之路口，計有民族路與吳鳳北路口、延平街與吳鳳北路口、光彩街與和平路口、世賢路四段與南京東街口、仁愛路與新民路口、友愛路與興雅路口等 6 處（圖 1），其中部分路口鄰近市集、學校周邊等，允宜檢討分析事故原因特性，適時評估建置科技執法設備，以減少

表 1 嘉義市近 3 年全市及行人道路交通事故統計

單位：件、人、%

年度	全市道路交通事故				行人道路交通事故			
	件數	基比	死傷人數	基比	件數	基比	死傷人數	基比
111	3,105	100.00	4,022	100.00	87	100.00	88	100.00
112	3,311	106.63	4,230	105.17	229	263.22	217	246.59
113	3,315	106.76	4,264	106.02	338	388.51	326	370.45

註：1. 基比=當年度/111 年度×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及道安總動員網站。

交通事故，營造友善行人環境；(2)近3年高齡者道路交通事故逐年攀升，由111年度358件增至113年度577件，約61.17%（表2），經運用該局提供A1A2交通事故清冊分析，近3年連年發生高齡者路口交通事故且尚未設置科技執法自動偵測系統之路口，前10名依序為忠孝路與延平街口、民族路與文昌街口、民族路與共和路口、中正路與西門街口、啟明路與垂楊路口、民生北路與民權路口、林森東路與新生路口、公明路與忠孝路口、世賢路四段與南京東街口、吳鳳北路與蘭井街口等10處，其中部分路口鄰近東市場等傳統市集，或位於北興陸橋、嘉雄陸橋、啟明路與垂楊路等大型路口，允宜研謀改善，持續運用碰撞構圖系統研析重點路口，並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以有效降低高齡者交通事故發生；(3)部分已設置科技執法自動偵測系統地點（舉如崇文街與國華街口）違規案件及交通事故案件已明顯趨緩，允宜評估移置其他合宜地點，確保資源合理配置並發揮最大效益；(4)運用該局提供違規停車舉發清冊及A1A2交通事故清冊分析，民族路段（中山路至文化路）、中山路段（國華街至興中街）、吳鳳北路（民族路至公明路）、東市場圓環、興業西路與上海路口、垂楊路與新民路口、新民路與仁愛路口等路段（口）同時為違規停車及交通事故熱區，兩者潛存間接關聯性與影響力，允宜強化勤務安排，發揮遏止及防制效果，營造友善交通環境；(5)該局對現行科學儀器執法設備及科技執法自動偵測系統設置位置係以公文公告，並於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該局官方網站警政地圖公開揭露，惟其揭露資訊間有缺漏或未即時更新，允宜檢討改善，增進政府執法透明度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運用碰撞構圖系統研析肇事態樣，提供各分局規劃清道勤務，並針對行人違規事故熱區加強執法，另將適時規劃建置舉發不停讓行人之科技執法設備，防制行人事故發生；(2)將

圖1 近2年連續發生行人交通事故路口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2 嘉義市近3年高齡者道路交通事故統計

單位：件、人

年度	總件數	死亡人數（註1）	受傷人數（註2）
111	358	10	239
112	433	16	317
113	577	20	446

註：1. 高齡者道路交通事故（路口及路段）死亡人數合計。

2. 高齡者道路交通事故（路口及路段）受傷人數合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及道安總動員網站。

時為違規停車及交通事故熱區，兩者潛存間接關聯性與影響力，允宜強化勤務安排，發揮遏止及防制效果，營造友善交通環境；(5)該局對現行科學儀器執法設備及科技執法自動偵測系統設置位置係以公文公告，並於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該局官方網站警政地圖公開揭露，惟其揭露資訊間有缺漏或未即時更新，允宜檢討改善，增進政府執法透明度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運用碰撞構圖系統研析肇事態樣，提供各分局規劃清道勤務，並針對行人違規事故熱區加強執法，另將適時規劃建置舉發不停讓行人之科技執法設備，防制行人事故發生；(2)將

持續運用碰撞構圖系統研析肇事態樣，提報道安會報研議改善措施，並加強宣導高齡者交通安全規則，提高用路安全意識；(3)將於年度科技執法維運契約項下規劃遷移其他路口並調整執法項目；(4)將依「清道專案執行計畫」針對重點路段，加強稽查取締違規停車、道路障礙等影響交通安全行為；(5)將更新資料開放平臺及警政地圖之資訊，以增進執法透明度。

2. 持續推動各項識詐、堵詐及阻詐措施，以防範詐欺犯罪，惟未鎖定車手 ATM 提款熱點適時調整巡邏勤務，又防詐宣導作業未臻周全，允宜研議強化相關作為，俾降低詐欺犯罪對社會之危害。

近年來國內詐騙猖獗，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嘉義市 113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計 1,463 件、被害人數計 1,867 人。警察局為打擊詐欺犯罪，配合行政院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針對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等面向進行宣導教育，加強巡邏勤務及與金融機構建立友善通報等因應作為。經查該局打擊詐欺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加強 ATM 巡邏勤務，以防堵車手提領詐騙款項，惟部分遭提款次數較多之 ATM，其巡邏次少於提款次數較少之 ATM，有待針對車手提款熱點適時調整巡邏頻率；(2) 詐騙車手多搭乘計程車至目的地提取款項，該局雖藉由與轄內計程車車隊例行教育訓練時間，以座談會方式與司機交流經驗，更新車手態樣及特徵與強化司機阻詐識詐知能，惟如何使司機在載送車手的途中即時通報警方為成功攔截車手之關鍵，亟待研擬司機安全即時通報警方攔截車手之機制，俾降低詐欺犯罪對社會之危害；

(3) 訂定犯罪預防宣導及諮詢細部計畫，以分齡分眾方式實施專題宣導，惟據警政統計查詢網，113 年度嘉義市詐欺案件被害人職業類別，以服務工作人員（不含保安）之人數占比最高（表 3），卻未納入宣導對象，允宜研議合宜之宣導措施，以提高識詐防詐知識；(4) 中央與業者合作開發之防詐工具 Whoscall App 具有來電辨識、連結檢查、檢查網站等功能，為全民提供便利、安全低門檻之數位防詐工具，惟該局尚未推廣民眾免費下載使用，允宜加強宣導，俾提升防詐保護力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每週發

表 3 113 年度詐欺案件被害人職業類別統計

單位：人、%					
職業類別	人數	占比	職業類別	人數	占比
合計	1,867	100.00	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5	0.27
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	1,048	56.13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4	0.21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58	13.82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含軍人）	4	0.21
無職	123	6.59	技藝（技術）有關工作人員	4	0.21
學生	81	4.34	事務支援人員	3	0.16
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50	2.6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	0.11
專業人員	26	1.39	駕駛及移運操作除外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	0.0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5	0.80	其他（含不詳）	243	13.0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

布最新之車手提領熱點供所轄分局加強勤務安排，另積極調閱提款影像儘速偵破，以遏止詐欺車手持續提領贓款；(2) 內政部警政署開發 110 視訊報案 App，可透過智慧型手機內建 GPS 定位功能以文字訊息報案，提供員警快速判讀報案位置，立即派遣警力前往處置，業已向計程車業者宣導下載使用；(3) 因受理報案人員（中央 165 反詐騙專線、110 臨櫃受理）分類被害人職業上容易傾向選擇涵蓋範圍最廣之「其他服務工作類」，致服務工作人員（不含保安）之人數占比最高，嗣後將繼續針對從事服務工作類之人員精進宣導作為，以防範詐欺犯罪；(4) 除 Whoscall App 具有防詐、識詐功能外，內政部建置之「165 打詐儀錶板」網站，亦可使民眾掌握最新的詐騙趨勢及防詐對策，均將加強對民眾宣導使用，以強化民眾自主防詐能力。

3. 建置毒品罰鍰繳款整合系統及訂定未收款項清理計畫，以提高罰鍰收繳績效，惟部分案件遲未移送行政執行、未落實債權憑證清理與查調所得財產資料、清理計畫部分規範錯誤等情，債權管控機制未臻健全，亟待積極檢討改善，以維護法治公信。

市政府為提高行政罰鍰執行績效，頒定「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收繳作業要點」，以統一規範收繳清理作業，並伸張公權力維護法治。警察局為提升罰鍰及怠金收繳效率，亦配合訂有毒品裁罰案件罰鍰及怠金未收款項清理計畫（下稱毒品罰鍰未收款項清理計畫）及交通類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逾期未繳案件清理計畫，另為有效管理毒品罰鍰及怠金裁處案件，建置第三、四級毒品行政罰鍰繳款整合系統（下稱毒品罰鍰系統）。截至 113 年底止，警察局 113 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1 億 3,502 萬餘元，取得債權憑證計 8,968 張。經查應收未收毒品罰鍰及怠金案件清理情形，核有：(1) 部分毒品罰鍰及怠金案件於繳納期限屆滿後逾 2 年未辦理移送行政執行，罰鍰（怠金）催繳管控機制未臻健全；(2) 對於毒品罰鍰及怠金案件處分書、款項收繳及債權憑證之管控，除運用毒品罰鍰系統外，另各設有人工管制清冊，惟各人工管制清冊間同一案件之義務人不一致或債權憑證重複登錄列管，且系統內同一案件有取得債權憑證日期早於裁罰日期或移送行政執行日期，及移送行政執行日期早於罰鍰日期等異常情事，有待釐清並落實管控作業；(3) 部分毒品罰鍰案件雖已取得債權憑證，惟未依規定落實逐年查調財產所得且未將查調結果列冊備查，或同一義務人之債權憑證未併同再移送執行；(4) 毒品罰鍰未收款項清理計畫規定「年度移送行政執行期間為翌年 12 月 31 日」，顯較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審查原則規定之「應自繳款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6 個月內移送行政執行」寬鬆，又清理計畫規定「債權憑證得註銷期限為取得後 5 年查無財產者得報請註銷」，亦與行政執行法規定「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起，移送行政執行所取得之債權憑證逾 10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有悖，亟待檢討修正；(5)定期委外辦理毒品罰鍰系統維護服務案，並於契約要求廠商提供維運人員簽署之保密切結書，惟該局迄未督促廠商提供保密切結書，顯未落實履約管理作業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清查尚未移送行政執行案件並積極辦理移送作業；(2)將逐案清查異常原因並落實釐正管控；(3)將落實財產及所得查調作業並列冊備查，及就同一義務人所有債權憑證合併辦理再移送執行，避免政府債權短收；(4)將檢討修正毒品罰鍰未收款項清理計畫，以符行政執行法規定；(5)已請廠商補送保密切結書，爾後落實依契約規定辦理。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4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積極辦理酒駕攔檢取締及防制宣導作業，惟酒駕肇事件數不減反增，允宜善用大數據資料，分析高風險熱線及時段，精進酒駕攔查勤務之規劃，並強化教育宣導策略，以有效嚇阻酒駕憾事發生，守護民眾行車安全。 2. 落實辦理違規車輛拖吊保管業務，惟部分違規熱門路段尚未納入加強巡查拖吊範圍，且部分移置保管車輛長期留置保管，允宜研謀善策，以維持交通安全秩序。 3. 積極建置錄監系統串聯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路段（口）待評估增設錄監系統，兼有系統營運管理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預防犯罪及偵查效能，強化治安防護網絡。 4. 為確保警政系統資通安全，持續辦理資安內控措施，惟部分系統迄未納入資安計畫防護範圍，或有權限分層管理未臻周妥等情，允宜檢討改善，適時評估實際業務管理需要，審慎規劃使用者權限層級，以保障系統安全。	

肆、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等 2 個機關及東區、西區等 2 個衛生所，掌理嘉義市衛生行政、公共衛生保健防疫及長期照顧體系運作及永續發展長照資源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辦理醫事機構及人員管理、各項傳染病及營業衛生等稽查及宣導活動、食品衛生安全稽查、衛生所各項預防保健工作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等重要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獎勵費，衛生福利部尚未核撥、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及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等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予以保留。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7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7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罰鍰尚待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5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143 萬餘元 (681.54%)，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等裁罰案件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2 萬餘元 (39.98%)；減免（註銷）數 7 萬餘元 (0.70%)，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罰鍰，已逾執行期限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626 萬餘元 (59.32%)，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案件之罰鍰尚待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4,81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510 萬餘元，追減預算 1,802 萬餘元，合計 11 億 7,5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7,050 萬餘元 (91.09%)，應付保留數 4,703 萬餘元 (4.0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1,7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773 萬餘元 (4.91%)，主要係疫苗經費分攤款、登革熱業務費、整合性篩檢、護眼愛健康等計畫之結餘，暨人事費、業務費等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8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67 萬餘元 (69.50%)；減免（註銷）數 2,499 萬餘元 (25.29%)，主要係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514 萬餘元 (5.21%)，主要係為持續執行食安五環及精進食安管理等計畫，相關經費予以保留。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係辦理醫療門診及衛生保健等工作，營運項目包含門診醫療收入及其他醫療收入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西區衛生所醫師出缺，減少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開設診次，且尚未取得糖尿病共照網資格，門診醫療收入較預計減少，及體檢收入暨行政相驗收入等其他醫療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餘紳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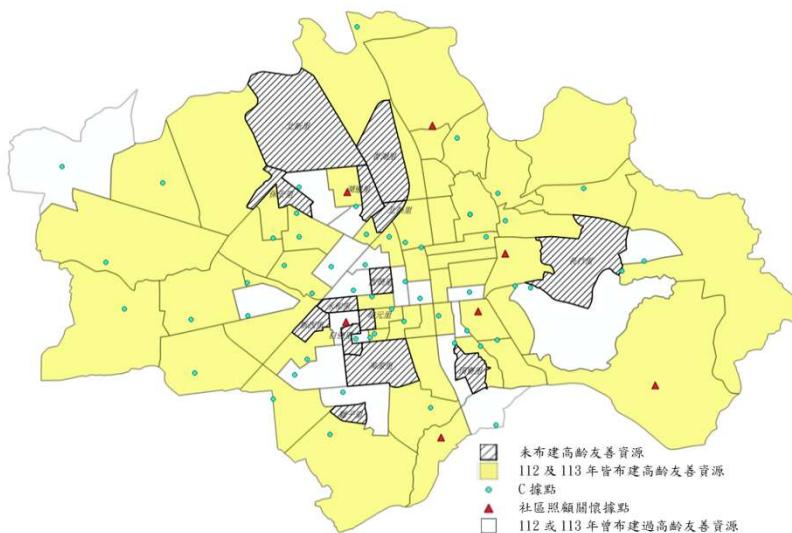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51萬餘元，較預算賸餘14萬餘元，增加36萬餘元，約262.23%，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補助動員防疫經費、高齡友善城市、預防延緩失能等計畫，部分費用以補助款支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致力營造高齡友善城市健康生活環境，惟執行計畫間有近便服務不足，或服務量能仍待提升及預防延緩失能檢測異常追蹤機制未盡周延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建構樂齡友善城市。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年至2070年）」，我國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2025年將突破20%，進入超高齡社會，另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所公布之臺灣健康不平等報告略以，瞭解影響老年人健康的潛在決定因素，是當務之急；需要有效的策略來推動健康、有活力又獨立的老年生活，透過早期介入以延緩與老化相關的疾病及失能。衛生局為營造高齡友善城市健康生活環境，113年度分別辦理營造健康生活環境之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銀養好食光2.0」高齡友善餐食計畫、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計畫、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計畫及自籌預算每年滾動調整辦理成人健檢及癌症篩檢以外之檢查等施政項目，另配合國健署舉辦之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活動，委託專家學者提供指標建議與協助輔導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參與評選等事宜，113年度獲頒高齡友善城市共老獎及活躍獎等殊榮。經查營造高齡友善城市健康生活環境及醫療保健工作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營造高齡友善環境，惟未落實資源盤點或擴展辦理範圍，致美源里等14個里，於112年至113年間，非屬C據點或社區關懷據點，或高齡友善村里等服務之涵蓋範圍，欠缺近便服務（圖1），為消弭健康條件落差，允宜妥為合理配置布建資源；2. 辦理銀養好食光與食安樂齡友善餐廳評核，惟近便取餐條件不足，或擇選業者互異，易造成混淆，允宜研酌整合並將協助長者線上點餐服務納入輔導項目，以建構食安樂齡的友善城市；3. 配合中央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

圖1 112年及113年C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高齡友善里別布建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及衛生局提供資料。

證，所屬衛生所已全數通過，惟轄內西醫診所及護理之家認證及輔導仍有精進空間，允宜加強宣導參加認證及輔導，以擴展高齡友善醫療環境，保障健康平等；4. 持續辦理長者健康檢查，並自籌預算辦理成人健檢以外之檢查項目，惟篩檢量能未能充分運用，允宜妥謀善策擴展健康檢查篩檢率，促進轄內長者自我健康管理與疾病預防；5. 辦理長者量六力，包含認知、行動、營養、視力、聽力及憂鬱等六大功能之評估，以預防及延緩失能，惟約半數檢測異常者未接受複評或追蹤，有待研謀加強檢測異常者後續追蹤模式，以提高長者功能評估與照護之效益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評估未涵蓋高齡友善之14個里別社區條件與資源可近性，逐步研議將服務延伸，以擴大服務涵蓋率；2. 將與里長、共餐據點合作，協助訂、取餐，行動不便長者由志工送餐到府，訂餐系統改為LINE介面，提升使用意願。另將區分「高齡友善餐廳—便當」及「高齡友善餐廳—簡餐」，協助長者更快速找到合適的餐食選擇；3. 將積極輔導診所申請高齡友善認證，又國健署114年停辦診所認證，該局亦將研議自行辦理認證，以持續推動診所提供的長者高齡友善服務，另高齡友善項目研議列入長照機構及護理之家督導考核之創新或特色加分項目；4. 爾後將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擴大長者參與並提升篩檢率；5. 將針對檢測異常未完成追蹤者研提檢討及改善措施，如主動聯繫通知、制定獎勵機制及每季召開院所聯繫會議檢討執行進度等，並列入院所績優評比項目。

(二) 創新辦理「嘉庭替腳手，相挺照顧者」服務策略，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惟部分高風險個案未能適時被發掘、參與群體仍然有限，或間有服務項目執行率未達預定目標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家照網絡，減輕照顧者壓力。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條及第13條規定，將家庭照顧者納為服務對象並明定其支持服務之項目。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為提供家庭照顧者服務資源之多元性，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下稱家照計畫)及「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下稱共融計畫)，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長照中心)113年度辦理家照計畫獲補助經費983萬餘元，自籌款30萬餘元，另共融計畫獲補助經費320萬元，相關經費合計1,334萬餘元。截至113年8月底止，嘉義市轄內計有5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下稱家照據點)及1處長照與身障家照共融據點(下稱共融據點)，提供家庭照顧者各項支持性服務(下稱家照服務)，另設置4處互助喘息據點。又衛生局為提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量能，全國首創辦理「嘉庭替腳手，相挺照顧者」服務策略與行動方案(圖2)，

圖2 嘉義市家庭照顧者之服務策略與行動方案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提供互助喘息服務、日本長崎連攜協力到府醫療模式、出院宅極便、在宅福終、到宅沐浴車、長者照護智慧觀測服務、守護嘉憶人、微笑商家、全臺唯一家庭照顧者避風港之衛生所、福康嘉桃壽比諸羅 SHOW 等多元服務，並整合轄內資源網絡單位，以跨局處組成「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會」並和民間單位合作，完善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網（圖 3）。經查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推動情形，核有：1. 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提升照顧品質，積極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惟部分高風險個案未能適時被發掘並提供服務，允宜強化社區支持網絡，積極發掘潛高風險家庭照顧者，避免錯過介入時機；2. 為擴大服務量能，減輕家庭照顧者假日負擔，開辦「互助喘息創新服務」，為全國佈點最多縣市，惟參與群體仍然有限，亟待加強教育推廣，擴大參與民眾及單位，推展多元之互助喘息模式；3. 積極整合長照及身障支持資源，推動家照據點共融計畫，經評估執行成效甚佳，惟隨著身心障礙者人數逐年增加，家照服務資源量能不足，為整合有限資源，讓照顧者更方便獲得綜合性支持，允宜盤點轄內各類家照服務需求及量能，增設或升級家照據點為共融據點，俾提供多元服務，減輕照顧者壓力；4. 委託社會福利團體及醫院開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紓解家庭照顧者身心負荷，惟部分單位服務項目執行率未達預定目標 7 成，允宜探究原因，並督促加強辦理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對里長宣導家庭照顧者服務，適時介入提供家照者服務，並加強宣傳多元開發其他開案來源，俾連結在地資源，共同發掘照顧負荷高風險家庭照顧者；2. 將加強推廣擴大使用群眾，及增加週日等服務時間，並推展戶外活動等更多元服務內容；3. 114 年度將轉型 40% 為共融據點，預計有 3 處家照據點、3 處共融據點，未來持續新增處共融據點，讓全市有 7 處共融據點，朝向多元服務之家庭照顧者整合目標邁進；4. 將每月持續追蹤家照單位執行目標進度，以達成年度目標，並於年底辦理審查會時適時檢討。

（三）持續推動長照政策，提供優質服務，惟部分A級單位個管員之個案管理量超逾標準或服務輸送時效及巷弄長照站布建、獨居長輩居家緊急救援服務等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備社區照顧服務體系。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目標 3 揭示：「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衛生福利部為實現在地老化，完備社區照顧服務體系，自 106 年度起

圖3 嘉義市家庭照顧者之資源網絡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培植 A（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及連結或提供長照服務）、擴充 B（複合型服務中心專責提供長照服務，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專業服務、交通接送、餐飲服務、輔具服務、喘息服務等）、廣設 C（巷弄長照站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具有量能之單位可再增加提供喘息服務）」之長照推動策略，擴大服務對象及服務項目。長照中心配合上述政策辦理 113 年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總經費 5 億 7,918 萬餘元(補助款 5 億 5,989 萬餘元，自籌款 1,928 萬餘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嘉義市巷弄長照站(下稱 C 據點)合計設置 53 處據點，已達每 3 個里設置 1 處之目標。又嘉義市 111 至 113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長照服務涵蓋率，分別為 84.57%、103.96%、104.03% (表 1)，長期照顧服務民眾逐年增加。經查長期照顧整合計畫規劃與執行情形，核有：1. 長照服務使用人數逐年攀升，惟部分 A 級單位個管員之個案管理量超逾標準，允宜適時調配案量及督促補實缺額人力，並積極培訓個管員，以厚植人力資源，確保個案管理服務品質；2. 運用雲端 (Google) 表單即時掌控服務輸送時效，惟

平均計畫擬定及核定時間逐年上升，照顧管理品質監測機制仍待強化，以及時滿足照顧服務需求；3. 設置長照 C 據點提供多元照顧服務，惟部分據點與長照需求人口分布、近便性未臻切合，或未提供喘息服務及檢核指標，允宜結合民間服務能量及跨局處協力，持續盤點資源妥為布建，實現在地老化社區式照顧服務；4. 部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出具之服務費領據，未具免稅要件，惟未有印花稅繳納佐證資料，有待建立相關審核機制，並輔導依免稅領取規定辦理，以茲適法；5. 市政府社會處與長照中心各自辦理獨居長輩居家緊急救援服務，惟政策性質相近，為避免相互競合，允宜研議業務整併或擇一辦理，以提升執行效率；6. 提供預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走失防杜措施，惟部分履約情形未盡合宜，允宜檢討改善，積極推廣該服務，並提升服務品質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適時調整配案量，輔導單位加入 A 個管特約單位，增加服務量能，並將 A 個管服務案量之合理性納入每年評鑑督考評分標準，確保個案管理服務品質；2. 已修正「申請個案服務輪派表及服務輸送時效」表，新增核定日期及照會日期，利用雲端系統做為後續記錄分析，同時可達預警效果；3. 將積極輔導尚未布建據點之人口老化地區設置據點或巷弄長照站，以提升

表 1 嘉義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長照服務涵蓋率

單位：人、%

年度	長照推估需求人數(A)	服務使用人數(B)	長照服務涵蓋率(C=B/A×100)
111	9,417	7,964	84.57
112	9,773	10,160	103.96
113	10,137	10,546	104.03

註：1. 111 至 113 年度長照服務使用人數涵括：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人數+失智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

2. 部分服務(如住宿式機構)民眾可能跨縣市使用，爰服務涵蓋率大於 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資料。

據點布建率，並鼓勵巷弄站單位提供多元服務時段，且已修正檢核指標暨訪查紀錄表，將「保存各項支用單據」列入查核指標；4. 已全面清查並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補稅及改善；5. 經協調結果，相關業務將整併辦理，以失能等級作為區分，一般獨居老人之緊急救援設備安裝由社會處進行服務，符合長照失能長者將由長照中心進行服務，已將服務對象符合社會處收案者，陸續轉移社會處辦理；6. 將依契約服務內容，要求廠商年底提供成果報告，及協助宣導服務及相關教育之推展。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2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推動公共衛生政策辦理各項疫苗接種工作，以增進民眾健康福祉，間有疫苗毀損、重複接種等情事發生，且 HPV 疫苗及部分幼兒常規疫苗等接種率尚有進步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政策執行成效。	
(二) 維護民眾健康持續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業務，惟部分監理措施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食用安全。	
(三) 布建精神疾病關懷與照護服務網，促進國民精神健康，惟相關措施仍有策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建構完善自殺防治安全網。	
(四)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能量，推廣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惟管理作業未臻妥善，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安全之場所環境。	
(五) 為提升衛生醫療水準並落實預防保健工作，辦理公共衛生及醫療門診業務，惟間有未統一辦理智慧診間資訊服務採購案，無法發揮規模經濟效果，或醫療服務費用申報作業未臻嚴謹，屢遭健保署核減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伍、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公害防治、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及處理等環境保護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低污染車輛宣導、辦理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環保用地有償撥用經費、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嘉義市設置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興建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嘉義市設置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興建計畫等尚未完成、促參業務考核獎勵金、回收變賣獎勵金等未能及時撥付，及 113 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等尚未完成，相關經費予以保留。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6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36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4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之罰鍰，尚待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10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410 萬餘元 (22.53%)，主要係售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4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24 萬餘元 (50.07%)；減免（註銷）數 11 萬餘元 (0.16%)，主要係依決算法規定減免保留屆滿 4 年之應收罰鍰；應收保留數 3,702 萬餘元 (49.77%)，主要係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之罰鍰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2,56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204 萬元，追減預算 507 萬餘元，合計 11 億 5,2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1,748 萬餘元 (79.60%)，應付保留數 1 億 9,749 萬餘元 (17.1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1,49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763 萬餘元 (3.27%)，主要係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資源循環推動等計畫結餘款，及人事費、業務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5,9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394 萬餘元 (37.27%)；減免（註銷）數 1,900 萬餘元 (5.29%)，主要係嘉義市垃圾焚化廠擴大歲修工程等案之結餘款，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2 億 643 萬餘元 (57.44%)，主要係嘉義市設置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興建計畫、嘉義市底渣再利用場及飛灰穩定化物暫置場公共設施等新建計畫尚未完成，相關經費予以保留。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環境教育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環境保護、水污染防治、綠能發展、環境教育、一般行政管理、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等 7 項業務，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6 項，主要係環境保護計畫因灰渣掩埋場規劃、設計、監造及興建工作尚在執行中，及環境教育活動依實際需要覈實支用所致。

(二) 餘紳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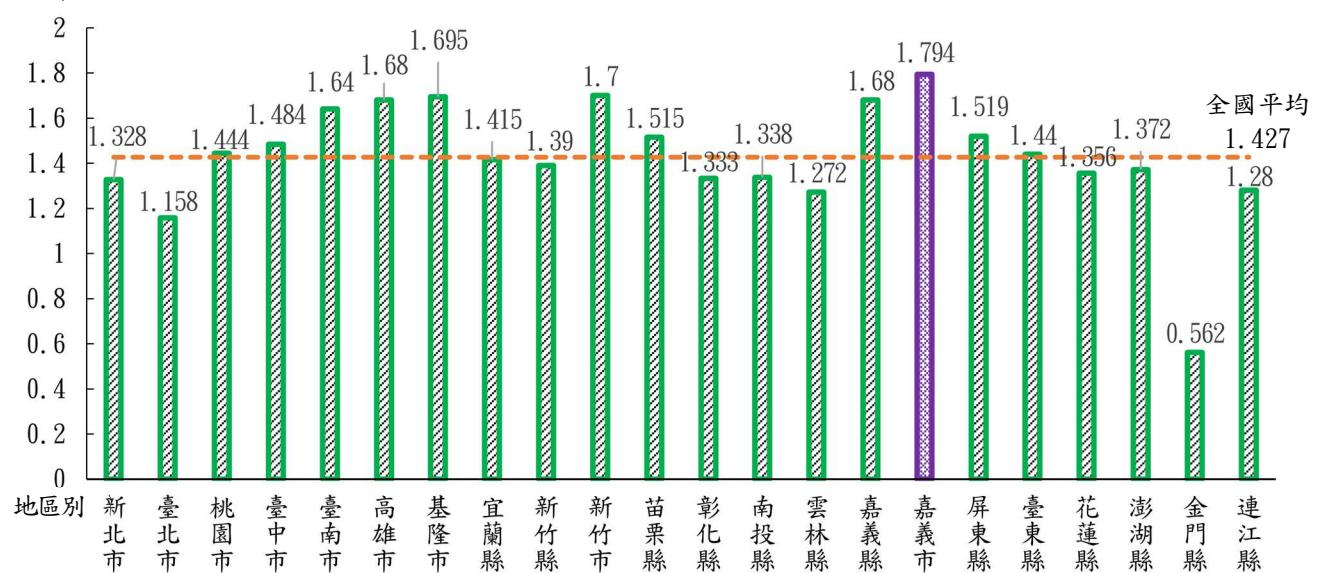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紳 708 萬餘元，與預算短紳 1 億 5,392 萬餘元，減少 1 億 4,684 萬餘元，主要係灰渣掩埋場規劃、設計、監造及興建工作尚在執行中，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焚化爐處理量能日益不足，部分垃圾打包堆置於湖子內環保用地，歷時 2 年仍未能有效解決，且垃圾飄散異味迭遭民眾陳情；又焚化爐以擴大歲修延役惟未能提升處理量能，而新廠預計於 118 年營運具不確定性，「建新拆舊」期間垃圾去化量能不足，均亟待研謀善策，以利堆置垃圾去化。

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一般廢棄物可分為巨大垃圾、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廚餘及一般垃圾等 5 類。處理方式主要有衛生掩埋、焚化處理、資源回收 3 種，現行嘉義市採焚化為主之垃圾處理政策。嘉義市最近 3 年（111 至 113 年）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分別為 1.502 公斤、1.775 公斤、1.794 公斤呈逐年上升趨勢，且 113 年高於全國平均數 1.427 公斤，位居全國第 1 名（圖 1），然嘉義市垃圾焚化廠從 87 年營運迄今已逾 23 年，

圖 1 113 年全國各市縣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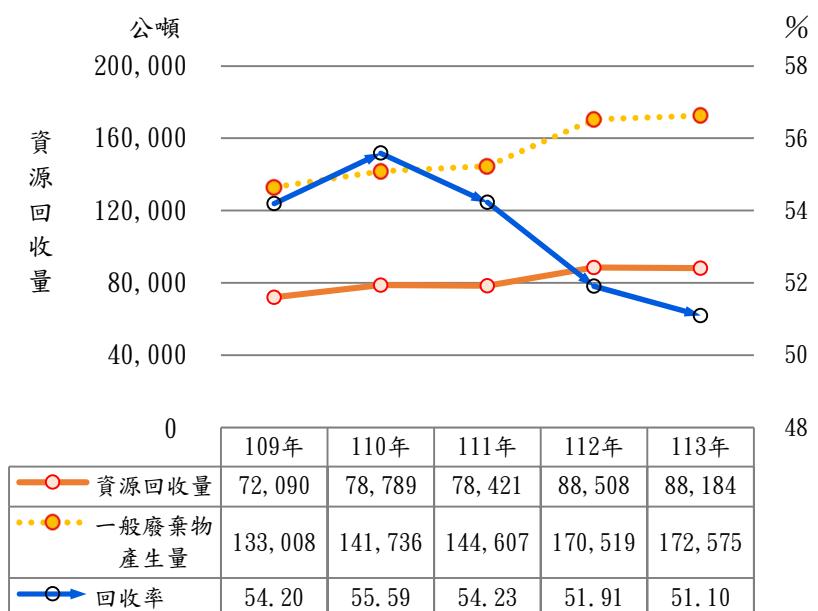
原設計容量 300 公噸/日，由於廠房設備日益老舊，近年來焚化爐運轉效能下降，進而影響垃圾處理效能，遂逐漸減少進場量。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嘉義市垃圾焚化廠近 10 年垃圾進廠量自 104 年 78,468 噸減至 113 年 68,506 噸，平均每日垃圾進廠量自 214 噸減少至 184 噸。為因應焚化爐處理量能日益不足，環境保護局於 109 年至 111 年辦理該廠擴大歲修及設備升級工程，評估完成後可延役約 10 年，又為因應擴大歲修期間處理量能縮減，遂於 110 年 10 月委外辦理「111 年嘉義市廢棄物轉運暨打包計畫」，決標金額 1,685 萬餘元，復因決標金額無法完成履約數量，再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後續擴充 200 萬元，其後又配合焚化廠整建工程期程，續於 112 年 1 月簽訂「112 年嘉義市廢棄物轉運暨打包計畫」、及於同年 10 月簽訂「112 年嘉義市廢棄物轉運暨打包計畫（二）」，決標金額分別為 817 萬元、987 萬餘元，計畫以破碎、篩分、打包及清運等方式，將垃圾壓縮後，以 PE 膜包覆，運送至占地約 124,551.2 平方公尺之湖子內環保用地堆置。依嘉義市廢棄物轉運暨打包計畫契約之服務建議書「1.2.2 計畫工作項目及工作內容」（九）一節所載略以，廠商執行是項計畫相關作業時，須至少每 2 日消毒一次，再以不透水帆布覆蓋，確保不產生異味，經查嘉義市一般廢棄物處理效能，核有：1. 截至 111 年底湖子內環保用地約有 1,609 公噸廢棄物待去化，據統計，112 至 113 年 3 月間新增廢棄物堆置於湖子內環保用地約計 7,185.02 噸，然僅於 112 年 10 月清運約 32.82 噸之生活垃圾至新竹市焚化爐；截至 113 年 3 月底，堆置於湖子內環保用地之廢棄物達 8,761.2 噸；據 113 年 1 至 3 月嘉義市環污陳情案件，湖子內環保用地堆置垃圾因異味飄散，間有遭民眾透過電話向該局陳情反映；經實地勘查發現，堆置於湖子內環保用地之廢棄物並未以不透水帆布覆蓋，且 112 年及 113 年部分月份均有生活垃圾載送至湖子內環保用地，惟無打包紀錄，影響環境衛生；2. 該局規劃於現有廠區腹地新建一座日處理量 500 公噸之綠能焚化廠，採 BOT 方式興建營運，俟新廠完工後拆除舊廠，該焚化廠現行操作契約業於 113 年底屆滿，BOT 民間機構自 114 年接管操作舊廠，並預計在 118 年營運新廠；考量焚化爐雖已辦理擴大歲修升級設備，惟僅能延役卻無法提升處理量能，新廠 118 年營運之前超量垃圾若無適當去化管道，垃圾僅能持續載送至湖子內環保用地堆置，亟待研議具體清理支援應變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利現有堆置垃圾尋求去化管道；3. 焚化爐處理一般垃圾後已無餘裕量能，惟清潔隊將農產品批發市場之事業廢棄物與家戶垃圾一併處理，加重焚化廠處理負擔，且未依相關收費標準予以收費，允宜檢討依法妥處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速綠能循環中心興建速度，提早一年營運，儘速解決嘉義市垃圾去化問題，及督促委辦廠商依契約規定將打包廢棄物以帆布蓋之，降低異味產生，並於 114 年將載運及打包作業時程納入契約；2. 已透過「2024 南方治理平台首長會議」提出縣市互惠支援，協調運用各

焚化廠之焚化餘裕量能，發揮互助精神；3. 已洽批發市場，已於 114 年度編列廢棄物處理費，後續該單位將依法付費。

(二) 推動資源垃圾回收及廚餘處理，惟貯存場未妥善分類，去化速度緩慢，屢屢引發環保用地火災，監督管理責任有待落實，另社區回收站設置比例未及五分之一，且回收物部分含有毒物質，委由個體業者收運，有待貯存清除過程妥善因應；又部分廚餘未由清潔隊收運，亟待強化源頭管理，健全廚餘回收管理體系。

環境保護局為促進環境永續，每年辦理資源循環暨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計畫，經統計 108 至 112 年與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之推動相關計畫計 12 件，決標金額合計達 6,674 萬餘元。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資料，嘉義市近 5 年（109 至 113 年）資源垃圾回收量雖逐年上升，惟因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亦逐年升高，致回收率分別為 54.20%、55.59%、54.23%、51.91%、51.10%，呈逐年漸減趨勢（圖 2）；另嘉義市資源回收物變賣招標，歷年均需經數次招標方能決標，變賣結果，標售價格約介於每公斤 0.11 及 0.86 元之間，相較於其他市縣偏低，主要係該局清潔隊收集之資源回收物缺乏有效分類，僅能以不分項方式標售，影響標售價格；112 年度歷經 9 次招標，決標價格為每公斤 0.15 元，回收商得標後仍然繼續使用該局資源回收貯存場貯存，待細分類再出售予其他回收處理業者，雜質則由該局處理；又嘉義市無設置廚餘處理廠，為擴充廚餘去化管道及處理量能，並因應廚餘養豬政策轉型，早於 108 年及 110 年辦理「嘉義市廚餘再利用廠興設可行性評估及前期規劃案」等 2 案勞務採購，決標金額分別為 235 萬元及 380 萬元。經查嘉義市資源垃圾回收及廚餘處理效能，核有：1. 媒體報導 113 年 2 月 21 日晚上湖子內環保用地大火延燒 5 小時，係廠商春節收運資源回收物爆量，該局資源回收貯存場空間不足，暫置湖子內環保用地，而回收物中可能夾雜鋰電池、打火機等易燃物所致，查該用地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亦曾發生疑似資源回收物中含有易燃物造成火災，顯示業者未能先將

圖 2 嘉義市近 5 年（109 至 113 年）資源垃圾回收比率



註：1. 資源回收量不包括廚餘部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資料。

資源回收物妥善分類，致回收物中夾雜危險物品，又去化速度緩慢產生堆積，致一年內二度引發火災，資源回收貯存管理有待加強，允宜強化貯存場地消防安全機制，及規範廠商加速回收物去化效率，並落實監督管理責任；2. 該局為提升民眾回收觀念與習慣，及增加回收管道，結合各里設置里資源回收便利站，推廣資源回收，惟站點設置比例未及五分之一，影響執行成效，另多數站點因由個體業者收運，惟部分回收物屬具不易清除處理或含有毒物質之「應回收廢棄物」，業者是否具備貯存及清除能力存有疑慮；3. 考量廚餘養豬政策轉型，該局計畫於湖子內環保用地設置廚餘再利用廠，引進廚餘發酵設備，將廚餘及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去化，規劃處理量能每日10公噸，年處理量3,300公噸，預計115年12月正式營運，又廚餘發酵系統生廚餘進料將不可或缺，然目前清潔隊僅收運熟廚餘，生廚餘民眾缺乏去化管道，經調查有超過四成被併於垃圾中未妥善回收，允宜同步針對現行廚餘回收方式審慎檢討，以期建立妥善便捷收運管道；4. 焚化垃圾內含二成五以上廚餘未被妥善處理，加重焚化爐負擔，允宜嚴謹落實垃圾進廠檢查制度，提高焚化廠進場標準，減少垃圾中廚餘含量，維護設備正常運作；5. 近八成熟廚餘未由清潔隊收運，流向未臻明確，且市轄養豬畜牧場均未具收受資格，一旦流入未具再利用資格之養豬畜牧場將衍生疫病傳染風險，亟待強化源頭管理，健全廚餘回收管理體系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廠商分類效能尚待加強，將建立完善的資源垃圾細分類環境，強化貯存場地消防安全機制，加強監督管理；2. 加強宣導應回收廢棄物危險性及回收時應注意事項，並決定強化個體業者列管，另將結合慈濟站點營運，持續追蹤輔導，發揮資源回收便利站效能；3. 向民眾宣導生廚餘分類，待廚餘再利用廠完工營運，製成肥料再利用；4. 將落實垃圾進廠檢查制度，提高焚化廠進場標準；5. 將強化源頭管理，並對產生熟廚餘單位再利用方式加強實施破袋稽查作業。

(三)為掌握機車污染排放狀況，積極設立定檢站辦理檢測，惟各站點檢測量能及作業流程存有差異，有待調整布設地點及統一標準，避免影響檢驗品質；又燃油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平均濃度隨車齡增加而上升，惟部分老舊燃油機車仍在使用公共道路，允宜研謀強化管制措施。

為掌握轄內機車污染排放現況，該局委託澄品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13年度嘉義市機車污染稽查管制及運具電動化推動計畫」，金額802萬餘元，於轄區設立定檢站50站，自113年1月起至10月底止共完成機車定檢102,227輛次，平均每站定檢數量為2,026.76輛次，檢驗站每月平均檢驗數量為202.68輛次。經查是項計畫執行成效，核有：1. 依本案執行成果報告所載，經以檢驗站檢測結果不合格率分布情形進行統計分析：發現不合格率為0.5%以下者最多計有13站約占26%、介於0.5%及1%之間者計有4站約占4%、介於1%及2%之間者計有11站約

占 22%、介於 2% 及 4% 之間者計有 12 站約占 24%、介於 4% 及 6% 之間者計有 8 站約占 16%、介於 6% 及 8% 之間計有 2 站約占 4%，又不合格率最低為 0、最高為 7.5%，不合格率差距達 7.5%，另各站檢驗機車屬合格邊緣者比率平均為 4.5%，惟最小為 0.1%、最大為 8.2%，合格邊緣率差距達 8.2%。據該局檢討結果，係部分定檢站檢測流程差異影響不合格率及合格邊緣率所致，有待強化標準檢測流程，對檢測結果合格邊緣率較高之檢驗站加強監督，以免影響檢驗品質；2. 經將機車定檢數 102,227 輛次，按車齡以 5 年為區間，分為未滿 5 年、6 至 10 年、11 至 15 年、16 至 20 年、21 至 25 年、26 年以上等 6 組，分析各車齡產生一氧化碳（下稱 CO）及碳氫化合物（下稱 HC）平均濃度檢測結果變化情形（表 1）：CO 平均濃度按車齡由 0.25% 上升至 1.55%，HC 平均濃度則由 79ppm 上升至 1,239ppm，顯示 CO 及 HC 平均濃度皆隨車齡增加而呈上升趨勢；又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該局列管之設籍於嘉義市超過 10 年之燃油機車（下稱老舊機車）數量為 27,667 輛，占全部燃油機車數 173,137 輛約 15.98%，惟據該局以車牌辨識系統稽查機車道路使用情形結果，113 年上路之機車屬老舊機車比率尚有 11.2%，允宜加強研謀管制措施或鼓勵汰舊換新，期降低老舊車輛使用率，進而降低空氣污染物濃度；3. 進入東市場空氣品質維護示範區之燃油機車外縣市車籍超過半數，其中未定檢車籍數比例外縣市超過嘉義市一倍以上，允宜對外縣市進入本市車輛加強定檢宣導，以維護空氣品質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對攔檢不合格車輛，回溯其定檢站，不合格率過高之站點列入定期輔導，並檢視作業程序，嚴禁擅調行為；2. 已擬具加強老舊機車稽查、鼓勵汰舊換新等管制措施並執行；3. 已於各重要路口設置告示牌，對外縣市車主進行宣導。

表 1 各車齡一氧化碳 (CO) 及碳氫化合物 (HC) 平均濃度分析
單位：輛次、%、ppm

車齡別	未滿 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21—25 年	26 年以上
數量	6,714	43,858	23,577	18,884	5,814	3,380
占全部定檢數比率	6.57	42.90	23.06	18.47	5.69	3.31
CO 平均濃度	0.25	0.59	0.64	1.00	1.29	1.55
HC 平均濃度	79	119	155	252	660	1,239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油機車（下稱老舊機車）數量為 27,667 輛，占全部燃油機車數 173,137 輛約 15.98%，惟據該局以車牌辨識系統稽查機車道路使用情形結果，113 年上路之機車屬老舊機車比率尚有 11.2%，允宜加強研謀管制措施或鼓勵汰舊換新，期降低老舊車輛使用率，進而降低空氣污染物濃度；3. 進入東市場空氣品質維護示範區之燃油機車外縣市車籍超過半數，其中未定檢車籍數比例外縣市超過嘉義市一倍以上，允宜對外縣市進入本市車輛加強定檢宣導，以維護空氣品質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對攔檢不合格車輛，回溯其定檢站，不合格率過高之站點列入定期輔導，並檢視作業程序，嚴禁擅調行為；2. 已擬具加強老舊機車稽查、鼓勵汰舊換新等管制措施並執行；3. 已於各重要路口設置告示牌，對外縣市車主進行宣導。

(四) 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響應綠能低碳政策，惟部分學校光電案場發電效能欠佳未列入稽查對象，又部分學校自建之光電設備未定期維護檢修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發電效能。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具體目標 8.13 揭示：「發展綠能科技，提升能源自主與能源多元性，鼓勵再生能源發展。」太陽能係國家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之一，環境保護局為響應綠能低碳政策，促進市有不動產有效利用、增加收益，分別於 103、105 及 110 年度辦理民間參與嘉義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並簽訂契約，收取回饋金收入。市政府所屬

27 所國民中小學均善用各校校舍及風雨球場等屋頂，打造多元場域種電，截至 113 年底止，已完成設置容量 10.82 兆瓦 (MW)。經查校園太陽光電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1. 鑑於定期維護太陽光電系統係維持發電效能之關鍵重點。112 年及 113 上半年度各校太陽光電系統發電量分別計 13,197,581 度及 8,103,725 度，其中文雅國小等 16 校 112 年度實際發電度數未達契約約定之最低發電度數，差異度數 484 度至 44,859 度不等，減少比率 0.23% 至 17.19% 不等（表 2），又 113 年上半年度實際發電度數相較於前一年度同期數據減少者計有嘉義國中等 15 校，差異度數 160 度至 247,080 度不等，減少比率 0.48% 至 55.39% 不等（表 3），發電效能尚待提升；2. 嘉北國小及大業國中等 2 校分別於 111 年 9 月及 10 月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並售電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惟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逾 2 年尚無法獲知實際發電度數，致僅以契約所訂每瓩發電度數下限計算回饋金收入，亟待查明原委，確保政府權益；3. 南興、志航、崇文、民族、宣信、文雅等 6 所國民中小學運用經濟部能源局補助經費委外建置太陽能光電案場，除南興國中定期委託廠商檢修光電系統外，其餘 5 所學校或未編列檢修經費預算，或檢修人員未具專業能力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學校光電案場將納入「114 年嘉義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計畫」辦理

表 2 112 年度實際發電量未達契約最低發電量情形

單位：度、%

學校	委外建置 年度	契約約定最低 發電度數 (C)	實際發電度數 (D)	差異度數 (E=D-C)	差異比率 (E/C×100)
文雅國小	103 年	123,982	102,670	- 21,312	- 17.19
嘉北國小		282,166	237,307	- 44,859	- 15.90
大同國小		268,354	235,416	- 32,938	- 12.27
蘭潭國小		71,035	62,754	- 8,281	- 11.66
宣信國小		123,982	110,573	- 13,409	- 10.82
大業實中		335,442	305,284	- 30,158	- 8.99
興安國小		123,653	112,608	- 11,045	- 8.93
志航國小		320,972	295,824	- 25,148	- 7.83
崇文國小		236,783	233,025	- 3,758	- 1.59
世賢國小		217,051	215,724	- 1,327	- 0.61
北園國小		208,500	208,016	- 484	- 0.23
南興國中二校	105 年	90,692	78,944	- 11,748	- 12.95
大同國小		118,764	112,763	- 6,001	- 5.05
北興國中		70,179	68,478	- 1,701	- 2.42
嘉義國中		307,706	300,661	- 7,045	- 2.29
港坪國小	110 年	86,076	76,338	- 9,738	- 11.31
民族國小（一）		74,261	70,524	- 3,737	- 5.0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表 3 113 年上半年度發電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情形

單位：度、%

學校	委外建置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實 際發電度數 (A)	113 年上半年實 際發電度數 (B)	發電量差異數 (C=B-A)	差異比率 (C/A×100)
嘉義國中	103 年	116,216	93,421	- 22,795	- 19.61
育人國小		187,497	154,423	- 33,074	- 17.64
文雅國小		48,059	45,263	- 2,796	- 5.82
北園國小		102,849	97,410	- 5,439	- 5.29
蘭潭國小		30,477	29,237	- 1,240	- 4.07
港坪國小		65,897	63,507	- 2,390	- 3.63
世賢國小		105,583	103,503	- 2,080	- 1.97
大業實中		153,122	150,844	- 2,278	- 1.49
崇文國小		116,832	115,794	- 1,038	- 0.89
大同國小		117,188	116,228	- 960	- 0.82
南興國中二校	105 年	38,392	37,673	- 719	- 1.87
民族國小		89,889	88,209	- 1,680	- 1.87
精忠國小		33,499	33,339	- 160	- 0.48
嘉義國中	110 年	157,421	70,232	- 87,189	- 55.39
林森國小（一）		207,484	93,584	- 113,900	- 54.90
北園國中		534,128	287,048	- 247,080	- 46.26
世賢國小		49,656	43,268	- 6,388	- 12.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稽查，並於年度成果報告書研析學校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發電效益；2. 該2校案場於113年下半年始取得設備登記函及躉購電費單，廠商將自掛表日起重新計算回饋金收入；3. 崇文國小等4校光電案場設備已老舊，發電甚微，將辦理報廢，文雅國小已委外辦理設備維護作業。

(五)為改善環境品質，興建底渣再利用廠及飛灰穩定化物暫置場，惟未與焚化廠委託操作廠商協議分攤契約以外增加之飛灰處理費用，有損機關權益，及未妥為控管計畫執行進度，額外增加進度延宕期間飛灰處理費，尚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類案執行效益。

環境保護局為解決嘉義市垃圾焚化廠底渣去化及飛灰穩定化物掩埋問題，改善環境品質，並落實資源永續再循環，於107及108年間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核定計畫經費6,290萬元及4,635萬元，合計1億925萬元，辦理「嘉義市底渣再利用廠興建工程計畫」及「嘉義市飛灰穩定化物暫存區整地工程及周邊設施計畫」，興建地上1層底渣再利用廠房及飛灰穩定化物暫置場各1座。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環境保護局委託廠商操作焚化廠期間，契約內容包括焚化灰渣之清運及處置，嗣廠商反映飛灰處理費用增加，不敷操作營運成本，惟未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意旨，參酌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情事變更規定，就衍生契約以外增加之飛灰處理費用，與廠商協議合理分攤及辦理契約變更，逕將飛灰處理工作收回另案辦理採購，其增加之處理費用1,033萬餘元，全數由該局負擔，有損機關權益；2. 環境保護局為處理嘉義市焚化廠產出之焚化灰渣，耗費鉅資取得環保用地，並向中央申請補助款興建底渣再利用廠及飛灰穩定化物暫置場，惟提報計畫未妥為規劃施工工期之合理性，又自計畫核定後，未與工務處簽訂代辦協議書，釐清責任與義務，遲於9個月後方自行辦理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購；復因計畫執行進度已有落後情事，雖經環境部2次函請市政府督促加速辦理並修正展延計畫期程，惟仍未妥為控管執行進度，迄112年10月13日始完成驗收決算，較原核定計畫期程延遲達3年10個月餘，且期間該局仍須委外清運處理飛灰穩定化物，額外增加處理費用9,608萬餘元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爾後契約執行將審慎注意相關情節，並於113年所締焚化廠契約「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訂定相



底渣再利用廠房內部

（圖片來源：擷取自嘉義市政府網站）

關執行爭議調解方式，後續倘有爭議將依此辦理；2. 後續為避免計畫執行落後，改進措施如下：市政府每月召開公共工程進度控管會報監督掌控工程進度，並由市長每半年主持「十大旗艦計畫重大目標管考（含重大施政管考案件）」會議監督管考重大施政進度；環境保護局全面檢討及評估各工程相關界面及工項完成合理期限，積極趕辦採購業務，並檢討工程相關人員不足情形，積極與市政府相關工程單位溝通協調。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達排放減量之目的，部分列管事業為空氣污染物主要產生源，若突發污染逸散事件，影響範圍涵蓋嘉義縣市，亟待加強緊急應變演練，強化臨場應變及提升整體應變量能。	
(二) 發展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惟部分空氣品質感測器未涵蓋固定污染源列管場所，布建地點未盡周妥，允宜通盤檢討轄內感測器設置地點之妥適性，以確實有效掌握污染來源，提升整體環境監控之時空間密度。	
(三) 受後湖工業區附近生活污水及電鍍業影響，牛稠溪通過廬山橋後，水質由未受污染轉為中度污染，長年投入經費監測河川改善水質，整體成效有限，允宜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以維護永續環境。	
(四) 執行列管事業污廢水排放採樣檢驗，間有抽樣過於集中、部分位於排水沿岸之列管事業連 2 年未採樣檢測、部分重金屬或有危害健康物質尚未納入檢測項目，及對違規業者追蹤輔導等作業未臻周妥允適，有待檢討改進。	

陸、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分預算 3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嘉義市立體育場 1 個機關，掌理嘉義市各項體育場地之管理，體育器材之維護保養，以推廣市民體育之發展，確實利用場地並提高運動風氣，促進民眾健康。茲將 113 年度

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持續優化運動環境、推廣各項體育運動宣導活動、提升市民運動風氣、整建體育運動場館、辦理場地設施設備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港坪運動公園行人步道整修工程因配合城市美學計畫暫緩執行，相關經費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1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3 萬餘元，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3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88 萬餘元 (16.42%)，主要係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權利金收入及運動場館場地租借使用費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 萬餘元 (100.00%)。

3. 歲出預算數 5,4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99 萬餘元 (82.73%)，應付保留數 700 萬元 (12.8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19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39 萬餘元 (4.40%)，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8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71 萬餘元 (68.90%)；減免（註銷）數 310 萬餘元 (8.02%)，主要係東區體育館地下室空間（含廁所）改善等工程及嘉義市立吳鳳游泳池拆除工程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95 萬元 (23.09%)，主要係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周邊地坪整修工程因配合城市美學計畫暫緩執行，相關經費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處等 32 個分基金）1 個特別收入基金，辦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體育保健、學務管理、特殊教育等工作。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業務計畫主要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8 項業務，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少子女化對策及學前幼兒就學等補助計畫依實際需求覈實支付，相關業務計畫經費減支、嘉義市西區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等案尚在執行中所致。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3,948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2 億 8,762 萬元，相距 5 億 2,710 萬餘元，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少子女化對策及學前幼兒就學等補助計畫依實際需求覈實支付，相關業務計畫經費減支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積極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賽事）及維管運動場館，倡導運動健康生活，惟體育賽事資訊分散不同網站不利市民查詢，又運動場館線上租借系統尚未建置完成，管理維護作業亦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便利性及場館營運效能。

近年來，國民運動風氣盛行，市政府為倡導運動健康生活，積極辦理運動場館設施的興建與更新，並舉辦各類多元化運動賽事活動，如：嘉義市運動會、運動 i 臺灣系列、諸羅山盃等體育活動，乃至於職棒大型賽事，除持續打造城市運動品牌外，並藉以鼓勵市民培養運動興趣及參與，進而培養運動習慣。市政府及所屬體育場轄管運動場館分別有田徑場、網球場、棒球場、港坪運動公園、東區體育館、運三慢速壘球場、河濱運動公園、東區國民運動中心等 8 座，除運三慢速壘球場及東區國民運動中心係委外經營管理，其餘 6 座運動場館係由體育場自行管理。經查嘉義市運動環境推展及場館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嘉義市或鄰近市縣舉辦之體育活動（賽事）資訊分散於不同之機關團體網站，如：該府教育處官網之體育保健科行政公告區、桃城體育網、嘉義市體育會網等，且部分網站摻雜與體育活動（賽事）無關之行政公告，不利民眾查詢。又本室於 114 年 4 月間辦理參與審計調查結果，逾九成之查填問卷民眾期待體育活動（賽事）資訊集中於單一平臺，以快速取得相關資訊，允宜網羅鄰近市縣區域賽事資訊，並建置單一資訊平臺，方便民眾查詢參與，推展運動風氣；2. 該府為整合各項政府業務線上申辦流程，建置「數位申辦整合服務平台」，其申報服務業務包括體育場轄管運動場地租借申請，惟平台啟用 1 年餘，上線者僅尚在測試階段之田徑場及河濱運動公園等 2 處，致所有運動場地租借申請作業仍以紙本方式辦理，未達數位服務目標；又體育場為使民眾瞭解各場館租借情形，於官方網站建置「場地租借查詢」系統，惟該系統僅提供場館租借狀態（已承租或可承租）查詢，未有租借申請功能，且該場為方便場地整理及行政作業，將 114 年 5 月至 12 月租借狀態均設定為已承租，未能覈實揭露租借實況，影響民眾使用權益；3. 上揭田徑場、棒球場、港坪運動公園、東區體育館等 4 處設有公共運動設施，體育場每年均依規定辦理管理維護自評作業後，再由市政府教育處體健科實地考核，惟各場館迄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體育場卻於 113 年自評有訂定，顯未確實辦理自評作業；又教育處 112 年委外辦理實地考核雖發現部分場館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卻未落實追

蹤輔導改善，致各場管管理維護計畫仍然闕如；4. 體育場為維護管理各運動場館環境整潔，113 年度共計辦理 14 件樹木修剪小額採購案，支出金額計 142 萬餘元（表 1），惟各案件施作性質相同，卻以分批小額採購方式辦理，加重採購程序之行政作業時間與成本負擔，又部分案件之詢價、議價、履約管理等作業未臻周妥，允宜評估全年採購量能，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採購，並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採購效率及效能；5. 體育場未定期巡檢各場館設施，致有場地損壞而未即時修護，管理維護作業未臻周妥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檢視跨機關協調機制、技術資源整合及編列經費後，評估建置單一資訊平台之可行性，以提升民眾參與體育活動之便利性；2. 因運動場館租借收費項目及標準較複雜，致數位申辦整合服務平台先行測試田徑場及河濱運動公園，後續將逐步推動其他場館。另因各機關團體租借場地頻繁且須預留佈、撤場時間，致場地租借查詢系統均設定為已承租，嗣後將檢討改善申請作業流程；3. 將督促體育場確實辦理自評作業及訂定各場館管理維護計畫，據以執行，並落實考核追蹤，以提升設施使用效能；4. 將評估全年採購量能，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開口契約，並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以確保採購品質；5. 將修繕損壞之設施，並落實巡檢機制，善盡維護管理之責。

（二）為營造校園安全環境，持續改善所屬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惟部分校舍仍有持續劣化潛勢等安全疑慮、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等情，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

全世界超過 70% 地震發生於環太平洋地震帶，臺灣地處於環太平洋地震帶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依歷年地震災損資料，學校校舍為破壞最嚴重之建築物分群。市政府配合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政策，自 98 年起陸續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重大公共建設預算等專案計畫及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等經費，辦理學校校舍耐震能力

表 1 運動場館 113 年樹木修剪小額採購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施作位置	採購日期	支出金額
合 計			1,422,705
1	河濱運動公園	113. 2. 16	15,000
2	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滑輪場）	113. 4. 18	140,500
3	河濱運動公園	113. 4. 23	103,000
4	體育場	113. 5. 23	16,000
5	港坪運動公園 (遊戲器材周邊及步道樹木修剪)	113. 5. 27	138,000
6	棒球場 KANO 園區及外野樹蔭路燈 照明部分修剪	113. 6. 28	93,000
7	河濱運動公園（嘉邑南興宮對面）	113. 7. 4	89,000
8	港坪運動公園 (網球場旁、風雨排球場通道)	113. 7. 15	124,005
9	棒球場（凱米颱風造成樹木斷裂）	113. 7. 26	147,000
10	港坪運動公園 (凱米颱風造成樹木斷裂)	113. 7. 30	147,500
11	河濱運動公園 (凱米颱風造成樹木斷裂)	113. 8. 14	148,000
12	體育館（病蟲害）	113. 8. 16	103,000
13	網球場	113. 8. 22	148,900
14	港坪運動公園	113. 11. 7	9,800

註：1. 本表係依採購日期依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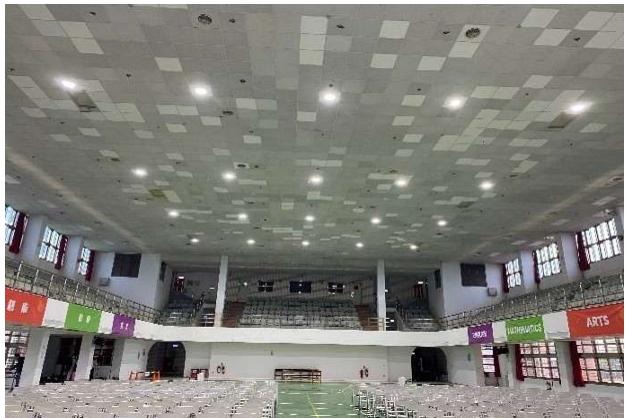
2. 資源來源：整理自嘉義市立體育場提供資料。

改善工程計畫。根據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資料，市政府所屬學校校舍計 156 棟，截至 113 年底，累計完成 90 棟校舍初步評估、67 棟校舍詳細評估及 74 棟校舍補強或拆除工程。經查學校校舍耐震補強執行情形，核有：1. 近年已積極完成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惟部分校舍存有持續劣化之潛勢，允宜強化耐久性能診斷及維護措施，持續進行循環性檢測，適時處理具安全疑慮校舍，並審慎評估補強效益及拆除重建改善方案，以確保校舍長期安全性；2. 部分學校校舍設置之大面積輕鋼架天花板屢有掉落情形（圖 1），潛存安全疑慮，允宜適時盤點設置現況及評估其安全性，並積極輔導各校於天花板修復時參考最新耐震設計規範，以營造校園安全環境；3. 部分學校校舍未依規定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允宜盤點應評估檢查之校舍並加強列管申報情形，以維建築物公共安全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所屬學校於校舍管理系統確認並更新建物評估及補強資料，持續列管有風險校舍，並針對具有結構安全疑慮校舍依需求提報經費申請；2. 已函請所屬學校於天花板修復時，參考最新耐震設計規範，以營造校園安全環境，如有大面積天花板修繕，應遵守最新耐震設計規範，並檢視天花板安全性；3. 已由工務處定期盤整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校舍，於每年第三季通知相關學校依規定辦理申報，並請須申報學校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另教育處將於每學期國中小暨公立幼兒園校（園）長會議提醒學校依規定辦理申報。

（三）實施運動場地認養制度，推行全民運動，惟認養作業未臻公開透明，及未建立認養申請審查與成效考核機制，致部分認養場地未依契約規定範圍及運動用途使用，允宜研訂認養作業及成效考核規範，並落實執行，俾提升認養成效。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核心目標 3 揭示：「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體育場為推行全民運動、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並加強維護各運動場地設施及發揮功能，訂定「嘉義市立體育場所屬運動場地認養要點（下稱場地認養要點）」實施運動場地認養制度，以加速推廣全民運動普及，減少管理機關人力負擔。113 年度提供轄管田徑場看台下方室內空間（圖 2）、棒球場室內休息區、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室內與戶外場所、東區體育館地下室等部分場域之管理與維護予嘉義市體育會暨所屬單項協會等 23 個民間團體（或個人），以一年一約方式訂定認養契約，並按當年公告地價百分之三收取認養使用費，全年認養使用費收入計 23 萬餘元。經查運

圖 1 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活動中心天花板掉落修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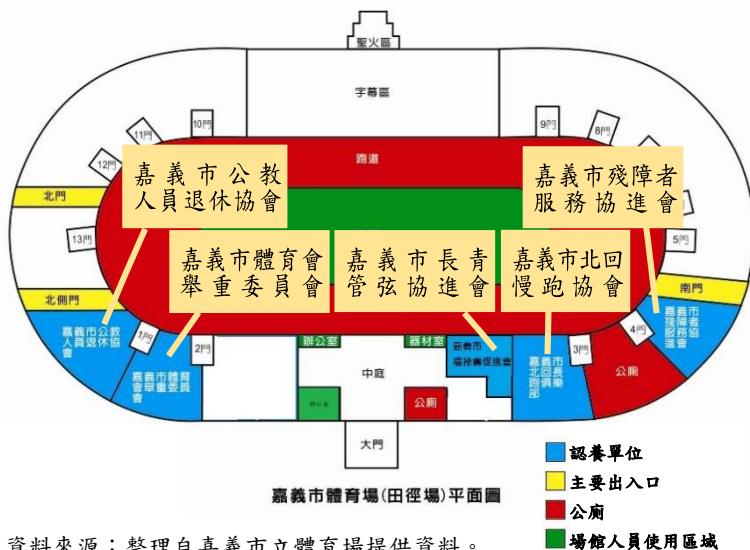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提供。

動場館認養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長期提供場地委託認養，惟未曾公告相關認養資訊，而由認養單位主動提出申請，認養作業有欠公開透明。又認養單位申請認養時，未依場地認養要點規定要求其提供認養計畫，審查確認場地使用規劃、預期成果效益等，即逕予同意認養，且未辦理認養成效考核，汰除不適宜單位，致部分認養場地供作辦公室、儲藏室或休閒娛樂等非運動用途，有欠妥適，允宜研擬認養申請審查及成效考核等作業規範，並落實執行，俾提升認養成效；2. 網球場長年委託管理，卻未簽訂契約確立雙方權利義務，又未收取權利金或認養使用費，反而補助場地設施維修（護）經費，顯欠妥適；3. 與認養單位簽訂之認養契約未辦理公證，未能充分保障政府權益，又部分認養單位於認養期限屆滿後未續約卻未搬離，惟體育場遲未訴請司法機關聲請排除占用，核欠允當；4. 部分認養單位實際使用範圍與契約未符，且堆置設備或器材於公共空間及擅自接用水電，惟未即時督促改善，認養管理作業未臻周妥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參酌其他縣市規定，於場地認養要點納入認養作業程序規範，並研議制定考核方式、項目及評分標準等作業規範，期以公平、公開方式擇選認養單位，並邀請專家學者不定期實施督導，併同考核結果作為未來續約之參考；2. 將衡酌場地屬性、使用情形，儘速研議經營管理模式，以保障公有財產權益及活絡場地使用效益；3. 已委請律師提告竊占，並評估將認養契約辦理公證，以保障政府權益；4. 將敦促各認養單位改善，並依契約規定妥處，俾落實認養場地管理作業。

（四）運用能源管理系統強化校園用電管理，惟部分學校節電措施、用電契約容量及冷氣使用管理規範均待檢討精進並調整修正，以提升用電效能。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核心目標 7 揭示：「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行政院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讓學習環境更舒適，於 109 年 7 月宣布全國中小學「班班有冷氣」政策，嗣經核定教育部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並建置能源管理系統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EMS)。復基於能源永續，引導學校兼顧舒適及節能，訂定「公立國民中小學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下稱冷氣使用管理注意事項

圖 2 田徑場看台下方室內空間提供認養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立體育場提供資料。

表 2 學校近 2 年度年平均用電需量占契約容量之比率

單位：瓦、%

序號	用戶名稱	電號	契約 容量	年平均需量占 契約容量比率		序號	用戶名稱	電號	契約 容量	年平均需量占 契約容量比率	
				112 年	113 年					112 年	113 年
1	玉山國中	09076315203	61	24.59	22.95	14	嘉義國中	09054725155	8	25.00	- 37.50
2	興安國小	09195456002	210	- 23.81	- 13.81	15	志航國小	09212128089	110	54.55	- 38.18
3	北園國小	09205278009	115	- 18.26	- 17.39	16	崇文國小	09182005008	340	41.18	- 39.41
4	崇文國小	09182005122	49	- 22.45	- 20.41	17	宣信國小	09170750006	250	31.60	- 41.20
5	垂楊國小	09081366001	180	- 31.67	- 21.11	18	民生國中	09215335145	445	28.76	- 47.64
6	僑平國小	09064359994	60	- 18.33	- 23.33	19	興嘉國小	09220739007	320	49.06	- 47.81
7	大同國小	09187500009	180	- 31.67	- 27.78	20	僑平國小	09064359905	75	56.00	- 49.33
8	港坪國小	09079875105	150	- 30.00	- 32.67	21	博愛國小	09234452307	60	46.67	- 50.00
9	文雅國小	09165032006	80	- 36.25	- 33.75	22	民族國小	09132485151	150	48.00	- 56.67
10	民族國小	09132485004	150	- 35.33	- 34.67	23	育人國小	09079310000	150	30.67	- 73.33
11	北興國中	09024330202	49	- 38.78	- 34.69	24	林森國小	0905230206	60	78.33	- 78.33
12	大業實中	09194690003	160	- 30.00	- 35.63	25	玉山國中	09076315009	200	45.50	- 81.50
13	嘉北國小	09044257001	280	- 28.21	- 36.43	26	世賢國小	09201816034	235	80.00	- 84.68

註：1. 本表數據統計期間為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9 月止。

2. 本表以電號之契約種類屬高、低壓電力（代碼：6 及 C）為統計對象。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另節能是淨零不可或缺的一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配合前揭政策推動自動需量反應方案（Automated Demand Response, ADR 方案），協助學校用電管理及能源教育。據台電公司提供市政府所屬 27 所國民中小學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累計用電數 6,127,648 度。經查校園用電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 各校 113 年 1 至 9 月用電度數計 6,127,648 度，較 112 年同期之 5,696,225 度增加 431,423 度，約 7.57%，其中北興國中等 24 所學校用電度數增加比率為 0.77% 至 26.12% 不等，節電效能尚待提升，允宜督導檢討原因癥結，並善用 EMS 系統強化用電管理效能；2. 依台電公司電價表規定，訂有契約容量之高、低壓電力用戶，倘當月用電需量小於契約容量時以契約容量計收基本電費，惟用電需量大於契約容量時則加收超約費用，爰訂定適當的契約容量甚為重要。惟經統計 112 年至 113 年 9 月間，部分學校電號各年平均用電需量占契約容量之比率為 -84.68% 至 24.59% 不等（表 2），各校所訂之契約容量未臻合宜，允宜督促檢討調整，以減少電費支出；3. 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115 年）暨環境保護局制定之「嘉義市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手冊」載述，建議機關和學校將 EMS 系統結合 ADR 方案，以減少電費支出。惟 27 所國民中小學僅玉山國中、港坪國小、嘉北國小等 3 校申請參與 ADR 方案，其餘 24 所學校（88.89%）尚未申請參與，允宜輔導各校積極申請參與 ADR 方案，以減少電費支出，並藉此教育學生學習應用資訊科技進行用電管理，讓節電教育向下扎根；4. 各校均訂有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規範，惟部分學校未訂定冷氣啟動順序與冷氣使用期間開

窗機制、未就教室以外裝設冷氣者訂定使用管理規範、或自訂暫停使用冷氣之懲罰機制等（表3），均核與與教育部冷氣使用管理注意事項規定未符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校確實透過EMS系統進行用電管理，並於全市總務人員研習時加強宣導，另請各校加強冷氣設備檢核維護，以提升用電效能；2. 將督促各校評估用電需求適時調整契約容量，以節省電費支出；3. 將函請各校踴躍參加ADR方案；4. 各校均已修正教室冷氣使用規範。

（五）發展多元運動項目推動學校體育活動，惟未善用中央補助資源優化體育教育環境，又部分學生體適能檢測成績待加強，及運動（遊戲）設施設備檢修作業未臻妥適，允宜全面盤點學校需求並督促改善，以建構優質運動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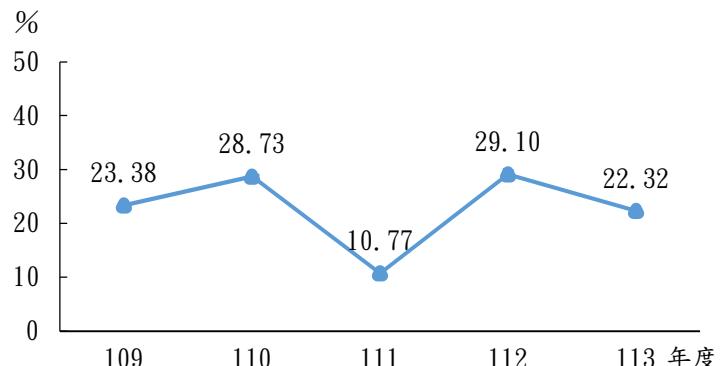
嘉義市計有嘉義、北興與民生等3所國中及嘉北國小設有體育班，發展之運動項目為田徑、羽球、角力、跆拳、棒球及足球等各類運動項目，113年獲教育部補助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促進棒球、籃球、足球等經費計6,180萬元。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市政府近5年（109至113年）獲教育部核定補助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計畫—「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促進棒球、籃球、足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型經費核定補助之經費介於6,180萬元至9,888萬餘元之間，金額頗鉅，惟因未事先充分盤點學校需求，妥為規劃運用，致各年申請核撥比率約10.77%至29.10%，未及三成（圖3）；又部分學校羽球館設備老舊、廁所鐵捲門毀壞及田徑場PU跑道因黑板樹樹根隆起毀壞

表3 國民中小學冷氣使用管理規範待修正情形

與教育部規定未符項目	學校
未訂定全校冷氣啟動時間	嘉義國中、玉山國中、蘭潭國中、北興國中、民生國中、大業實中、北園國中、崇文國小、博愛國小、民族國小、垂楊國小、宣信國小、大同國小、僑平國小、志航國小、林森國小、北園國小、精忠國小、育人國小、蘭潭國小、興嘉國小、港坪國小、文雅國小等計23校。
未訂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開窗機制	嘉義國中、蘭潭國中、南興國中、崇文國小、博愛國小、民族國小、大同國小、僑平國小、精忠國小、蘭潭國小、港坪國小等計11校。
教室以外裝有冷氣之校舍未訂定使用規範	南興國中、民族國小、宣信國小、北園國小、育人國小、文雅國小等計6校。
自訂暫停使用冷氣懲罰機制	玉山國中、蘭潭國中、北興國中、大業實中、宣信國小等計5校。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3 近5年度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計畫補助收入撥款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等尚未檢修，允宜善用中央補助資源優化學校體育設施；2. 該府加強推展體適能檢測，以增進學生體能自覺，據110至112學年度各國民中小學體適能檢測資料分析，各該學年度評等為待加強者占受測總人數之比率，國民小學由19.80%遞增至29.16%，另國民中學則由32.26%遞增至39.72%，待加強人數比率居高不下，且逐年攀升（表4），顯示學生之體適能尚有進步空間，允宜積極輔導培養運動習慣；3. 經查112學年度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校運動（遊戲）設施設備檢修作業執行情形，其中辦理檢修並做成紀錄者，僅興嘉、大同、志航等3所國小，及嘉義、民生、大業、北興4所國中，合計7所學校，占全市27所中小學校之25.93%，逾七成學校未確實辦理運動設施（備）檢修作業，且各校檢修紀錄表名稱及格式繁簡不一，允宜劃一檢修紀錄表，並督導各校落實檢修工作，以維護校園安全；4. 博愛游泳池委外營運多年並對外招募會員，雖訂有資訊管理措施，惟委託單位（博愛國小）尚未辦理相關稽查作業，會員個資處理、資訊安全管理及監督等機制均有不足，允宜督促改善，以保護消費者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檢討學校運動設施之實際需求並積極向中央申請補助計畫；2. 將透過運動社團、寒暑假體育育樂營等團體活動積極推動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並於晨間、課後時間增加學生活動量，加強體適能；3. 已檢討各國中小辦理運動設施（備）檢修作業，並研擬統一之檢修紀錄表函請學校定期落實辦理；4. 已請博愛國小研議稽查計畫，並不定期辦理稽查，以加強個人資料管理。

（六）為營造社區共學環境，積極配合中央補助建置學校社區共讀站，惟間有工程採購招標及共讀站使用管理未臻周全等情，允宜檢討改進，以提供居民友善學習場域及多元社區化服務。

市政府為善用學校校園空間，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之學習場域及多元社區化服務，以提供社區居民學習及交流之場所，讓學校成為社區居民生活中心，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項下核定計畫經費共1,908萬餘元，於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及嘉義市嘉北、崇文、蘭潭、宣信、民族、興嘉等國民小學計7所學校設置社區共讀站（圖4），提供社區居民就近借閱圖書。經查部分學校共讀站工程執行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社區共讀站尚無經費設置獨立水電統計設備，校方考量有影響其節約能源成

表4 近3學年度校園體適能檢測評等為待加強者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受測 總人數	評等為待 加強人數		受測 總人數	評等為待 加強人數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110	13,785	2,730	19.80	8,202	2,646	32.26
111	13,016	3,627	27.87	6,057	2,367	39.08
112	13,387	3,903	29.16	5,826	2,314	39.7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效之虞，致開放供社區民眾使用意願不高，允宜研謀善策，以符補助計畫預期效益；2. 部分學校尚未研訂社區共讀站管理辦法或社區共讀站使用規則未臻完備；3. 部分工程施工材料規範提及特定規格，有限制投標廠商競標之虞；4. 部分工程設備圖說內容未盡完整卻仍作為招標文件，設計審查過程未臻嚴謹；5. 部分工程施工材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6. 部分工程施工材料送審試驗報告檢測合格日期已逾契約規定許可期間仍予核備，審查核備過程未臻嚴謹；7. 部分工程施工材料漏未辦理相關試驗；8. 部分工程保險內容未符契約規定；9. 監造廠商品質查證作業規定未納入契約文件，或無監造廠商依約應填之施工品質抽查紀錄；10. 施工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規定未納入契約文件，或無施工廠商依約應填之自主檢查表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由學校於網站公告社區共讀站使用辦法，民眾可於上班日登記使用，以擴大服務範圍，學校如有水電需求，可申請市政府補助；2. 學校已訂定或修正社區共讀站使用規則；3. 爾後審慎訂定圖說與規範內容，於設計圖說註明「圖說僅提供參考，實際以送審為準」及「或同等品」字樣，以避免有限制投標廠商競標之爭議；4. 爾後相關採購會注意並納入改善；5. 爾後類似工程採購會督促設計廠商確實進行市場訪價，俾利預算資源有效運用；6. 爾後注意檢核施工廠商所附測試報告期限；7. 材料廠商已提供第三方公證單位測試報告書，爾後留意三級品管作業；8. 爾後注意檢核保險內容與契約規定，以加強工程保險審查作業；9. 爾後注意文件留存，並將作業規定列入招標文件，以達採購招標及契約文件之完整性；10. 已補附自主檢查表，爾後依約落實管理。

(七)為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積極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惟男性參與活動、教育文宣發放及國小低年級學童情緒教育推廣等成效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家庭生活知能及健全家庭功能。

我國「家庭教育法」於2003年2月公布實施，為全世界第一個制定家庭教育法的國家。家庭教育涵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在協助個體瞭解與尊重個人及家庭發展，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家人關係，健全家庭功能。市政府為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綿密家庭社會安全網絡，經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113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1,077萬餘元（中央補助款755萬餘元，自籌款321萬餘元），並委託

圖4 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社區共讀站



資料來源：擷取自嘉義市政府網站。

所屬家庭教育中心執行。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家庭教育中心自辦及補助學校、民間團體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等 3 類議題活動計 53 項，其中女性參與者為男性 2 倍以上者計 29 項，約 54.72%，男性參與人數待提升，允宜研謀增加男性參與活動誘因，提高參與意願，俾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目標；2. 提供家庭教育宣導文宣予新生兒照護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等，以供其發放予新生兒家長、小學新生、結婚、離婚及出生登記者等優先接受服務對象，惟文宣內容側重異性伴侶、雙親家庭，未能展現現今同性、單親等多元結構家庭、伴侶關係。又 113 年度 1 至 6 月份戶政機關發放文宣予結婚、離婚登記之人數，僅占同期間登記總數之比率為 32.27% 及 17.42%，未及四成，且家庭教育中心僅於轄內 2 家醫療機構發放育兒資訊等宣導品，宣導成效有待提升；3. 訂定嘉義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作業要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以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家庭教育講座、研習訓練等活動。該補助作業要點將補助計畫分類為一般性補助計畫或專案性補助計畫，其補助經費標準不同，惟家庭教育中心審查補助計畫時未確認敘明計畫性質，逕依申請單位提送之經費概算項目及金額核定補助，難以確認是否符合規定，有欠妥適；4. 配合十二年國教家庭教育議題內涵，偕同各國小對低年級班級開設「我是心情魔法師」及「我是幸福魔法師」等情緒教育課程，惟部分學校推廣課程之班級數比率未及三成，或該 2 種課程未全部開設推廣，允宜督促各校積極推廣課程，增進情緒涵養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設計更多男性參與的活動，同時強調雙親共同教養的重要性，致力於實現性別平等政策目標；2. 將規劃納入多元婚姻、家庭、性別平等教育等文宣素材，以符合不同對象之需求，普及家庭教育及服務，另將加強與戶政機關新生兒照護醫療機構合作，拓展宣導管道；3. 爾後將詳實敘明補助計畫之性質及適用之補助標準；4. 嗣後將積極鼓勵學校申請辦理經費或推舉志工參加培訓課程，俾增加推廣人力，提升推廣成效。

(八) 為建構優質校園運動環境，繼續改善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惟間有工程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等情，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運動場地品質。

市政府為完善所屬學校運動場跑道或相關體育設施，建構優質校園運動環境，獲教育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第 1、2 期計畫項下核定計畫經費共 2,889 萬元，辦理嘉義市立民生、北興國民中學及嘉義市志航、興安、僑平國民小學等 5 校運動操場及週邊設施改善工程。經抽查部分學校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操場跑道工程產生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不明，允應研議改善措施，以掌握廢棄物流向；2. 購置操場排水溝清潔設備技術規格訂定過於嚴格，存有不當限制競爭疑慮；3. 營建剩餘土石方屬良質土方仍以廢方處理，預算單價編列不當；4. 部分工程項目結算數量錯誤，致溢付工程款；5. 跑道面層顆粒有脫落情形，影響師生安

全；6. 未詳實核對工程竣工項目及數量並確定是否竣工，竣工確認作業未臻周延；7. 監造廠商品質查證作業規定未納入契約文件，且無監造廠商依約應填之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8. 施工廠商品品質管制作業規定未納入契約文件，且無施工廠商依約應填之自主檢查表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類案工程契約條款要求廠商檢附廢棄物清除處理資料，以利掌握廢棄物流向，避免衍生非法棄置；2. 爾後注意加註同級品等字樣；3. 嗣後將強化預算審查作業，確保預算編列符合經濟效益與實務需求，並督導設計廠商落實改進；4. 已核算相關工程項目溢計金額，並經學校通知廠商繳回；5. 經掃除後顆粒脫落情形已大幅減少，另契約規定於保固期間須再清掃一次；6. 爾後執行類似案件時將更注意辦理；7. 及8. 爾後確實依相關作業規定檢討改進，並請廠商依約提交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及自主檢查表，以落實工程品質管理制度。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5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已全面自設廚房提供均衡營養午餐，惟轄內學生肥胖率高於全國平均值，且膳食督管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督促改善並妥為運用資源，建立惜食概念。	
(二) 為推廣數位教育，購置數位學習載具供各校使用，惟載具管理系統納管及整合作業未臻妥適，且未設定學習成效具體量化績效指標，允宜研謀善策，有效管理學習載具使用情形，以提供完善數位學習環境。	
(三) 持續辦理校園安全管理業務，惟部分學校環境安全防護工作未臻周妥，且校安事件處理尚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提升校園內外周邊環境防護強度，並研謀強化防制霸凌等預防工作，以維護校園友善與安全空間，健全師生學習環境。	
(四) 訂有各項事務管理規定，惟部分學校辦理財產、資訊、採購、收入憑證等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管理機制。	

柒、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東區區公所、西區區公所、東區戶政事務所、西區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所等 5 個機關，掌理轄區內自治事項、戶政業務與倡導改善民俗及喪葬設施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輔導社區推展福利服務、發展在地文化特色、推動役政網路便民服務、增置轄區內公共設施（備）、辦理調解業務、戶籍登記、改善公墓、納骨塔設施（備）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西區區公所辦理西區區政大樓興建工程（合併規劃設置公共托育）及殯葬管理所辦理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第三期工程、第二納骨堂櫃位增設及無主納骨堂周邊環境景觀整改工程等案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05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37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322 萬餘元 (41.26%)，主要係殯葬管理所場地設施使用費及服務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 萬餘元 (100.00%)。

3. 歲出預算數 8 億 3,7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397 萬餘元 (63.75%)，應付保留數 2 億 7,870 萬餘元 (33.2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8 億 1,2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91 萬餘元 (2.97%)，主要係各所人事費賸餘及殯葬管理所業務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4,4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90 萬餘元 (28.58%)；減免（註銷）數 124 萬餘元 (0.51%)，主要係東區區公所辦理原北門聯合里辦公處耐震補強工程及殯葬管理所辦理示範公墓一區舊有擋土牆崩毀緊急搶修工程等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7,347 萬餘元 (70.91%)，主要係西區區公所辦理西區區政大樓興建工程（合併規劃設置公共托育）等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新火化場第二儲油槽設置工程以符消防安檢規範，惟工程進度嚴重延宕，迄未取得使用執照而無法啟用，又業務主管機關未落實督導管控進度，亟待儘速完成使用執照申辦作業，解決現有儲油槽安全隱患。

殯葬管理所座落於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段，考量現有儲油槽與火化爐距離過近，不符消防安檢規範，為因應長期營運需求，規劃設置第二儲油槽以取代現有儲油槽，並擇定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段 325-104 地號山坡地，自 102 年起辦理新火化場第二儲油槽設置工程，預算經費 880 萬餘元。該所於 102 年 5 月起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工程規劃設計，迄 111 年 2 月始辦理「102 年新火化場第二儲油槽設置工程」（下稱建築主體工程）採購招標，111 年 3 月決標，決標金額

612 萬餘元，111 年 12 月驗收合格；又至 112 年度，因原編預算已不足支應後續建置儲油槽之槽體等設備，再增編預算經費 900 萬元辦理「112 年新火化場第二儲油設施新建工程（第二期）」（下稱儲油槽工程）財物採購，112 年 6 月決標，決標金額 862 萬元，113 年 6 月驗收合格（圖 1）。經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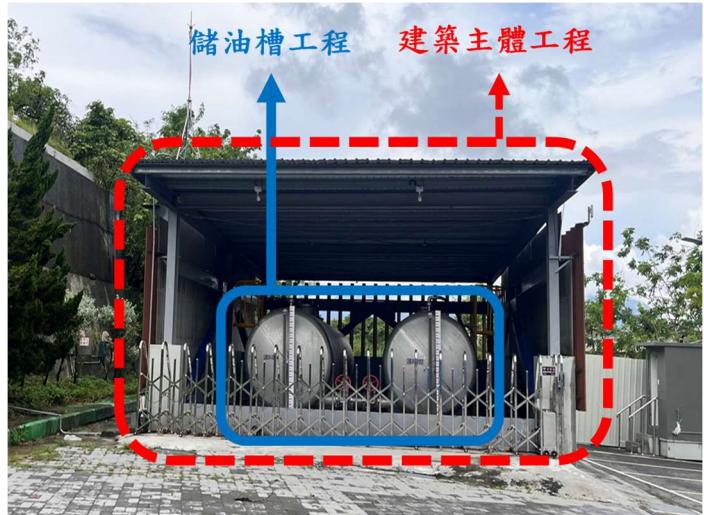
(1) 殯葬管理所辦理新火化場第二儲油槽設置工程，未確實督導設計單位釐清水土保持計畫、法定空地分割及建造執照申辦流程，屢經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以程序不合或文件未齊等理由退件，且對設計內容之掌握不足，致工程預算書圖一再修正，肇致規劃設計至取得建造執照耗時長達 8 年 2 個月餘，嚴重延宕計畫進度。復因營建物價上漲及多次招標流標，拆分工程為建築主體工程及儲油槽工程先後發包，合計總建造經費較原編預算增加額外公帑支出約 644 萬餘元；又本案再因建築基地須重新辦理法定空地分割作業，致已完工驗收 1 年 11 個月餘之鋼構造建築物及 113 年 4 月完成之儲油槽，至 113 年 11 月底止迄未取得使用執照而無法啟用，遲未能改善現有儲油槽潛存消防安全之風險；

(2) 市政府民政處未落實督導殯葬管理所儘速釐清第二儲油槽設置工程執行期間所涉水土保持、法定空地分割及建造執照等申辦流程問題並妥謀因應對策，致計畫進度嚴重落後，督導效能尚待改進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1) 因基地須重新指定建築線，俟 114 年 6 月 4 日複丈完成後，將儘速辦理請領使用執照事宜，另爾後將要求公共工程承辦人員於設計階段履約審查乃至工程履約，加強控管期程，若有類似情事隨時回報，並加強業務聯繫溝通，以避免類似工程延宕過久情事再發生；(2) 為借鏡此案及確保爾後公共工程如期完工，已擬訂定相關前置計畫或執照申辦流程及檢核作業，俾供遵循。

2. 為活化公用財產再利用，提供閒置廳舍予民間團體認養管理，作為推廣桌球運動使用，惟認養費用長年偏低未檢討，又未辦理消防安全設備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增裕財政收益及維護公共安全。

西區區公所為促進公用財產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分別將轄管嘉雄陸橋下原書院里集會所、原舊有辦公廳舍及原永和里第二集會所等 3 處廳舍（圖 2）提供予 2 個民間團體認養管理，作為

圖 1 新火化場第二儲油槽設置工程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殯葬管理所提供資料。

推廣桌球運動使用，雙方訂有認養契約書，並提供維護管理計畫，認養期間以 2 年為 1 期，最近一期認養期限分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及同年 10 月 30 日。經查該公所轄管廳舍認養管理情形，核有：(1) 分別與認養單位約定每年繳納認養行政業務費 1,000 元及 4,000 元，惟認養行政業務費長期未調整，倘參照體育場同屬供認養作為文教體育活動使用之場地收費標準計算（認養使用費約為 6 萬至 12 萬元不等），收費金額顯有偏低情事；(2) 該公所及認養單位均未就認養廳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修申報，亦未列入認養契約應辦事項，對環境安全防護未臻周妥；(3) 認養單位長期開放認養廳舍供其會員從事桌球運動，惟各認養廳舍均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商業火災保險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衡酌社會公益性及認養單位負擔之水電、維護保養等費用狀況，調整認養行政業務費用；(2) 將委請廠商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公共安全；(3) 114 年度將請認養單位先行投保並檢附證明文件後，再辦理認養續約事宜。

圖 2 嘉雄陸橋下原書院里集會所、原舊有辦公廳舍及原永和里第二集會所等 3 廳舍位置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 Google Maps 網站 (<http://maps.google.com.tw>) 公開資料。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1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落實資通安全防護，辦理教育訓練並建立資安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等資安防護機制，惟資通資產及資安文件分類管理等未臻周妥，允宜研謀善策，以確保資通安全。	
2. 為滿足民眾服務需求，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跨機關通報服務、國民身分證數位相片上傳服務等便民措施，惟戶籍資料跨機關通報作業審核未通過件數偏高，國民身分證數位相片上傳服務上傳頻率未能顯著提升，允宜研謀改善，提升戶政服務效率。	

表1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3. 致力更新爐具設備並積極推廣綠色殯葬，提升服務量能，惟多元支付方式尚待加強宣導，及資安管理未落實等情，允宜研謀善策，以繼續優化服務品質。	

捌、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地政事務所 1 個機關，掌理土地登記、地目等則調整、土地重新規定地價、土地測量、地籍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登記與地籍清理、土地分割、合併、鑑定界址、建物測量、公告土地現值，及地政資訊電子作業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圖根點補建暨測設作業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5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0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案件尚待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71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56 萬餘元 (15.31%)，主要係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及不動產登記案件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萬餘元 (44.88%)；應收保留數 9 萬餘元 (55.12%)，主要係違反土地法等尚未收繳之罰鍰，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5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4 萬餘元 (95.74%)，應付保留數 20 萬餘元 (0.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27 萬餘元 (4.07%)，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7 萬餘元 (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平均地權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補（協）助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改善工程及各項建設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建國二村復興新村計畫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相關費用需求覈實動支，經費保留繼續執行，暨管理及總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餘绌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6 億 5,83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968 萬餘元，增加 15 億 8,865 萬餘元，主要係湖子內區段徵收區及貨物轉運中心市地重劃區可標售土地於 113 年度全數標售完竣，業務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辦理土地複丈、測量業務及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計畫，協助民眾保障財產權益，惟退還地政規費作業規範未臻周全、委託專技人員轉繪建物測量成果圖案件比率待提升，或未落實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稽核作業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地籍管理。

地政事務所為健全地籍管理，協助民眾保障財產權益，113 年度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築測量等案件計 2,722 件，另 113 年度配合中央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計畫執行經費計 36 萬餘元，完成新成屋及既有成屋圖資建置與接合計 25,494 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訂定退還地政規費作業規範，作為執行業務之準據，惟所訂申請人申請退費時限為 5 年，與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之 10 年未符，又相關申請退費文件，業務單位未留存影本併入原申請案件卷歸檔，不利日後查考；2.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民眾申請建物第 1 次登記時，倘有建物使用執照，得依使用執照竣工圖及以內政部所定共通格式轉繪（繪製）之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標示圖等電子檔辦理登記，轉繪（繪製）工作得委由地政機關，或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下稱專技人員）辦理。嘉義市近 4 年（110 至 113 年）依使用執照竣工圖轉繪（繪製）建物測量成果圖（標示圖）案件計 4,355 件，其中由該所轉繪之案件數逐年遞增，專技人員轉繪（繪製）案件數則逐年遞減，尤其自 112 年起內政部規定轉繪（繪製）檔案應為其所定之共通格式電子檔，委託專技人員轉繪（繪製）之案件數比率即快速下降（表 1），顯示專技人員配合意願待提升；3. 截至 113 年底止，該所經營經緯儀計 16 架，其中 5 架經緯儀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多年，尚未適時辦理報廢；4. 市政府為加強三維地籍建物整

合建置作業之進度與品質控管，各年度訂定落實計畫，地政處每 4 個月應派員至地政事務所實地抽樣稽核建置資料之百分之 2，惟截至 113 年底止，地政事務所完成新成屋建號三維地籍圖資計 2,997 筆，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計 92,223 筆（表 2），地政處均未依落實計畫規定辦理稽核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修正退還地政規費注意事項規定，申請人申請退費時限改為 10 年，並將申請退費相關文件併入原申請案件卷歸檔，俾利日後查考退費情況；2. 經加強與專技人員溝通，114 年 1 至 5 月專技人員轉繪案件之比率已近 8 成；3. 將報廢已逾耐用年限且不堪使用測量儀器；4. 將確實依計畫執行稽核作業，以確保三維資料建置之正確性。

（二）平均地權基金促進地利共享，賸餘挹注市庫，惟部分業務優（活）化措施或管理欠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整體效能。

市政府設立嘉義市平均地權基金（下稱平均地權基金），實施平均地權政策，以有效促進土地利用，並達成地利共享目的。111 年至 113 年基金賸餘解繳市庫金額分別為 1 億元、2 億 2 千萬元、4 億 5 千萬元（圖 1）。截至 113 年度止，已辦理貨物轉運中心、湖子內等 8 處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其中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於 110 年底裁撤，自 111 年度起業務悉數轉入平均地權基金賡續辦理。經查平均地權基金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基金專戶留存鉅額活期存款，允宜建立資金存儲優化機制，適時靈活調整定期及活期存款結構，增加利息收入，提升資金運用效能；2. 運用平均地權基金補助推動各項建設，雖已研謀採用簡化帳務措施，惟補助款僅由受補助機關單向

表 1 近 4 年依使用執照竣工圖轉繪（繪製）建物測量成果圖（標示圖）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地政事務所轉繪		專技人員轉繪（繪製）	
		案件數	占比	案件數	占比
合計	4,355	2,493	57.24	1,862	42.76
110	1,058	484	45.75	574	54.25
111	1,097	515	46.95	582	53.05
112	1,108	663	59.84	445	40.16
113	1,092	831	76.10	261	23.90

註：1. 專技人員轉繪（繪製）案件數 1,862 件包括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2 條規定轉繪之案件數計 1,818 件，及依同規則第 282-3 條規定繪製之案件數計 44 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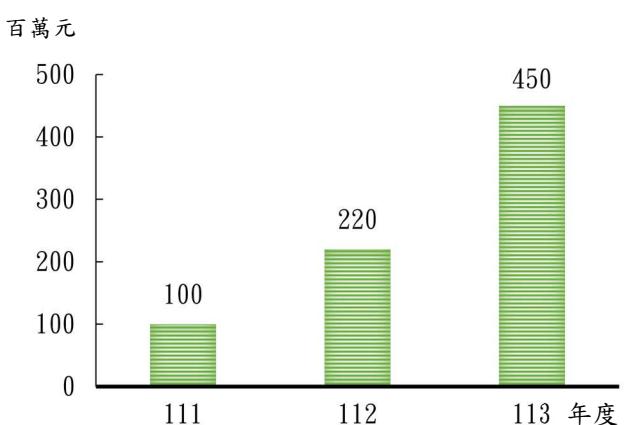
表 2 近 4 年度三維地籍建物圖資建置情形

單位：筆

年度	合計	新成屋建號 三維地籍圖資	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 三維國家底圖接合
合計	95,220	2,997	92,223
110	22,966	379	22,587
111	23,213	723	22,490
112	23,547	876	22,671
113	25,494	1,019	24,475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圖 1 111 年至 113 年基金賸餘解繳市庫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自行管控執行進度，該基金欠缺計畫執行控管機制，允宜持續強化內部控制，以達簡化帳務處理並健全補助作業程序；3. 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之其他長期投資保留已逾 10 年，惟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督請積極執行；另未發生契約權責之保留款亟待檢討評估，俾提升預算執行率及基金資源使用效益；4. 部分湖子內區段徵收領回之停車場或廣場等用地尚未闢建，長期處於閒置狀態，為提升土地運用效益，允宜研擬短期活化措施，促進公產使用效能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對資金調度作通盤規劃，研擬資金存儲優化機制，以增加基金收益；2. 為強化補助計畫管理，將研擬相關檢核表俾強化對受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及結案回報等控管機制；3. 已督請工程辦理單位積極落實計畫及預算執行，俾提升保留預算執行率，並已催促工程廠商補齊資料，儘速辦理結算作業，未發生契約權責之保留款將續保留作為湖子內社區公園綠地工程使用；4. 將積極研議短期活化方案，如臨時停車場、綠美化空間、社區活動場域等，並依實際需求滾動檢討，以確保土地資源符合市政發展目標與公共利益。

(三) 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作業，以促進土地活化，增加地區發展潛力，惟未明確規範市地重劃抵費地處理程序，且後續處分方式皆採標售，允宜研謀增訂作業規範並多元開發運用，以提升重劃效益。

市政府為促進土地活化，增加地區發展潛力，達成共享開發利益之政策目標，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設立平均地權基金，並依實際需求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作業，截至 113 年度，已辦理貨物轉運中心、湖子內等 8 處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經查平均地權基金之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平均地權相關法令規範，市地重劃抵費地除訂定底價公開標售外，亦可標租、設定地上權，或作為社會住宅用地，惟查嘉義市僅就區段徵收土地訂定標租及設定地上權之規範，迄未針對市地重劃抵費地研擬可供遵循之作業程序，且截至 113 年底止，辦理之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開發區，計有：貨物轉運中心、建國二村市地重劃等 8 案、湖子內區段徵收等 2 案，其中市地重劃案件占八成，允宜參考鄰近市縣訂定情形，並依轄區特性研訂市地重劃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強化相關法令之依循，完善抵費地處理機制；2. 截至 113 年底止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開發區抵費地後續皆採標售方式辦理，105 至 113 年度得標總價與標售底價差距呈上升趨勢（表 3），110 年、113 年度溢價比率更達 30.01% 及 17.28%，且 113 年度每平方公尺單價，分別較 110 年、105 年度上漲 3 成及 4 成。顯示各重劃區及徵收區之精華土地，已逐漸因建商高價搶標，在市區土地稀有情形下，土地價格抬高，將連帶影響房價上漲。市政府考量開發成本回收之餘，亦應從民生利益角度，健全住宅市場，建請參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立法精神，視實際辦理情形，靈活規劃抵費地之處理，以多元化开发利用採公

表3 嘉義市105至113年度抵費地標售成果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年度	面積 (A)	得標總價 (B)	每平方公尺單價 (B/A) (註1)	標售底價 (C)	總溢價 (B-C)	溢價比率 [(B-C)/Cx100]
105	14,569	469,968	32	435,987	33,981	7.79
106	21,293	660,838	31	646,417	14,420	2.23
107	9,290	310,854	33	310,184	670	0.22
108	49,568	1,425,760	28	1,417,990	7,769	0.55
109	128,313	3,734,196	29	3,502,884	231,312	6.60
110	5,035	176,760	35	135,958	40,801	30.01
111	70	2,038	29	1,876	162	8.64
113	39,434	1,828,434	46	1,558,997	269,437	17.28

註：1. 按原資料之單位「元」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地政處提供資料。

開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暨參考行政院112年12月20日函示，各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必須保留部分土地興建社會住宅方式，擴大重劃效益，減輕民眾購房居住負擔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參考鄰近縣市案例，刻正研擬市地重劃抵費地作業規範，以期強化相關法令之依循；2. 將視實際辦理情形，靈活規劃抵費地之處理，以符合多元開發意旨。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項（表4），其中仍待繼續改進者，經再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4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作業，以促進土地活化，增加地區發展潛力，惟部分抵價地尚未完成標售，且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連年辦理保留，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資源使用效益。	因部分業務優（活）化措施或管理欠周，尚待研謀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補助推動各項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履約地點逾可運用範圍，或延遲辦理核銷等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基金設置效益。	

玖、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1個機關，負責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推動轄內國民中學「CPR+AED」訓練認證、採購各式消防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建立災害韌性與促進民間防災合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消防車及裝備器材採購等案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989 萬餘元，合計 7,0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371 萬餘元，主要係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18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5 萬餘元 (2.22%)，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等規定之裁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 (3.91%)；減免（註銷）數 42 萬元 (86.75%)，係依決算法規定保留屆滿 4 年之罰鍰，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4 萬餘元 (9.35%)，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等規定之罰鍰尚未收繳，仍待繼續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5,91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497 萬餘元，追減預算 39 萬餘元，合計 6 億 2,3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966 萬餘元 (81.72%)，應付保留數 9,969 萬餘元 (15.9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93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33 萬餘元 (2.30%)，主要係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6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71 萬餘元 (99.06%)；減免（註銷）數 52 萬餘元 (0.79%)，主要係第二分隊工程結餘款繳回；應付保留數 10 萬元 (0.15%)，係消防車採購案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導入弱點通報機制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惟尚有部分高風險弱點待修補，且資安管理規範有待落實；又防火牆過濾規則及資訊系統帳號密碼管制未臻嚴謹，均潛存資安風險，亟待審慎研擬管控措施以維資安。

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消防局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核定為「C」級；為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該局已於 109 年 10 月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下稱 ISMS 程序) 作為各項系統開發、網路服務、資訊技術支援與資訊安全業務推展之標準。113 年度編列資訊服務及軟硬體設備相關計畫經費 874 萬餘元，已全數執行完畢。經查資訊安全及設備維運情形，核有：(1) 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 (Vulnerability Analysis and

Notice System，下稱 VANS 系統)，惟查非微軟公司軟體之資訊弱點案件計 118 筆，篩選 CVSS 風險評估指數 5 以上者計 84 筆（表 1），

表 1 VANS 系統之資訊資產弱點比對結果(非微軟公司軟體之弱點案件)

軟體類別	軟體名稱	CVSS 風險評估指數 (註 1)			合計
		5 至 8	9 至 9.9	10	
合計		79	2	3	84
程式設計語言	Python	27	1	2	30
關聯式資料庫管理系統	MariaDB	51	1		52
無線區域網路程式	Cisco LEAP Module			1	1
解壓縮軟體	7-Zip	1			1

註：1. 表內「CVSS 風險評估指數」使用 0 到 10 的數值表示漏洞的嚴重性(數字越大風險越高)。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尚待修補或採行防護措施，且檢查範圍未涵蓋所有資訊資產，或尚有部分資訊資產已載入 VANS 程式碼，卻不在管轄報告中，又因硬體相容性及久未重新啟動等因素，統一派送之政府組態基準，無法套用於所有帳號或硬體之使用端，或未依規定派送，衍生資安弱點，允應妥慎研擬改善措施，加強宣導資訊軟體及設備韌體適時更新，確保妥善運作，建立組織資安防護觀念，以杜資安隱患；(2)利用防火牆阻擋未經授權試圖連入主機之惡意行為，惟間有防火牆規則及日誌功能尚待強化，或部分防火牆之作業系統久未更新，或有占據網路頻寬排擠公務使用等情形，網路資通安全尚待提升，允宜注意依規定改善，並宣導與促進公務資源供公務使用；(3)透過 ISMS 程序及政府組態基準等方式進行資訊系統之資安控管，惟帳號及密碼管制措施付之闕如，且使用瀏覽器進入資訊系統登入畫面時，直接帶入帳號及密碼，潛存資安風險，允宜定期實施帳號清理，建立帳號具備唯一識別之機制，強化密碼設定及驗證功能，並研擬持續性管制措施，以確保資通安全；(4)業依規範完成核心資通系統安全性檢測及資通安全健診，惟已逾年餘，119 派遣系統仍有諸多重大風險尚未改善，允宜持續建請中央進行修補，並賡續追蹤控管，以維資訊安全；(5)報廢之儲存媒體未依規定實體銷毀及存放，且可攜式儲存媒體管控作業未臻健全，允宜建立相關資訊財產管理程序；(6)透過廠商協助維運防毒軟體系統，惟部分電腦設備或用戶病毒碼更新已過期，允應釐清原委，並不定期檢測防毒功能正常運作，以維持使用者端之資安基礎防護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對資訊資產弱點採行防護措施，落實實施政府組態基準，並進行版本更新與漏洞修補作業；(2)將限制 VPN 來源地區，並實施二階段身分驗證機制，調整防火牆過濾規則，落實異常監控；(3)已完成 IP 位址盤點及整理，並全面清查帳號後移除退休調職人員，亦修正 119 派遣系統帳號；逐台電腦進行帳號查核調整命名，及洽詢維護廠商評估強化帳號密碼管理，且請同仁關閉 Chrome、Edge 等瀏覽器之「自動儲存密碼」及「自動填入」功能；(4)將持續修補風險並追蹤控管，並建請內政部消防署儘速修補 119 派遣系統風險；(5)將分批排定銷毀，建立儲存設備存取、登錄與稽核，並確保後續報廢作業符合資訊安全

管理規範；(6) 已釐清未更新原因，並強化自動更新監控與稽核程序。

2. 為建構韌性城市深化災害防救能力，於轄內配置各類消防救災車輛，惟逾一成逾齡尚在使用，其中水庫及雲梯消防車甚逾四成；又部分區域高空救災量能尚有不足，消防車輛需仰賴其他分隊支援，為避免車輛配置成為防護漏洞，影響高樓層救災效能，有待檢討並強化支援體系。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8 年 9 月 20 日公布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中具體目標 11.5 揭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113 年 6 月發生新竹晴空匯高樓住宅火警，造成 2 位勇消殉職，也燒出高樓層建築物公安消防危機，高樓層在火災搶救及人員逃生比一般建築物困難。經查嘉義市高樓層火災安檢及救災量能，核有：(1) 截至 114 年 3 月 11 日止該局消防車配置 32 輛（表 2），惟車齡逾得報廢年限者有 5 輛，占車輛總數 15.63%，其中水庫消防車 3 輛、雲梯消防車 2 輛，占各該類別消防車 42.86%、40.00%，消防車逾齡尚在使用比率偏高；另以該局提供截至 114 年 3 月 11 日轄內 6 層以上列管建築物共 619 棟，其中第一大隊、第二大隊轄管者分別為 367、252

棟，依照直轄市縣市特殊消防車輛基本配置指導原則計算，雲梯消防車第一、第二大隊分別應配置 3 輛、2 輛，實際配置 4 輛、1 輛，第二大隊配置數量未達前開標準；第一大隊雖達標準，惟配置於第一、德安分隊之雲梯消防車逾限各有 1 輛，恐影響高樓層救災，允宜持續改善精進，提升整體救災量能；(2) 雲梯消防車救援高度 10 層以上 50 公尺雲梯消防車僅有 1 輛，可達 16 層樓，配置於德安分隊，其餘 4 輛 30 公尺雲梯車救援高度僅達 10 層樓，16 層以上高度之雲梯車嘉義市目前未配置；另運用 Python 空間運算，以該

表 2 消防分隊各類別消防車配置情形

單位：輛

分隊名稱\車齡	水庫消防車	水箱消防車	雲梯消防車	總計
合計	7	20	5	32
第一大隊	4	9	4	17
第一分隊	1	3	2	6
15 年以下	1	3	1	5
16 至 31 年			1	1
湖內分隊	1	3	1	5
15 年以下		3	1	4
16 至 31 年	1			1
德安分隊	2	3	1	6
15 年以下	1	3		4
16 至 31 年	1		1	2
第二大隊	3	11	1	15
後湖分隊	1	3		4
15 年以下	1	3		4
第二分隊	1	4	1	6
15 年以下		4	1	5
16 至 31 年	1			1
蘭潭分隊	1	4		5
15 年以下	1	4		5

- 註：1. 依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一交通及運輸設備分類明細表規定，特種車（消防車）已屆滿 15 年者，得辦理報廢。
2. 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消防車包括，雲梯消防車、化學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泡沫消防車、幫浦消防車及超高壓消防車。
3. 底色標註部分為已屆報廢年限。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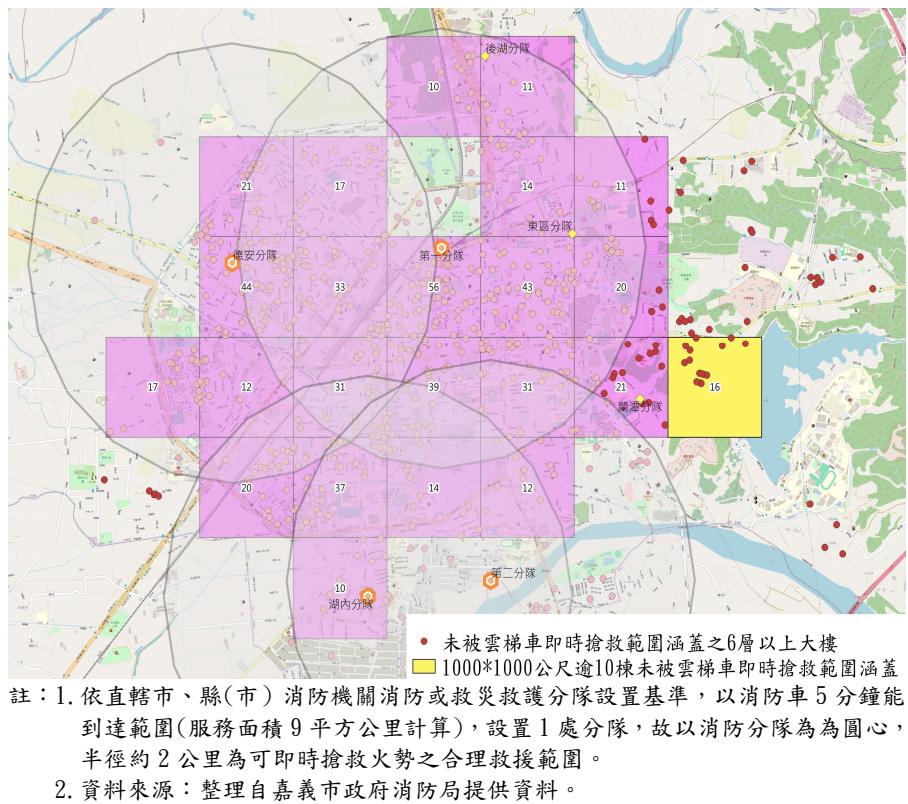
5 輛雲梯消防車配置分隊為中心，環域 2 公里範圍為即時搶救合理負擔防護面積之有效涵蓋區域，與全市 6 層以上大樓 619 棟進行交疊分析發現，大樓被 2 個以上即時搶救區域覆蓋者約占 47.49%，而未被即時搶救區域覆蓋仍有 75 棟，約占 12.12%，主要分布於長竹里、蘭潭里等 15 個里，其中不乏有 21、16、15 層等超高樓層；復以空間網格 (1,000×1,000 公尺) 統計，網格內 6 層以上大樓逾 10 棟計有 23 處，且未被即時搶救區域有效涵蓋者，計有 1 處共 16 棟（圖 1），主要集中於蘭潭里小雅路及雅竹路周邊，顯示各該區域高空救災量能尚有不足，需仰賴其他配置雲梯消防車之分隊支援，且該等區域未被任一分隊即時搶救區域覆蓋，將成為防護漏洞，影響高樓層救災效能，有待檢討並強化支援體系；

(3) 運用內政部地址識別碼將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場所與 6 層以上列管建築物等資料串接整合，高樓層整體之檢查率低於全部列管場所平均檢查率，其中「複合用途建築物」等場所檢查率低於各該類群場所平均

值；考量高樓層建物公共空間常被雜物堆放而妨礙逃生，有待衡酌以提升檢查頻率，確保公共安全；(4) 部分高樓層建物因位處區域屬狹小巷弄，一旦發生火災，救災疏散不易，且內有住宅式宮廟，潛存致災因子，允宜強化類此高風險場所防災能力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 115 年中完成所有逾齡消防車之汰換；(2) 未來強化設備支援機制；(3) 嗣後高樓層列管場所之檢查期程將調整優先檢查，提升檢查率；(4) 將持續強化此類場所防救災能力。

3. 運用各項消防水源撲滅火災，惟消防栓設置尚未依人口密度或火災發生頻率進行檢視，潛藏救災風險，為避免影響搶救時效，允宜完善消防資源之配置；又木造建築物群聚區域及鐵皮屋具火災延燒風險與火警搶救不易等特性，惟尚有部分區域環域 120 公尺內無消防栓，形成災害缺口，亟待強化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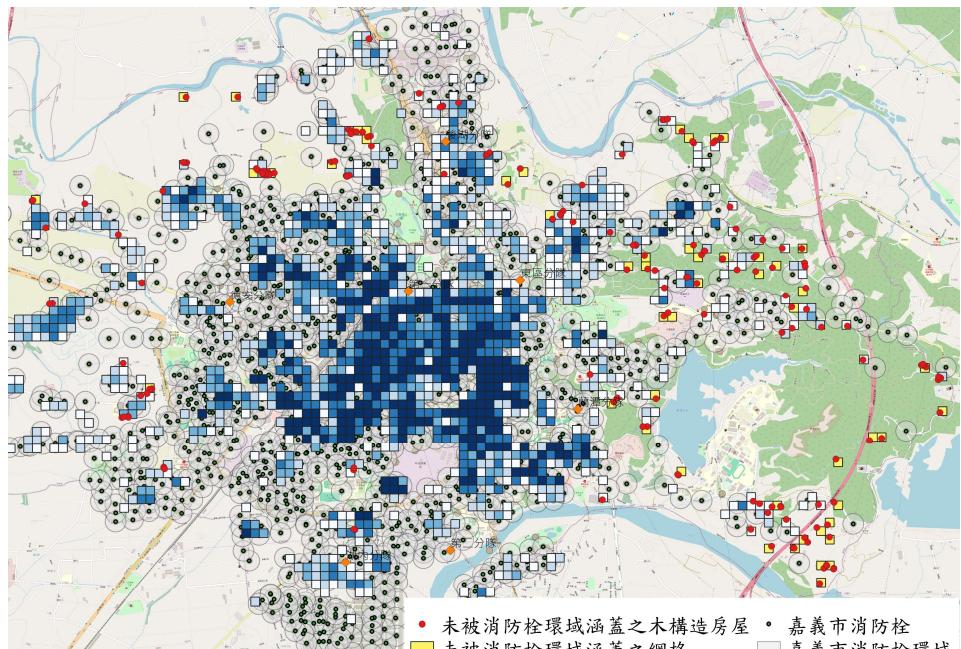
圖 1 六層以上大樓未被雲梯消防車即時搶救區域有效涵蓋



該局為有效運用各項消防水源迅速撲滅火災，將災害損失減至最低，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各年度均訂定消防水源管理計畫據以執行，據該局統計至 114 年 3 月底止，列管地上式及地下式消防栓共計 1,906 支（包含地面 1,891 支、地下 15 支）、蓄水池 388 處、游泳池 14 處及其他消防水源 16 處。112 至 113 年度各編列預算 69 萬元合計 138 萬元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消防栓，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救火栓設置之間距及數量應視當地之區域性質、消防設備、人口密度、建築物、氣象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設置；經以該局列管消防栓分布情形，結合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嘉義市村里人口統計資料集，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嘉義市設籍人數 26 萬餘人，核算平均每千人擁有消防栓 7.24 支，其中人口密度前 5 名依序為致遠里、翠岱里、獅子里、培元里及車店里等 5 里，平均每千人擁有 3.66、4.06、3.13、7.96 及 5.38 支，除培元里外，其餘均低於全市平均數；又依該局提供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火災案件發生地點計 462 處，運用 QGIS 進行套繪分析結果，火災發生熱點前十名之里別中，竹圍里等 5 個里之消防栓設置密度低於全市平均值，顯示消防栓設置尚未結合人口密度或火災發生頻率高低進行檢視，潛藏救災風險、或影響搶救時效，允宜參考行政區人口密度及火災發生頻率，衡酌設置消防水源之妥適性，完善消防資源之配置；(2) 按木造建築物群聚區域具有火災延燒之風險，經以前揭消防栓清冊與財政稅務局之嘉義市房屋稅檔共 130,174 筆，篩選「構造別」木構造之房屋計有 13,018 筆，以 Python 程式套繪地理圖資，並建立空間網格（100×100 公尺），統計網格內有木構造之房屋計有 1,395 處，再以消防栓為中心，環域 120 公尺範圍為消防能力範

圍，與前揭有木構造房屋之網格進行交疊分析發現，未被任一消防栓防護區域覆蓋者尚有 52 處，約占 3.73%，木構造房屋共計 182 筆，主要分布於盧厝里、鹿寮里、北新里、圳頭里、後庄里、港坪里，形成防護漏洞（圖 2）；嘉義市邁向木都 3.0，將木造房屋

圖 2 未被消防栓環域涵蓋之網格及木構造房屋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消防局、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視為珍貴資產，仰賴完善消防栓及水源管線，惟部分木造建築群聚區未被任一消防栓防護區域覆蓋，有待強化部署，提升火災搶救效能；(3)按鐵皮屋蓋成超高違建，一旦發生火警搶救不易且災情慘烈，甚至造成人員傷亡，經以前揭消防栓清冊與建設處提供截至 114 年 3 月 10 日之嘉義市未辦登記工廠清冊計 223 筆，利用 QGIS 進行消防栓及消防水源 120 公尺環域分析結果，發現 55 間尚在營運之特定工廠及臨時工廠等高風險地區周圍無消防栓設置，缺乏可供救災用之消防栓，主要集中於德安分隊下轄之北湖里、北新里、大溪里、及後湖分隊下轄之荖藤里等地區（表 3）；基於消防水源乃撲滅火災關鍵資源，允宜提升消防栓數量及密度，以縮短火場水源中繼及佈署時間，有效提升救災品質；(4) 消防栓間有損壞惟未及時修復，甚有故障逾 6 個月未修復，且部分分隊未依限完成複查等，影響消防救災使用，允宜持續強化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協調，儘速修復消防栓，並依限完成複查，縮短修復期程，順遂消防救災任務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消防栓設置，將參考行政區人口密度及火災發生頻率設置，提高資源相對匱乏區域之防災能力；(2) 將木造房屋列為後續消防栓設置重要依據，強化部署，提升火災搶救效能；(3) 相關工廠將列為後續消防栓設置重要參考，優先增設，以利火警緊急救災，減少不幸及傷亡；(4) 加強與自來水公司協調，儘速修復，並請各分隊確實檢視追蹤報修情形及依限完成複查。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4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綜理轄區火災預防及減災施政，惟部分預防措施允宜超前佈署，以健全火災預防機制，提升救災效率。	
2. 執行液化石油氣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業務，惟自助洗衣店及熱水器承裝業之管理尚有精進空間，且部分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未設置安全技術人員或未完成複訓，允宜加強列管並督促業者依法辦理，以落實公共安全管理。	

表3 各消防分隊轄區未辦登記工廠周圍無消防栓情形

分隊名稱	工廠數量
合計	55
第一大隊	43
湖內分隊	4
紅瓦里	4
德安分隊	39
下埤里	4
大溪里	6
北湖里	9
北新里	9
竹村里	3
保福里	1
港坪里	1
頭港里	6
第二大隊	12
後湖分隊	12
後庄里	3
後湖里	3
荖藤里	6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建設處提供資料。

表4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3. 創設住警器 LINE 申請，提供民眾便捷服務並有效提升申辦數量，惟推廣設置措施仍待持續深化，以達警示作用並強化火災預防。	
4. 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強化業者管理責任，惟檢查紀錄未輸入系統管制，部分場所未製作危害辨識卡，及官網公開資訊未更新釐正，允宜檢討改善。	

拾、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美術館等2個機關，掌理文化藝術傳承推展、文化資產維護利用、圖書館營運輔導、美術作品之徵集蒐藏及其他有關文化、藝術展覽事項等業務。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12項，包括收集圖書文獻、辦理音樂、舞蹈、戲劇、民俗戲曲等表演藝術活動、推廣藝文活動、舉辦嘉義市管樂節、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辦理舊嘉義菸葉廠第二期整修工程、嘉義市重現木都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木都風貌再造計畫及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11項，主要係2024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活動策展企劃暨媒體行銷委託服務案、打開舊嘉義菸葉廠一期升級工程，及美術館蒲添生運動系列雕塑設置案等尚待辦理，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897萬餘元，經追加預算200萬元，合計1,09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275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0萬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財政部尚未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285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87萬餘元(17.09%)，主要係博物館門票收入、嘉義市市定古蹟原嘉義神社暨附屬館所委託經營管理收入，及美術館OT廠商變動權利金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5億4,139萬餘元，經追加預算6,207萬餘元，追減預算111萬餘元，合計6億23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8,793萬餘元(64.40%)，應付保留數1億4,910萬餘元(24.7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為 5 億 3,7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6,530 萬餘元 (10.84%)，主要係文化資產多元實踐等計畫中央補助款較預計減少，相對減支。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4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80 萬餘元 (43.17%)；減免（註銷）數 88 萬餘元 (0.48%)，主要係註銷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417 萬餘元 (56.35%)，主要係 111 年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規劃設計暨後續擴充服務案等尚在執行中、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當代藝術表演基地規劃案等尚待辦理，相關經費予以保留。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阿里山林業文化深具木都意象，惟林業鐵道周邊狹小巷弄比例偏高，且沿線多有搭建鐵皮屋經營商業，造成車輛在狹窄道路通行，公共安全堪慮；又周邊火災頻率高於其他區域，且與部分加油站相距不足一百公尺，文化景觀潛存致災因子，有待協同各業管局處改善，活化街區機能，確保文化資產安全永續。

嘉義市素有「木都」美名，

阿里山林場木材經由阿里山鐵路運送至嘉義市，帶動市區木材產業發展，形塑鐵道沿線周邊區域聚落風貌，為日治時期臺灣木材業重鎮，具有木都意象指標性之意義。依據文化部 113 年 5 月「重要文化景觀『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文獻所述，阿里山森林鐵路全線設有 20 座車站，相關設施被指定為古蹟者有 8 處、登錄為歷史建築者有 5 處（表 1）。另依市政府公告之「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範圍包括，嘉義市區林業鐵道沿線座落位置、北門車站、嘉義市車

表 1 阿里山林業暨鐵道相關有形文化資產

名稱	公告時間	文資身分	類型	行政區
阿里山鐵路北門驛	87	古蹟	建築	嘉義市
嘉義營林俱樂部 (阿里山林場招待所)	87	古蹟	建築	嘉義市
嘉義車站	87	古蹟	建築	嘉義市
原嘉義製材所 (竹材工藝品加工廠)	91	歷史建築	建築	嘉義市
嘉義林區管理處辦公區內木構造建築群	94	歷史建築	建築(群)	嘉義市
嘉義市共和路與北門街林管處國有宿眷舍	94	歷史建築	建築(群)	嘉義市
阿里山貴賓館	98	古蹟	建築	嘉義縣
琴山河和博士旌功碑	98	古蹟	紀念碑	嘉義縣
樹靈塔	98	古蹟	紀念碑	嘉義縣
奮起湖車庫	98	古蹟	建築	嘉義縣
竹崎車站	98	古蹟	建築	嘉義縣
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	99	文化景觀	地景	嘉義縣
北門驛與阿里山森林鐵路 (112 年市政府名稱修正為「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	100	文化景觀	地景	嘉義市
玉山一二村	104	歷史建築	建築(群)	嘉義市
原植松木行	109	歷史建築	建築(群)	嘉義縣
多多羅義雄 (新高山)	111	重要古物	藝術作品—繪畫	嘉義縣

註：1. 本表係依公告時間順序排列。

2. 底色標註部分為嘉義市。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庫園區、阿里山林業村部分區域、檜意森活村區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辦公區域等 6 處，阿里山林業鐵道串連市境之「阿里山林業暨鐵道相關有形文化資產」等古蹟或歷史建築。經查嘉義市推動木文化及木都意象執行成效，核有：(1) 經以林業鐵道等區域為軸心，運用 QGIS 繪製周邊 100 公尺環域，構建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資產軸帶（下稱阿里山林業文化軸帶；圖 1），發現橫跨中庄里等 16 個里，環域面積為 2,134,722.15 平方公尺，占全市面積約 3.57%，阿里山林業鐵道位在嘉義市部分全長 4,460 公尺，惟周邊狹小巷弄比例偏高，且除北門車站、嘉義車庫園區一帶民眾可藉由搭乘林業鐵路親近觀賞外，將近八成隱蔽於市區建物或巷弄之間，未能展現鐵道沿線

周邊文化景觀，不利阿里山林業文化軸帶之串聯，又沿線多有搭建鐵皮屋經營商業，造成車輛在狹窄道路通行，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堪慮，街區功能未能發揮，有待協同各業管局處改善，活化街區機能，發展聚落風貌；(2) 北門車站對面之玉山旅社曾因發生大火延燒 7 戶，經以消防局提供 108 年至 112 年嘉義市發生火災計 462 件，運用 QGIS 套疊結果發現，「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環域發生火災次數計 31 件約占 6.71%，而該區域面積約僅占全市 3.57%，顯示發生火災頻率遠高於市內其他區域；另以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嘉義市加油站清冊套疊，發現該區域加油站計 3 處，與文化資產相距未足一百公尺，文化景觀潛存致災因子，惟區域內部分歷史建築或有管理維護計畫未再檢討、多年未辦理消防演練、嘉義車站未投保火險等情，不利確保文化資產安全永續；(3) 市政府打造特色城市，將木造房屋視為嘉義市珍貴資產，為保存、活化特色老屋，形塑「木都」城市意象，該局自 103 年起對民國 60 年以前老屋提供舊屋力、老屋卸妝等補助計畫，並配合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鼓勵民間修繕木造建築，經運用內政部地址識別碼串接整合資料集，發現補助後超過七成未設置住警器，允宜積極推廣並追蹤管制，以強化防制災害之能力；另部分地點獲不同計畫重複補助，亟待注意補助資源合理分配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文化新絲路 2.0 納

圖 1 阿里山林業文化軸帶近 5 年火災及附近加油站之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消防局提供資料。

入評估規劃，並將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並由警察局加強取締違規車輛；(2) 已請相關單位更新提送管理維護計畫及組訓演練，並請嘉義火車站加保火險；(3) 嗣後將持續鼓勵老屋屋主安裝住警器；另部分地點不同計畫重複補助，未來將更加注意。

2. 為實現社區營造願景，推動諸多青年政策，鼓勵青年返鄉或在地定居，惟嘉義市最近 5 年青年人口淨減少達 7 千餘人，九成以上之里別青年族群淨減少，青年洄流效果未能顯現，社區營造歷年成果傳承與延續潛存隱憂，允宜妥謀善策。

文化部於 83 年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然為應全球化、人口結構老化、產業結構變化、數位轉型、氣候變遷及青年世代相對剝奪感等多元挑戰，續研提「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11-116 年）」（下稱社區營造計畫「四期計畫」）；再鑑於社區營造推動過程存在世代權能差距，長者經驗傳承與延續相對困難，青年雖具有理想熱誠，但掌握在地學、公共議題理解深度較不足，爰於社區營造計畫「四期計畫」之「世代前進：青年賦權，世代協力，共榮發展」策略項下規劃「青年賦權協力共好計畫」，藉由社區營造吸引外漂青年洄流，帶動社區營造，世代協力，達成在地共榮發展。文化局配合社區營造計畫「四期計畫」111 至 112 年度列有 9 項子計畫，113 至 114 年度列有 8 項子計畫，其中經費編列採獎補助費，經徵件審查通過後予以執行者，111 至 112 年度計有「嘉義市走讀社區守護家園計畫」等 5 項，合計 720 萬元，占總經費 1,250 萬元之 57.60%，113 至 114 年度計有「嘉義市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補助計畫」等 3 項，合計 500 萬元，占總經費 1,000 萬元之 50%。另為吸引青年人口，市政府近年推動諸多青年政策，107 年提出「經濟 5+1，作伙愛嘉義」願景，社會處於 108 年推出「有事青年」之政策品牌等，積極鼓勵青年返鄉創業；該局亦早於 105 年社區營造之子計畫開辦「嘉義市地方知識學推廣輔導計畫」、「嘉義市青年文化行動競賽獎勵計畫」，持續實施迄今；另囿於二通（中正路）歷史老街風華不再，爰於 105 至 108 年間委外辦理「嘉義市二通老街社區活力計畫」，欲藉由委辦計畫之執行，振興活化嚴重沒落之社區。經查社區營造與鼓勵青年返鄉執行成效，核有：(1) 經以「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人口統計資料集，並參考「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所稱之青年為 20 至 45 歲之人口，運用 QGIS 分析發現，108 年 6 月與 113 年 6 月期間，嘉義市總人口淨減少 5,445 人，然嘉義市青年人口淨減少 7,273 人，顯見嘉義市人口減少主因在於青年人口流失；又嘉義市各里青年人口變動情形，全市 84 里青年人口增加者僅湖內里等 5 里，其餘 79 里青年人口均呈減少趨勢（圖 2），約占 94.05%，顯示市府為提振青年人口雖有多方努力，惟青年洄流效果未能顯現；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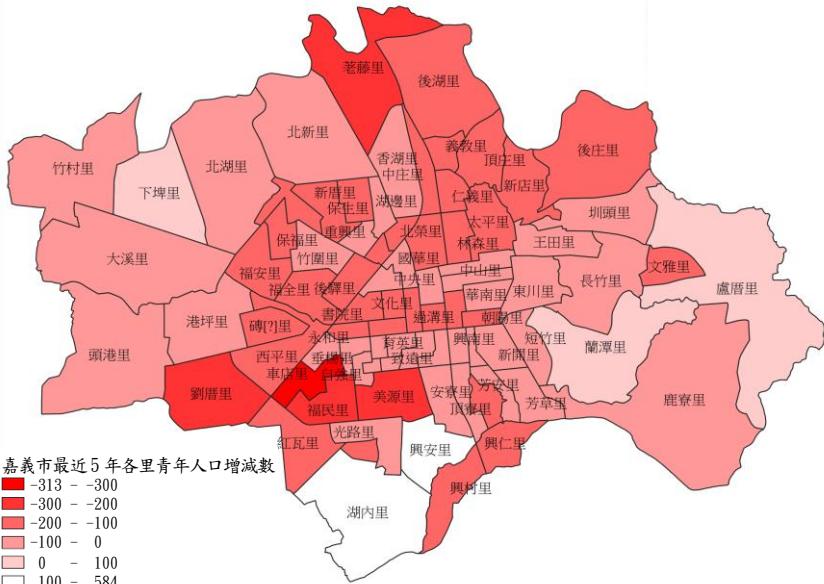
社區營造仰賴青年協力，惟青年人口流失，歷年發展成果傳承與延續潛存隱憂，允宜針對是項問題研謀善策因應；(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營造計畫，惟間有部分補（捐）助案件未將補助資訊公布於市政府網站，又網站公布之部分案件已核定不補助或並未申請補助，資訊公開作業未臻覈實；(3)核定補（捐）助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將撥款及核

銷情形登錄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撥款前未確實依規定程序查詢有無重複或超過，經費審核欠嚴謹；(4)補（捐）助計畫作業規範逕載於簡章或徵選須知，未公開於網站，核與規定未合，且不利民眾查詢閱覽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持續鼓勵青年參與社區營造工作，未來在相關補助計畫中，鼓勵社區組織及民間團體加強媒合青年人口共同參與社區營造工作，因應社區營造發展成果傳承與延續；(2)有關遺漏填報事宜，爾後將依規定辦理，並加強檢核；(3)已完成補登事宜，爾後核定補助案件將依規定期程辦理；(4)嗣後將於公告相關補助徵選須知與簡章時，持續開放大眾閱覽，以符資訊開放原則。

3. 為加速文創產業轉型，培力業者及輔導規劃市場流通，惟對藝文表演票券加價轉售違規取締、公有公共運輸廣告空間優惠提供，相關機制尚未規範或未臻完善，有待積極協調建立，以符政府文化政策，保障民眾參與權益；又籌組並率團赴外參展，未能適時於相關書表填報揭露，作業尚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為文創產業加速轉型，於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委外辦理「嘉義市文化創意產業培力暨市場流通計畫勞務委託案」，預算金額各為 440 萬元、400 萬元，採限制性招標，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該局分別於 112 年 3 月 7 日及 113 年 1 月 19 日公告招標，均由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得標，決標金額分別為 440 萬元、400 萬元。據「113 年度嘉義市文化創意產業培力暨市場流通計畫勞務委託案」需求說明書，主要委託工作內容計有「籌組並召開嘉義市文創產業指導委員會」等 9 類合計 20 小項工作項目。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文化

圖 2 嘉義市近 5 年各里青年人口流失情形



註 1. 青年階層係以「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所稱之青年為 20 至 45 歲之人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

創意產業發展法」已明訂嚴禁藝文表演票券加價轉售，惟該局遲未確認業務執行單位，亦未與警察局建立通報管道，不利違規案件之取締與調查，允宜建立相關機制，保障民眾參與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2) 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以優惠費率優先提供文化創意產業廣告空間僅限於候車亭，且未以一定比率方式保留，亟待本主管機關權責協調適時修訂規範，俾符合政府文化政策方向，增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3) 率團及籌組文創業者赴日參展，出國費用來自110 年教育部補助日本圖書館參訪計畫保留經費，惟出國計畫未於年度單位決算相關書表揭露；又為加入文創參展行程延後出訪日期，致補助計畫延遲結報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參考其他縣市作法，於官網公告宣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1 條相關規定，並提供文化部檢舉專區與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保障民眾權益，維護購票市場秩序；(2) 將參考其他地方政府實務作法，協調相關單位妥適修訂規範，落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立法意旨；(3) 嗣後辦理出國計畫，將依規定詳實填報「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並注意於結報核銷期限內辦理結核作業。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2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創造優質文化空間，提升市民優質生活，規劃文化新能量推動計畫，惟部分修繕工程財源尚待籌措，且制度規章尚未臻完備，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執行成效。	
2. 為提升城市藝術，邀請藝文團隊演出，惟廣告製播與經費結報及契約投保規範等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3. 為守護文化資產辦理嘉義市黃文醫生故居紀念建築之修復再利用計畫，惟間有採購多次流標及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拾壹、財政稅務局主管

財政稅務局主管僅財政稅務局 1 個機關，負責辦理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及市政財務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推動各項開源節流及精進財務策略，所屬機關學校之財務監督及稽核、市庫資金調度及集中支付作業、債務舉借、償還及付息、市內菸酒稽查及取締、市有房地產清查、管理及出售、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修復再利用工程暨各項地方稅稽徵及欠稅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修復再利用工程等案尚執行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65 億 3,26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7,417 萬元，合計 68 億 6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 億 7,04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268 萬餘元，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地價稅等尚待繼續徵起，及違反各地方稅法之罰鍰尚待賡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4 億 31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9,633 萬餘元 (8.76%)，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房屋稅及地價稅等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8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49 萬餘元 (18.47%)；減免（註銷）數 24 萬餘元 (0.16%)，主要係土地增值稅案件查對更正註銷稅額；應收保留數 1 億 2,110 萬餘元 (81.36%)，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及娛樂稅等欠稅及各稅行政罰鍰仍須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5,93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1 萬餘元，合計 3 億 5,9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638 萬餘元 (74.00%)，應付保留數 7,780 萬餘元 (21.6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4,41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79 萬餘元 (4.39%)，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及未向外舉借債務，利息費用等之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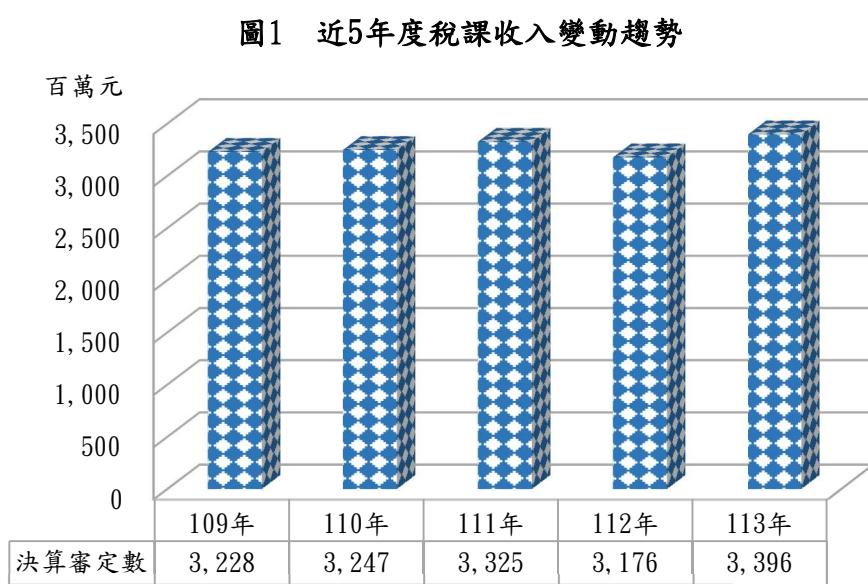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64 萬餘元 (15.67%) 應付保留數 8,952 萬餘元 (84.33%)，主要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修復再利用工程等案尚執行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賡續辦理地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稅課收入略為上升，惟稅籍清查及稅捐稽徵作業未臻完善，且房屋稅稅基尚有調整空間，允宜加強課稅資料運用與勾稽，以提升稽徵成效，並研謀善策，適時衡酌調整房屋稅稅基。

財政稅務局為加強稅籍清查作業，113 年度訂定地價稅、房屋稅等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等，以釐正稅籍，掌握稅源，增裕庫收。113 年度稅課收入（不含統籌分配稅）決算審定數 33 億 9,60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 億 3,070 萬餘元，約 14.52%，較 112 年度決算審定數 31 億 7,625 萬餘元，增加 2 億 1,982 萬餘元，約 6.92%（圖 1），稽徵成果尚具績效。經查該局辦理稅捐稽徵作業

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稅捐稽徵作業，於地價稅部分，存有課徵田賦之土地，部分或全部供自用住宅、倉儲、工廠等非農業之建築使用，惟仍以全筆宗地面積課徵田賦、或部分地上建物供餐廳營業使用，惟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年審核報告、113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資料。

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房屋稅部分，存有供經營餐廳及加水站使用之房屋，惟未依實際使用情形適用稅率課徵；娛樂稅部分，存有經營選物販賣機(娃娃機)店家，未設有娛樂稅籍，致漏未課徵；使用牌照稅部分，存有身心障礙者業經主管機關註銷手冊，惟未停止免徵使用牌照稅，均有待釐正及加強清查，以提升賦稅稽徵成效，增裕庫收；(2) 嘉義市 113 年度房屋標準單價與 73 年度比較，平均增幅僅 77.26%，未達財政部推動調整房屋稅稅基增幅 100.00% 之目標，且與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累計增幅存有相當差距，房屋標準單價仍有調整空間，允宜繼續檢討房屋稅稅基，俾符租稅公平及增益稅收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清查結果，已釐正稅籍資料，並依法補徵或改課地價稅 35 筆、65 萬餘元；房屋稅 29 筆、3 萬餘元；娛樂稅 3 筆、22 萬餘元；使用牌照稅 7 筆、1 萬餘元，嗣後加強清查作業，以增裕庫收；(2) 將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單價作業，調整方案將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嘉義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以達到目標值及維護租稅公平。

2. 經管非公用土地已採出（租）售與委託認養綠美化等機制，惟相關作業有欠妥適，仍待積極推動活化措施，提升公有土地經濟價值與使用效益。

市政府為加強財產之管理，指定財政稅務局為專責管理單位，並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管理法規，期能提升財產使用效能，帶動地方均衡發展。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經管非公用上

地筆數 547 筆，財產總值 14 億 2,061 萬餘元。經查非公用土地運用管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來被占用土地未減反增，為免土地長期被占用影響城市發展，允待積極研謀排除占用，並加強土地利用與管理，維護政府權益；(2) 閒置待出租土地仍多，亟待強化管理作為，妥謀具體活化利用方案，以提升土地運用成效（圖 2）；(3) 雖已藉助公私協力辦理閒置土地綠美化，惟仍有部分土地未能媒合單位認養而長期閒置，允宜廣納民意規劃使用，以提升土地運用效益；(4) 市有土地遭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寺廟占用，雖提訴訟仍多年懸而未決，建請積極研擬解決方案，避免欠繳土地補償金久懸帳上；(5) 部分 107 年至 112 年欠繳土地使用補償金未列入年度決算設帳列管，且催繳作業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允宜檢討妥處，避免貽誤時效損及政府權益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規劃辦理排除占用事宜，並篩選具價購誘因畸零地占用者，洽詢承購意願；

(2) 將針對閒置非公用土地，篩選適

合者公開標租或出售，以提升土地有效利用；(3) 已參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作法，蒐集相關環保團體資訊，並修改委託管理契約之範本，積極邀請參與認養，以減省行政成本，提升土地運用效益；(4) 將參酌臺北市等縣市規定，先請寺廟主管機關民政處協助輔導辦理法人登記，俾利後續收取市有土地使用補償金事宜；(5) 已補列於 113 年度歲入保留應收數，並將於公有財產管理系統建置催收案件列管註記，嗣後將加強催收管理，避免發生類似情事。

3. 促進財政公平負擔，制定各項規費收費標準，以助增自籌財源收入，惟部分公告施行收費標準已多年未修訂，允宜適時檢討，俾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財政部制定規費法，以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依據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三、其他影響因素。前項定期檢討，每 3 年至少應辦理 1 次。」規費收取係基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亦是地方政府自籌財源重要收入。嘉義市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規費收入，分別為 2 億 2,413 萬餘元、2 億 5,137 萬餘元、2 億 7,253 萬餘元，逐年攀升，又 113 年

圖2 部分閒置市有非公用土地待活化座落情形



●待活化市有非公用土地。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度嘉義市總決算自籌財源為 47 億 4,826 萬餘元，規費收入占 5.74%（圖 3）。財政稅務局掌理市政府主要之歲入來源，依據該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略以，強化財務管理，提升財政韌性為施政目標之一；另推動財務效能執行方案，

致力開源節流，精進財務策略，多元籌措財源，支應政務所需等，提升自籌財源收入，確保財政永續為其重要施政項目。依據嘉義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揭露之規費收費標準，計有嘉義市里集會所場地收費標準等 159 項規費收費項目，經查規費收費標準管理情形，核有：截至 113 年底止，法規最後修正日期已逾 3 年以上者，計 116 項，其中「指定建築線審查費」已 42 年未修正，又其中已 24 年至 32 年未修正者計「一般健康體檢」審查費等 11 項、14 年至 23 年者計「核發、換發及補發當鋪業許可證費額」等 19 項、4 年至 13 年者計「工廠申請設立或變更許可登記費」等 70 項；近來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漲幅度甚大，收費標準是否仍合宜，有待適時檢討，俾符使用者付費原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該局函請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學校檢討結果，「一般健康體檢」、「行政相驗」等 9 項收費標準已辦理修正；爾後將定期辦理全面檢討，並每年於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會議提醒各單位適時檢視收費基準，以發揮開源效益，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賽績辦理地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稅課收入略為下滑，且稅籍清查及稅捐稽徵作業未臻完善，又房屋稅差別稅率亦待修訂，允宜研謀善策，綜整考量訂定差別稅率之合理性，並加強課稅資料運用與勾稽，以提升稽徵成效。	因稅籍清查及稅捐稽徵作業未臻完善，且房屋稅稅基尚有調整空間，允宜加強課稅資料運用與勾稽，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表1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2. 訂定公產房地管理規範以提升使用效益，惟部分市有房地閒置且未規劃活化措施或管理欠周，允宜檢討改善。	因部分相關作業有欠妥適，仍待積極推動活化措施，尚待研謀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精進稽徵作業，運用科技執法推行跨機關查緝欠稅，並推動電子化稅單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惟執行作業尚有策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欠稅清理績效，降低稽徵成本。	
2. 持續催繳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並設置免書證整合平台提供清理作業線上查詢服務，惟部分審查及執行作業未盡落實，尚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行政效率並健全機制。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給付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退休金、撫卹金、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與各項補助、執行災害準備金與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災害準備金支應蘭潭後山步道（1K+200~1K+300）既有橋梁重建暨周邊步道修復工程尚未完成發包作業，及嘉義市凱米颱風植栽廢棄物清運開口契約、113 年嘉義市天然災害植栽緊急搶修開口契約等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預算數 7 億 6,436 萬元，經追加預算 2,998 萬餘元，及因市政府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4 萬餘元，併入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為 7 億 9,4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516 萬餘元（64.87%），應付保留數 2,715 萬餘元（3.4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2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5,177 萬餘元（31.71%），主要係依實際情形支用後之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萬餘元（100%）。

拾參、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1,500 萬元，113 年度未動支，全數賸餘。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9,152,016,000	19,619,442,442		19,619,442,442
1. 稅 課 收 入	7,141,743,000	7,756,840,969		7,756,840,969
2.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1,000	—		—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1,856,000	96,711,180		96,711,180
4. 規 費 收 入	212,864,000	272,539,044		272,539,044
5.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000	—		—
6. 財 產 收 入	82,524,000	122,155,605		122,155,605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52,594,000	453,044,688		453,044,688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0,895,501,000	10,510,416,089		10,510,416,089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551,000	5,388,216		5,388,216
10. 其 他 收 入	339,381,000	402,346,651		402,346,651
二、歲 出 合 計	20,471,757,000	18,516,386,616		18,512,917,372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4,222,707,000	4,015,324,517		4,015,324,517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6,854,100,000	6,090,214,052		6,090,214,052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075,554,000	2,757,197,686		2,757,197,686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290,881,000	3,002,701,195		2,999,231,951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162,899,000	1,123,800,783		1,123,800,783
6. 退 休 櫫 鄉 支 出	1,490,340,000	1,404,538,881		1,404,538,881
7. 債 務 支 出	7,100,000	4,684,581		4,684,581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368,176,000	117,924,921		117,924,921
三、歲 入 峽 出 餘 純	- 1,319,741,000	1,103,055,826		1,106,525,070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占 總 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467,426,442	2.44	—	—	—	—
39.54	615,097,969	8.61	—	—	—	—
—	- 1,000	- 100.00	—	—	--	--
0.49	74,855,180	342.49	—	—	—	—
1.39	59,675,044	28.03	—	—	—	—
—	- 1,000	- 100.00	—	—	--	--
0.62	39,631,605	48.02	—	—	—	—
2.31	450,688	0.10	—	—	—	—
53.57	- 385,084,911	- 3.53	—	—	—	—
0.03	- 162,784	- 2.93	—	—	—	—
2.05	62,965,651	18.55	—	—	—	—
100.00	- 1,958,839,628	- 9.57	- 3,469,244	- 0.02		
21.69	- 207,382,483	- 4.91	—	—	—	—
32.90	- 763,885,948	- 11.14	—	—	—	—
14.89	- 318,356,314	- 10.35	—	—	—	—
16.20	- 291,649,049	- 8.86	- 3,469,244	- 0.12		
6.07	- 39,098,217	- 3.36	—	—	—	—
7.59	- 85,801,119	- 5.76	—	—	—	—
0.02	- 2,415,419	- 34.02	—	—	—	—
0.64	- 250,251,079	- 67.97	—	—	—	—
100.00	2,426,266,070	--	3,469,244	0.31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20,485,081,000	100.00	19,619,442,442	100.00	19,619,442,442	100.00	- 865,638,558	- 4.23
(一)歲入	19,152,016,000	93.49	19,619,442,442	100.00	19,619,442,442	100.00	467,426,442	2.44
(二)債務之舉借	1,333,065,000	6.51	—	—	—	—	- 1,333,065,000	- 100.00
二、支出合計	20,485,081,000	100.00	18,516,386,616	94.38	18,512,917,372	94.36	- 1,972,163,628	- 9.63
(一)歲出	20,471,757,000	99.93	18,516,386,616	94.38	18,512,917,372	94.36	- 1,958,839,628	- 9.57
(二)債務之償還	13,324,000	0.07	—	—	—	—	- 13,324,000	- 100.00
三、收支賸餘	—	—	1,103,055,826	5.62	1,106,525,070	5.64	1,106,525,070	--

參、中華民國 113 年度嘉義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333,065,000	—	—	—	—	- 1,333,065,000	- 100.00
二、債務之償還	13,324,000	—	—	—	—	- 13,324,000	- 100.00

肆、中華民國 113 年度嘉義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收 入 部 分										
合 计	109,013,000	97,688,835	97,688,835	-	11,324,165	- 10.39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109,013,000	97,688,835	97,688,835	-	11,324,165	- 10.39	-	-	-	-
嘉 義 魚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8,507,000	55,703,354	55,703,354	-	12,803,646	- 18.69	-	-	-	-
嘉 義 市 果 菜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0,506,000	41,985,481	41,985,481	1,479,481	-	3.65	-	-	-	-
支 出 部 分										
合 计	106,734,000	91,960,942	91,960,942	-	14,773,058	- 13.84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106,734,000	91,960,942	91,960,942	-	14,773,058	- 13.84	-	-	-	-
嘉 義 魚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7,773,000	55,650,945	55,650,945	-	12,122,055	- 17.89	-	-	-	-
嘉 義 市 果 菜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8,961,000	36,309,997	36,309,997	-	2,651,003	- 6.80	-	-	-	-
本期淨利(淨損)部分										
合 计	2,279,000	5,727,893	5,727,893	3,448,893	-	151.33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2,279,000	5,727,893	5,727,893	3,448,893	-	151.33	-	-	-	-
嘉 義 魚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34,000	52,409	52,409	-	681,591	- 92.86	-	-	-	-
嘉 義 市 果 菜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45,000	5,675,484	5,675,484	4,130,484	-	267.35	-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858,844,000	2,492,506,284	2,492,506,284
市 政 府 主 管	540,932,000	593,879,579	593,879,579
嘉 義 市 都 市 發 展 更 新 基 金	67,742,000	96,887,803	96,887,803
嘉 義 市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473,190,000	496,991,776	496,991,776
衛 生 局 主 管	8,698,000	7,979,582	7,979,582
嘉 義 市 衛 生 醫 療 基 金	8,698,000	7,979,582	7,979,582
地 政 處 主 管	309,214,000	1,890,647,123	1,890,647,123
嘉 義 市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309,214,000	1,890,647,123	1,890,647,123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543,731,000	464,210,303	464,210,303
市 政 府 主 管	295,644,000	224,438,037	224,438,037
嘉 義 市 都 市 發 展 更 新 基 金	7,714,000	13,621,003	13,621,003
嘉 義 市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287,930,000	210,817,034	210,817,034
衛 生 局 主 管	8,557,000	7,468,836	7,468,836
嘉 義 市 衛 生 醫 療 基 金	8,557,000	7,468,836	7,468,836
地 政 處 主 管	239,530,000	232,303,430	232,303,430
嘉 義 市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239,530,000	232,303,430	232,303,430
餘 額 部 分			
合 計	315,113,000	2,028,295,981	2,028,295,981
市 政 府 主 管	245,288,000	369,441,542	369,441,542
嘉 義 市 都 市 發 展 更 新 基 金	60,028,000	83,266,800	83,266,800
嘉 義 市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185,260,000	286,174,742	286,174,742
衛 生 局 主 管	141,000	510,746	510,746
嘉 義 市 衛 生 醫 療 基 金	141,000	510,746	510,746
地 政 處 主 管	69,684,000	1,658,343,693	1,658,343,693
嘉 義 市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69,684,000	1,658,343,693	1,658,343,693

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633,662,284	—	190.22	—	—	—
52,947,579	—	9.79	—	—	—
29,145,803	—	43.02	—	—	—
23,801,776	—	5.03	—	—	—
—	718,418	- 8.26	—	—	—
—	718,418	- 8.26	—	—	—
1,581,433,123	—	511.44	—	—	—
1,581,433,123	—	511.44	—	—	—
—	79,520,697	- 14.63	—	—	—
—	71,205,963	- 24.09	—	—	—
5,907,003	—	76.58	—	—	—
—	77,112,966	- 26.78	—	—	—
—	1,088,164	- 12.72	—	—	—
—	1,088,164	- 12.72	—	—	—
—	7,226,570	- 3.02	—	—	—
—	7,226,570	- 3.02	—	—	—
1,713,182,981	—	543.67	—	—	—
124,153,542	—	50.62	—	—	—
23,238,800	—	38.71	—	—	—
100,914,742	—	54.47	—	—	—
369,746	—	262.23	—	—	—
369,746	—	262.23	—	—	—
1,588,659,693	—	2,279.81	—	—	—
1,588,659,693	—	2,279.81	—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來 源 部 分			
合 計	7,095,760,000	6,963,780,127	6,963,780,127
市 政 府 主 管	227,285,000	341,167,166	341,167,166
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22,315,000	335,520,104	335,520,104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970,000	5,647,062	5,647,06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6,268,000	61,476,300	61,476,300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59,430,000	54,663,801	54,663,801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6,838,000	6,812,499	6,812,499
教 育 處 主 管	6,802,207,000	6,561,136,661	6,561,136,661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802,207,000	6,561,136,661	6,561,136,661
用 途 部 分			
合 計	7,746,617,000	6,733,615,233	6,733,615,233
市 政 府 主 管	436,594,000	343,405,070	343,405,070
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29,615,000	338,568,142	338,568,142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979,000	4,836,928	4,836,92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20,196,000	68,559,152	68,559,152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212,397,000	61,327,294	61,327,294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7,799,000	7,231,858	7,231,858
教 育 處 主 管	7,089,827,000	6,321,651,011	6,321,651,011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089,827,000	6,321,651,011	6,321,651,011
餘 級 部 分			
合 計	- 650,857,000	230,164,894	230,164,894
市 政 府 主 管	- 209,309,000	- 2,237,904	- 2,237,904
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207,300,000	- 3,048,038	- 3,048,038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2,009,000	810,134	810,13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153,928,000	- 7,082,852	- 7,082,852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 152,967,000	- 6,663,493	- 6,663,493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 961,000	- 419,359	- 419,359
教 育 處 主 管	- 287,620,000	239,485,650	239,485,650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87,620,000	239,485,650	239,485,650

註：本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環境污染防治基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3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

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31,979,873	- 1.86	—	—	—
113,882,166	—	50.11	—	—	—
113,205,104	—	50.92	—	—	—
677,062	—	13.62	—	—	—
—	4,791,700	- 7.23	—	—	—
—	4,766,199	- 8.02	—	—	—
—	25,501	- 0.37	—	—	—
—	241,070,339	- 3.54	—	—	—
—	241,070,339	- 3.54	—	—	—
—	1,013,001,767	- 13.08	—	—	—
—	93,188,930	- 21.34	—	—	—
—	91,046,858	- 21.19	—	—	—
—	2,142,072	- 30.69	—	—	—
—	151,636,848	- 68.86	—	—	—
—	151,069,706	- 71.13	—	—	—
—	567,142	- 7.27	—	—	—
—	768,175,989	- 10.83	—	—	—
—	768,175,989	- 10.83	—	—	—
881,021,894	—	--	—	—	—
207,071,096	—	- 98.93	—	—	—
204,251,962	—	- 98.53	—	—	—
2,819,134	—	--	—	—	—
146,845,148	—	- 95.40	—	—	—
146,303,507	—	- 95.64	—	—	—
541,641	—	- 56.36	—	—	—
527,105,650	—	--	—	—	—
527,105,650	—	--	—	—	—

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丁、決算修正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嘉義市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称		實 現 數		
					增	減	
		合	計		-	-	
2		市 政 府 主 管			-	-	
	1	市 政 府			-	-	
	32	社 政 業 務	減列溢保留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經費。		-	-	
	33	充 實 社 會 福 利 設 備	減列溢保留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經費。		-	-	

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3,469,244	-	-	-	3,469,244	-	3,469,244	
-	3,469,244	-	-	-	3,469,244	-	3,469,244	
-	3,469,244	-	-	-	3,469,244	-	3,469,244	
-	3,396,082	-	-	-	3,396,082	-	3,396,082	市庫未撥款
-	73,162	-	-	-	73,162	-	73,162	市庫未撥款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112	1	合 計		128,200		—	—	—	—	
	30	稅 課 收 入		128,200		—	—	—	—	
	17	警 察 局		128,200		—	—	—	—	
		統 筹 分 配 稅	減列溢保留嘉義市碰撞構圖系統擴充升級計畫中央補助款。	128,200		—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128,200	-	-	-	-		
-	-	-	-	-	128,200	-	-	-	-		
-	-	-	-	-	128,200	-	-	-	-		
-	-	-	-	-	128,200	-	-	-	-		

參、中華民國 113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108	2	合 計			615,524	—	—
		市政府主管			615,524	—	—
	2	市政府			615,524	—	—
	1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	減列溢保留嘉義魚市場遮雨棚等設施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經費。		615,524	—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剔除數	減列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615,524	—	—	—	615,524		
—	—	—	—	—	615,524	—	—	—	615,524		
—	—	—	—	—	615,524	—	—	—	615,524		
—	—	—	—	—	615,54	—	—	—	615,524	市庫未撥款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3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紳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紳

113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194 億 3,784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180 億 8,92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3 億 4,861 萬餘元，其餘紳情形如次：

1.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86 億 7,022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61 億 6,97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5 億 51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7 億 6,902 萬餘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無收入數，暫收款負 140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19 億 1,057 萬餘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89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紳 11 億 5,189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紳相抵後，計賸餘 13 億 4,861 萬餘元，即為 113 年度市庫賸餘。

(二) 公庫結存

113 年度市庫賸餘 13 億 4,861 萬餘元，加計 112 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 41 億 8,738 萬餘元，112 年度結存轉入 113 年度之市庫結存數為 55 億 3,599 萬餘元。

二、113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94 億 3,803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194 億 3,784 萬餘元相較，差異 1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並無列數。

2. 加項負 19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繳還數 121 萬餘元。

(2) 預收款負 140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79 億 7,781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180 億 8,922 萬餘元相較，差異 1 億 1,14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 億 4,229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2,466 萬餘元。
- (2) 存出保證金 4 萬餘元。
-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1 億 1,746 萬餘元。
- (4) 其他應收款 12 萬餘元。

2. 減項 3,087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實現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 億 1,14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3 年度總決算餘紕審定數與公庫餘紕之分析

113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96 億 1,944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85 億 1,291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11 億 652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194 億 3,784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180 億 8,922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賸餘 13 億 4,861 萬餘元。113 年度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2 億 4,208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28 億 7,237 萬餘元，包括：

1. 113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9 億 1,956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7 億 9,310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 億 1,746 萬餘元。
- (3)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支出 894 萬餘元。
- (4) 存出保證 4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9 億 4,922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 12 萬餘元，係 113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4. 本室修正數 346 萬餘元。

(二) 減項 31 億 1,446 萬餘元，包括：

1. 113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7 億 6,762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7 億 6,781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21 萬餘元。
- (3) 暫收款負 140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3 億 4,684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 億 4,208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3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市庫餘紕與總決算餘紕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加 計
		收入待納庫數	修 正 數	合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繳 庫 數	
收 入 合 計 數	19,438,034,728	—	—	—	—	—
113 年 度 收 入	18,670,221,066	—	—	—	—	—
稅 課 收 入	7,625,895,678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8,598,413	—	—	—	—	—
規 費 收 入	271,464,351	—	—	—	—	—
財 產 收 入	117,839,425	—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52,993,688	—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9,937,916,467	—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388,216	—	—	—	—	—
其 他 收 入	210,124,828	—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767,813,662	—	—	—	—	—
以 前 年 度 應 收 (保 留) 數	767,813,662	—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納 庫 款	—	—	—	—	—	—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賸 餘 款	—	—	—	—	—	—
暫 收 款	—	—	—	—	—	—
以 前 年 度 特 別 決 算 收 入	—	—	—	—	—	—
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 特 別 決 算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材 料	存 出 保 證 金	其 他 應 收 款	預 收 款	修 正 數	合 計	項 目	繳 付 公 庫 數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113 年 度 繳 還 數	
-	200	1,215,312	- 1,408,465	-	- 192,953	19,437,841,775	
-	-	-	-	-	-	18,670,221,066	
-	-	-	-	-	-	7,625,895,678	
-	-	-	-	-	-	48,598,413	
-	-	-	-	-	-	271,464,351	
-	-	-	-	-	-	117,839,425	
-	-	-	-	-	-	452,993,688	
-	-	-	-	-	-	9,937,916,467	
-	-	-	-	-	-	5,388,216	
-	-	-	-	-	-	210,124,828	
-	200	1,215,312	-	-	1,215,512	769,029,174	
-	-	-	-	-	-	767,813,662	
-	-	-	-	-	-	-	
-	200	1,215,312	-	-	1,215,512	1,215,512	
-	-	-	- 1,408,465	-	- 1,408,465	- 1,408,465	
-	-	-	-	-	-	-	
-	-	-	-	-	-	-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預 付 款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17,977,813,453	24,661,476	43,000	117,468,835
113 年 度 支 出	16,144,987,920	24,558,389	43,000	—
市 議 會	164,153,023	—	—	—
市 政 府	10,190,924,929	21,328,389	—	—
警 察 局	1,443,154,200	500,000	—	—
衛 生 局	336,972,096	900,000	—	—
長 期 照 顧 管 理 中 心	733,530,587	—	—	—
環 境 保 護 局	917,489,272	440,000	3,000	—
體 育 場	44,993,384	—	—	—
東 區 區 公 所	126,324,844	—	—	—
西 區 區 公 所	204,745,513	—	—	—
東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43,393,502	—	—	—
西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42,739,089	—	—	—
殯 葬 管 理 所	116,771,688	—	—	—
地 政 事 務 所	100,647,037	—	—	—
消 防 局	509,664,288	690,000	—	—
文 化 局	309,572,190	—	40,000	—
美 術 館	78,365,399	—	—	—
財 政 稅 務 局	266,381,107	700,000	—	—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及 漚 卹 给 付	458,914,881	—	—	—
公 務 人 員 各 項 補 助 及 慰 問 金	29,518,645	—	—	—
災 害 準 備 金	26,732,246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823,881,742	103,087	—	117,468,835
以 前 年 度 應 付 (保 留) 數	1,823,881,742	103,087	—	—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數	—	—	—	117,468,835
以 前 年 度 特 別 決 算 支 出	8,943,791	—	—	—
嘉 義 市 市 政 中 心 興 建 計 畫 特 別 決 算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8,943,791	—	—	—
退 回 以 前 嘉 義 市 市 政 中 心 興 建 計 畫 特 別 決 算 收 入 數	—	—	—	—
收 支 餘 純	—	—	—	—
112 年 度 市 庫 結 存 數	—	—	—	—
113 年 度 市 庫 結 存 數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應收款	修 正 數	合 計	項	減	修 正 數	合 計	項	公 庫 撥 入 數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113 年 度 實 現 數				計	
120,622	—	142,293,933	30,878,166	—	—	30,878,166	18,089,229,220	
120,622	—	24,722,011	—	—	—	—	16,169,709,931	
—	—	—	—	—	—	—	164,153,023	
120,622	—	21,449,011	—	—	—	—	10,212,373,940	
—	—	500,000	—	—	—	—	1,443,654,200	
—	—	900,000	—	—	—	—	337,872,096	
—	—	—	—	—	—	—	733,530,587	
—	—	443,000	—	—	—	—	917,932,272	
—	—	—	—	—	—	—	44,993,384	
—	—	—	—	—	—	—	126,324,844	
—	—	—	—	—	—	—	204,745,513	
—	—	—	—	—	—	—	43,393,502	
—	—	—	—	—	—	—	42,739,089	
—	—	—	—	—	—	—	116,771,688	
—	—	—	—	—	—	—	100,647,037	
—	—	690,000	—	—	—	—	510,354,288	
—	—	40,000	—	—	—	—	309,612,190	
—	—	—	—	—	—	—	78,365,399	
—	—	700,000	—	—	—	—	267,081,107	
—	—	—	—	—	—	—	458,914,881	
—	—	—	—	—	—	—	29,518,645	
—	—	—	—	—	—	—	26,732,246	
—	—	117,571,922	30,878,166	—	30,878,166	—	1,910,575,498	
—	—	103,087	30,878,166	—	30,878,166	—	1,793,106,663	
—	—	117,468,835	—	—	—	—	117,468,835	
—	—	—	—	—	—	—	8,943,791	
—	—	—	—	—	—	—	—	—
—	—	—	—	—	—	—	1,348,612,555	
—	—	—	—	—	—	—	4,187,382,809	
—	—	—	—	—	—	—	5,535,995,364	

市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3 年度市庫收支餘紳			1,348,612,555
乙、加項			2,872,373,531
一、113 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919,562,289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793,106,663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17,468,835		
(三)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支出	8,943,791		
(四) 存出保證金	43,000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949,221,376	949,221,376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20,622	120,622	
四、修正數	3,469,244	3,469,244	
丙、減項			3,114,461,016
一、113 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767,620,709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767,813,662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215,512		
(三) 暫收款	- 1,408,465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346,840,307	2,346,840,307	
丁、113 年度歲入歲出餘紳審定數（甲+乙-丙）			1,106,525,070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3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平衡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1,136 億 9,192 萬餘元、負債 71 億 7,142 萬餘元、淨資產 1,065 億 2,049 萬餘元。茲將嘉義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合計 105 億 8,07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92 億 1,605 萬餘元，增加 13 億 6,47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65 億 96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3 億 9,287 萬餘元，主要係公庫存款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16 億 4,33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 億 5,018 萬餘元，主要係平均地權基金補助辦理嘉義市西區全民運動場館興建計畫，及中央補助辦理嘉義市田徑場優化工程計畫等案，因工程尚在執行中，款項尚未撥付所致。

3. 「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24 億 28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 億 7,108 萬餘元，主要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撥付北港路桿線下地與人行道（友忠路至世賢路）改善工程第 2 期補助款等所致。

4. 「預付款」科目 2,48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726 萬餘元，主要係 112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預付服務費核銷轉正所致。

(二) 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2 億 3,13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2 億 995 萬餘元，增加 2,13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 2 億 1,35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174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對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2. 「其他長期投資」科目 1,77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961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對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認購股份所致。

(三)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權益改良、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1,027 億 2,04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982 億 4,999 萬餘元，增加 44 億 7,04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852 億 3,41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4 億 8,539 萬餘元，主要係 113 年公告地價調增所致。

2. 「土地改良物」科目 49 億 5,93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8 億 5,954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第 2 至 5 標工程等已完工，土地改良物增加所致。

3. 「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51 億 6,59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 億 9,249 萬餘元，主要係西區區公所湖內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等已完工，原列「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所致。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 7 億 3,86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 億 507 萬餘元，主要係垂楊路（新建街至啟明路）道路改善、興業西路（民生北路至興業地下道）人行道改善等路口共桿設置工程已完工，原列「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轉列「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所致。

5.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54 億 7,92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7 億 9,257 萬餘元，主要係市政府辦理義昌公園、崇文國小及嘉北國小之地下停車場興建等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1 億 1,65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9,762 萬餘元，增加 1,890 萬餘元，主要係公文系統共構整合建置案等已完成，電腦軟體增加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4,28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5,930 萬餘元，減少 1,643 萬餘元，主要係 112 年度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等暫付款沖銷轉正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全數為應付款項，該科目金額 66 億 9,27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30 億 7,689 萬餘元，增加 36 億 1,582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市西區全民運動場館興建工程等案，因已發生契約權責責任，由保留款轉列應付款所致。

(二)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4 億 7,87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4 億 1,374 萬餘元，增加 6,49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存入保證金」科目 3 億 8,26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332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委辦計畫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增加所致。

2. 「應付保管款」科目 9,26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084 萬餘元，主要係代為標售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價金，提存保管款增加所致。

3. 「暫收款」科目 33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78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稅務局收繳規費、罰鍰等稅外收入尚未撥入市庫轉正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1,065 億 2,04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043 億 4,228 萬餘元，增加 21 億 7,821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嘉義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3,691,926,445	100.00	107,832,927,452	100.00	5,858,998,993	5.43
流動資產	10,580,756,532	9.31	9,216,050,430	8.55	1,364,706,102	14.81
現金	6,509,684,514	5.73	5,116,808,578	4.75	1,392,875,936	27.22
應收款項	1,643,393,440	1.45	1,493,212,464	1.38	150,180,976	10.06
應收其他政府款	2,402,807,655	2.11	2,573,897,029	2.39	- 171,089,374	- 6.65
預付款	24,870,923	0.02	32,132,359	0.03	- 7,261,436	- 22.60
長期投資	231,306,826	0.20	209,954,471	0.19	21,352,355	10.17
採權益法之投資	213,536,611	0.19	201,796,211	0.19	11,740,400	5.82
其他長期投資	17,770,215	0.02	8,158,260	0.01	9,611,955	117.82
固定資產	102,720,468,013	90.35	98,249,999,523	91.11	4,470,468,490	4.55
土地	85,234,167,026	74.97	84,748,774,545	78.59	485,392,481	0.57
土地改良物	4,959,398,128	4.36	4,099,856,484	3.80	859,541,644	20.97
房屋建築及設備	5,165,908,531	4.54	4,973,416,202	4.61	192,492,329	3.87
機械及設備	349,130,851	0.31	342,659,271	0.32	6,471,580	1.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8,647,300	0.65	633,575,037	0.59	105,072,263	16.58
雜項設備	287,615,607	0.25	274,689,125	0.25	12,926,482	4.71
租賃權益改良	852,874	0.00	961,510	0.00	- 108,636	- 11.3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505,489,032	0.44	489,385,856	0.45	16,103,176	3.29
購建中固定資產	5,479,258,664	4.82	2,686,681,493	2.49	2,792,577,171	103.94
無形資產	116,530,077	0.10	97,622,150	0.09	18,907,927	19.37
無形資產	116,530,077	0.10	97,622,150	0.09	18,907,927	19.37
其他資產	42,864,997	0.04	59,300,878	0.05	- 16,435,881	- 27.72
暫付款	39,783,297	0.03	56,261,978	0.05	- 16,478,681	- 29.29
存出保證金	3,081,700	0.00	3,038,900	0.00	42,800	1.41
負債	7,171,427,058	6.31	3,490,640,229	3.24	3,680,786,829	105.45
流動負債	6,692,726,598	5.89	3,076,898,746	2.85	3,615,827,852	117.52
應付款項	6,692,726,598	5.89	3,076,898,746	2.85	3,615,827,852	117.52
其他負債	478,700,460	0.42	413,741,483	0.38	64,958,977	15.70
存入保證金	382,692,220	0.34	369,368,554	0.34	13,323,666	3.61
應付保管款	92,672,281	0.08	41,825,922	0.04	50,846,359	121.57
暫收款	3,335,959	0.00	2,547,007	0.00	788,952	30.98
淨資產	106,520,499,387	93.69	104,342,287,223	96.76	2,178,212,164	2.09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13,691,926,445	100.00	107,832,927,452	100.00	5,858,998,993	5.43

本室審核 113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特別決算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128,200 元、減列歲出決算應付數 3,469,244 元及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應付數 615,524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1,136 億 9,179 萬餘元、負債總額 71 億 6,734 萬餘元、淨資產為 1,065 億 2,445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3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1,081 億 6,06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548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拾壹、財政稅務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064 億 7,13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54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8.44%，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1,046 億 906 萬餘元增加 18 億 6,223 萬餘元，約 1.78%。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 公務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90 億 44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54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17.57%，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180 億 5,022 萬餘元，增加 9 億 5,426 萬餘元，約 5.29%，主要係增加道將圳水綠廊道、污水下水道建設、興建消防局第二分隊建築物等土地改良物或房屋建築等。

(二) 公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870 億 1,06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80.45%，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861 億 3,230 萬餘元，增加 8 億 7,830 萬餘元，約 1.02%，主要係土地重測及公告地價調整致價值增加，及增加道路、人行道、排水改善工程等土地改良物等。

(三) 事業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4 億 5,62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0.42%，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4 億 2,654 萬餘元，增加 2,966 萬餘元，約 6.95%，主要係魚市場雨棚工程、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進行改善整修工程增加房屋建築，及市政府認購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票等。

二、非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6 億 8,93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56%，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16 億 5,812 萬餘元，增加 3,126 萬餘元，約 1.89%，係部分市有土地及房舍變更為非公用。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市政府為籌建多功能之現代化辦公大樓，編列「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預算」，預定期程為 89 至 92 年，整體規劃分 2 期辦理，第 1 期南棟大樓預計工程費 11 億元，第 2 期北棟大樓預計工程費 23 億 1,680 萬元，其中南棟大樓業於 93 年 10 月間完工，並於 94 年 6 月 27 日啟用，惟北棟大樓工程至 105 年底仍處於規劃設計檢討階段，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該府於

106 年 2 月 14 日經內政部函轉行政院秘書長同意重新擬具計畫，同年 5 月 5 日以 BT0 模式擬具「嘉義市政府市民中心興建計畫」函送行政院及內政部，嗣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該院函復原則同意，並於同年 6 月間終止北棟大樓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另辦理「嘉義市北棟市政大樓 BT0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該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於 109 年 5 月 11 日獲該府核定，惟該府在可行性評估未完成核定前，即於 109 年 2 月 17 日決定回歸行政大樓設計，並改以政府採購法方式辦理興建計畫。嗣該府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再次終止上開委託專業服務案，並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函請內政部同意依政府採購法方式執行，經內政部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函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該府再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委外辦理「嘉義市市民中心（北棟大樓）新建工程前置規劃設計構想案」，規劃廠商於 111 年 1 月 25 日提送興建構想書，該府於同年 5 月 23 日檢送興建構想書報請內政部審查，嗣經內政部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後，於 113 年 3 月 6 日函復原則同意。另該府於 112 年 6 月間委託廠商辦理「嘉義市市民中心（北棟大樓）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嗣於 113 年 8 月 23 日以 DB0 (design-build-operate，設計、營造及營運) 統包工程模式擬具「嘉義市市民中心（北棟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基本設計函送內政部，並於同年 9 月 18 日經該部函復原則同意。又該府於同年 10 月至 12 月間辦理統包工程公開招標 2 次，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同年 12 月 17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決議改以 DB 統包方式重新辦理採購，營運部分則另案辦理。114 年 2 月 25 日再次公開招標結果亦流標，至同年 3 月 27 日第 4 次公開招標，並於同年 5 月 9 日決標，決標金額 54 億 621 萬餘元。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9—92）歲入保留轉入數為 14 億 7,258 萬餘元，113 年度執行結果，應收保留數 14 億 7,258 萬餘元（100%），係上級機關補助款尚未撥付，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以前年度（89—92）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16 億 4,420 萬餘元，113 年度執行結果，實現數 894 萬餘元（0.54%），應付保留數 16 億 3,526 萬餘元（99.46%），主要係北棟大樓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收、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列表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註銷)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保 留 數	收 數	減 (註銷)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89—92	補助及協助收入	1,472,581	—	—	—	—	—	—	—	1,472,581
	補 助 收 入	1,472,581	—	—	—	—	—	—	—	1,472,581

（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註銷)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保 留 數	收 數	減 (註銷)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89—92	行 政 支 出	1,644,204	—	—	—	—	—	8,943	1,635,260	99.46
	市政中心興建	1,644,204	—	—	—	—	—	8,943	1,635,260	99.46

(三)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9-92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補 助 收 入	1,472,581	1,472,581	100.00	內政部補助款配合建設期程尚未撥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1 百萬元以上者。

(四)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9-92	行 政 支 出				
	市 政 中 心 興 建	1,644,204	1,635,260	99.46	市政中心北棟興建計畫仍待賡續辦理。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1 百萬元以上者。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3 年度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21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營運概況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21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011 萬餘元，占 89.93%，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3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茲將該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绌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創 立 時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 1 3 年 度 营 運 概 況					
	創立基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金 領	占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金 領	占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餘 紌
總 計	5,000	100,211	5,000	100.00	90,116	89.93	—	—	—	—	—	2,899
文化局主管(1個)	5,000	100,211	5,000	100.00	90,116	89.93	—	—	—	—	—	2,899
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5,000	100,211	5,000	100.00	90,116	89.93	—	—	—	—	—	2,899

註：1. 本表係依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113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市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3 年度經本室廣續針對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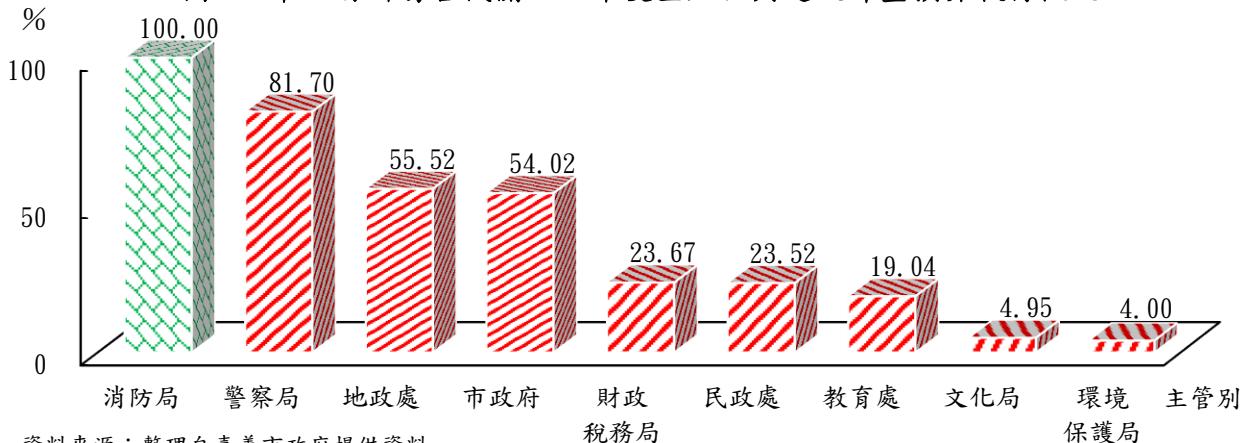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3 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3,000 萬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38 項，分別由市政府、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教育處、民政處、地政處、消防局、文化局、財政稅務局等 9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4 億 2,602 萬餘元，執行數 18 億 6,824 萬餘元，執行率 34.43%，各項計畫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28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圖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市政府暨所屬部分機關推動 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間有預算執行率偏低，或前置作業、規劃落後或流廢標，影響工程執行期程，或先期計畫、基本設計審議及工程督導等作業未臻周延等情，亟待研議改進，以提升施政效能：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推動 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38 項，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大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部分主辦機關填寫落後原因與實情不符，允宜加強列管作業，並督促主辦機關覈實檢討落後原因，研提相應改善對策，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2) 部分計畫前置作業、規劃落後或流廢標，影響工程執行期程，惟現行管考機制未能及時反映，允宜研議建立各期程檢核點或相關預警機制，及時察覺進度落後情事，督促主辦機關研謀善策積極處理，以強化管考機制；(3) 部分計畫先期計畫無可行性與風險管理等評估事項，或未落實擬定先期計畫，允宜研議改進，以提升政

府施政效能；(4) 部分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注意改進，以提升規劃設計品質；(5) 已訂定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惟視察案件大多非屬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且視察意見尚無督導施工品質意見，允宜健全工程督導小組運作規範，以增進督導品質等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督促積極趕辦，依工程進度請款及撥款，就落後原因檢討年度預算分配情形，爾後並確實檢討落後原因，落實資料登載正確性；(2) 將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控管原則，針對前置作業、工程發包及施工階段訂定預定期程，透過管考會議掌控進度；爾後第二次流標後即檢討預算，考量市場情勢提高預算調整幅度；加速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作業與爭取經費，持續強化關鍵節點檢核與預警機制；(3) 將修訂先期計畫書格式，增列可行性評估欄位，並落實業務交接；(4) 爾後確實依規定辦理；(5) 尚未視察之計畫，將安排工程視察，並成立施工查核小組確實查核執行單位是否確實督導，及每年度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8 項計畫合計		5,426,020	1,868,242	34.43
一、市政府（16 項）		2,114,494	1,142,153	54.02
1	嘉義市世賢路四段（新民路至吳鳳南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57,952	7,583	13.09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嘉義市吳鳳北路（林森西路至垂楊路）人行道改善工程（A+B）	42,456	7,751	18.26
3	嘉義市北港路桿線下地與人行道（友忠路至世賢路）改善工程	69,579	19,255	27.67
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嘉北國小、崇文國小及義昌公園等 3 案停車場工程	906,015	304,726	33.63
5	維新支線嘉義大學段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期）	15,000	5,337	35.59
6	嘉義市興業東路（吳鳳南路至宣信街）人行道改善工程	56,764	21,134	37.23
7	嘉義市博愛路二段（大同路至中興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33,000	13,211	40.03
8	北新路 75 號旁 12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暨嘉義市許厝庄 WA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35,029	14,788	42.22
9	嘉義市大雅路一段人行道改善工程	48,668	26,813	55.09
10	112 年度嘉義市市區路口簡易型共桿號誌工程	18,474	11,791	63.83
1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84,496	128,449	69.62
12	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計畫（第一期）	506,982	442,589	87.30
13	嘉義市嘉油鐵馬道光環境與休憩節點提升計畫工程	37,315	35,961	96.37
14	嘉義市重慶二街道路開闢工程	9,000	9,000	100.00
15	嘉義市中央排水通港橋改建工程	61,420	61,420	100.00
16	嘉義市垂楊路（新建街至啟明路）道路改善工程—路口共桿設置工程開口契約	32,337	32,337	100.00

表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3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二、警察局（1項）		112,987	92,310	81.70
1	前瞻基礎建設—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竹園派出所拆除重建工程	112,987	92,310	81.70
三、環境保護局（5項）		1,064,979	42,614	4.00
1	湖子內區段徵收地區—環保用地公共設施道路基礎建設	67,661	130	0.19
2	嘉義市灰渣掩埋場興建工程	738,811	6,735	0.91
3	嘉義市設置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興建計畫	204,134	7,284	3.57
4	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操作管理監督暨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計畫	15,549	4,250	27.34
5	嘉義市焚化底渣委託清運再利用處理暨製程設備計畫	38,822	24,213	62.37
四、教育處（5項）		856,825	163,135	19.04
1	嘉義市田徑場優化工程計畫	8,621	20	0.24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西區全民運動館	588,692	49,004	8.32
3	興安國小新建幼兒園工程	129,991	25,194	19.38
4	嘉義市興安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88,292	55,153	62.47
5	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41,227	33,762	81.89
五、民政處（4項）		627,528	147,611	23.52
1	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第三期工程	105,913	13,229	12.49
2	嘉義市西區區政大樓興建工程（合併設置公共托育）	439,420	69,592	15.84
3	火化場汰換6座火化爐及3套空氣汙染防制設備	65,764	48,359	73.53
4	園區景觀及道路整修工程	16,430	16,430	100.00
六、地政處（3項）		363,618	201,883	55.52
1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園開闢工程	89,392	45,093	50.44
2	嘉義市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工程	261,254	147,990	56.65
3	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工程	12,971	8,800	67.84
七、消防局（1項）		26,960	26,960	100.00
1	第二分隊廳舍重建工程	26,960	26,960	100.00
八、文化局（2項）		51,554	2,553	4.95
1	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	51,341	2,340	4.56
2	嘉義市立美術館增改建工程	213	213	100.00
九、財政稅務局（1項）		207,072	49,017	23.67
1	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修復再利用工程採購案	207,072	49,017	23.67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 號	主管機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	環境保護局	湖子內區段徵收地區－環保用地公共設施道路基礎建設	11209—11502	67,661	67,661	130	0.19
2	教育處	嘉義市田徑場優化工程計畫	11308—11507	145,000	145,000	20	0.01
3	環境保護局	嘉義市灰渣掩埋場興建工程	11004—11412	831,499	745,602	13,526	1.81
4	環境保護局	嘉義市設置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興建計畫	11104—11312	207,818	207,818	10,968	5.28
5	文化局	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	11201—11712	51,341	51,341	2,340	4.56
6	教育處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西區全民運動館	11005—11412	597,189	597,189	57,501	9.63
7	民政處	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第三期工程	11101—11612	360,574	113,785	21,100	18.54
8	市政府	嘉義市世賢路四段（新民路至吳鳳南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1004—11112	57,983	57,983	7,583	13.08
9	民政處	嘉義市西區區政大樓興建工程（合併設置公共托育）	11104—11412	467,790	446,352	73,402	16.45
10	市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嘉義市吳鳳北路（林森西路至垂楊路）人行道改善工程（A+B）	10910—11212	42,456	42,456	9,049	21.31
11	教育處	興安國小新建幼兒園工程	11103—11412	175,300	131,646	26,802	20.36
12	財政稅務局	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修復再利用工程採購案	11103—11312	225,300	225,300	68,158	30.25
13	環境保護局	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操作管理監督暨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計畫	11201—11912	88,950	18,950	7,650	40.37
14	市政府	嘉義市北港路桿線下地與人行道（友忠路至世賢路）改善工程	11004—11112	75,000	75,000	19,421	25.90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 預 算 數	年 度 預 算 執 行 數	年 度 預 算 執 行 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67,661	130	0.19	經檢討需變更污水處理流程。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621	20	0.24	規劃設計作業落後。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38,811	6,735	0.91	污水處理流程未合理案經重新規劃。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04,134	7,284	3.57	用電需求調整、釐清地下物回填層影響基本設計作業及地質敏感報告須配合灰渣工程。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1,341	2,340	4.56	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落後。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88,692	49,004	8.32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5,913	13,229	12.49	工程發包不順多次流標、地政事務所分割土地地號作業落後及無主墳墓標案尚未請款。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7,952	7,583	13.09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39,420	69,592	15.84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2,456	7,751	18.26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29,991	25,194	19.38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07,072	49,017	23.67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5,549	4,250	27.34	委辦公司依進度辦理契約項目。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9,579	19,255	27.67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15	市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嘉北國小、崇文國小及義昌公園等3案停車場工程	10812—11408	1,090,699	1,090,699	495,879	45.46
16	市政府	維新支線嘉義大學段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期）	11301—11412	114,020	15,000	5,337	35.59
17	市政府	嘉義市興業東路（吳鳳南路至宣信街）人行道改善工程	11106—11306	58,500	58,500	21,134	36.13
18	市政府	嘉義市博愛路二段（大同路至中興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1104—11212	33,000	33,000	13,211	40.03
19	市政府	北新路75號旁12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暨嘉義市許厝庄WA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11204—11404	77,786	35,029	14,788	42.22
20	地政處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園開闢工程	10907—11208	174,200	174,200	129,423	74.30
21	市政府	嘉義市大雅路一段人行道改善工程	11104—11212	50,000	50,000	31,483	62.97
22	地政處	嘉義市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工程	10902—11310	342,602	342,602	234,518	68.45
23	環境保護局	嘉義市焚化底渣委託清運再利用處理暨製程設備計畫	11201—11712	128,440	42,812	37,521	87.64
24	教育處	嘉義市興安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703—11206	120,000	120,000	98,531	82.11
25	市政府	112 年度嘉義市市區路口簡易型共桿號誌工程	11206—11412	36,000	24,000	17,273	71.97
26	地政處	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工程	10612—10901	253,680	253,680	247,985	97.76
27	市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1001—11512	409,000	409,000	265,539	64.92
28	民政處	火化場汰換6座火化爐及3套空氣汙染防制設備	11201—11412	157,500	105,000	87,595	83.42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906,015	304,726	33.63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5,000	5,337	35.59	發包不順多次流廢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6,764	21,134	37.23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3,000	13,211	40.03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5,029	14,788	42.22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9,392	45,093	50.44	工程驗收尚未完成結算計價。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8,668	26,813	55.09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61,254	147,990	56.65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8,822	24,213	62.37	營運起始按月審查支付費用。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8,292	55,153	62.47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8,474	11,791	63.83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2,971	8,800	67.84	貨轉聯外排水工程依實際金額結算。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84,496	128,449	69.62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65,764	48,359	73.53	工程驗收尚未完成結算計價。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為滿足市民運動需求，規劃興建嘉義市西區全民運動場館，惟計畫進度控管、工程招標及規劃設計作業間有缺失：市政府為滿足嘉義市市民運動需求，達成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之生活環境，獲教育部體育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核定計畫經費 5 億 9,718 萬餘元，辦理「嘉義市西區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於 112 年 3 月 16 日決標。經查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未妥適管控統包工程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及申請建照作業期程，致延遲計畫進度 5 個月餘，影響後續施工進度；B. 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限不足，未能確保機關權益；C. 統包廠商完成之設計預算書圖及數量計算表，未有專業技師簽證或設計建築師簽章負責；D. 招標需求書規定工程剩餘土石方為有價土石方並訂定固定收入單價，惟統包工程預算書工程項目另編列棄土方搬運及流向證明費用，核有溢列棄土方預算；E. 統包工程預算書編列甲方與專案管理及監造辦公室費用，且部分工務所設備費用，未以租用或折舊損耗方式編列，衍生完工後設備歸屬問題；F. 已支付專案管理勞務服務費用並取得收據，惟收據未貼用印花稅票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後續統包團隊將妥善規劃施工流程，使其如質如期完工；B. 將於履約保證屆滿前 3 個月辦理展延履約保證責任；C. 113 年 11 月核定之第 2 階段細部設計成果報告書核定版（進階 3 版）暨工程預算書（進階 2 版），已請相關技師簽章及設計建築師簽章；D. 已請統包廠商依實際剩餘土石方數量繳回殘值收入，另將辦理變更設計扣減棄土方搬運及流向證明費用；E. 113 年 11 月核定之工程預算書（進階 2 版），工務所單價分析表已無甲方與專案管理及監造辦公室費用，並將相關設備改為租用；F. 已請專案管理廠商補貼印花稅票，後續請款亦將依印花稅法規定辦理。（詳乙-32 頁）

(2) 為紓解道路交通壅塞，辦理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第三期工程計畫，惟間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工程得標廠商資格不符等情：殯葬管理所（下稱殯管所）為改善嘉義市殯葬園區聯外道路狹窄及人車出入不便等問題，獲交通部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項下核定計畫經費 3 億 6,057 萬餘元，辦理「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第三期工程」，以銜接嘉義縣政府辦理之第一、二期工程，形成聯外道路網絡，提升道路服務水準。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市政府工務處接受殯管所委託代辦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工作，惟因工程規劃設計、水土保持計畫等前置作業耗時、用地取得及墳墓遷葬事宜遲延未決，影響工進，且截至 113 年度已編列預算 1 億 1,378 萬餘元，累計至 113 年 7 月底止，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591 萬餘元，執行數僅 231 萬餘元，執行率 2.18%，預算執行績效不彰；B. 工程採購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決標，得標廠商投標價為 3 億 330 萬元，惟按其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得標廠商為甲等營造業，資本額僅 3,000 萬元，本案廠商投標價已逾得承攬造價限額資本額之十倍，核與營造業法相關規定不符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A. 已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召開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113 年 11 月 15 日順利完成 7 位土地所有權人簽約，另將持續與工務處、施工廠商及設計監造廠商保持橫向聯繫並相互配合，俾利工程施作早日完工，發揮建設效益；B. 得標廠商已完成資本增資至 3,100 萬元，補正後現已符合廠商資格規定，並經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召開嘉義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依營造業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處得標廠商警告 1 次之處分。(詳乙-40 頁)

(3) 為營造城市綠地空間，持續辦理道將圳水綠廊道營造第二期工程，惟間有工程進度落後、規劃設計及施工品質欠佳等情：市政府為分區改善道將圳水岸、綠地、校園空間界面，以減量、修飾、亮點塑造等設計手法，串聯整合周邊藍綠帶，並以穿城而過之水滋養城市綠地，形成藍綠悠活之環，獲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城鎮風貌－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項下核定計畫經費 7,600 萬元，辦理「穿城之水。藍綠環圈一道將圳水綠廊道營造(第二期工程)」。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未依計畫預定期程妥為排定設計及招標事宜，耽延後續施工作業，又迄未完成工程變更設計，影響完工時程，允宜積極趕趕進度，早日完工啟用，以發揮建設效益；B. 部分施工項目數量或單價編列欠妥，致溢計工程款；C. 部分施工項目內容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D. 部分工區施工圍籬外圍未設置人行空間供行人通行，或未設置乙種施工圍籬區域，或圍籬上方警示燈間距過大，影響交通安全；E. 監造廠商現場監造人員於部分施工期間跨越其他標案執行監造工作，違反專職規定；F. 施工廠商餘土處理計畫未臻完整；G. 工程契約編列屬工程管理費支用範圍之工程開辦及宣導費用；H. 監造廠商品質保證及施工廠商品質管制等作業規定未納入契約文件，不利於監督履約施工等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A. 已完成工程變更設計作業，工程亦已完工啟用，爾後加強設計及招標前期規劃作業，以免影響工程施工；B. 將於工程結算扣減相關工程項目溢計及未施作金額，並對設計廠商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爾後加強工程預算書圖之審查，並儘可能作單價分析，以利於預算單價審查作業；C. 已督促施工廠商辦理改善，並對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處以懲罰性違約金；D. 將於工程結算扣減少施作之施工圍籬及型鋼護欄金額；E. 將對監造廠商處以懲罰性違約金；F. 爾後餘土處理計畫核定函將副知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並已修正施工計畫內剩餘土石方數量；G. 將於工程結算扣除工程開辦及宣導費用，以符工程管理費支用規定；H. 爾後將納入新工程契約中。(詳乙-43 頁)

(4) 為提升殯葬設施量能，辦理火化場汰換 6 座火化爐及 3 套空氣汙染防制設備，惟間有統包工程招標及細部設計未臻周延等情：殯管所為汰換嘉義市殯葬園區老舊且已超過使用年限之 6 座火化爐具及 3 套空氣汙染防制設備，獲內政部核定計畫經費 1 億 5,750 萬元，辦理「火化場汰換 6 座火化爐及 3 套空氣汙染防制設備」，採統包方式辦理，分 3 年施工，每年汰換 2 座老舊爐具及 1 套空氣汙染防制設備。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統包廠商未編製施工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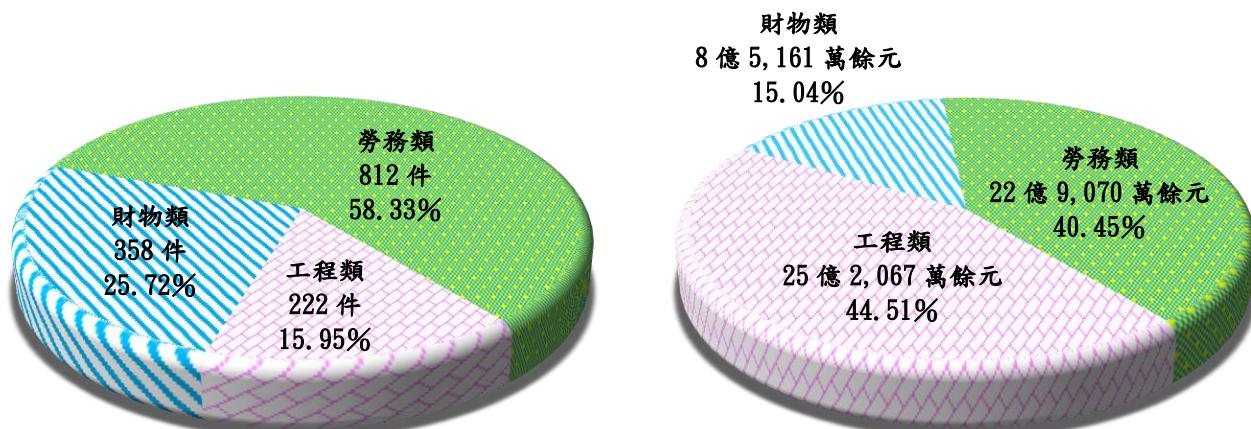
算書詳列各工程項目單價與數量，無從審查契約價金之合理性；B. 統包工程設計圖說未依規定由專業技師簽證，並經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簽署；C. 工程拆除有價物殘值編列支出給付廠商契約價金，核有單價編列不當及溢付價金，且未有秤重資料以佐證實際變賣收入金額；D. 統包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稱後同類案件改進，將服務建議書價格預算書表併入細部設計圖說；B. 將請統包廠商補正結構技師相關證明及簽證；C. 已請統包廠商繳交第1期款多支付之工程拆除有價物殘值，並補送第一、二期拆除清運有價金屬秤重資料；D. 稱後採購特別注意投標須知及契約規範屬性保持一致。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3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於 113 年度內決標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案件計 1,392 件，決標總金額 56 億 6,298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222 件 (15.95%)，決標金額 25 億 2,067 萬餘元 (44.51%)；財物採購 358 件 (25.72%)，決標金額 8 億 5,161 萬餘元 (15.04%)；勞務採購 812 件 (58.33%)，決標金額 22 億 9,070 萬餘元 (40.45%) (圖 2)。

圖 2 113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執行情形，於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結算等作業間有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健全採購作業制度：本室 113 年度稽察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執行情形，彙整所發現缺失態樣計 4 面向、18 項缺失，包括：(1) 規劃設計階段：工程項目單價偏離市場行情或較同時期其他工程為高，或工程項目數量溢計或無數量計算表；營建

剩餘土石方或廢棄物處理方式與規定未合，或未明確規範處理方式；工程前置作業未臻確實或設計欠周，致影響完工期程及計畫預期效益；工程設計單位延遲提送規劃設計書圖，或圖說未由相關技師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2) 招決標階段：採購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或招標公告部分內容存有漏填或錯填；工程發包流廢標檢討未盡周延，或未落實檢核招標前應注意事項；工程採購投標廠商資格訂定過於嚴格，或審標不確實致決標予資格不符之廠商；施工材料規格內容未盡完整，或技術規格訂定過於嚴格，已逾機關所必須，有限制投標廠商競標之疑；監造廠商品質保證及施工廠商品質管制等作業規定未納入契約文件；工程採購無法決標公告逾期刊登；(3) 履約管理階段：餘土處理計畫未臻完整或載運車輛超載或營建廢棄物未納入清運計畫；未依規定辦理施工抽查、材料抽驗、試驗或自主檢查，或材料、設備審查核備過程未臻嚴謹；未妥適管控計畫期程及辦理變更設計，耽誤完工期程，或未檢討變更設計疏失責任；監造廠商現場監造人員於施工期間跨越其他標案執行監造工作，違反專職規定；施工內容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或施工品質欠佳；(4) 驗收結算階段：工程拆除有價物未辦理回收變賣或無資料佐證變賣收入；未依契約規定核對廠商履約數量後辦理驗收或結算數量溢計；驗收合格後未於期限內辦理付款等缺失態樣，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函轉府內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確實檢討改進。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持續辦理易肇事地點交通設施改善措施，惟開口契約派工、結算驗收等作業未盡周妥及部分學校周邊肇事熱點未列入改善標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 核心目標 9 之第 4 項及第 5 項具體目標揭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降低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歲至 24 歲）死亡人數。」市政府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提升交通安全，每年編列預算持續改善易肇事地點與複雜道路路口設施，並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易肇事地點土建改善及其他交通改善工程，111 年度開口契約採購案於 111 年 8 月 20 日決標，契約金額上限原為 650 萬元，嗣經第 1 次後續擴充後增為 950 萬元，履約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查易肇事地點交通設施改善及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開口契約派工作業未限定施工工期，無法控管施工廠商完工期程；B. 未按施工廠商實作數量辦理開口契約竣工驗收結算，且延遲辦理驗收及付款作業；C. 未落實督促設計監造廠商應於每次派工估算施工工料數量與填報監造報表，及辦理施工抽查、材料抽驗作業，未能確保施工品質；D. 持續精進校園周邊道安改善，惟部分學校周邊道路位處肇事熱點尚未列入改善標的，允宜積極評估校園周邊通學環境，適時辦理改善，提升校園周邊及校園道路安全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爾後注意開口契約工程派工期程；B. 因承辦人中途離職，致驗收作業延宕，後續驗收前將核對竣工項目及數量是否與契約相符，隱蔽部分將要求監造單位先行查驗及檢驗；C. 爾後要求廠商依約改進並檢送相關

監造報表及施工日誌，並於施工期間監督及查證廠商是否按設計圖說施工，及製作成果報告，進行相關查驗；D. 已於 113 年 9 月道安會報提報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周邊民族路與共和路路口改善策進作為，並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完成路口標線改善，後續將持續觀察並適時調閱相關資料分析，俾研議策進作為。(詳乙-41 頁)

(2) 為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工作，惟工程前置作業未盡周妥，致部分計畫未能依期程執行或撤案或廢棄規劃設計成果，造成經費虛擲：政府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前置作業階段之規劃設計工作，攸關後續施工階段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惟常囿於人力、技術及專業知識，必須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工作或發包所需招標文件。經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決標公告資訊，輔以電腦輔助工具比對結果，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08 至 112 年間招標之工程採購案件，迄抽查時（113 年 7 月底止）仍未刊登決標資訊案件計 18 件，其中規劃設計成果併入他案工程或更改案名辦理發包施工者 10 件，另規劃設計成果後續未繼續發包施工者 8 件，給付設計服務費合計 268 萬餘元。經查工程規劃設計及採購招標辦理情形，核有：A. 未確實掌握工程計畫需求即委商規劃設計或辦理工程招標，或人行道施工影響鄰旁住家出入及商店營業，惟工程發包前未取得地方共識，致後續取消工程採購，徒耗行政作業及規劃設計費支出；B. 部分計畫逾補助規定期限仍未完成工程發包，遭補助機關撤案而取消工程採購；C. 間有工程採購招標前存有發包預算不足疑慮仍辦理招標，迨至一再流標後再增加經費，未依規定落實檢核工程招標前各項應注意事項；D. 已訂定工程採購流廢標檢討流程圖規定流廢標檢討頻率，惟部分採購流廢標檢討仍未盡周延，且無審查、督導、列管、輔導或協助機制；E. 間有工程逾期刊登無法決標公告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爾後注意工程計畫需求規劃時程、規劃設計事先調研利害關係人及民眾意見，統整瞭解回饋及建議，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與效能；B. 爾後工程招標前先請設計廠商就各工項價格、項目及契約內容再次評估，確保工程能順利發包；C. 爾後加強檢核工程招標前各項應注意事項，以提升採購效率；D. 已發函提醒所屬機關學校遇流廢標情形時，確實依規定執行，並將就現有規定不足部分及人力狀況予以整體考量，研議借鏡其他政府優良行政實務案例，以提升採購效率；E. 簽會統一發包中心刊登無法決標公告。(詳乙-42 頁)

(3) 為建構優質校園運動環境，赓續改善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惟間有工程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等情事：市政府為完善所屬學校運動場跑道或相關體育設施，避免影響受教權，建構優質校園運動環境，獲教育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第 1、2 期計畫項下核定計畫經費共 2,889 萬元，辦理嘉義市立民生、北興國民中學及嘉義市志航、興安、僑信國民小學等 5 校運動操場及週邊設施改善工程。經抽查部分學校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操場跑道工程產生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不明，允應研議改善措施，以掌

握廢棄物流向；B. 購置操場排水溝清潔設備技術規格訂定過於嚴格，存有不當限制競爭疑慮；C. 營建剩餘土石方屬良質土方仍以廢方處理，預算單價編列不當；D. 部分工程項目結算數量錯誤，致溢付工程款；E. 跑道面層顆粒有脫落情形，影響師生安全；F. 未詳實核對工程竣工項目及數量並確定是否竣工，竣工確認作業未臻周延；G. 監造廠商品質查證作業規定未納入契約文件，且無監造廠商依約應填之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H. 施工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規定未納入契約文件，且無施工廠商依約應填之自主檢查表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爾後類案工程契約條款要求廠商檢附廢棄物清除處理資料，以利掌握廢棄物流向，避免衍生非法棄置；B. 爾後注意加註同級品等字樣；C. 嗣後將強化預算審查作業，確保預算編列符合經濟效益與實務需求，並督導設計廠商落實改進；D. 已核算相關工程項目溢計金額，並經學校通知廠商繳回；E. 經掃除後顆粒脫落情形已大幅減少，另將契約規定於保固期間須再清掃一次；F. 爾後執行類似案件時會多加注意；G. 及 H. 爾後確實依相關作業規定檢討改進，並請廠商依約提交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及自主檢查表，以落實工程品質管理制度。（詳乙-80頁）

三、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情形之查核

（一）辦理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情形

全世界超過 70% 地震發生於環太平洋地震帶，臺灣地處於環太平洋地震帶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依歷年地震災損資料，學校校舍為破壞最嚴重之建築物分群。市政府配合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政策，自 98 年起陸續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重大公共建設預算等專案計畫及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等經費，持續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工程計畫。根據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資料，市政府所屬學校校舍計 156 棟，截至 113 年底，累計完成 90 棟校舍初步評估、67 棟校舍詳細評估及 74 棟校舍補強或拆除工程。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市政府暨所屬學校辦理校舍耐震能力改善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近年已積極完成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惟部分校舍存有持續劣化之潛勢，允宜強化耐久性能診斷及維護措施，持續進行循環性檢測，適時處理具安全疑慮校舍，並審慎評估補強效益及拆除重建改善方案，以確保校舍長期安全性：臺灣屬於海島型氣候，終年潮濕，建築結構易受環境影響而產生鹽害或中性化劣化，增加鋼筋混凝土建築鋼筋表面氯離子含量，造成混凝土鹹性喪失，失去保護鋼筋鈍態保護膜，提高鋼筋腐蝕機率而降低結構強度，而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之各級學校校舍，多屬鋼筋混凝土結構物，建築物結構易受前述因素影響，折損使用年限與安全之可靠度。經運用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資料分析結果，市政府所屬學校校舍

「建造年份在 88 年以前」且「氯離子含量大於 0.15Kg/m^3 」或「中性化深度大於 4 公分」，計有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理化教室等 40 棟校舍，屬潛在劣化高風險校舍，除已拆除 17 棟校舍外，其餘 23 棟校舍中，僅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專科教室 B 棟 1 棟氯離子含量大於 0.15Kg/m^3 ，多數校舍尚不易因氯離子含量過高，而提高鋼筋腐蝕機率及降低結構強度。另其餘 22 棟校舍最大中性化深度均大於 4 公分，其中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專科教室及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羽球館等 2 棟校舍之中性化深度已超過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暴露於大氣環境或接觸大地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為 5cm」之規範，惟迄未辦理補強；又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羽球館，曾於 104 年間耐震詳細評估認為不需補強，惟該校於 110 年 10 月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評估羽球館既有結構，據結構計算書結論，該羽球館既有桁架結構原設計考量靜、活載重及風力作用下，主、次桁架經檢核多數桿件應力比皆超過容許應力強度，無法滿足法規設計強度需求，存有安全疑慮。鑑於中性化深度為鋼筋混凝土腐蝕損壞與結構物耐久性評估之重要參考指標，經函請允宜強化具劣化高潛在風險校舍之耐久性能診斷及維護措施，持續進行循環性檢測，並適時處理具有安全疑慮校舍，審慎評估補強效益及拆除重建改善方案，以確保校舍長期安全性。據復：已於 113 年 12 月 4 日通知所屬學校於校舍管理系統確認及更新建物評估及補強資料，持續列管有風險校舍，並針對具有結構安全疑慮校舍依需求提報經費申請。(詳乙-73 頁)

2. 部分學校校舍設置大面積輕鋼架天花板屢有掉落情形，潛存安全疑慮，允宜適時盤點設置現況及評估其安全性，並積極輔導各校於天花板修復時參考最新耐震設計規範，以營造校園安全環境：根據市政府查填 0403 花蓮強震災損表資料，市政府所屬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等 14 校曾發生震損，多屬輕鋼架天花板坍塌變形或掉落、部分牆面或地板裂縫、磁磚破裂剝落或管線破損等損壞，惟其中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等 6 校有輕鋼架天花板坍塌變形或掉落情形，且經本室現場勘查發現，部分學校設置大面積輕鋼架天花板掉落狀況嚴重，如：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活動中心及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潛存安全風險。鑑於輕鋼架天花板為極易因地震而損壞墜落之建築附屬結構，原有天花板未採行耐震施作工法設計，倘採原設計復舊，仍存有地震來臨時再次損壞風險，經函請允宜適時盤點各校設置大面積輕鋼架天花板現況及適時評估其安全性，並積極輔導於天花板修復時參考納入最新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設計，以確保師生安全，營造校園安全環境。據復：已於 114 年 3 月 20 日通知所屬學校於天花板修復時，參考最新耐震設計規範，以營造校園安全環境，如有大面積天花板修繕，應遵守最新耐震設計規範，並檢視天花板安全性。(詳乙-73 頁)

3. 部分學校校舍未依規定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允宜盤點應評估檢查校舍並加強列管申報情形，以維建築物公共安全：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下稱申報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B-2、B-4、D-1、D-3、D-4、F-1、F-2、F-3、F-4、H-1 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第 8 條規定略以，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每 2 年辦理 1 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據市政府查填校舍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情形表資料，符合應每 2 年辦理 1 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校舍棟數僅 2 棟；經耐震評估（初評或詳評）評估結果無疑慮，而解除列管校舍棟數 0 棟；已逾 2 年未申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校舍棟數 2 棟，分別為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及蘭潭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另經抽查部分學校校舍結果，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建造年份為 77 年，總樓地板面積 2,217 平方公尺，108 年 6 月 27 日完成詳細評估，評估結果無須補強；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至善樓建造年份為 86 年，總樓地板面積 8,828 平方公尺，108 年 7 月 31 日完成詳細評估，112 年 5 月 10 日完成補強工程，惟市政府並未將該 2 棟校舍列入應每 2 年辦理 1 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校舍棟數，並追蹤列管學校申報情形，相關列管機制未臻周延。按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資料，市政府所屬學校校舍屋齡逾 25 年校舍計有 106 棟，建造年份介於 52 至 87 年間，經函請允宜盤點符合前揭規定應每 2 年辦理 1 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校舍，督促各校依規定辦理申報，並加強列管申報情形，以維建築物公共安全。據復：已由工務處定期盤整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校舍，於每年第三季（7 月至 9 月）通知相關學校依規定辦理申報，並於 113 年 6 月 7 日通知須申報學校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另教育處將於每學期國中小暨公立幼兒園校（園）長會議提醒學校依規定辦理申報。（詳乙-73 頁）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其中第 1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第 2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8 至 109 年度止，第 3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0 至 111 年度止，第 4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2 至 113 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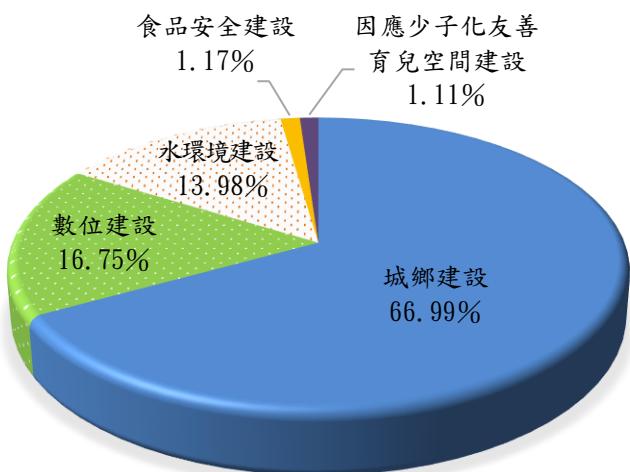
茲將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嘉義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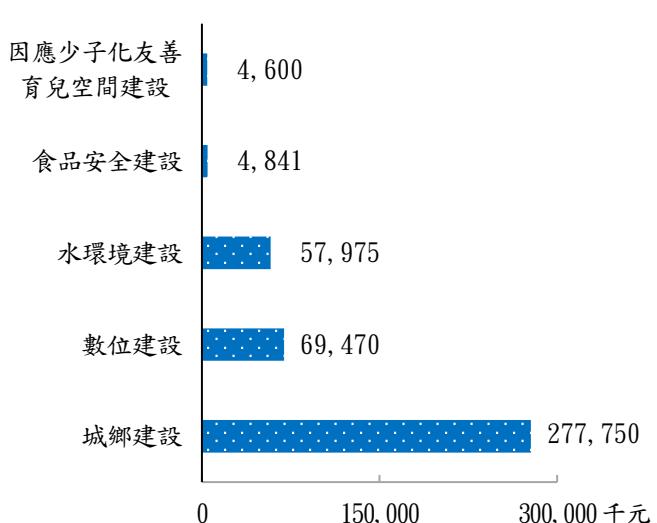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嘉義市政府計4億1,463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2億7,775萬餘元（66.99%），數位建設6,947萬餘元（16.75%），水環境建設5,797萬餘元（13.98%），食品安全建設484萬餘元（1.17%），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460萬元（1.11%）等5項建設類別（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嘉義市政府計4億1,463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3億9,323萬餘元，約94.84%（表1、圖3）。執行率未達80%者，為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項，係西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未能開辦營運，賸餘款150萬元註銷所致。

表1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414,637	393,237	94.84
城鄉建設	277,750	268,873	96.80
數位建設	69,470	68,774	99.00
水環境建設	57,975	47,647	82.19
食品安全建設	4,841	4,840	99.9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4,600	3,100	6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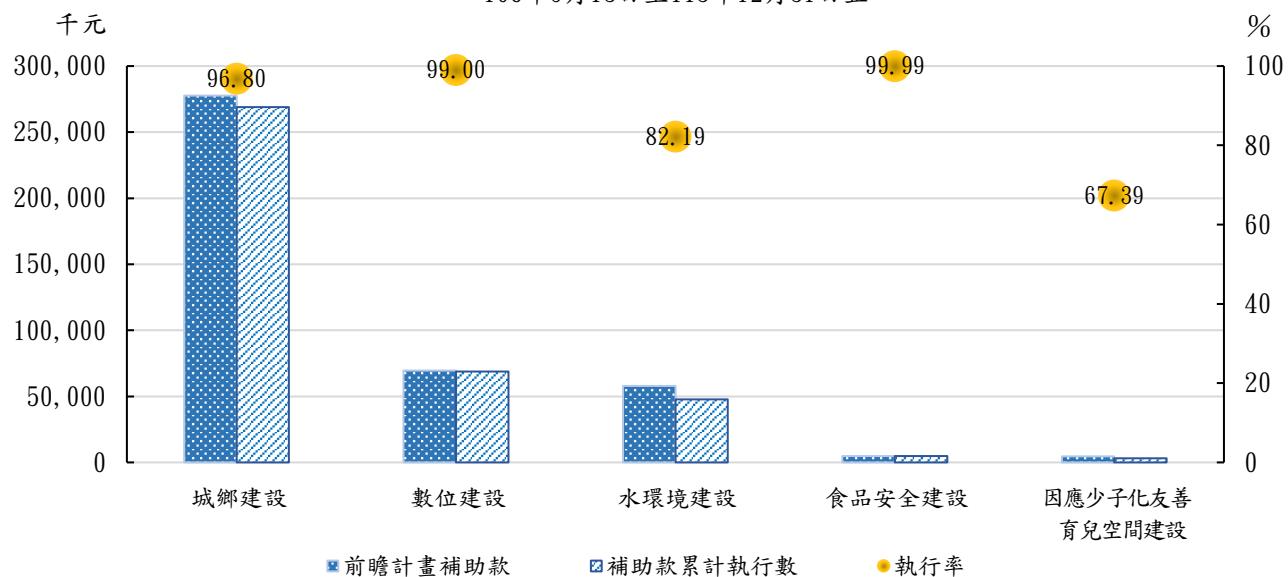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嘉義市政府計9億6,458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6億6,479萬餘元（68.92%），水環境建設1億6,558萬餘元（17.16%），數位建設1億1,042萬餘元（11.45%），食品安全建設1,463萬餘元（1.52%），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915萬元（0.95%）等5項建設類別（圖4、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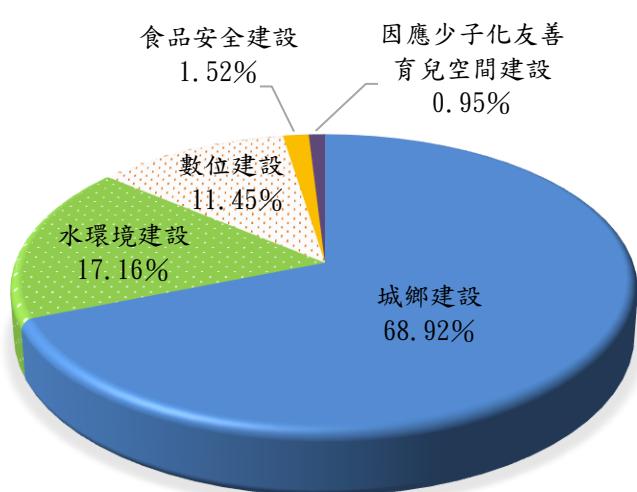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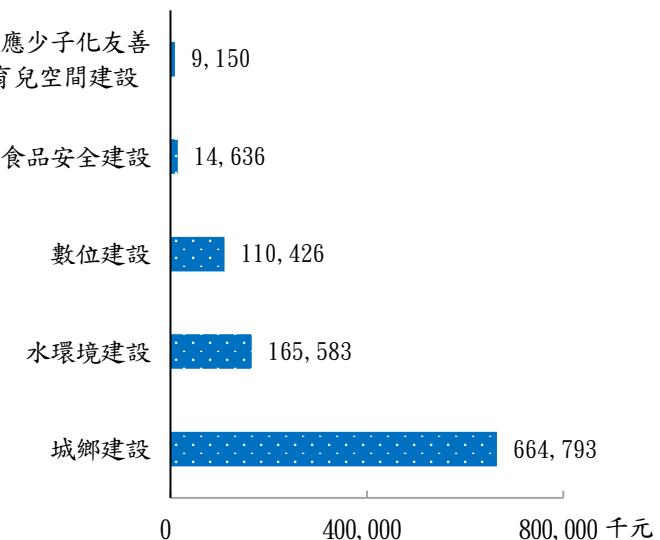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嘉義市政府計9億6,458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9億4,083萬餘元，約97.54%（表2、圖6）。

表2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964,588	940,835	97.54
城 鄉 建 設	664,793	645,567	97.11
水 環 境 建 設	165,583	165,149	99.74
數 位 建 設	110,426	108,094	97.89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14,636	14,636	100.00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9,150	7,388	8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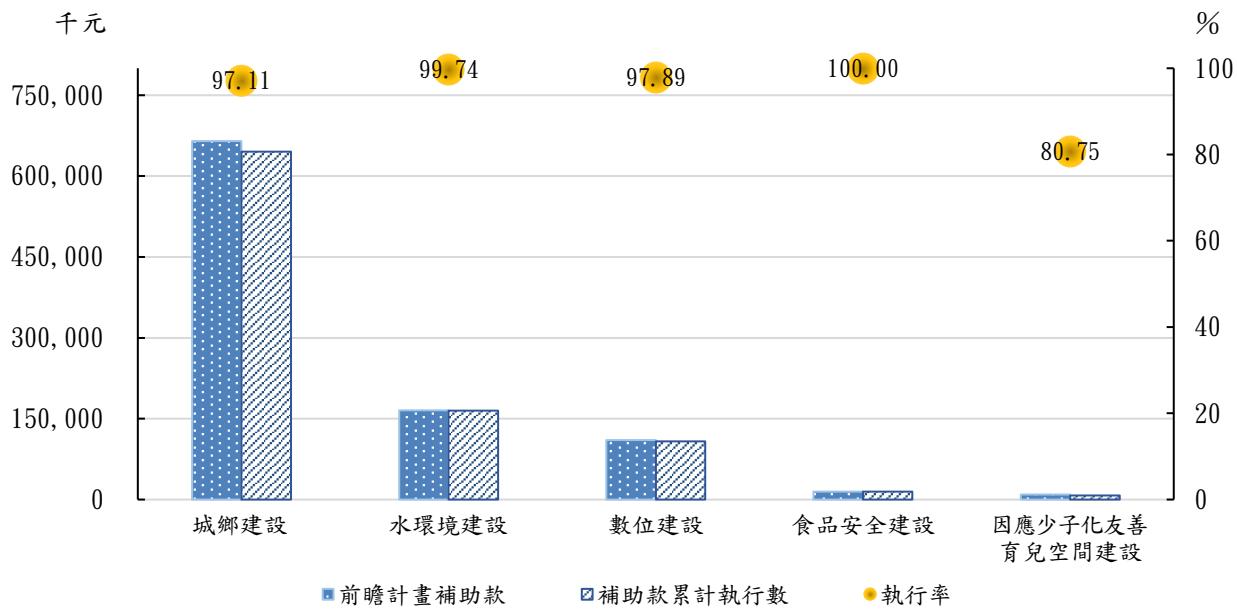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6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嘉義市政府計7億3,989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6億4,782萬餘元（87.55%），水環境建設5,398萬餘元（7.30%），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202 萬餘元 (2.98%)，數位建設 1,163 萬餘元 (1.57%)，食品安全建設 441 萬餘元 (0.60%) 等 5 項建設類別（圖 7、8）。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嘉義市政府計 7 億 3,989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7 億 2,839 萬餘元，約 98.45%（表 3、圖 9）。

圖 7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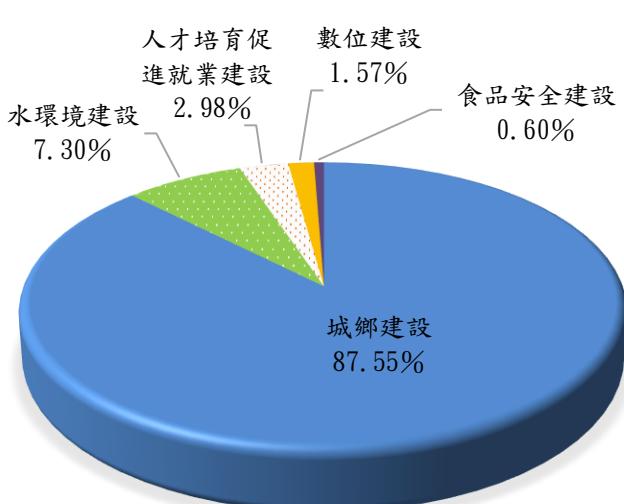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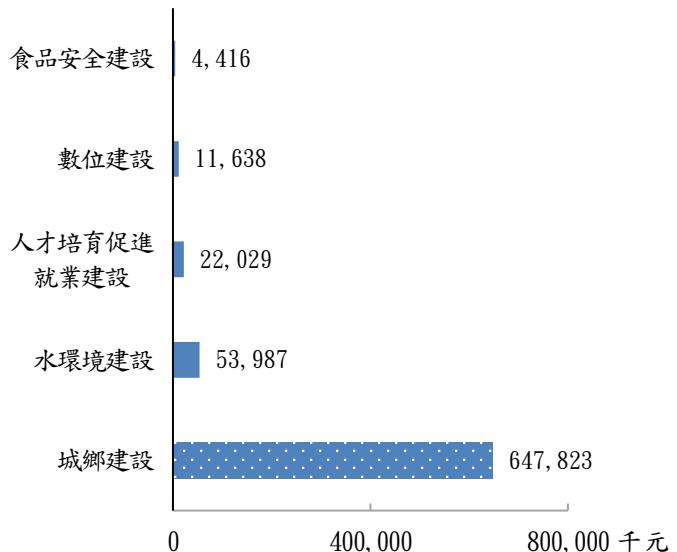


圖 8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3 前瞻第 3 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739,894	728,391	98.45
城鄉建設	647,823	637,471	98.40
水環境建設	53,987	53,791	99.64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2,029	21,074	95.67
數位建設	11,638	11,638	100.00
食品安全建設	4,416	4,415	99.99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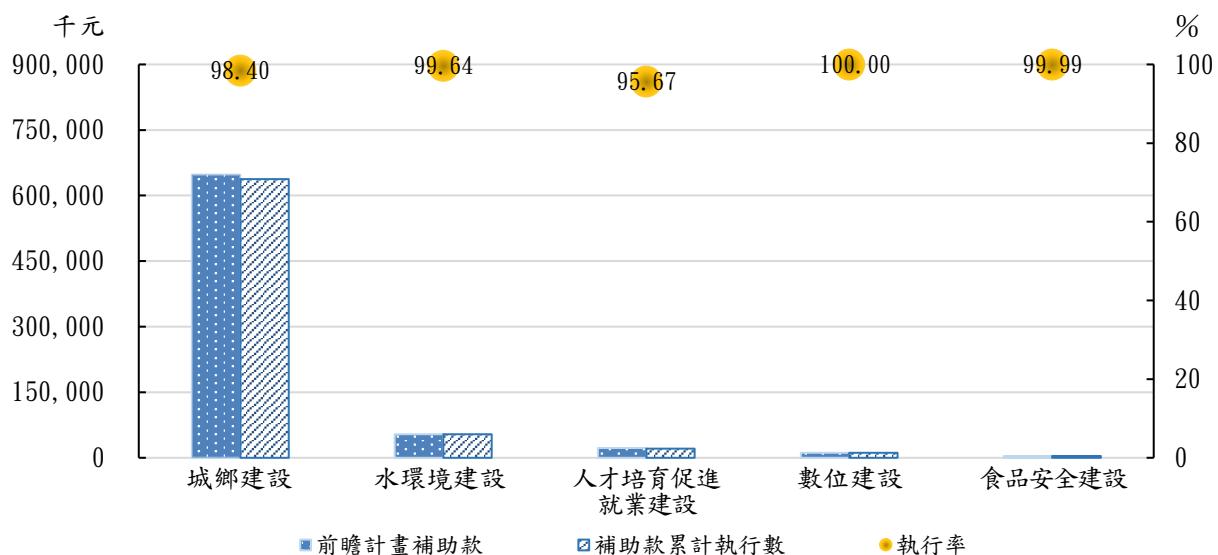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3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7 億 3,989 萬餘元與 112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7 億 3,991 萬餘元，差異 2 萬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9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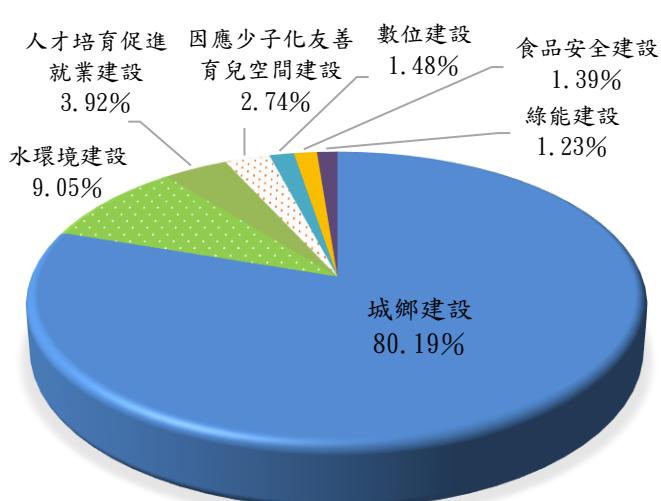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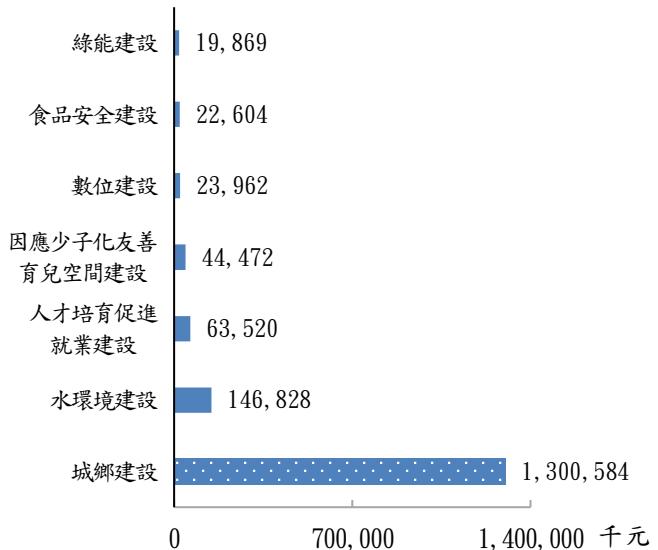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嘉義市政府計 16 億 2,184 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 13 億 58 萬餘元（80.19%），水環境建設 1 億 4,682 萬餘元（9.05%），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6,352 萬餘元（3.92%），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4,447 萬餘元（2.74%），數位建設 2,396 萬餘元（1.48%），食品安全建設 2,260 萬餘元（1.39%），綠能建設 1,986 萬餘元（1.23%）等 7 項建設類別（圖 10、11）。

圖10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11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嘉義市政府計16億2,184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9億3,730萬餘元，約57.79%（表4、圖12）。執行率未達80%者，係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綠能建設等4項，主要係嘉義市西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多次流標始決標；嘉義市許厝庄WA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未達撥款條件；嘉義市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須待業者向市政府提出申請補助經費；友愛托育資源中心及友愛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納入嘉義市西區區公所行政大樓興建計畫執行，施工前置作業耽延所致。

表4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1,621,841	937,308	57.79
城 鄉 建 設	1,300,584	713,680	54.87
水 環 境 建 設	146,828	102,550	69.84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63,520	58,394	91.93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44,472	3,000	6.75
數 位 建 設	23,962	23,961	99.99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22,604	22,553	99.77
綠 能 建 設	19,869	13,169	66.28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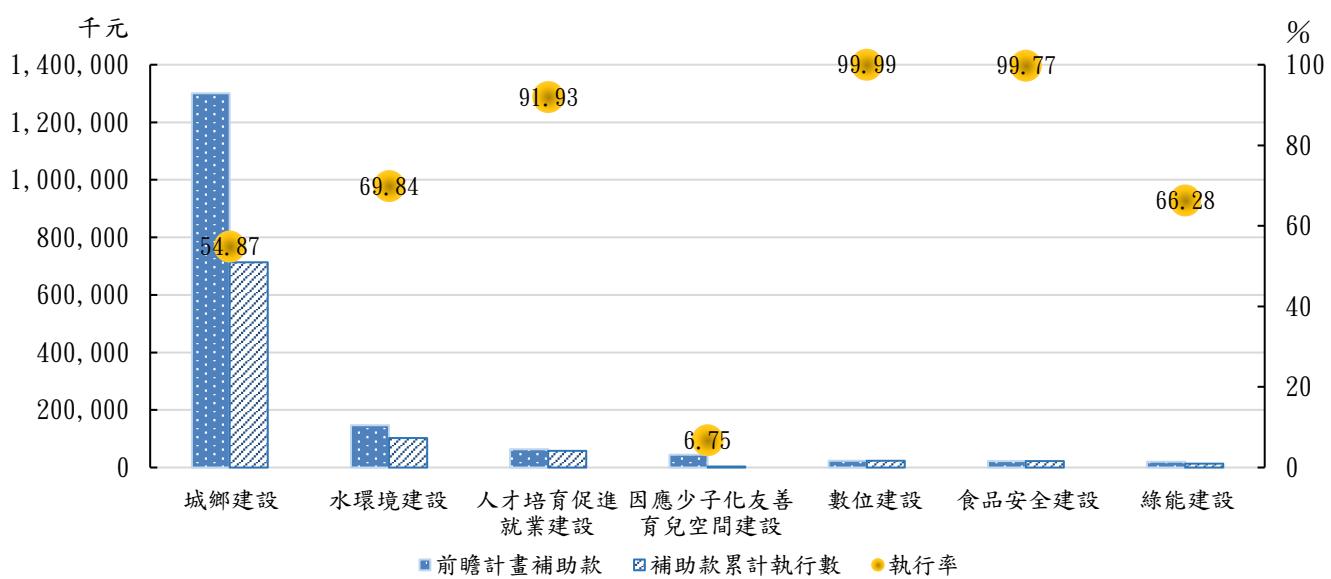
2.前瞻計畫補助款(A)係指中央政府截至113年底已核定補助總額。

3.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4期特別預算截至113年底實現數。

4.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12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嘉義市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描述如次：

(一) 為滿足市民運動需求，規劃興建嘉義市西區全民運動場館，惟計畫進度控管、工程招標及規劃設計作業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以利早日完工啟用。(城鄉建設)

市政府為滿足嘉義市市民運動需求，達成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之生活環境，獲教育部體育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核定計畫經費5億9,718萬餘元，辦理「嘉義市西區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於112年3月16日決標。經查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未妥適管控統包工程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及申請建照作業期程，致延遲計畫進度5個月餘，影響後續施工進度；2. 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限不足，未能確保機關權益；3. 統包廠商完成之設計預算書圖及數量計算表，未有專業技師簽證或設計建築師簽章負責；4. 招標需求書規定工程剩餘土石方為有價土石方並訂定固定收入單價，惟統包工程預算書工程項目另編列棄土方搬運及流向證明費用，核有溢列棄土方預算；5. 統包工程預算書編列甲方與專案管理及監造辦公室費用，且部分工務所設備費用，未以租用或折舊損耗方式編列，衍生完工後設備歸屬問題；6. 已支付專案管理勞務服務費用並取得收據，惟收據未貼用印花稅票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統包團隊將妥善規劃施工流程，使其如期完工；2. 將於履約保證屆滿前3個月辦理展延履約保證責任；3. 113年11月核定之第2階段細部設計成果報告書核定版（進階3版）暨工程預算書（進階2版），已請相關技師簽章及設計建築師簽章；4. 已請統包廠商依實際剩餘土石方數量繳回殘值收入，另將辦理變更設計扣減棄土方搬運及流向證明費用；5. 113年11月核定之工程預算書（進階2版），工務所單價分析表已無甲方與專案管理及監造辦公室費用，並將相關設備改為租用；6. 已請專案管理廠商補貼印花稅票，後續請款亦將依印花稅法規定辦理。（詳乙-32頁）

(二) 為營造城市綠地空間，持續辦理道將圳水綠廊道營造第二期工程，惟間有工程進度落後、規劃設計及施工品質欠佳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如期如質完工，發揮建設效益。(城鄉建設)

市政府為分區改善道將圳水岸、綠地、校園空間界面，以減量、修飾、亮點塑造等設計手法，串聯整合周邊藍綠帶，並以穿城而過之水滋養城市綠地，形成藍綠悠活之環，獲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 - 城鎮風貌 - 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項下核定計畫經費7,600 萬元，辦理「穿城之水。藍綠環圈一道將圳水綠廊道營造(第二期工程)」。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計畫預定期程妥為排定設計及招標事宜，耽延後續施工作業，又迄未完成

工程變更設計，影響完工時程，允宜積極趕進度，早日完工啟用，以發揮建設效益；2. 部分施工項目數量或單價編列欠妥，致溢計工程款；3. 部分施工項目內容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4. 部分工區施工圍籬外圍未設置人行空間供行人通行，或未設置乙種施工圍籬，或圍籬上方警示燈間距過大，影響交通安全；5. 監造廠商現場監造人員於部分施工期間跨越其他標案執行監造工作，違反專職規定；6. 施工廠商餘土處理計畫未臻完整；7. 工程契約編列屬工程管理費支用範圍之工程開辦及宣導費用；8. 監造廠商品質保證及施工廠商品質管制等作業規定未納入契約文件，不利於監督履約施工等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完成工程變更設計作業，工程亦已完工啟用，爾後加強設計及招標前期規劃作業，以免影響工程施工；2. 將於工程結算扣減相關工程項目溢計及未施作金額，並對設計廠商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爾後加強工程預算書圖之審查，並儘可能作單價分析，以利於預算單價審查作業；3. 已督促施工廠商辦理改善，並對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處以懲罰性違約金；4. 將於工程結算扣減短少施作之施工圍籬及型鋼護欄金額；5. 將對監造廠商處以懲罰性違約金；6. 積極研議建立單價資料庫，並副知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並已修正施工計畫內剩餘土石方數量；7. 將於工程結算扣除工程開辦及宣導費用，以符工程管理費支用規定；8. 積極研議建立單價資料庫，並納入新工程契約中。（詳乙-43頁）

（三）為打造友善都市人行空間，配合中央辦理人行道及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惟工程規劃設計及維護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建立優質人本環境。（城鄉建設）

市政府為型塑安全舒適人行徒步廊道，建構低碳生活及綠色交通網絡，創造「以人為本」之友善都市空間，近年積極爭取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項下核定經費，辦理人行道及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經抽查「嘉義市民權東路人行道改善工程（第一工區）」、「嘉義市民權東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第二工區）」、「嘉義市106年度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嘉義市中興路（建國路至高鐵大道）人行道改善工程」、「嘉義市公義路人行道改善工程」及「嘉義市107年度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等6件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鋪面磚及混凝土拆除物殘料處理方式與其他工程不同，亟待研議訂定一致性處理方式，俾供工程設計依據；2. 為減緩都市熱島效應於人行道工程設計透水性鋪面，惟部分工程透水混凝土單價較同期其他工程高，允宜研議建立單價資料庫，以利合理編列預算單價；3. 部分工程改善人行道未達核定計畫面積，或於中央核定計畫經費後再予以撤案，允宜檢討改進，加強計畫提報及執行作業；4. 部分工程計畫進度延宕1年以上始完工結案，亟待檢討落後癥結，加強計畫管控及督導作業，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5. 部分工程購置財產屬動產設備，惟完工後財產未點交及單獨列帳；6. 間有工程電線管帽蓋不見致電線裸露，亟待加強安全管理；7. 部分工程招標公告內容漏填或錯填，允宜檢討改進，以確保公告資訊之正確性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

續標案將統一編列殘值收入納入工程契約請得標廠商繳庫；2. 將參考規劃公司市場訪價及工務處各工程發包預算單價，更新市政府單價資料庫，提供後續預算編列參考；3. 爾後加強與相關單位討論，於施工前召開地方說明會，俟達成共識再辦理後續作業，並注意爭取經費期程；4. 爾後注意計畫提案時各階段期程預估天數，並加強計畫管控及督導作業，以提升執行效率；5. 爾後以租金方式編列，以符實際，若購置動產設備，將注意依規定落實辦理財產產籍登記；6. 已請施工廠商重新檢視後完成補正，並將加強巡檢；7. 爾後注意詳實填寫工程招標公告內容，以確保公告資訊之正確性。（詳乙-44頁）

（四）為營造社區共學環境，積極配合中央補助建置學校社區共讀站，惟間有工程採購招標及共讀站使用管理未臻周全等情，允宜檢討改進，以友善居民學習場域並提供多元社區化服務。（城鄉建設）

市政府為善用學校校園空間，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之學習場域及多元社區化服務，以提供社區居民學習及交流之場域，讓學校成為社區居民生活中心，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項下核定計畫經費共 1,908 萬餘元，於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及嘉義市嘉北、崇文、蘭潭、宣信、民族、興嘉等國民小學等 7 間學校設置社區共讀站，提供社區居民就近借閱圖書。經查部分學校共讀站工程執行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社區共讀站尚無經費設置獨立水電統計設備，且恐影響其節約能源之執行，致開放供社區民眾使用意願不高，允宜研謀善策，以符補助計畫預期效益；2. 部分學校尚未研訂社區共讀站管理辦法或社區共讀站使用規則未臻完備；3. 部分工程施工材料規範提及特定規格，有限制投標廠商競標之虞；4. 部分工程設備圖說內容未盡完整卻仍作為招標文件，設計審查過程未臻嚴謹；5. 部分工程施工材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6. 部分工程施工材料送審試驗報告檢測合格日期已逾契約規定許可期間仍予核備，審查核備過程未臻嚴謹；7. 部分工程施工材料漏未辦理相關試驗；8. 部分工程保險內容未符契約規定；9. 監造廠商品質查證作業規定未納入契約文件，或無監造廠商依約應填之施工品質抽查紀錄；10. 施工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規定未納入契約文件，或無施工廠商依約應填之自主檢查表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由學校於網站公告社區共讀站使用辦法，民眾可於上班日登記使用，以擴大服務範圍，學校如有水電需求，可申請市政府補助；2. 學校已訂定或修正社區共讀站使用規則；3. 爾後審慎訂定圖說與規範內容，於設計圖說註明「圖說僅提供參考，實際以送審為準」及「或同等品」字樣，以避免有限制投標廠商競標之爭議；4. 爾後相關採購會注意並納入改善；5. 爾後類似工程採購會督促設計廠商確實進行市場訪價，俾利預算資源有效運用；6. 爾後注意檢核施工廠商所附測試報告期限；7. 材料廠商已提供第三方公證單位測試報告書，爾後留意三級品管作業；8. 爾後注意檢核保險內容與契約規定，以加強工程保險審查作業；9. 爾後注意文件留存，並將作業規定列入招標文件，以達採購招標及契約文件之完整性；10. 已補附自主檢查表，爾後依約落實管理。（詳乙-78頁）